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建设单位概况	1
1.2 环评审批概况	1
1.3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4
3.4 主要设备	28
3.5 生产工艺	50
3.6 项目变动情况	58
4 环境保护设施	6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2
4.2 其他环保设施	9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0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	1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18
6.1 废水	118
6.2 废气	120
6.3 噪声	122
6.4 固体废物	122
6.5 地下水质量标准	122
7 验收监测内容	123
7.1 废水	123
7.2 废气	123
7.3 噪声	124
7.4 地下水	1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25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7
9 验收监测结果	128
9.1 生产工况	128

9.2 设备工况	129
9.3 气象测定	129
9.4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2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47
10.1 废水	147
10.2 废气	147
10.3 厂界噪声	148
10.4 固废	148
10.5 地下水	148
10.6 污染物排放总量	149
10.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49
10.8 建议	14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50
附图：工程照片	151
附件	157
附件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157
附件二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158
附件三 环评批复	160
附件四 现有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163
附件五 节能报告的批复	180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及交易凭证	184
附件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89
附件八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190
附件九 污水处理费票据	224
附件十 “三废”记录	235
附件十一 废气处理工程合同	238
附件十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事项说明	241
附件十三 竣工和开展调试生产报告	249
附件十四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250
附件十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3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建设单位概况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原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化学品”)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是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818 号,公司致力于化学纤维制造专用化学品的研究、生产与销售服务,是全球产销量最大的化学纤维专用化学品生产制造商,隶属于中国五百强企业——传化集团。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00008m²(300 亩)。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传化纺织印染助剂业务拥有前处理剂、染色助剂、印花助剂、增白剂、后整理剂、功能整理剂、防水防油剂、涂层整理剂、皮革助剂、化纤油剂和活性染料等十几个系列 2000 余只产品,是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染料标委会印染助剂分会的秘书处承担单位,行业“绿色”化学的积极倡导者,行业内首家上市公司。传化化学品已成为规范化、标准化和现代化的化纤专用化学品生产供应商。公司专业生产的涤纶、锦纶高、中、低端 DTY 和 FDY、短纤油剂类专用化学品,能够满足不同类型客户需求,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并远销海外,是化学纤维制造企业良好的合作伙伴。

1.2 环评审批概况

传化化学品平时比较注重环境保护与治理,历次建设项目均经环保审批及环保“三同时”验收。

(1)一期工程

2014 年 11 月,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在临江工业园区实施了年产 20 万吨纺织化纤油剂扩建项目,用地面积约 75 亩,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验收(大江东环验[2017]49 号),为一期工程。

(2)二期工程

2016 年 10 月,原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更名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将传化股份老区工厂(位于萧山经济开发区宁围街道,除中试车间外)和子公司传化精化(位于建设一路厂区)整体搬迁至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818 号,利用已征用的工业用地约 225 亩,投资 111906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145207 平方米,形成年产 27 万吨高端纺织印染助剂(其中去油灵系列产品 63000 吨、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 111800 吨、有机硅系列产品 81000 吨、增白剂系列产品 5900 吨和有机氟系列产品 83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通过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大

江东环评批[2016]145 号), 于 2019 年 9 月改造完成进行调试生产, 2020 年 5 月 5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

2017 年因企业项目推进需要, 年产 27 万吨高端纺织印染助剂业主由“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更名为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其余内容不变, 调整备案号: 大江东发改备调[2017]25 号, 为二期工程, 年产 27 万吨高端纺织印染助剂项目位于纺织化纤油剂项目(一期工程)的西侧位置。

(2)三期工程(即本项目)

基于传化科技工业园(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因杭州萧山城区规划要求整体搬迁的情况下, 结合传化集团对于化工产业远景规划, 深度研判国外的产业发展趋势, 以及国内对纺织化纤油剂和印染助剂日趋旺盛需求等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 2021 年企业决定利用公司内预留生产用地上新建生产车间, 以及利用已有部分生产车间内预留区域布置新的产品生产线, 新增投资 26183 万元, 建设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纺织化纤油剂和纺织印染助剂两大类产品), 同时对公司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 即为三期项目。该三期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杭环钱环评批[2021]58 号)。

传化化学品历次审批项目及验收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传化化学品历次审批(备案)及验收情况

审批时间	产品及产量	审批情况	审批污染物 排放情况	验收 情况	备注
2011 年 9 月 审批	年产 50000 吨纺织化纤油剂 (仅为复配)	已审批 萧环建 [2011]2233 号	油剂废气 3.27t/a(即 VOCs)、废水 3400t/a COD _{Cr} 0.17t/a 氨氮 0.0085t/a	已验收	一期 工程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年产涤纶 DTY 油剂 178000 吨(扩建 128000 吨)、锦纶 DTY 油剂 20000 吨(扩建)、 锦纶 FDY 油剂 2000 吨(扩 建), 扩建后整个公司年产纺 织化纤油剂 20 万吨	已审批 萧环建 [2014]1973 号	油剂废气 10.19t/a(即 VOCs) 废水 10000t/a COD _{Cr} 0.50t/a 氨氮 0.025t/a	已验收 大江东环验 [2017] 49 号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年产 27 万吨高端纺织 印染助剂	已审批 大江东环评批 [2016] 145 号	VOCs 42.20t/a 甲醇 1.94t/a 异丙醇 10.75t/a 粉尘 3.82t/a 废水量 19.80 万 t/a COD _{Cr} 11.88t/a 氨氮 0.50t/a	于 2020 年 5 月 5 日通过 了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自主验收)	二期 工程

审批时间	产品及产量	审批情况	审批污染物 排放情况	验收 情况	备注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 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 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已审批 杭环钱环评批 [2021]58 号	VOCs 59.87t/a 二氧化硫 0.27t/a 氮氧化物 2.00t/a 烟(粉)尘 4.54t/a 废水量 32.848 万 t/a COD _{Cr} 16.42t/a 氨氮 0.83t/a	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陆 续进行分部 分项调试 运行	三期 工程 (本项 目)

1.3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3.9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1年12月22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杭环钱环评批[2021]58号)。

对于杭环钱环评批[2021]58号批复的项目(即本三期项目),企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于2023年8月9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00668046164X001V。后企业为了补充工业噪声排放模块信息,企业又于2023年11月30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主要利用公司内预留生产用地上新建生产车间,以及利用已有部分生产车间内预留区域布置新的产品生产线,新增投资26183万元,建设新增年产13.9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纺织化纤油剂和纺织印染助剂两大类),同时对公司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原环评审批项目整体建设,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三期新增年产13.9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建设年产6.845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二阶段建设年产7.055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年产6.845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已于2022年3月1日开工建设,2023年8月1日竣工,2023年8月10日投入调试运营,2023年11月10日调试运营结束。

本次验收对象主要为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三期新增年产13.9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中的一阶段项目(即年产6.845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项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依据《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3.9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中的内容进行对照分析。

对于本三期项目新增的COD_{Cr}、氨氮、SO₂和NO_x排污总量,企业已于2022年11月22日进行了排污权指标交易登记(详见附件四)。

目前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水和废气等环保措施均已进行了有效的落实,并完善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台账。根据国务院第 36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传化化学品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12 月 08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委托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分包给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部分项目采样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01 月 20 日委托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部分项目采样验收监测。

传化化学品针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2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818 号	邮政编码	311228
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818 号		
注册资本	471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幼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68046164X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人数	440 余人(其中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10 余人)	企业地理位置	N 30.271288 E 120.60491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表 1-3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中的一阶段项目(即年产 6.845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		竣工日期	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 2023 年 8 月 1 日竣工, 2023 年 8 月 10 日投入调试运营, 2023 年 11 月 10 日调试运营结束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杭环钱环评批[2021]58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06 日~12 月 08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 2024 年 01 月 17 日~01 月 20 日		
			监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环评报告书编 制单位、时间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 公司 2021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珩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RTO 设施设计单位: 恩国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总平图设计单位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概算(万元)	2618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0	比例	11.84%	
实际投资(万元)	194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20	比例	13.47%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2)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
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 (4)《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修正本)》(2014 年 3 月 13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6)《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
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2021 年 11 月);
- (7)杭州珩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升改造
工程》(2021 年 3 月);
- (8)恩国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31132Nm³/h 废
气末端治理项目 RTO 技术方案(2022 年 3 月);
- (9)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编号 A2230027854103CD(2023
年 12 月);
- (10)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a、
A2230060028119C-2R1c 、 A2230060028119C-2R1d 、 A2230060028119C-2R1e 、
A2230060028119C-2R1h、A2230060028119C-2R1i;
(2023 年 12 月);
- (11)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AHJ-2024105(2024
年 1 月 27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国家高新区)位于萧山东北部的沿钱塘江区域，处于环杭州湾产业带和环杭州湾城市群的核心位置，包括江东新城、临江新城、前进工业园区，毗邻空港新城，被视为“杭州的浦东”、“未来的滨江”。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位于萧山区东北部，地处钱塘江南岸，是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高新区。

本项目位于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临江工业园区)，利用已征用工业用地，地块东侧隔经六路为空地；南侧依次为塘新线、南新河和吉华江东公司；西侧隔世纪大道为百合花集团；北侧隔浙江舒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二号桥横河。最近的农一农二总场场部距离公司厂界已达1500m，规划居住区距离公司厂界为1100m。厂址距杭州市和萧山城区均为50km，离杭州萧山国际机场20km，钱江二桥、沪杭甬高速公路出口30km，水陆空交通十分方便。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图3-1，周边环境图见下图3-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详见图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围环境图



图 3-3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2)平面布置

企业一期工程已建成的单体主要有：合成车间、DTY 油剂复配车间、DTY 油剂灌装车间、油罐、泵区、装卸栈台、检测、管理楼、门卫一及地磅、门卫二及地磅和原料罐区等约九个单体。在南面偏东侧开设了货运及局部的人流口，在东北角开设了货流口，总建筑面积约 19145 平方米。

企业二期工程主要由行政管理楼、生产车间(5 个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成品仓库、原料储罐区、动力车间和污水处理站等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101601 平方米。

本三期项目利用企业预留生产用地上新建生产车间，新增建筑面积 33962 平方米，主要新建生产车间 6、丙类仓库、乙类仓库、堆棚和 RTO。另外，本项目利用已有部分生产车间内预留区域布置新的产品生产线，本三期扩建项目的生产线主要布置于生产车间 2(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3(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4(利用现有)和生产车间 6(本项目新建)。厂区按功能分区布置，并与外界人流、物流有机衔接。具体详见附图 7。

本三期扩建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3-1。

表 3-1 本三期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名称	建筑物占地面积(m ²)	构筑物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计容面积(m ²)	火灾类别	备注
1	生产车间 6	1761	180	7208	7388	甲类	本三期项目 新建
2	丙类仓库	5187	0	22382	22382	丙类 1 项	
3	乙类仓库	1482	0	3841	3841	乙类 1 项	
4	堆棚	216	0	216	216	丁类	
5	RTO	315	0	315	315	/	
6	合计	8961	180	33962	34142	/	/

总平面布置详见下图 3-4(原环评审批)和图 3-5(目前实际)，雨污水管网布置情况详见图 3-6。目前实际总平面布置情况与原环评审批相同，只是部分排气筒编号根据排污许可证有所调整，但具体位置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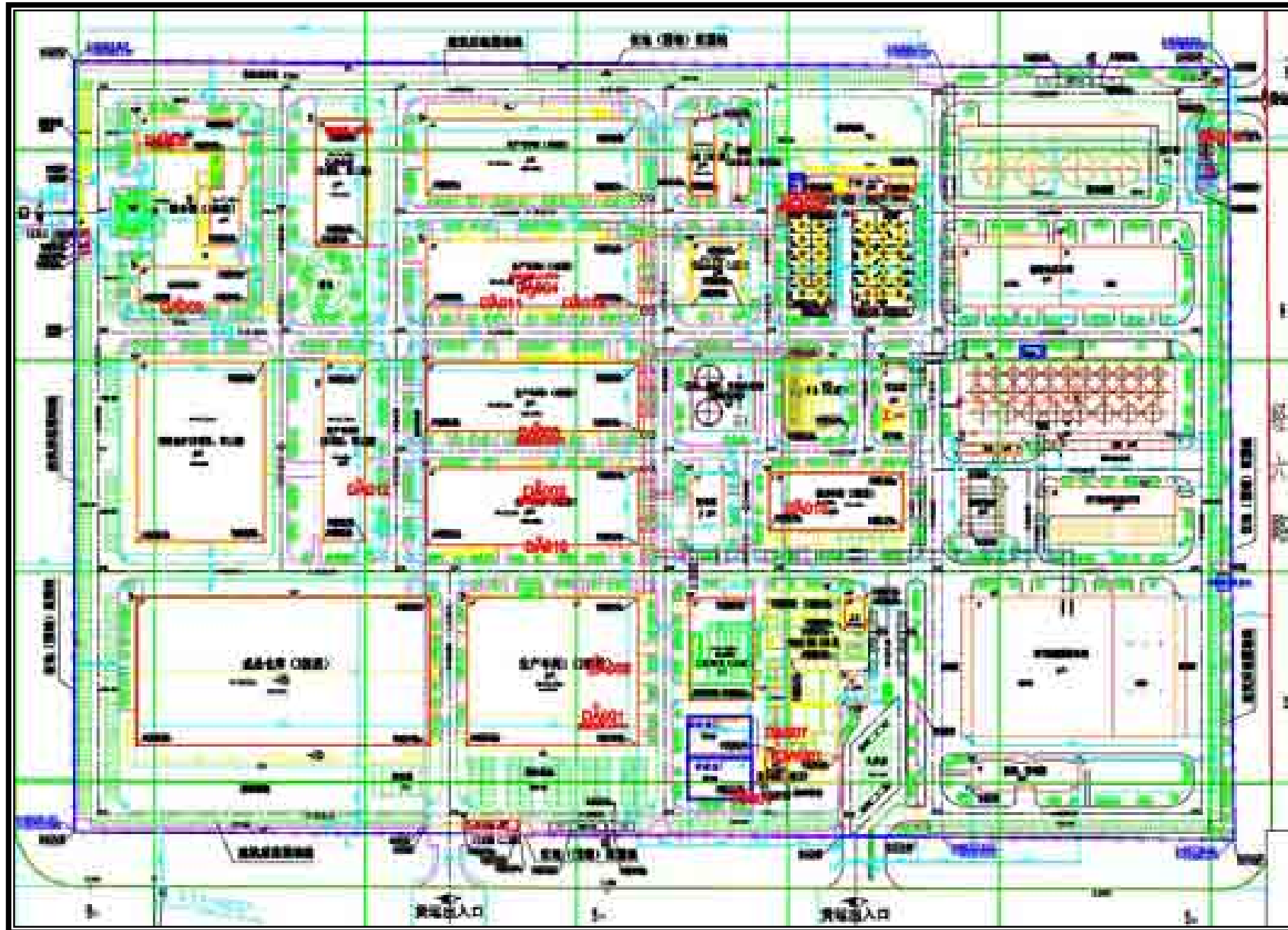


图 3-4 原环评审批总平面布置图



图 3-5 本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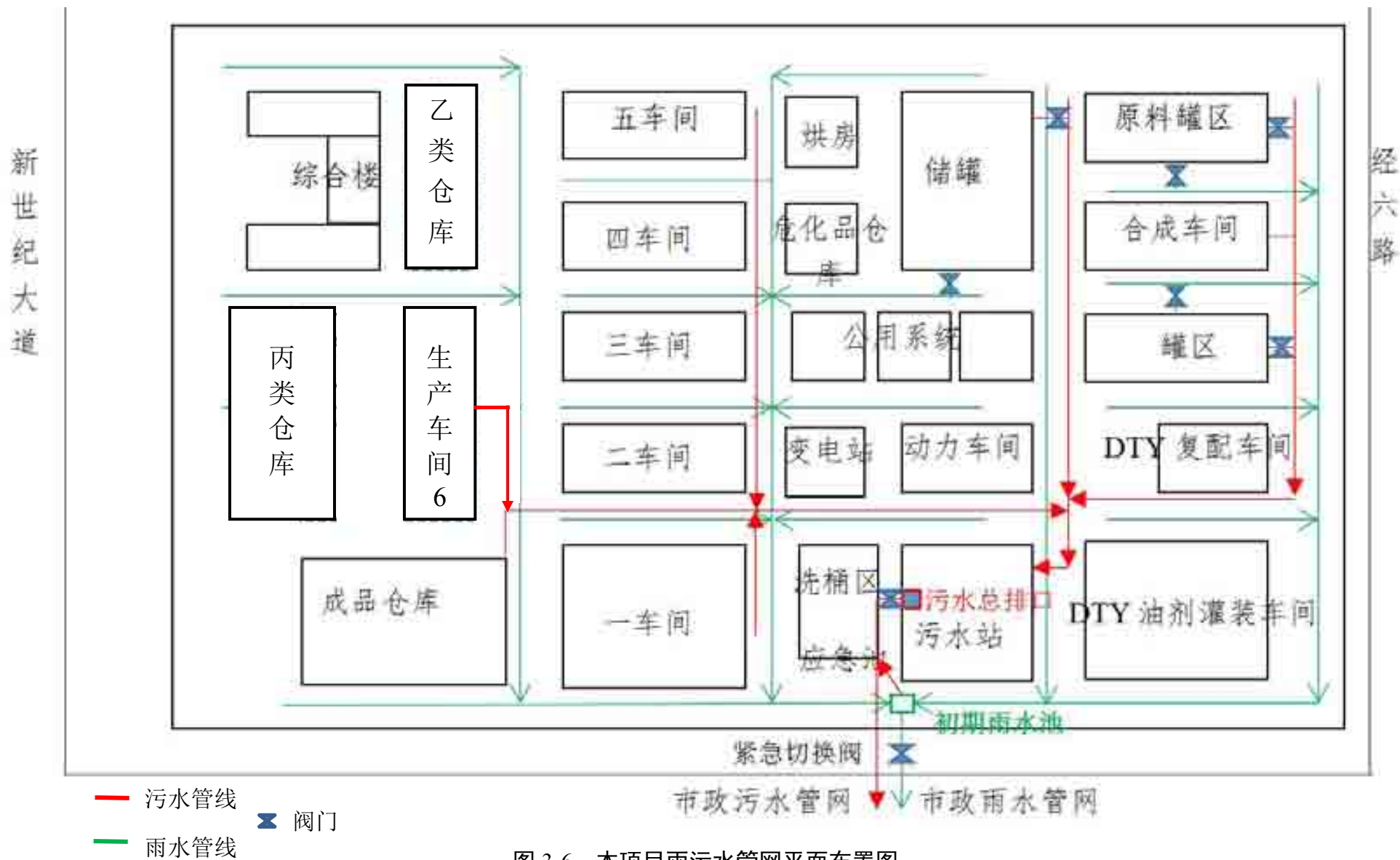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雨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原环评审批项目整体建设，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三期新增年产13.9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分期建设，一阶段建设年产6.845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二阶段建设年产7.055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三期一阶段工程设计规模为6.845万吨/年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其中合成产量为1.155万吨/年，复配产量为5.69万吨/年。

总的一阶段和二阶段合计设计规模与环评审批规模一致。

表 3-2 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阶段规模对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设计规模 (吨/年)	现实际设计规模(吨/年)			备 注
					一阶段	二阶段	合计	
1	增稠剂		吨/年	48000	1000	47000	48000	/
1.1	其中	低固含增稠剂	吨/年	27000	0	27000	27000	生产车间 4
1.2		高固含增稠剂	吨/年	20000	0	20000	20000	生产车间 4
1.3		粉体增稠剂	吨/年	1000	1000	0	1000	生产车间 4
2	螯合分散剂		吨/年	1800	0	1800	1800	/
2.1	其中	马丙共聚物	吨/年	1200	0	1200	1200	生产车间 4
2.2		聚丙烯酸半成品	吨/年	300	0	300	300	生产车间 4
2.3		前处理半成品	吨/年	300	0	300	300	生产车间 4
3	水处理剂		吨/年	10900	10900	0	10900	生产车间 2
4	减水剂		吨/年	9450	0	9450	9450	/
4.1	其中	减水剂 TC-1B	吨/年	5000	0	5000	5000	生产车间 6
4.2		减水剂 TC-2B	吨/年	3000	0	3000	3000	生产车间 6
4.2		减水剂复配产品	吨/年	1450	0	1450	1450	生产车间 6
5	硅油类消泡剂		吨/年	500	0	500	500	生产车间 6
6	抗静电剂		吨/年	449	449	0	449	生产车间 4
7	蜡乳液		吨/年	1000	1000	0	1000	/
7.1	其中	纱线平滑剂	吨/年	600	600	0	600	生产车间 3
7.2		强力保护剂	吨/年	400	400	0	400	生产车间 3
8	固色剂		吨/年	2100	0	2100	2100	/
8.1	其中	无醛固色剂	吨/年	600	0	600	600	生产车间 6
8.2		酸性固色剂	吨/年	1500	0	1500	1500	生产车间 6
9	片状柔软剂		吨/年	6000	0	6000	6000	/
9.1	其中	片状柔软剂 A	吨/年	1500	0	1500	1500	生产车间 6
9.2		片状柔软剂 B	吨/年	1500	0	1500	1500	生产车间 6
9.3		片状柔软剂 C	吨/年	1500	0	1500	1500	生产车间 6
9.4		非离子软片 D	吨/年	1500	0	1500	1500	生产车间 6
10	水性色浆		吨/年	3000	3000	0	3000	生产车间 2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设计规模 (吨/年)	现实际设计规模(吨/年)			备 注
					一阶段	二阶段	合计	
11	酶制剂		吨/年	2000	2000	0	2000	生产车间 2
12	硅油乳液系列		吨/年	5000	5000	0	5000	生产车间 3
13	POSS		吨/年	1	1	0	1	/
13.1	功能化 POSS(EO-POSS)		吨/年	0.7	0.7	0	0.7	生产车间 4
13.2	POSS 改性聚合物		吨/年	0.3	0.3	0	0.3	生产车间 4
14	PKO		吨/年	3700	0	3700	3700	生产车间 6
15	表面活性剂		吨/年	5000	5000	0	5000	/
15.1	其中	椰油酰胺丙基二 甲基氧化胺	吨/年	2000	2000	0	2000	生产车间 4
15.2		椰油酰胺丙基 甜菜碱	吨/年	3000	3000	0	3000	生产车间 4
16	化纤油剂		吨/年	40000	40000	0	40000	/
16.1	其中	FDY 油剂	吨/年	20000	20000	0	20000	油剂合成车间
16.2		POY 油剂	吨/年	20000	20000	0	20000	油剂合成车间
17	交联剂 TF-6389		吨/年	100	100	0	100	生产车间 4
小计			吨/年	139000	68450	70550	139000	/
合计			吨/年		139000			/

注：三期项目一阶段工程1000t/a粉体增稠剂设备已安装完成，由于订单等原因，目前未生产。待今后三期项目二阶段工程时再一并验收。

表 3-3 本三期工程一阶段各产品的用途及包装方式

序号	系列产品 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 量(t/a)	主要用途	质量水平	产品包装 方式
1	增稠剂	粉体增稠剂	1000	主要应用在印花、涂 层以及染色过程	外观：白色粉末； 游离单体含量：0.05-0.1%	袋装
2	水处理剂		10900	用于污水处理	外观：无色至浅黄色液体； 含固量：20%； 含水量：80%	槽车
3	抗静电剂		449	化纤油剂	外观：无色或浅黄色透明 粘稠液体； 含固量：80%； 含水量：20%； 乙醇：0.26%	50kg 桶
4	蜡乳液	纱线平滑剂	600	纱线平滑剂	外观：白色乳液； 含固量：26%； 含水量：74%	120kg 桶装
5		强力保护剂	400	强力保护剂	外观：微黄半透明； 含固量：25.4%； 含水量：64.6%	120kg 桶装
6	水性色浆		3000	用于涤纶织物的免 水洗染色	含固量：23-26%； 含水量：74-77%； 粘度：50-200； 粒经：150-350nm	50kg 桶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系列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t/a)	主要用途	质量水平	产品包装方式
7		酶制剂	2000	除过氧化氢、退浆等	外观：浅棕褐色液体； 含固量 10%； 含水量 90%	25kg 桶
8		硅油乳液系列	5000	用于织物的柔软整理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 含固量 14-17%； 含水量 83-86%	120kg 桶
9	POSS	功能化 POSS (EO-POSS)	0.7	功能复合材料	外观：无色透明粘性流动液体；含固量 95%；含水量 5%	25kg 桶
10		POSS 改性聚合物	0.3	功能复合材料	外观：无色透明粘性流动液体；含固量 100%	25kg 袋
11	表面活性剂	椰油酰胺丙基二甲基氧化胺	2000	一种两性表面活性剂，具有良好的清洗、起泡、调理作用，与阴离子、阳离子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相容性好。适用于配置香波、沐浴露、洗面奶等，可增强对头发、皮肤的柔软性	外观：无色至微黄色透明液体； pH 值： 6-8； 活性物： 33%； 游离叔胺≤0.1%； 过氧化氢含量≤0.1%； 含水量： 67%	200kg 塑桶、吨桶
12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3000	一种两性表面活性剂，具有良好的清洗、起泡、调理作用，与阴离子、阳离子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相容性好。适用于配置香波、沐浴露、洗面奶等，可增强对头发、皮肤的柔软性	外观：无色至微黄色透明液体； pH 值： 5-7； 活性物： 35%； 游离叔胺≤0.5%； 一氯乙酸≤20ppm； 二氯乙酸≤400ppm； 羟基乙酸≤0.7； 氯化钠≤7； 含水量： 60%	200kg 塑桶、吨桶
13	化纤油剂	FDY 油剂	20000	调节化学纤维的摩擦，防止静电产生	外观：黄色透明液体	储罐
14		POY 油剂	20000	调节化学纤维的摩擦，防止静电产生	外观：黄色透明液体	储罐
15		交联剂 TF-6389	100	做交联剂，提高树脂交联	外观：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含固量： 24.0-26.0%； 含水量： 74.0-76.0%； 氯化氢含量≤0.1%	120kg 塑桶
16		合计	68450	/	/	/

本三期工程一阶段产品方案明细见下表3-4。

表 3-4 本三期工程一阶段产品方案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三期工程一阶段产量			所在车间	
			总产量 (t/a)	其中合成 产量(t/a)	其中复配 产量(t/a)		
	通用名	化学名					
1	增稠剂	粉体增稠剂	丙烯酸、丙烯酰胺共聚物乳液(W/O)	1000	1000	0	生产车间 4
2		水处理剂	丙烯酰胺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共聚物	10900	0	10900	生产车间 2
3		抗静电剂	辛基磷酸盐	449	449	0	生产车间 4
4	蜡乳液	纱线平滑剂	聚乙烯蜡和石蜡乳液	600	0	600	生产车间 3
		强力保护剂	聚乙烯蜡乳液	400	0	400	生产车间 3
		小计	/	1000	0	1000	生产车间 3
5		水性色浆	分散红、分散蓝、分散橙、分散黑等有机芳香化合物	3000	0	3000	生产车间 2
6		酶制剂	酶浓缩液、表面活性剂和尿系等混合液	2000	0	2000	生产车间 2
7		硅油乳液系列	线性硅油、硅油半成品醋酸盐、乳化剂、乙二醇丁醚和水的乳液	5000	5000	0	生产车间 3
8	POSS	功能化 POSS(EO-POSS)	笼型聚倍半硅氧烷	0.7	0.7	0	生产车间 4
		POSS 改性聚合物	笼型聚倍半硅氧烷	0.3	0.3	0	生产车间 4
		小计	/	1.0	1.0	0	生产车间 4
9	表面活性剂	椰油酰胺丙基二甲基氧化胺	椰油酰胺丙基二甲基氧化胺	2000	2000	0	生产车间 4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3000	3000	0	生产车间 4
		小计	/	5000	5000	0	生产车间 4
10	化纤油剂	FDY 油剂	矿物油、脂肪酸酯、脂肪酸聚氧乙烯酯、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和各类盐类表面活性剂的混合物	20000	0	20000	FDY 油剂车间
		POY 油剂	聚醚平滑剂、酯类平滑剂、乳化剂及润湿剂等的混合物	20000	0	20000	POY 油剂车间
		小计	/	40000	0	40000	/
11		交联剂 TF-6389	环氧氯丙烷和己二胺交联物	100	100	0	生产车间 4
12		合计	/	68450	11550	56900	/

注：三期项目一阶段工程粉体增稠剂设备已安装完成，由于订单等原因，目前未生产。待今后三期项目二阶段工程时再一并验收。

本三期工程一阶段已于2022年3月1日开工建设，2023年8月1日竣工，2023年8月10日投入调试运营，2023年11月10日调试运营结束。

通过调试验收期间的产品产量推算至实际年产量，并与设计的产量对照分析见下表3-5。调试验收期间各产品的生产负荷为78.00~89.98%，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表 3-5 本项目实际产量与设计产量对照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设计产量(吨/年)	调试验收期间产量折成年产量(吨/年)	调试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1	粉体增稠剂	1000	0(由于订单原因,实际未生产)	0
2	水处理剂	10900	8720	80.00
3	抗静电剂	449	404	89.98
4	纱线平滑剂	600	468	78.00
5	强力保护剂	400	312	78.00
6	水性色浆	3000	2400	80.00
7	酶制剂	2000	1700	85.00
8	硅油乳液系列	5000	4000	80.00
9	功能化 POSS(EO-POSS)	0.7	0.56	80.00
10	POSS 改性聚合物	0.3	0.24	80.00
11	椰油酰胺丙基二甲基氧化胺	2000	1600	80.00
12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3000	2400	80.00
13	FDY 油剂	20000	17000	85.00
14	POY 油剂	20000	17000	85.00
15	交联剂 TF-6389	100	80	80.00
16	合计	68450	56084.8	81.94

(2)项目组成对照分析

①三期项目分阶段实施，一阶段仅实施年产 6.845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项目，故实际部分生产设备、配套储罐、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以及未上产品配套的“三废”处理设施未安装；

②由于生产工艺的需要，在新增 2 台 19.6m³/min 水冷螺杆空气压缩机的基础上增加了 1 台 32m³/min 水冷螺杆空气压缩机；将现有氮气储罐 15 立方米扩容至 30 立方米，1 台 500Nm³/h 的汽化装置扩容至 2 台 1000Nm³/h 的汽化装置；

③现实际水性色浆和表面活性剂产品做到专釜专用，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套用于生产中，故未配备含染料废水及含表面活性剂废水预处理系统；

表 3-6 本项目实际项目组成与原环评审批对照分析

编号	主项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内容		现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主产品方案	改扩建后整个公司化纤油剂和纺织印染助剂合计总产量为 60.9 万吨/年(其中纺织化纤油剂 24.0 万吨/年, 纺织印染助剂 36.9 万吨/年), 其中有机合成产量为 20.595 万吨/年, 复配产量为 40.305 万吨/年。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纺织印染助剂产量 9.9 万吨/年(其中合成产量 8.065 万吨/年, 复配产量 1.835 万吨/年), 新增纺织化纤油剂 4.0 万吨/年(全部为复配)		(1)一期 20 万吨/年纺织化纤油剂已投产并验收; (2)二期 27 万吨/年纺织印染助剂已投产并验收; (3)三期项目分期实施, 一阶段实施年产 6.845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项目	三期项目分期实施
主体工程	生产线配备	(1)低固含增稠剂配备 4 条生产线(配备 6300L 聚合釜 4 台); (2)高固含增稠剂配备 4 条生产线(配备 6300L 聚合釜 4 台); (3)粉体增稠剂配备 2 条生产线(配备干燥装置 2 套); (4)马丙共聚物配备 1 条生产线(配备 5000L 的合成釜 1 台); (5)聚丙烯酸半成品配备 1 条生产线(配备 5000L 的反应釜 1 台); (6)前处理半成品配备 1 条生产线(配备 3000L 的反应釜 1 台); (7)水处理剂配备 50 立方米的储罐 2 座; (8)减水剂 TC-1B 配备 1 条生产线(配备 10000L 的反应釜 1 台); (9)减水剂 TC-2B 配备 1 条生产线(配备 10000L 的反应釜 1 台);	(18)片状柔软剂 B 配备 1 条生产线(配备 10000L 合成釜 1 台, 2000L 合成釜 1 台); (19)片状柔软剂 C 配备 1 条生产线(配备 10000L 合成釜 1 台); (20)非离子软片 D 配备 1 条生产线(配备 10000L 合成釜 1 台); (21)水性色浆配备 7 条生产线(配备 2500L 分散釜 7 台, 2000L 篮式砂磨机 7 台, 1500L 循环磨浆釜 16 台, 60L 卧式砂磨机 8 台); (22)酶制剂配备 2 条生产线(3000L 复配釜 2 台); (23)硅油乳液系列配备 5 条生产线; (24)功能化 POSS(EO-POSS)和 POSS 改性聚合物配备 2 条生产线(配备 300L 合成釜 4 台); (25)PKO 配备 2 条生产线(配备 10000L 合成釜 2 台);	以下生产设备已落实: (3)粉体增稠剂配备 2 条生产线(配备干燥装置 2 套); (7)水处理剂配备 50 立方米的储罐 2 座; (12)抗静电剂和交联剂 TF-6389 共用 1 条生产线(配备 1500L 的反应釜 1 台和 3000L 反应釜 1 台); (13)纱线平滑剂配备 1 条生产线(配备蜡乳液熔融乳化釜 2000L 1 台; 蜡乳液复配釜 2000L 1 台); (14)强力保护剂配备 1 条生产线(配备蜡乳液复配釜 500L 1 台, 蜡乳液熔融乳化釜 500L 1 台); (21)水性色浆配备 7 条生产线(配备 2500L 分散釜 7 台, 2000L 篮式砂磨机 7 台, 1500L 循环磨浆釜	由于三期项目分期实施, 故部分生产设备未安装

编号	主项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内容	现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p>(10)减水剂复配产品共用减水剂 TC-1B 和 TC-2B 的设备;</p> <p>(11)硅油类消泡剂配备 2 条生产线(配备 1500L 的反应釜 1 台、2000L 反应釜 1 台);</p> <p>(12)抗静电剂和交联剂 TF-6389 共用 1 条生产线(配备 1500L 的反应釜 1 台和 3000L 反应釜 1 台);</p> <p>(13)纱线平滑剂配备 1 条生产线(配备蜡乳液熔融乳化釜 2000L 1 台; 蜡乳液复配釜 2000L 1 台);</p> <p>(14)强力保护剂配备 1 条生产线(配备蜡乳液复配釜 500L 1 台, 蜡乳液熔融乳化釜 500L 1 台);</p> <p>(15)无醛固色剂配备 1 条生产线(配备 2000L 合成釜 1 台, 5000L 稀释釜 1 台);</p> <p>(16)酸性固色剂配备 1 条生产线(配备 5000L 的反应釜 1 台);</p> <p>(17)片状柔软剂 A 配备 1 条生产线(配备 10000L 合成釜 1 台, 5000L 合成釜 1 台);</p>	<p>(26)椰油酰胺丙基二甲基氧化胺配备 1 条生产线(配备 16000L 的反应釜 1 台);</p> <p>(27)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配备 2 条生产线(配备 16000L 的反应釜 2 台);</p> <p>(28)FDY 油剂配备 6 条生产线(配备 5000L 复配釜 3 台, 10000L 复配釜 3 台);</p> <p>(29)POY 油剂配备 6 条生产线(配备 5000L 复配釜 4 台, 10000L 复配釜 2 台)</p>	<p>16 台, 60L 卧式砂磨机 8 台);</p> <p>(22)酶制剂配备 2 条生产线(3000L 复配釜 2 台);</p> <p>(23)硅油乳液系列配备 5 条生产线;</p> <p>(24) 功能化 POSS(EO-POSS) 和 POSS 改性聚合物配备 2 条生产线(配备 300L 合成釜 4 台);</p> <p>(26)椰油酰胺丙基二甲基氧化胺配备 1 条生产线(配备 16000L 的反应釜 1 台);</p> <p>(27)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配备 2 条生产线(配备 16000L 的反应釜 2 台);</p> <p>(28)FDY 油剂配备 6 条生产线(配备 5000L 复配釜 3 台, 10000L 复配釜 3 台);</p> <p>(29)POY 油剂配备 6 条生产线(配备 5000L 复配釜 4 台, 10000L 复配釜 2 台)</p>	
	厂区基本建设	厂区位于杭州钱塘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818 号, 利用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内预留生产用地上新建生产车间, 新增建筑面积 33962 平方米, 主要新建生产车间 6、丙类仓库、乙类仓库、堆棚和转轮吸附浓缩+RTO	本项目已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进行建设; 已新建了生产车间 6、丙类仓库、乙类仓库、堆棚和 RTO	相同	
	员工	企业现有员工 390 人(一二期工程合计), 本项目需新增员工 100 人(三期工程)	企业实际现有员工 490 人(一二期工程合计 390 人, 已新增 50 人)	相同, 部分员工后	

编号	主项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内容	现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期增加
辅助工程	自来水供水系统	由城市自来水引入管 DN250、水表、阀门、用水设备及枝状供水管网等组成, 进水压力为 0.3Mpa	同设计, 已实施	相同
	去离子水给水系统	现有处理能力为 20t/h 的去离子水给水系统一套, 得水率为 70~80%, 已设置两座容量分别为 190 立方米的储水罐	同设计, 已实施	相同
	冷却循环供水系统	总的循环水量 300~500t/h, 设置 1200 立方米的循环水池一座, 供水压力约 0.35MPa, 循环水泵 5 台(4 开 1 备), 水泵流量分别为 187m ³ /h、240m ³ /h、300m ³ /h、300m ³ /h 和 43.5m ³ /h	同设计, 已实施	相同
	臭氧水供水系统	配备臭氧发生器, 现有 20t/h 的臭氧水供水系统一套	同设计, 已实施	相同
	消防供水系统	消防系统设计流量为 200m ³ /h, 压力为 0.8Mpa, 由消防水池(2 个容积为 2000m ³)、消防泵、泡沫泵、泡沫罐和消防管线组成	同设计, 已实施	相同
	事故应急设施	(1)已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总共 3000m ³ (2 座事故应急池合计), 助剂储罐区和纺织油剂原料储罐区各设置了一座 1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2)已设置了 1 座 100m ³ 初期雨水池(位于整个厂区东侧堆桶区附近), 配备雨水在线监测系统(pH、COD _{Cr} 和氨氮)、电动和手动雨水紧急切换阀, 以及提升泵	同设计, 已实施	相同
	供电系统	已建设一座 10kV/0.4kV 变电所, 配置 3 台 SCB13-1600/10 变压器, 本项目新增 1 台 SCB14-1600/10/0.4 变压器, 各车间用电由 10kV 变配间直接供到车间配电间, 从车间配电间再接至各设备	同设计, 已实施	相同
	供汽系统	目前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已将 DN300 管道敷设至公司, 进汽温度为 160℃, 进汽压力为 0.5Mpa, 同时设置 4t/h 和 9t/h 两套蒸汽孔板和对应的计量柜等	同设计, 已实施	相同
	供热系统	为了满足片状柔软剂等供热需要, 现计划增加一台燃天然气导热油锅炉(200 万大卡)	由于片状柔软剂产品未实施, 故燃天然气导热油锅炉(200 万大卡)未配备	暂未实施, 计划下阶段实施
循环冷却水系统	公司已建有供水能力为 600m ³ /h 的循环水站, 站内设有圆形逆流玻璃钢冷却塔一台, 循环水泵三台; 冷却塔放置在循环水、除盐水和消防水合用厂房的屋面, 循环回水利用余压上	同设计, 已实施	相同	

编号	主项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内容	现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塔。公司所需工艺循环水平均用量约 500m ³ /h，压力 0.30MPa，工艺要求温度 32℃		
	压缩空气	配备 2 台流量均为 19.6m ³ /min，空气压力 0.8MPa 的空压机，并配套干燥、过滤设备及空气储罐(2 台容积均为 100m ³)	新增 2 台 19.6m ³ /min 和 1 台 32m ³ /min 水冷螺杆空气压缩机，空气压力 0.8MPa，并配套干燥、过滤设备	增加了 1 台 32m ³ /min 水冷螺杆空气压缩机
	氮气系统	氮气为直接外购，现有 15 立方米储罐 1 只及汽化能力为 500Nm ³ /h 的汽化装置，主要用于部分产品合成等工艺过程的吹扫和保护	由于生产工艺的需要，将现有氮气储罐 15 立方米扩容至 30 立方米，1 台 500Nm ³ /h 的汽化装置扩容至 2 台 1000Nm ³ /h 的汽化装置	有所区别
	小冰水冷却系统	已设置 7~15℃ 的小冰水冷却系统，采用制冷量为 1450kW 的螺杆冷水机组(2 套,1 用 1 备)，并配置循环泵和小冰水储罐(2 个容积均为 140m ³)	同设计，已实施	相同
	-15℃ 冷却系统	已设置 -15℃ 的冷却系统，采用制冷量为 1450kW 的螺杆冷水机组(1 套)，并配置循环泵和冷冻水储罐(2 个容积均为 140m ³)，采用新型制冷剂	同设计，已实施	相同
	储罐区	新增了部分危险化学品储罐，如硫酸二甲酯等，具体详见设备清单表格	由于部分合成产品未上，故未配备硫酸二甲酯等储罐	暂未实施，计划下阶段安装
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现有污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厌氧 UASB+A/O+沉淀+氯氧化(除氨氮备用单元)”，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t/d，含氟先经石灰乳除氟，纺丝油剂洗桶含油废水先经加热酸析破乳除油，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改扩建对现有处理系统进行优化改造(处理能力仍为 1500t/d)，并新增混凝气浮池等设施。 (1)增加两套混凝沉淀气浮设备(一套位于生化处理前，另一套位于生化处理后)； (2)对现有水解酸化池、A/O 池和 UASB 罐等内部整改，以提高生化处理效果； (3)增加含染料废水及含表面活性剂废水预处理系统； (4)增加高氨氮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3600 吨/年)；	(1)增加了两套混凝沉淀气浮设备(一套位于生化处理前，另一套位于生化处理后)，及 1 套浅层气浮设备，位于生化处理前； (2)A/O 池进行内部整改，水解酸化池及 UASB 罐进行内部清理； (3)现实水性色浆和表面活性剂产品生产专釜专用，清洗废水直接	高氨氮废水预处理系统暂未实施，计划待后续增稠剂合成产量实施后再安

编号	主项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内容	现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5)增加洗桶碎桶废水混凝沉淀预处理系统	套用于生产中,故未配套废水预处理系统; (4)后续增稠剂合成产量实施后再实施; (5)已增加了洗桶废水预处理设施	装
	中水处理设施	现有中水处理采用臭氧氧化处理工艺,中水处理能力为 650t/d	同设计,已实施	相同
	粉尘治理	大料采用密闭投料间机械投料(带除尘)+料仓+自动计量,小料采用人工投料(除尘)+料仓+自动计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实施部分,其余部分待三期二段产品实施后再安装	已实施部分
	废气治理	<p>扩建项目新设 6 个排气筒:</p> <p>(1)生产车间 2 水性色浆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10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2000m³/h,排放口尺寸 25cm,排气筒高度 25m);</p> <p>(2)生产车间 4 粉体增稠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1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2000m³/h,排放口尺寸 25cm,排气筒高度 25m);</p> <p>(3)生产车间 6 片状柔软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12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2000m³/h,排放口尺寸 25cm,排气筒高度 25m);</p> <p>(4)生产车间 2 和生产车间 6 增稠剂、无醛固色剂和片状柔软剂 A 产生的含氨废气(含少量轻质白油和丙烯酸等)经零下 15 度深冷回收+酸洗+水洗两级吸收处理后通过 DA013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15000m³/h,排放口尺寸 70cm,排气筒高度 25m);</p> <p>(5)生产车间 4 交联剂生产少量环氧氯丙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接入末端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 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交联剂生产少量氯化氢废气接入四车间现有碱洗+水洗喷淋塔内处理后再接入末端废气处理内;</p> <p>(6)扩建项目其它产品产生的废气经车间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再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 焚烧处理,通过 DA014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45000m³/h,排放口尺寸 120cm,排气筒高度 15m);</p> <p>(7)新增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DA015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p>	<p>(1)生产车间 2 水性色浆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2000m³/h,排放口尺寸 25cm,排气筒高度 25m);</p> <p>(2)生产车间 4 粉体增稠剂由于订单原因,未生产,待今后生产后再安装除尘设施;</p> <p>(3)片状柔软剂产品暂未实施,故暂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p> <p>(4)增稠剂、无醛固色剂和片状柔软剂产品暂未实施,故暂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p> <p>(5)环氧氯丙烷废气已安装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p> <p>(6)RTO 及配套的车间喷淋预处理装置已建成实施,但 RTO 风量由</p>	已实施部分,未实施部分计划下阶段安装

编号	主项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内容	现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p>4000m³/h, 排放口尺寸 30cm, 排气筒高度 15m);</p> <p>(8)增加的混凝气浮池恶臭废气接入污水处理站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内;</p> <p>(9)现有一车间(DA001)、二车间(DA002)、三车间(DA003)、四车间(DA004)和储罐区呼吸气(DA005)经车间预处理后接入末端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 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改扩建后整个公司共设 10 个排气筒</p>	<p>环评设计的 4.5 万 m³/h 减小至 3.1132 万 m³/h, 主要环评阶段 RTO 风量设计为初步估算。由于部分产品未实施, 故 RTO 前端的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未安装, 计划下一阶段安装, RTO 后端增加了骤冷塔和洗涤塔, 以保证去除效率;</p> <p>(7)片状柔软剂产品暂未实施, 故未新增天然气导热油锅炉;</p> <p>(8)同设计, 已建成实施;</p> <p>(9)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 有机硅配套原料 DMC 等废气进入 RTO 存在蓄热体堵塞的现象, 故从实际可操作性角度考虑, 三车间(DA004)和储罐呼吸气(DA008)废气经多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单独高空排放, 不再接入 RTO 设施内</p>	
	生产固废	<p>一般生活垃圾由第三方保洁公司处理,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1)现有已建有一间规范的危废仓库, 面积约为 80 平方米;</p> <p>(2)在新建的乙类仓库北侧新建一间规范的危废仓库, 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p> <p>(3)在现有洗桶车间的南侧新建一间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p>	<p>(1)同设计, 已投用;</p> <p>(2)同设计, 正在建设过程中;</p> <p>(3)同设计, 已实施</p>	相同

④RTO 及配套的车间喷淋预处理装置已建成实施,但 RTO 风量由环评设计的 4.5 万 m³/h 减小至 3.1132 万 m³/h, 主要环评阶段 RTO 风量设计为初步估算。由于部分产品未实施, 故 RTO 前端的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未安装, 计划下一阶段安装, RTO 后端增加了骤冷塔和洗涤塔, 以保证去除效率。

⑤环评审批要求现有一车间(DA001)、二车间(DA002)、三车间(DA003)、四车间(DA004)和储罐区呼吸气(DA005)经车间预处理后接入末端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 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现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 有机硅配套原料 DMC 和 D4 等废气进入 RTO 存在蓄热体堵塞的现象, 且目前行业内对于该股废气均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 故从实际可操作性角度考虑, 三车间(DA004)和储罐呼吸气(DA008)废气目前经多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单独高空排放, 不再接入 RTO 设施内。根据设计方案, 多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计去除效率大于 95%, 从验收监测数据的排放速率来看, 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 未超出环评计算的排放量。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原辅材料单耗与环评审批对照分析见下表 3-7。

由表可知, 由于部分产品未实施, 且已实施的部分产品未满足负荷生产, 故现实实际年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审批量有偏差, 偏差量均在合理范围内, 且实际生产原材料未增加新的危险化学品, 符合要求。

表 3-7 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原辅材料单耗与环评审批对照分析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预测年用量(t/a)	现实际年用量(t/a)	形态	规格(%)	储存方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1	15#白矿油	4577.96	0	液态	化妆级	储罐	该产品未实施
2	1-辛烯	174.23	152.604	液态	98.5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3	201 甲基硅油	318.51	0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4	3#白油	400.02	0	液态	99.9	200kg 铁桶	该产品未实施
5	3-二甲氨基丙胺	1183.87	0	液态	99	储罐	该产品未实施
6	A1861(2-(3, 4-环氧环己烷基)乙基三乙氧基硅烷)	1.50	1.20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7	GS-1 苯酚磺酸	243	0	液态	65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8	GS-2 双酚 S	255.15	0	固态	99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实施
9	L-抗坏血酸	4.72	0	固态	99.8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实施
10	PKO(硬脂酸酰胺和月桂酸酰胺)	1369.64	1095.584	液态	99.8	储罐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11	Q0907	149.52	0	液态	/	储罐	该产品未实施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预测年 用量(t/a)	现实际年 用量(t/a)	形态	规格(%)	储存方式	备注
12	减水剂 TC-1B(自产)	217.37	0	液态	45	吨桶	该产品未实施
13	减水剂 TC-2B(自产)	202.88	0	液态	45	吨桶	该产品未实施
14	白糖	7.25	0	固态	99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实施
15	表面活性剂	133.33	113.3305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16	冰醋酸	429.28	5.0248	液态	99.5	储罐(保温)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部分产品未投产
17	丙酸	0.17	0.1496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18	丙烯酸(精制/普通)	16215.6	755.78	液态	99.9	储罐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部分产品未投产
19	丙烯酸羟乙酯	271.34	0	液态	99.8	200kg 塑桶	该产品未实施
20	丙烯酰胺(30%)	1905.73	0	液态	30	储罐	该产品未实施
21	雕白粉	3.27	0	固态	99.8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实施
22	端乙烯基硅油	49.69	0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23	二叔丁基过氧化物	16.79	14.175	液态	98.5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24	二乙烯三胺	207.83	0	液态	99.5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25	富马酸	59.9	0	固态	99.9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实施
26	甘油	45.73	0	液态	0.64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27	甲醇	0.38	0.3344	液态	9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28	甲醇甲醇钠溶液	1.5	0	液态	30	5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29	甲基丙烯酸	22.27	1.74	液态	99.9	200kg 塑桶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部分产品未投产
30	甲基丙烯酸月桂酯 (混合)	155.3	12.13	液态	99.5	200kg 塑桶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部分产品未投产
31	甲基二乙醇胺	93.55	0	液态	99.5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32	甲醛	170.1	0	液态	37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33	甲酸	174.75	0.59	液态	99.5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部分产品未投产
34	聚乙烯蜡	192	149.76	颗粒 固态	99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35	矿物油	3000	2550	液态	100	储罐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36	硫酸二甲酯	280.69	0	液态	98.5	储罐	该产品未实施
37	硫酸二乙酯	66.98	0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38	六甲基二硅氧烷	31.06	0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39	氯乙酸	299.63	211.44	固态	99.8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40	马来酸酐	3.53	3.53	固态	99.5	25kg 纸筒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41	酶浓缩液	1066.67	906.6695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42	尿素	308.26	226.6695	固态	99.5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43	偶氮二异丁腈	0.3	0.02	固态	99.9	25kg 纸箱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部分产品未投产
44	羟乙基乙二胺	399.47	0	液态	99.5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45	轻质白油 MY-40	1927.28	1.28	液态	/	储罐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部分产品未投产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预测年 用量(t/a)	现实际年 用量(t/a)	形态	规格(%)	储存方式	备注
46	轻质白油 MY-70	1340.08	0	液态	/	200kg 铁桶	该产品未实施
47	氢化油	194.61	0	固态	98.5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实施
48	巯基丙酸	22.54	0	液态	99.8	200kg 塑桶	该产品未实施
49	乳化剂	472.8	0	固态	98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实施
50	乳化剂(含 90%水)	1331.39	117.54	液态	工业级	50kg 塑桶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部分产品未投产
51	乳化剂 AEO	237.91	209.3608	液态	99.5	储罐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52	乳化剂 NS-901	40.02	0	液态	工业级	200kg 塑桶	该产品未实施
53	乳化剂及润湿剂	2020.2	1717.17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54	三乙醇胺	162.78	0	液态	99.5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55	山梨醇	214.07	0	液态	0.985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56	十二硫醇	0.3	0.02	液态	99.9	200kg 塑桶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57	石蜡	96	74.88	颗粒 固态	99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58	石油醚	3	2.4	液态	/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59	四甲基氢氧化铵 (TMAH)	0.019	0.015	固态	99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60	无水乙醇	2.92	0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61	亚磷酸酯	0.4	0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62	乙二醇	15.8	0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63	乙二醇丁醚	71.37	62.8056	液态	99.5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64	异丙醇	5.63	4.5	液态	99.7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65	硬脂酸	5153.65	0	液态	99.5	储罐	该产品未实施
66	有机硅	101	85.85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67	有机磷 0416	209.91	177.39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68	月桂酸	1636.69	0	固态	98.5	25kg 编织袋	该产品未实施
69	正硅酸乙酯	39.75	0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70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2600	2210	液态	99	储罐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71	脂肪酸聚氧乙烯酯	2700	2295	液态	99	储罐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72	脂肪酸酯	7800	6630	液态	99	储罐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73	转相乳化剂	664.38	38.79	液态	99.9	储罐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部分产品未投产
74	AC-1820	24	18.72	液态	98.5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75	ALM-90	16	12.48	液态	25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76	DTPMP	176.59	4.7	液态	工业级	25kg 试剂瓶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部分产品未投产
77	EXAEO-80	696.22	0	液态	工业级	储罐	该产品未实施
78	HPEG	1959.39	0	固态	99.8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实施
79	OS-9	16	12.48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80	PEG1000	10	9.75	液态	25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81	TPEG	1132.08	0	固态	99.8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实施
82	分散剂	120	96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预测年 用量(t/a)	现实际年 用量(t/a)	形态	规格(%)	储存方式	备注
83	封头剂	0.58	0.5104	液态	99.5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84	固化剂	0.038	0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85	含氢硅油	1.24	0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86	环氧 POSS	0.016	0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87	磺酸盐类表面活性剂	1000	850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88	交联剂 0503#	13.77	0.26	固态	工业级	50kg 塑桶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部分产品未投产
89	聚醚平滑剂	12929.2	10838.5115	液态	99	储罐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90	抗静电剂	1212.2	1030.37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91	空心玻璃微珠 IM30K	0.049	0	固态	99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实施
92	磷酸盐类表面活性剂	540	510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93	硫酸盐类表面活性剂	540	510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94	偶联剂	6.68	5.8784	液态	99.5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95	偶联剂 KH550	0.0081	0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96	硼氢化钾	0.37	0	固态	99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实施
97	偏重亚硫酸钠	5.72	0	固态	分析纯	500g 试剂瓶	该产品未实施
98	各类助剂	202	0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99	染料滤饼	1500	1200	固态	50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100	杀菌剂	33.53	28.5005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101	双氰胺	40.5	0	液态	98	25kg 编织袋	该产品未实施
102	司盘 80	1426.81	54.07	液态	食品级	200kg 塑桶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部分产品未投产
103	线性硅油	523.4	460.592	液态	99.5	储罐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104	消泡剂	0.43	0	液态	99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实施
105	引气剂	0.72	0	液态	99	200kg 塑桶	该产品未实施
106	元明粉	12.13	0	固态	99.5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实施
107	增稠剂	15	12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108	酯类平滑剂	1616.2	1373.77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109	助滤剂	21.8	18.7	液态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110	KOH	119.75	96.9072	固态	99	25kg 袋装/ 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111	次磷酸	4.16	0	液态	50	5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112	次磷酸钠	0.76	0	固态	98.5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实施
113	二氧化硅	43.48	0	固态	99.5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实施
114	过硫酸铵	8.15	0.35	固态	分析纯	500g 试剂瓶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部分产品未投产
115	过硫酸钾	15.67	0.59	固态	分析纯	500g 试剂瓶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部分产品未投产
116	过硫酸钠	20.26	0	固态	99.5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实施
117	精制氨水(25%)	5057.09	658.22	液态	25	储罐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部分产品未投产
118	粒碱	77.83	0	固态	99.5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实施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预测年 用量(t/a)	现实际年 用量(t/a)	形态	规格(%)	储存方式	备注
119	氯化铵	30.1	0	固态	98	25kg 编织袋	该产品未实施
120	双氧水	187.34	111.094	液态	35/50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121	亚硫酸氢钠	11.23	0.59	固态	99.5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部分产品未投产
122	液碱(30%)	17757.42	361.618	液态	30	储罐	该产品未满足负荷, 部分产品未投产
123	多乙基多胺	47.5	0	液体	99.5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124	芳烃溶剂	12.42	0	液体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125	硝酸盐	14.49	0	固体	99	25kg 袋装	该产品未实施
126	ZC-003(丙烯酰胺二 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 共聚物)	5450	4360	液体	99.9	储罐	该产品未实施
127	环氧氯丙烷	15.13	0	液体	99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128	己二胺	8.87	0	液体	98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129	盐酸	2.13	0	液体	36	200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130	苯酚	0.24	0	液体	99	25kg 桶装	该产品未实施
131	以上原辅材料合计	118452	42464	/	/	/	/
能源消耗情况							
132	自来水	17.62 万	8.50 万	/	/	/	/
133	蒸汽	11820 吨	5700 吨	/	/	均为 间接加热	/
134	电	1082.29 万 KWh	530 万 KWh	/	/	/	/
135	天然气	52.58 万 m ³ /a	10 万 m ³ /a	/	/	/	仅为 RTO 消耗部分, 燃天然气导热 油锅炉未安装
136	氮气	72 万 m ³ /a	35 万 m ³ /a	/	/	/	/
污水处理药剂消耗量							
1	固体聚合氯化铝	25	24	/	/	/	/
2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1.5	1.4	/	/	/	/
3	粒碱	1.0	0.9	/	/	/	/

3.4 主要设备

本项目各车间产品方案及生产线布置情况对照见表 3-8，已安装设备与原环评审批设备明细对照见下表 3-9。

(1)由于部分产品未实施，故配套的生产设备未安装，待下一步实施后再安装。已实施部分产品的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相同。

(2)公用工程设备方面：跟环评审批相比，由于生产工艺的需要，新增了 1 台 32m³/min 水冷螺杆空气压缩机，空气压力 0.8MPa，并配套干燥、过滤设备；将现有氮气储罐 15 立方米扩容至 30 立方米，1 台 500Nm³/h 的汽化装置扩容至 2 台 1000Nm³/h 的汽化装置。

表 3-8 各车间产品方案及生产线布置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所在车间	环评审批生产线数量	现实际生产线配备情况	
1	增稠剂	吨/年	48000	生产车间 4	/	/	
1.1	其中	低固含增稠剂	吨/年	27000	生产车间 4	4 条(配备 6300L 聚合釜 4 台)	下一阶段再安装
1.2		高固含增稠剂	吨/年	20000	生产车间 4	4 条(配备 6300L 聚合釜 4 台)	下一阶段再安装
1.3		粉体增稠剂	吨/年	1000	生产车间 4	2 条(配备干燥装置 2 套)	相同，2 条(配备干燥装置 2 套)
2	螯合分散剂	吨/年	1800	生产车间 4	/	/	
2.1	其中	马丙共聚物	吨/年	1200	生产车间 4	1 条(配备 5000L 的合成釜 1 台)	下一阶段再安装
2.2		聚丙烯酸半成品	吨/年	300	生产车间 4	1 条(配备 5000L 的反应釜 1 台)	下一阶段再安装
2.3		前处理半成品	吨/年	300	生产车间 4	1 条(配备 3000L 的反应釜 1 台)	下一阶段再安装
3	水处理剂	吨/年	10900	生产车间 2	配备 50 立方米的储罐 2 座	相同，配备 50 立方米的储罐 2 座	
4	减水剂	吨/年	9450	生产车间 6	/	/	
4.1	其中	减水剂 TC-1B	吨/年	5000	生产车间 6	1 条(配备 10000L 的反应釜 1 台)	下一阶段再安装
4.2		减水剂 TC-2B	吨/年	3000	生产车间 6	1 条(配备 10000L 的反应釜 1 台)	下一阶段再安装
4.2		减水剂复配产品	吨/年	1450	生产车间 6	共用减水剂 TC-1B 和 TC-2B 的设备	下一阶段再安装
5	硅油类消泡剂	吨/年	500	生产车间 6	2 条(配备 1500L 的反应釜 1 台、2000L 反应釜 1 台)	下一阶段再安装	
6	抗静电剂	吨/年	449	生产车间 4	1 条(配备 1500L 的反应釜 1 台和 3000L 反应釜 1 台)	相同，1 条(配备 1500L 的反应釜 1 台和 3000L 反应釜 1 台)	
7	交联剂	吨/年	100	生产车间 4			
8	蜡乳液	吨/年	1000	生产车间 3	/	/	
8.1	其中	纱线平滑剂	吨/年	600	生产车间 3	1 条(配备蜡乳液熔融乳化釜 2000L 1 台；蜡乳液复配	相同，1 条(配备蜡乳液熔融乳化釜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	所在车间	环评审批生产线数量	现实生产线配备情况
					釜 2000L 1 台)	2000L 1 台;蜡乳液复配釜 2000L 1 台)
8.2	强力保护剂	吨/年	400	生产车间 3	1 条(配备蜡乳液复配釜 500L 1 台, 蜡乳液熔融乳化釜 500L 1 台)	相同, 1 条(配备蜡乳液复配釜 500L 1 台, 蜡乳液熔融乳化釜 500L 1 台)
9	固色剂	吨/年	2100	生产车间 6	/	/
9.1	其中 无醛固色剂	吨/年	600	生产车间 6	1 条(配备 2000L 合成釜 1 台, 5000L 稀释釜 1 台)	下一阶段再安装
9.2	酸性固色剂	吨/年	1500	生产车间 6	1 条(配备 5000L 的反应釜 1 台)	下一阶段再安装
10	片状柔软剂	吨/年	6000	生产车间 6	/	/
10.1	其中 片状柔软剂 A	吨/年	1500	生产车间 6	1 条(配备 10000L 合成釜 1 台, 5000L 合成釜 1 台)	下一阶段再安装
10.2	片状柔软剂 B	吨/年	1500	生产车间 6	1 条(配备 10000L 合成釜 1 台, 2000L 合成釜 1 台)	下一阶段再安装
10.3	片状柔软剂 C	吨/年	1500	生产车间 6	1 条(配备 10000L 合成釜 1 台)	下一阶段再安装
10.4	非离子软片 D	吨/年	1500	生产车间 6	1 条(配备 10000L 合成釜 1 台)	下一阶段再安装
11	水性色浆 (包含各类小产品)	吨/年	3000	生产车间 2	7 条(配备 2500L 分散釜 7 台, 2000L 篮式砂磨机 7 台, 1500L 循环磨浆釜 16 台, 60L 卧式砂磨机 8 台)	相同, 7 条(配备 2500L 分散釜 7 台, 2000L 篮式砂磨机 7 台, 1500L 循环磨浆釜 16 台, 60L 卧式砂磨机 8 台)
12	酶制剂	吨/年	2000	生产车间 2	2 条(3000L 复配釜 2 台)	相同, 2 条(3000L 复配釜 2 台)
13	硅油乳液系列	吨/年	5000	生产车间 3	5 条生产线	5 条生产线
14	POSS	吨/年	1.0	生产车间 4	/	/
14.1	其中 功能化 POSS(EO-POSS)	吨/年	0.7	生产车间 4	2 条(配备 300L 合成釜 4 台)	相同, 2 条(配备 300L 合成釜 4 台)
14.2	POSS 改性聚合物	吨/年	0.3	生产车间 4		
15	PKO	吨/年	3700	生产车间 6	2 条(配备 10000L 合成釜 2 台)	2 条(配备 10000L 合成釜 2 台)
16	表面活性剂	吨/年	5000	生产车间 4	/	/
16.1	其中 椰油酰胺丙基 二甲基氧化胺	吨/年	2000	生产车间 4	1 条(配备 16000L 的反应釜 1 台)	相同, 1 条(配备 16000L 的反应釜 1 台)
16.2	椰油酰胺丙基 甜菜碱	吨/年	3000	生产车间 4	2 条(配备 16000L 的反应釜 2 台)	相同, 1 条(配备 16000L 的反应釜 1 台)
17	化纤油剂	吨/年	40000	油剂车间	/	/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	所在车间	环评审批生产线数量	现实际生产线配备情况
17.1	其中	FDY 油剂	吨/年	20000	FDY 油剂车间	6 条(配备 5000L 复配釜 3 台, 10000L 复配釜 3 台)	相同, 6 条(配备 5000L 复配釜 3 台, 10000L 复配釜 3 台)
17.2		POY 油剂	吨/年	20000	POY 油剂车间	6 条生产线(配备 5000L 复配釜 4 台, 10000L 复配釜 2 台)	相同, 6 条生产线(配备 5000L 复配釜 4 台, 10000L 复配釜 2 台)

表 3-9 本项目实际安装设备与原环评审批设备明细对照表

序号	原环评审批情况					现实际配备情况					增减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低固含增稠剂(生产车间 4)												
1	中和釜	10000L, 22kW	3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目前该产品未投产,下同
2	滴加罐	5000L	6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3	乳化釜	6300L, 30kW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4	乳化泵	80m³/h, 15kW	4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5	合成釜	6300L, 30kW	4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6	合成液储罐	15000L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7	蒸馏釜	8000L, 22kW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8	薄膜蒸发器	10m², 11kW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9	螺旋板式冷凝器	80m²	4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10	蒸馏冷凝液储罐	5000L	4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11	蒸馏冷凝液中间储罐	20000L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12	中间储罐	20000L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13	复配釜	10000L, 15kW	4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14	成品储罐	20m³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15	成品储罐	50m³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16	离心泵	40m³/h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原环评审批情况					现实际配备情况					增减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17	气动隔膜泵	10 m³/h	4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18	转子泵	15 m³/h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19	转子泵	20 m³/h	4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20	半自动灌装机	成套设备	6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21	水环式真空泵 (工作液内循环)	抽气量 15 m³/h	4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22	真空缓冲罐	250L	4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高固含增稠剂(生产车间 4)												
1	中和釜	10000L, 22kW	3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目前该产品 未投产, 下同
2	滴加罐	5000L	6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3	乳化釜	6300L, 30kW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4	乳化泵	80m³/h, 15kW	4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5	合成釜	6300L, 30kW	4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6	合成液储罐	15000L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7	蒸馏釜	8000L, 22kW	4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8	螺旋板式冷凝器	80m²	4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9	冷凝液储罐	5000L	4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10	中间储罐	20000L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11	成品储罐	50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12	复配釜	10000L, 15kW	4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13	离心泵	40m³/h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14	气动隔膜泵	10m³/h	4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15	转子泵	15m³/h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16	转子泵	20m³/h	4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17	半自动灌装机	成套设备	5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18	水环式真空泵	抽气量 15m³/h	4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原环评审批情况					现实际配备情况					增减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工作液内循环, 蒸馏抽真空)											
19	真空缓冲罐	250L	4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20	二级深冷设备	风量 2500 m³/h	1	304 不锈钢	套	/	/	/	/	/	/	/
21	含氨废水蒸馏回收设施	处理量 20 m³/h	1	304 不锈钢	套	/	/	/	/	/	/	/
粉体增稠剂(生产车间 4)												
1	烘干机(蒸汽夹套加热热水)	100kg/h	2	304 不锈钢	台	烘干机(蒸汽夹套加热热水)	100kg/h	2	304 不锈钢	台	0	/
2	粉体接收罐	3000L	2	304 不锈钢	台	粉体接收罐	3000L	2	304 不锈钢	台	0	/
3	溶剂回收罐	5000L	2	304 不锈钢	台	溶剂回收罐	5000L	2	304 不锈钢	台	0	/
3	粉体包装设备	500kg/h	1	304 不锈钢	套	粉体包装设备	500kg/h	1	304 不锈钢	套	0	/
4	CIP 清洗罐	5000L	4	304 不锈钢	台	CIP 清洗罐	5000L	4	304 不锈钢	台	0	/
5	水循环罗茨真空机组	300L/s	2	304 不锈钢	套	水循环罗茨真空机组	300L/s	2	304 不锈钢	套	0	/
6	尾气二级-15 度冷凝机组	20 平方	2	304 不锈钢	套	尾气二级-15 度冷凝机组	20 平方	2	304 不锈钢	套	0	/
7	合成液储罐	3000L	2	304 不锈钢	台	合成液储罐	3000L	2	304 不锈钢	台	0	/
8	热交换机组	/	2	304 不锈钢	套	热交换机组	/	2	304 不锈钢	套	0	/
马丙共聚物(生产车间 4)												
1	丙烯酸滴加罐	1500L, 5kW	1	搪瓷釜	台	/	/	/	/	/	/	目前该产品未投产, 下同
2	过硫酸钠滴加罐	1500L, 5kW	1	碳钢衬塑	台	/	/	/	/	/		
3	液碱滴加罐	2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4	合成釜	5000L, 15kW	1	搪瓷釜	台	/	/	/	/	/		
5	复配釜	10000L, 15kW	1	搪瓷釜	台	/	/	/	/	/		
6	转子泵	15m³/h, 15kW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原环评审批情况					现实际配备情况					增减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7	半自动灌装机	成套装备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8	袋式过滤器	/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9	密闭投料仓	成套设备	1	304 不锈钢	套	/	/	/	/	/	/	/
聚丙烯酸半成品(生产车间 4)												
1	丙烯酸滴加罐	1500L, 5kW	1	搪瓷釜	台	/	/	/	/	/	/	目前该产品未投产,下同
2	过硫酸钠滴加罐	1500L, 5kW	1	碳钢衬塑	台	/	/	/	/	/	/	
3	亚硫酸氢钠滴加罐	500L, 3.5kW	1	四氟	台	/	/	/	/	/	/	
4	合成釜	5000L, 15kW	1	搪瓷釜	台	/	/	/	/	/	/	/
5	密闭投料仓	成套设备	1	304 不锈钢	套	/	/	/	/	/	/	/
前处理半成品(生产车间 4)												
1	合成釜	3000L, 15kW	1	搪瓷釜	台	/	/	/	/	/	/	目前该产品未投产,下同
2	水环式真空泵	抽气量 15m³/h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3	密闭投料仓	成套设备	1	304 不锈钢	套	/	/	/	/	/	/	
水处理剂(生产车间 2)												
1	储罐	50m³	2	304 不锈钢	台	储罐	50m³	2	304 不锈钢	台	0	/
2	输送泵(离心泵)	20m³/h	2	304 不锈钢	台	输送泵(离心泵)	20m³/h	2	304 不锈钢	台	0	/
减水剂 TC-1B(生产车间 6)												
1	聚合釜	10000L	1	搪瓷釜	台	/	/	/	/	/	/	目前该产品未投产,下同
2	冷凝器	6m²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3	输送泵	200~2000L/h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4	滴加罐	500L	1	304 不锈钢	只	/	/	/	/	/	/	/
5	滴加罐	2000L	3	304 不锈钢	只	/	/	/	/	/	/	/
6	成品储罐	200m³	2	304 不锈钢	只	/	/	/	/	/	/	/
7	密闭投料仓	成套设备	2	304 不锈钢	套	/	/	/	/	/	/	/
减水剂 TC-2B(生产车间 6)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原环评审批情况					现实际配备情况					增减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1	聚合釜	10000L	1	搪瓷釜	台	/	/	/	/	/	/	目前该产品未投产,下同
2	冷凝器	6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3	输送泵	200~2000L/h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4	滴加罐	500L	1	304 不锈钢	只	/	/	/	/	/		
5	滴加罐	2000L	3	304 不锈钢	只	/	/	/	/	/		
6	成品储罐	200m ³	1	304 不锈钢	只	/	/	/	/	/		
7	密闭投料仓	成套设备	2	304 不锈钢	套	/	/	/	/	/		
硅油类消泡剂(生产车间 6)												
1	合成釜	1500L, 11KW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目前该产品未投产,下同
2	合成釜	2000L, 11KW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3	收集罐	200L	2	316 不锈钢	台	/	/	/	/	/		
4	冷凝器	20m ²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5	水环式真空泵	抽气量: 250m ³ /h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6	导热油输送泵	15m ³ /h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7	三辊研磨机	200L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8	硅油高位槽	0.3m ³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抗静电剂和交联剂产品共用设备(生产车间 4)												
1	滴加罐	1000L	1	304 不锈钢	只	滴加罐	1000L	1	304 不锈钢	只	0	/
2	滴加罐	500L	1	搪瓷	只	滴加罐	500L	1	搪瓷	只	0	/
3	冷凝器	20 m ²	4	304 不锈钢	台	冷凝器	20 m ²	4	304 不锈钢	台	0	/
4	滴加罐	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滴加罐	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5	滴加罐	1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滴加罐	1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6	合成釜	1500L	1	搪瓷	只	合成釜	1500L	1	搪瓷	只	0	/
7	合成釜	3000L	1	304 不锈钢	只	合成釜	3000L	1	304 不锈钢	只	0	/
8	无油立式真空泵	/	5	/	个	无油立式真空泵	/	5	/	个	0	/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原环评审批情况					现实际配备情况					增减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9	高真空系统	极限真空 ≤100Pa	2	组合	套	高真空系统	极限真空≤100Pa	2	组合	套	0	/
10	接收罐	500L	2	不锈钢	只	接收罐	500L	2	不锈钢	只	0	/
11	接收罐	1000L	1	不锈钢	只	接收罐	1000L	1	不锈钢	只	0	/
蜡乳液(生产车间 3)												
1	蜡乳液熔融乳化釜	2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目前该产品 未投产, 下同
2	蜡乳液复配釜	2000L	1	搪瓷	台	/	/	/	/	/	/	
3	蜡乳液熔融乳化釜	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4	蜡乳液复配釜	500L	1	搪瓷	台	/	/	/	/	/	/	/
5	滴加罐	300L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6	滴加罐	1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7	高压均质机	2000L/h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8	蜡乳液冷却器	10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9	原料隔膜泵	DN40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无醛固色剂(生产车间 6)												
1	合成釜	2000L, 11KW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目前该产品 未投产, 下同
2	稀释釜	5000L, 11KW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3	多乙基多胺滴加罐	1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4	乙二醇滴加罐	2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5	去离子水滴加罐	500L	1	316 不锈钢	台	/	/	/	/	/	/	/
6	冷凝器	20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7	导热油输送泵	15m ³ /h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酸性固色剂(生产车间 6)												
1	合成釜	5000L, 15KW	1	搪瓷	台	/	/	/	/	/	/	目前该产品 未投产, 下同
2	甲醛滴加罐	2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3	液碱滴加罐	1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原环评审批情况					现实际配备情况					增减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4	冰醋酸滴加罐	1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5	冷凝器	40 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6	中转釜	5000L	1	搪瓷	台	/	/	/	/	/	/	/
片状柔软剂 A(生产车间 6)												
1	合成釜	10000L, 22KW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目前该产品未投产,下同
2	合成釜	5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3	二乙烯三胺滴加罐	1500L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4	羟乙基乙二胺滴加罐	2000L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5	冰醋酸滴加罐	500L	2	316 不锈钢	台	/	/	/	/	/	/	/
6	密闭投料仓	成套设备	2	304 不锈钢	套	/	/	/	/	/	/	/
7	冷凝器	40m ²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8	真空泵	抽气量: 15m ³ /h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9	导热油输送泵	15m ³ /h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10	转鼓切片机	1200×1500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11	自动包装机	成套设备	1	304 不锈钢	套	/	/	/	/	/	/	/
12	袋式除尘器	——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13	氨吸收系统	成套装置	1	304 不锈钢	套	/	/	/	/	/	/	/
片状柔软剂 B(生产车间 6)												
1	合成釜	10000L, 22KW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目前该产品未投产,下同
2	合成釜	2000L, 11KW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3	三乙醇胺滴加罐	1500L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4	甲基二乙醇胺滴加罐	2000L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5	冰醋酸滴加罐	500L	2	316 不锈钢	台	/	/	/	/	/	/	/
6	密闭投料仓	成套设备	2	304 不锈钢	套	/	/	/	/	/	/	/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原环评审批情况					现实际配备情况					增减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7	冷凝器	40m ²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8	水环式真空泵	抽气量: 15m ³ /h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9	导热油输送泵	15m ³ /h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10	转鼓切片机	1200×1500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片状柔软剂 C(生产车间 6)												
1	合成釜	10000L, 22KW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目前该产品未投产,下同
2	二乙烯三胺滴加罐	1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3	羟乙基乙二胺滴加罐	2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4	冰醋酸滴加罐	500L	1	316 不锈钢	台	/	/	/	/	/	/	/
5	密闭投料仓	成套设备	1	304 不锈钢	套	/	/	/	/	/	/	/
6	冷凝器	40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7	水环式真空泵	抽气量: 15m ³ /h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8	导热油输送泵	15m ³ /h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9	转鼓切片机	1200×1500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非离子柔软剂 D(生产车间 6)												
1	合成釜	10000L, 22KW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目前该产品未投产,下同
2	甘油滴加罐	1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3	山梨醇滴加罐	2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4	冰醋酸滴加罐	500L	1	316 不锈钢	台	/	/	/	/	/	/	/
5	密闭投料仓	成套设备	1	304 不锈钢	套	/	/	/	/	/	/	/
6	冷凝器	40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7	水环式真空泵	抽气量: 15m ³ /h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8	导热油输送泵	15m ³ /h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9	转鼓切片机	1200×1500	1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水性色浆(生产车间 2)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原环评审批情况					现实际配备情况					增减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1	分散釜	2500L	7	304 不锈钢	台	分散釜	2500L	7	304 不锈钢	台	0	/
2	篮式砂磨机	2000L	7	304 不锈钢	台	篮式砂磨机	2000L	7	304 不锈钢	台	0	/
3	磨浆循环釜	1500L	16	304 不锈钢	台	磨浆循环釜	1500L	16	304 不锈钢	台	0	/
4	卧式砂磨机	60L, 棒销式	8	304 不锈钢	台	卧式砂磨机	60L, 棒销式	8	304 不锈钢	台	0	/
5	混批釜	3000L, 非标开式	8	304 不锈钢	台	混批釜	3000L, 非标开式	8	304 不锈钢	台	0	/
6	分散剂吸料泵	隔膜泵, 流量 4.5m ³ /h, SK25	7	304 不锈钢	台	分散剂吸料泵	隔膜泵, 流量 4.5m ³ /h, SK25	7	304 不锈钢	台	0	/
7	粗磨转料泵	隔膜泵, 流量 9m ³ /h, SK40	7	304 不锈钢	台	粗磨转料泵	隔膜泵, 流量 9m ³ /h, SK40	7	304 不锈钢	台	0	/
8	循环转料泵	隔膜泵, 流量 9m ³ /h, SK40	8	304 不锈钢	台	循环转料泵	隔膜泵, 流量 9m ³ /h, SK40	8	304 不锈钢	台	0	/
9	出料泵	隔膜泵, 流量 9m ³ /h, SK40	8	304 不锈钢	台	出料泵	隔膜泵, 流量 9m ³ /h, SK40	8	304 不锈钢	台	0	/
10	循环冷却器	15m ² , 立式, BEM	4	304 不锈钢	台	循环冷却器	15m ² , 立式, BEM	4	304 不锈钢	台	0	/
11	机械真空泵	抽气速率 100L/s	2	304 不锈钢	台	机械真空泵	抽气速率 100L/s	2	304 不锈钢	台	0	/
12	真空缓冲罐	250L	4	304 不锈钢	台	真空缓冲罐	250L	4	304 不锈钢	台	0	/
13	压缩空气缓冲罐	250L	1	304 不锈钢	台	压缩空气缓冲罐	25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14	尾气洗涤罐	250L	1	304 不锈钢	台	尾气洗涤罐	25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15	复配釜	5000L	2	搪瓷	台	复配釜	5000L	2	搪瓷	台	0	/
16	复配釜	3000L	5	搪瓷	台	复配釜	3000L	5	搪瓷	台	0	/
17	复配釜	2000L	1	搪瓷	台	复配釜	2000L	1	搪瓷	台	0	/
18	复配釜	1000L	3	搪瓷	台	复配釜	1000L	3	搪瓷	台	0	/
19	复配釜	1500L	1	搪瓷	台	复配釜	1500L	1	搪瓷	台	0	/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原环评审批情况					现实际配备情况					增减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20	复配釜	500L	2	304 不锈钢	台	复配釜	500L	2	304 不锈钢	台	0	/
酶制剂(生产车间 2)												
1	复配釜	3000L	2	搪瓷	只	复配釜	3000L	2	搪瓷	只	0	/
2	转子泵	/	2	304 不锈钢	台	转子泵	/	2	304 不锈钢	台	0	/
3	振荡筛	Φ 1.2*h 0.8	5	304 不锈钢	只	振荡筛	Φ 1.2*h 0.8	5	304 不锈钢	只	0	/
4	分散釜	1000L	4	304 不锈钢	只	分散釜	1000L	4	304 不锈钢	只	0	/
5	乳化釜	1000L	4	304 不锈钢	只	乳化釜	1000L	4	304 不锈钢	只	0	/
硅油乳液(生产车间 3)												
1	偶联剂水解釜	1500L, 5.5kW	1	搪瓷	台	偶联剂水解釜	1500L, 5.5kW	1	搪瓷	台	0	/
2	甲醇冷凝器	10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甲醇冷凝器	10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0	/
3	甲醇接收罐	1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甲醇接收罐	1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4	氨基硅油合成釜	3000L, 30kW	1	304 不锈钢	台	氨基硅油合成釜	3000L, 30kW	1	304 不锈钢	台	0	/
5	氨基硅油合成釜	5000L, 11kW	1	搪瓷	台	氨基硅油合成釜	5000L, 11kW	1	搪瓷	台	0	/
6	封头剂滴加罐	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封头剂滴加罐	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7	前馏分收集罐	1000L	2	304 不锈钢	台	前馏分收集罐	1000L	2	304 不锈钢	台	0	/
8	氨基硅油成品罐	5000L	1	搪瓷	台	氨基硅油成品罐	5000L	1	搪瓷	台	0	/
9	偶联剂滴加罐	300L	2	304 不锈钢	台	偶联剂滴加罐	300L	2	304 不锈钢	台	0	/
10	前馏分冷凝器	30m ²	4	304 不锈钢	台	前馏分冷凝器	30m ²	4	304 不锈钢	台	0	/
11	DMC 冷凝器	30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DMC 冷凝器	30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0	/
12	氨基薄膜蒸发器	6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氨基薄膜蒸发器	6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0	/
13	低沸物收集罐	1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低沸物收集罐	1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14	氨基硅油中转罐	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氨基硅油中转罐	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15	氨基硅油成品罐	5000L	2	搪瓷	台	氨基硅油成品罐	5000L	2	搪瓷	台	0	/
16	低沸物冷凝器	15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低沸物冷凝器	15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0	/
17	氨基硅油成品冷却器	10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氨基硅油成品冷却器	10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0	/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原环评审批情况					现实际配备情况					增减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18	嵌段聚合水洗釜	16000L	1	搪瓷	台	嵌段聚合水洗釜	16000L	1	搪瓷	台	0	/
19	嵌段薄膜蒸发器	12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嵌段薄膜蒸发器	12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0	/
20	DMC 中间罐	2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DMC 中间罐	2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21	废水收集罐	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废水收集罐	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22	DMC 接收罐	2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DMC 接收罐	2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23	成品中间罐	10 m ³	1	304 不锈钢	台	成品中间罐	10 m ³	1	304 不锈钢	台	0	/
24	废水冷凝器	15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废水冷凝器	15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0	/
25	冷凝器	30m ²	2	304 不锈钢	台	冷凝器	30m ²	2	304 不锈钢	台	0	/
26	高浓成品冷却器	10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高浓成品冷却器	10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0	/
27	硅油裂解釜	3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硅油裂解釜	3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28	低沸物冷凝器	30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低沸物冷凝器	30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0	/
29	滴加罐	300L	2	304 不锈钢	台	滴加罐	300L	2	304 不锈钢	台	0	/
30	DMC-1 接收罐	3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DMC-1 接收罐	3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31	DMC-1 接收罐	1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DMC-1 接收罐	1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32	精制釜	3000L	1	搪瓷	台	精制釜	3000L	1	搪瓷	台	0	/
33	低沸接收罐	1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低沸接收罐	1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34	废水接收罐	200L	1	304 不锈钢	台	废水接收罐	2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35	DMC-1 中间罐	5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DMC-1 中间罐	5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36	化料釜	100L	1	搪瓷	台	化料釜	100L	1	搪瓷	台	0	/
37	合成釜	200L	1	304 不锈钢	台	合成釜	2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38	冷凝器	5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冷凝器	5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0	/
39	高位槽	100L	1	304 不锈钢	台	高位槽	1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40	冷凝液接收罐	100L	1	304 不锈钢	台	冷凝液接收罐	1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41	化料釜	200L	1	搪瓷	台	化料釜	200L	1	搪瓷	台	0	/
42	合成釜	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合成釜	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43	冷凝器	8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冷凝器	8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0	/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原环评审批情况					现实际配备情况					增减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44	滴加罐	200L	1	304 不锈钢	台	滴加罐	2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45	冷凝液接收罐	300L	1	304 不锈钢	台	冷凝液接收罐	3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46	化料釜	300L	1	搪瓷	台	化料釜	300L	1	搪瓷	台	0	/
47	合成釜	1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合成釜	1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48	冷凝器	20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冷凝器	20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0	/
49	滴加罐	300L	1	304 不锈钢	台	滴加罐	3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50	冷凝液接收罐	1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冷凝液接收罐	1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51	化料釜	200L	1	搪瓷	台	化料釜	200L	1	搪瓷	台	0	/
52	乳化/合成釜	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乳化/合成釜	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53	滴加罐	200L	1	304 不锈钢	台	滴加罐	2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54	化料釜	500L	1	搪瓷	台	化料釜	500L	1	搪瓷	台	0	/
55	共轴乳化釜	1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共轴乳化釜	1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56	滴加罐	300L	1	304 不锈钢	台	滴加罐	3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57	化料釜	500L	1	搪瓷	台	化料釜	500L	1	搪瓷	台	0	/
58	共轴乳化釜	2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共轴乳化釜	2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59	滴加罐	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滴加罐	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60	化料釜	500L	1	搪瓷	台	化料釜	500L	1	搪瓷	台	0	/
61	锚式乳化釜	2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锚式乳化釜	2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62	滴加罐	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滴加罐	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63	高速分散釜	1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高速分散釜	1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64	滴加罐	500L	2	304 不锈钢	台	滴加罐	500L	2	304 不锈钢	台	0	/
65	降膜蒸发器	5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降膜蒸发器	5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0	/
66	刮板蒸发器	2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刮板蒸发器	2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0	/
67	预热釜	1000L	1	搪瓷	台	预热釜	1000L	1	搪瓷	台	0	/
68	冷凝器	5m ²	2	304 不锈钢	台	冷凝器	5m ²	2	304 不锈钢	台	0	/
69	降膜塔产品接收罐	1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降膜塔产品接收罐	1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原环评审批情况					现实际配备情况					增减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70	刮板塔产品接收罐	1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刮板塔产品接收罐	1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71	降膜塔低沸接收罐	300L	1	304 不锈钢	台	降膜塔低沸接收罐	3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72	刮板塔低沸接收罐	300L	1	304 不锈钢	台	刮板塔低沸接收罐	3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73	真空泵	抽气速率 150L/s	4	304 不锈钢	台	真空泵	抽气速率 150L/s	4	304 不锈钢	台	0	/
74	真空泵	抽气速率 100L/s	2	304 不锈钢	台	真空泵	抽气速率 100L/s	2	304 不锈钢	台	0	/
75	放空冷阱	10m ²	2	304 不锈钢	台	放空冷阱	10m ²	2	304 不锈钢	台	0	/
76	真空缓冲罐	500L	6	304 不锈钢	台	真空缓冲罐	500L	6	304 不锈钢	台	0	/
77	共轴乳化釜	5000L	4	304 不锈钢	台	共轴乳化釜	5000L	4	304 不锈钢	台	0	/
78	储罐	10000L	5	搪瓷	台	储罐	10000L	5	搪瓷	台	0	/
79	储罐	16000L	2	搪瓷	台	储罐	16000L	2	搪瓷	台	0	/
80	储罐	25000L	6	304 不锈钢	台	储罐	25000L	6	304 不锈钢	台	0	/
81	冷凝器	30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冷凝器	30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0	/
82	薄膜蒸发器	12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薄膜蒸发器	12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0	/
83	低沸收集罐	2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低沸收集罐	20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84	成品冷凝器	10 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成品冷凝器	10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0	/
85	高浓中转罐	300L	1	304 不锈钢	台	高浓中转罐	3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POSS(生产车间 4)												
1	滴加罐	200L	4	搪瓷	台	滴加罐	200L	4	搪瓷	台	0	/
2	合成釜	300L	2	304 不锈钢	台	合成釜	300L	2	304 不锈钢	台	0	/
3	合成釜	300L	2	搪瓷	台	合成釜	300L	2	搪瓷	台	0	/
4	滴加罐	200L	4	304 不锈钢	台	滴加罐	200L	4	304 不锈钢	台	0	/
5	冷凝器	5m ²	6	304 不锈钢	台	冷凝器	5m ²	6	304 不锈钢	台	0	/
6	冷凝器	10m ²	2	石墨烯	台	冷凝器	10m ²	2	石墨烯	台	0	/
7	接收罐	200L	4	304 不锈钢	台	接收罐	200L	4	304 不锈钢	台	0	/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原环评审批情况					现实际配备情况					增减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8	分液罐	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分液罐	5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9	分液罐	300L	1	304 不锈钢	台	分液罐	300L	1	304 不锈钢	台	0	/
PKO(生产车间 6)												
1	合成釜	10000L, 22KW	2	304 不锈钢	台	合成釜	10000L, 22KW	2	304 不锈钢	台	0	/
2	3-二甲氨基丙胺滴加罐	3000L	2	304 不锈钢	台	3-二甲氨基丙胺滴加罐	3000L	2	304 不锈钢	台	0	/
3	冷凝器	30m ²	2	304 不锈钢	台	冷凝器	30m ²	2	304 不锈钢	台	0	/
4	冷凝器	40m ²	2	304 不锈钢	台	冷凝器	40m ²	2	304 不锈钢	台	0	/
5	罗茨真空泵	抽气量: 15m ³ /h	2	304 不锈钢	台	罗茨真空泵	抽气量: 15m ³ /h	2	304 不锈钢	台	0	/
6	导热油输送泵	15m ³ /h	2	304 不锈钢	台	导热油输送泵	15m ³ /h	2	304 不锈钢	台	0	/
7	转鼓切片机	1200×1500	1	304 不锈钢	台	转鼓切片机	1200×1500	1	304 不锈钢	台	0	/
椰油酰胺丙基二甲基氧化胺(生产车间 4)												
1	合成釜	16000L	1	搪瓷釜	台	合成釜	16000L	1	搪瓷釜	台	0	/
2	冷凝器	6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冷凝器	6m ²	1	304 不锈钢	台	0	/
3	输送泵	200~2000L/h	1	304 不锈钢	台	输送泵	200~2000L/h	1	304 不锈钢	台	0	/
4	PKO 半成品储罐	50m ³	2	304 不锈钢	只	PKO 半成品储罐	50m ³	2	304 不锈钢	只	0	/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生产车间 4)												
1	合成釜	16000L	2	搪瓷釜	台	/	/	/	/	/	/	/
2	冷凝器	6m ²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3	输送泵	200~2000L/h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4	液碱滴加罐	2000L	2	304 不锈钢	台	/	/	/	/	/	/	/
5	密闭投料仓	成套设备	2	304 不锈钢	套	/	/	/	/	/	/	/
FDY 油剂和 POY 油剂(油剂车间)												
1	复配釜	5000L	7	搪瓷釜	只	复配釜	5000L	7	搪瓷釜	只	0	/
2	复配釜	10000L	5	搪瓷釜	只	复配釜	10000L	5	搪瓷釜	只	0	/
3	原料储罐	V=50m ³	4	304 不锈钢	只	原料储罐	V=50m ³	4	304 不锈钢	只	0	/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原环评审批情况					现实际配备情况					增减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洗桶车间破碎及清洗流水线												
1	皮带输送机	电机功率： 2.2KW；皮带宽度： 800mm 皮带长度： 10000mm	1	304 不锈钢	套	皮带输送机	电机功率：2.2KW 皮带宽度：800mm 皮带长度：10000mm	1	304 不锈钢	套	0	/
2	破碎机	电机功率： 55KW；筛网尺寸： φ80mm φ16mm；主轴直径： φ630mm 主轴长度： 1000mm	1	304 不锈钢	套	破碎机	电机功率：55KW 筛网尺寸：φ80mm φ16mm 主轴直径：φ630mm 主轴长度：1000mm	1	304 不锈钢	套	0	/
3	摩擦清洗机	电机功率： 22KW；主轴直径： φ400mm 有效长度： 4000mm；转速： 500rpm 筛网厚度： 2.3mm；筛网材质： 304 不锈钢；筒身厚度： 3mm；主轴： 6mm 厚度	1	304 不锈钢	套	摩擦清洗机	电机功率：22KW 主轴直径：φ400mm 有效长度：4000mm 转速：500rpm 筛网厚度：2.3mm 筛网材质：304 不锈钢 筒身厚度：3mm 主轴：6mm 厚度	1	304 不锈钢	套	0	/
4	高速摩擦清洗机	电机功率： 22KW；主轴直径： φ450mm；有效长度： 3200mm；转	1	304 不锈钢	套	高速摩擦清洗机	电机功率：22KW 主轴直径：φ450mm 有效长度：3200mm 转速：1200rpm 筛网厚度：2.3mm；	1	304 不锈钢	套	0	/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原环评审批情况					现实际配备情况					增减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速: 1200rpm 筛网厚度: 2.3mm; 筛网材 质: 304 不锈钢 筒身厚度: 3mm					筛网材质: 304 不锈钢 筒身厚度: 3mm					
5	加热清洗机	搅拌电机功率: 5.5KW×3; 底排 污螺旋电机: 3KW; 漂洗槽 宽度: 1400mm 漂洗槽长度: 4500mm 内置蒸汽管道	1	304 不锈钢	套	加热清洗机	搅拌电机功率: 5.5KW×3 底排污螺旋电机: 3KW 漂洗槽宽度: 1400mm 漂洗槽长度: 4500mm 内置蒸汽管道	1	304 不锈钢	套	0	/
6	螺旋上料机	电机功率: 4KW; 螺旋直 径: 450mm; 桨叶厚度: 5mm; 筒身厚 度: 3mm; 螺 旋输送长度: 2500mm; 螺 杆厚度: 5mm; 直径: 108mm	1	304 不锈钢	套	螺旋上料机	电机功率: 4KW 螺旋直径: 450mm 桨叶厚度: 5mm 筒身厚度: 3mm 螺旋输送长度: 2500mm 螺杆厚度: 5mm; 直径: 108mm	1	304 不锈钢	套	0	/
7	薄膜和硬料 脱水机	电机: 45kw 滚筒长度: 1800mm; 滚筒 直径: 700mm; 转速: 1850rpm 网孔直径: 2.5mm; 滚筒厚	1	304 不锈钢	套	薄膜和硬料 脱水机	电机: 45kw 滚筒长度: 1800mm; 滚筒直径: 700mm; 转速: 1850rpm 网孔直径: 2.5mm; 滚筒厚度: 2mm	1	304 不锈钢	套	0	/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原环评审批情况					现实际配备情况					增减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度: 2mm										
8	缓冲料仓	容积: 1m ³ 壁厚 2mm	1	304 不锈钢	套	缓冲料仓	容积: 1m ³ 壁厚 2mm	1	304 不锈钢	套	0	/
9	电器控制柜	主电柜尺寸: 800×800× 2200mm; 分控电柜: 600 ×200×600	1	304 不锈钢	套	电器控制柜	主电柜尺寸: 800×800×2200mm; 分控电柜: 600×200 ×600	1	304 不锈钢	套	0	/
新增储罐(位于储罐区)												
1	PKO 储罐	100m ³	2	/	座	/	/	/	/	/	/	/
2	HPEG 储罐	70m ³	1	/	座	/	/	/	/	/	/	/
3	TPEG 储罐	70m ³	2	/	座	/	/	/	/	/	/	/
4	表面活性剂 成品储罐	70m ³	1	/	座	/	/	/	/	/	/	/
5	表面活性剂 成品储罐 1	70m ³	1	/	座	/	/	/	/	/	/	/
6	TC-1B 储罐	100m ³	2	/	座	/	/	/	/	/	/	/
7	TC-2B 储罐	100m ³	1	/	座	/	/	/	/	/	/	/
8	TC-2A 储罐	100m ³	1	/	座	/	/	/	/	/	/	/
9	清洗剂 8#储罐	50m ³	1	/	座	/	/	/	/	/	/	/
10	硫酸二甲酯储罐	20m ³	2	/	座	/	/	/	/	/	/	/
11	液体硬脂酸储罐	100m ³	1	/	座	/	/	/	/	/	/	/
12	液体硬脂酸储罐	55m ³	1	/	座	/	/	/	/	/	/	/
13	3-二甲氨基丙胺 储罐	100m ³	1	/	座	/	/	/	/	/	/	/
14	3-二甲氨基丙胺 回收液罐	20m ³	1	/	座	/	/	/	/	/	/	/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原环评审批情况					现实际配备情况					增减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15	精丙烯酸储罐	100m ³	2	/	座	/	/	/	/	/	/	/
16	丙烯酸储罐	100m ³	1	/	座	/	/	/	/	/	/	/
17	丙烯酰胺(30%) 储罐	100m ³	1	/	座	/	/	/	/	/	/	/
18	MY-40 储罐	100m ³	1	/	座	/	/	/	/	/	/	/
19	MY-70 储罐	100m ³	1	/	座	/	/	/	/	/	/	/
20	15#白油储罐	100m ³	1	/	座	/	/	/	/	/	/	/
21	司盘 80 储罐	50m ³	1	/	座	/	/	/	/	/	/	/
22	转相乳化剂储罐	50m ³	1	/	座	/	/	/	/	/	/	/
其它公用工程等												
1	天然气导热油 锅炉	200 万大卡	1	片状柔软剂 等生产使用	套	/	/	/	/	/	/	片状柔软剂 未投产, 故 暂未建设
2	转轮吸附浓缩 +RTO	4.5 万 m ³ /h	1	有机废气 处理	套	RTO(转轮吸附浓缩 装置下一阶段安装)	3.1132 万 m ³ /h	1	有机废气 处理	套	0	实际设计风 量略有减小
3	布袋除尘器	2000m ³ /h	3	工业粉尘 处理	套	布袋除尘器	2000m ³ /h	1	工业粉尘 处理	套	-2	片状柔软剂 未投产, 故 配套粉尘设 施未安装
4	含氨废气处理	15000m ³ /h	1	含氨废气 处理	套	/	/	/	/	/	/	增稠剂、无 醛固色剂和 片状柔软剂 产品暂未实 施
5	活性炭吸附处理 设施	/	0	/	套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15000m ³ /h 500m ³ /h	各 1 套	三车间及储 罐呼吸气	套	+2	有机硅配套 原料 DMC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原环评审批情况					现实际配备情况					增减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单位		
												和 D4 废气易堵塞蓄热体，现采用活性炭处理
6	环氧氯丙烷废气处理	500m ³ /h	1	环氧氯丙烷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	套	环氧氯丙烷废气处理	500m ³ /h	1	环氧氯丙烷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	套	0	/
7	四车间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6000m ³ /h	1	碱洗喷淋预处理	套	/	/	/	/	/	/	产品暂未实施
8	六车间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8000m ³ /h	1	碱洗喷淋预处理	套	/	/	/	/	/	/	产品暂未实施
9	变压器	SCB14-1600/10/0.4 型	1	/	套	变压器	SCB14-1600/10/0.4 型	1	/	套	0	/
10	水冷螺杆空气压缩机	19.6m ³ /min	2	/	套	水冷螺杆空气压缩机	19.6m ³ /min	2	/	套	0	/
						水冷螺杆空气压缩机	32m ³ /min	1	/	套	+1	由于生产工艺需要

3.5 生产工艺

3.5.1 实际生产工艺

已实施部分产品的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审批相同，未发生改变。

表 3-10 已实施部分产品的实际生产工艺概况

项目	产品名称	反应步骤	生产过程	涉及到的主要原辅材料
1	粉体增稠剂 (包括前道合成)	2 步反应	稳定剂合成+ 酸碱中和+ 乳化+聚合+ 蒸馏+复配	甲基丙烯酸月桂酯、甲基丙烯酸、偶氮二异丁腈、十二硫醇、丙烯酸、液碱、氨水、DTPMP、丙烯酰胺、轻质白油 MY-40、司盘 80、过硫酸钾、过硫酸铵、偏重亚硫酸钠、亚硫酸氢钠、轻质白油 MY-70、3#白油和乳化剂
2	水处理剂	复配	复配	ZC-003(丙烯酰胺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共聚物)和去离子水
3	抗静电剂	2 步反应	合成+水解+ 脱色+蒸馏	有机磷 0416、1-辛烯、二叔丁基过氧化物、氢氧化钾和双氧水
4	纱线平滑剂	复配	复配	聚乙烯蜡、石蜡、AC-1820、OS-9 和氢氧化钾
5	强力保护剂	复配	复配	聚乙烯蜡、AC-1820、OS-9、氢氧化钾、ALM-90 和 PEG1000
6	水性色浆	复配	复配	染料滤饼、分散剂和增稠剂
7	酶制剂	复配	复配	酶浓缩液、表面活性剂、尿素和杀菌剂
8	硅油乳液系列	3 步反应	聚合+中和+ 中和	线性硅油、偶联剂、封头剂、甲醇、氢氧化钾、丙酸、乳化剂 AEO、乙二醇丁醚和冰醋酸
9	功能化 POSS	2 步反应	水解+缩合	异丙醇、石油醚、四甲基氢氧化铵(TMAH)和 A1861
10	POSS 改性聚合物	3 步反应	改性	空心玻璃微珠 IM30K、偶联剂 KH550、无水乙醇、环氧树脂、环氧 POSS 和固化剂
11	椰油酰胺丙基 二甲基氧化胺	1 步反应	季胺化	椰油酰胺丙基二甲基叔胺(PKO)和双氧水(50%)
12	椰油酰胺丙基 甜菜碱	2 步反应	中和+缩合	椰油酰胺丙基二甲基叔胺(PKO)、氯乙酸和液碱
13	FDY 油剂	复配	复配	矿物油、脂肪酸酯、脂肪酸聚氧乙烯酯、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磷酸盐类表面活性剂、磺酸盐类表面活性剂、硫酸盐类表面活性剂、亚磷酸酯、液碱和氢氧化钾
14	POY 油剂	复配	复配	聚醚平滑剂、酯类平滑剂、乳化剂及润湿剂、抗静电剂、有机硅、杀菌剂和助滤剂
15	交联剂 TF-6389	2 步反应	合成-中和	环氧氯丙烷、己二胺和 36%盐酸

(1)粉体增稠剂(由于订单等原因，目前未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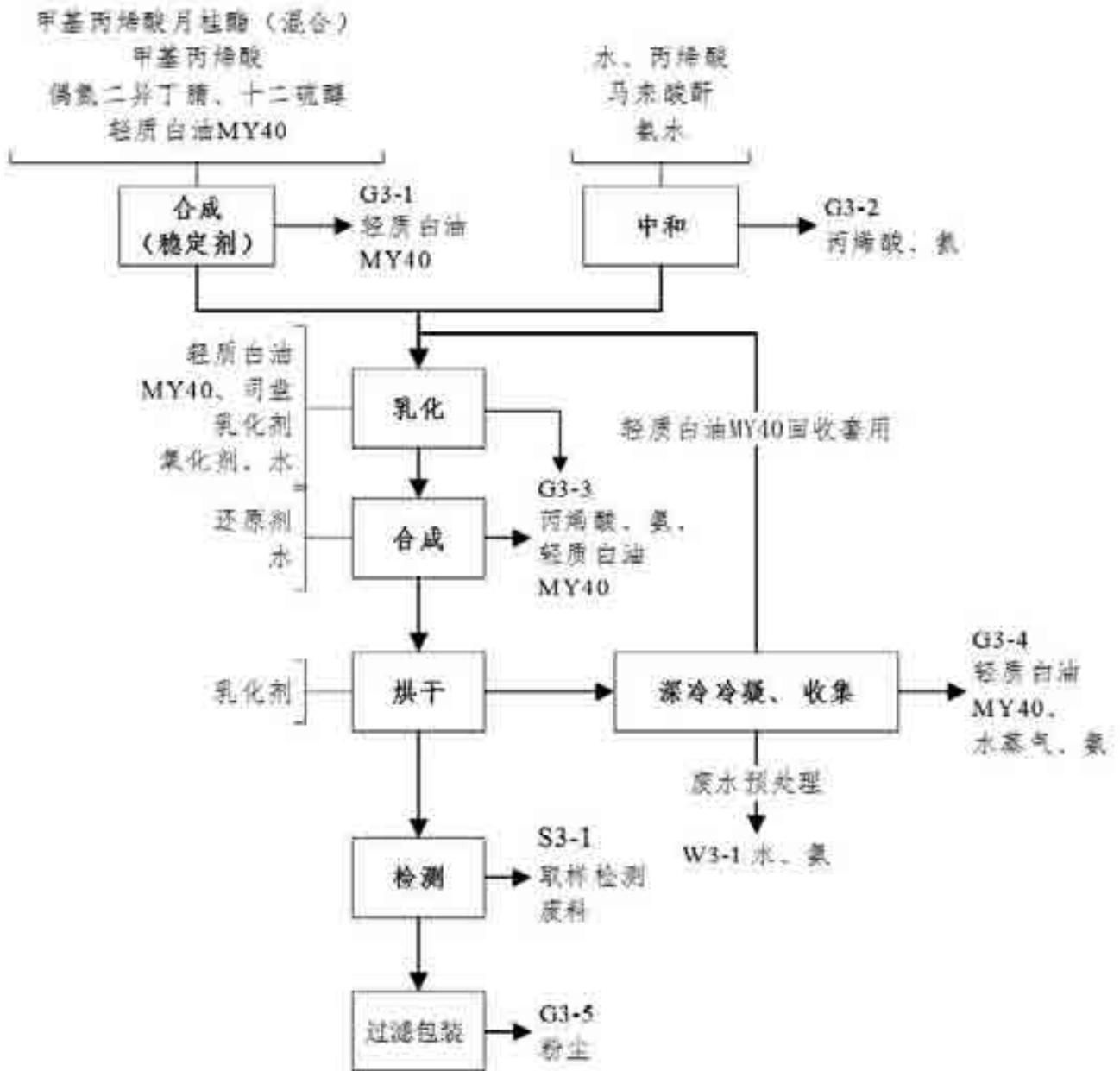


图 3-1 粉体印花增稠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2)水处理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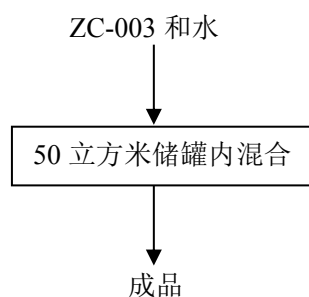


图 3-2 水处理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3)抗静电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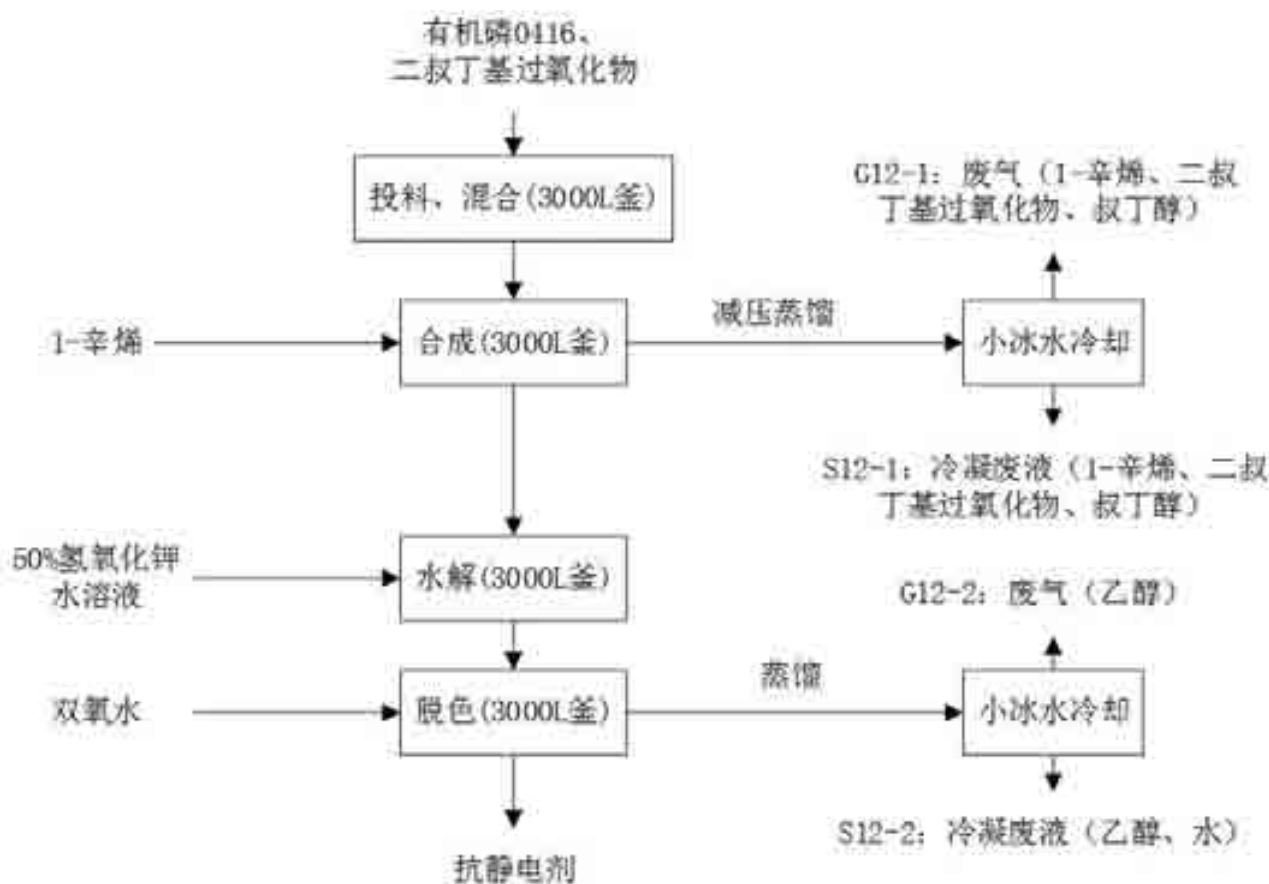


图 3-3 抗静电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4)纱线平滑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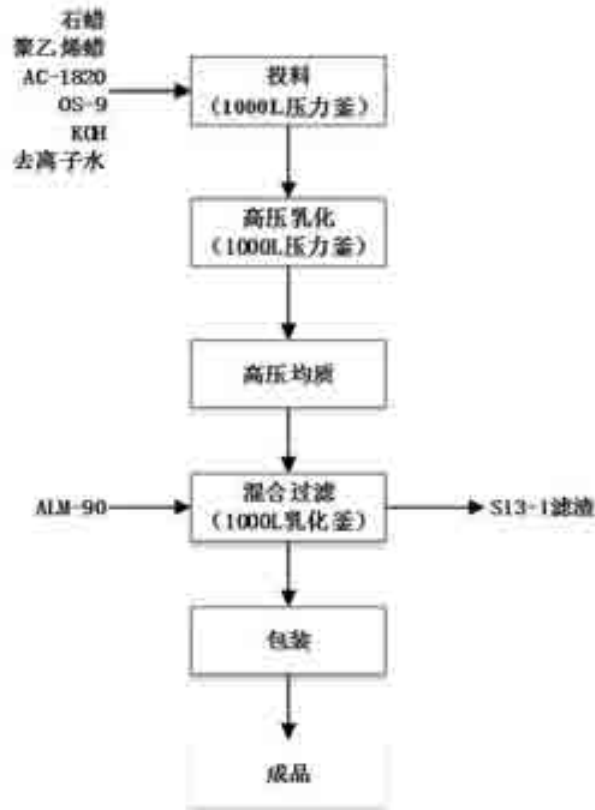


图 3-4 纱线平滑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5)强力保护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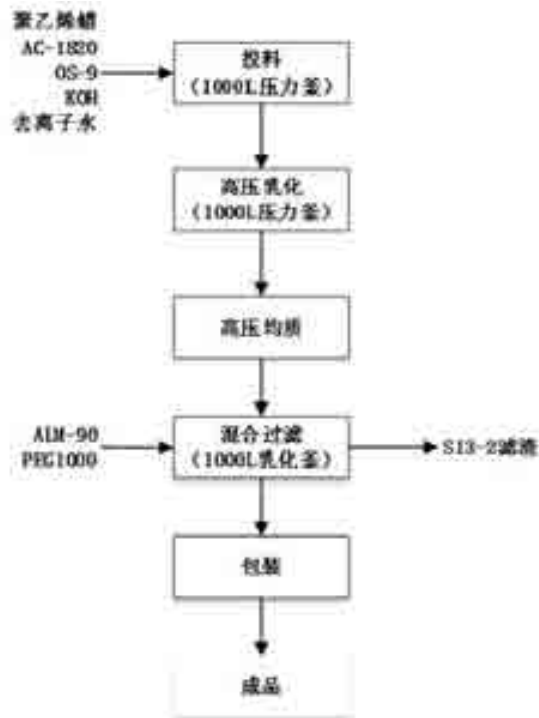


图 3-5 强力保护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6)水性色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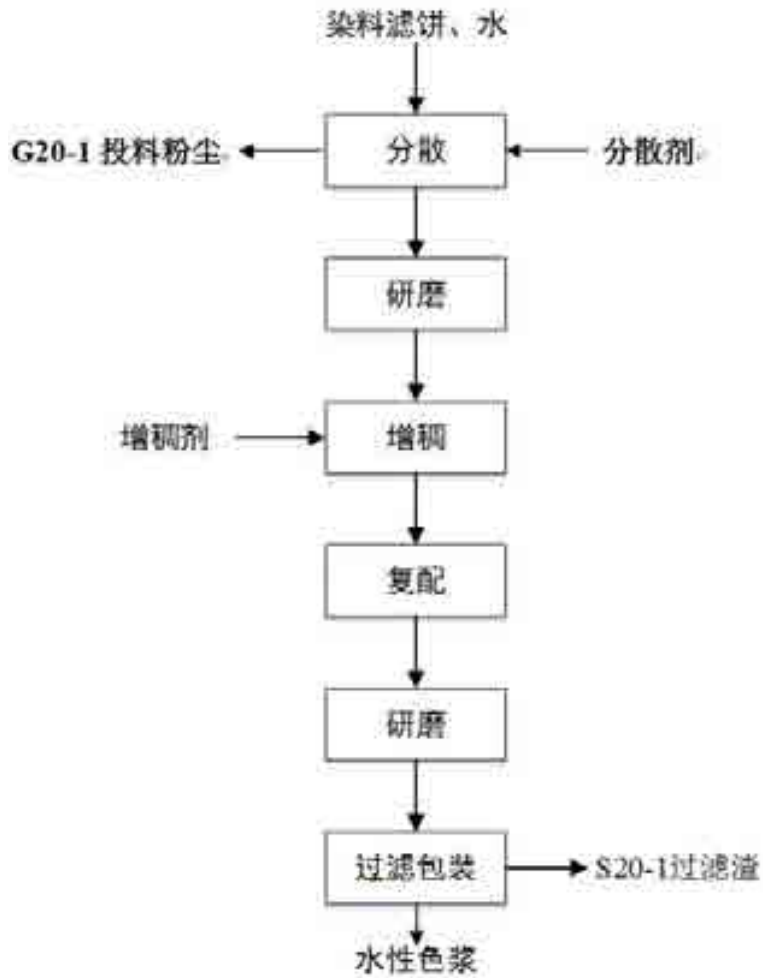


图 3-6 水性色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7)酶制剂



图 3-7 酶制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8)硅油乳液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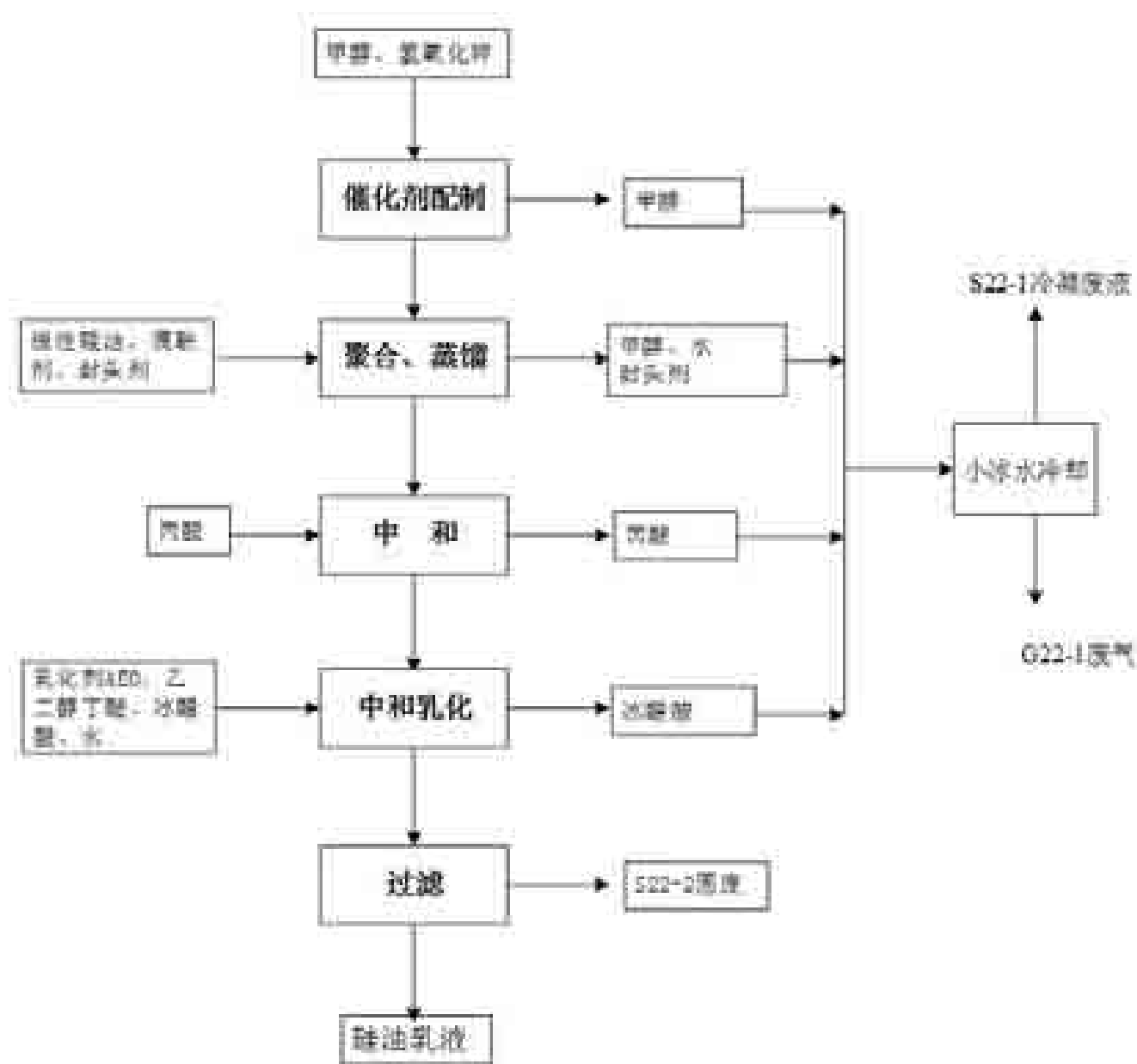


图 3-8 硅油乳液系列生产工艺流程图

(9)功能化 POSS(EO-PO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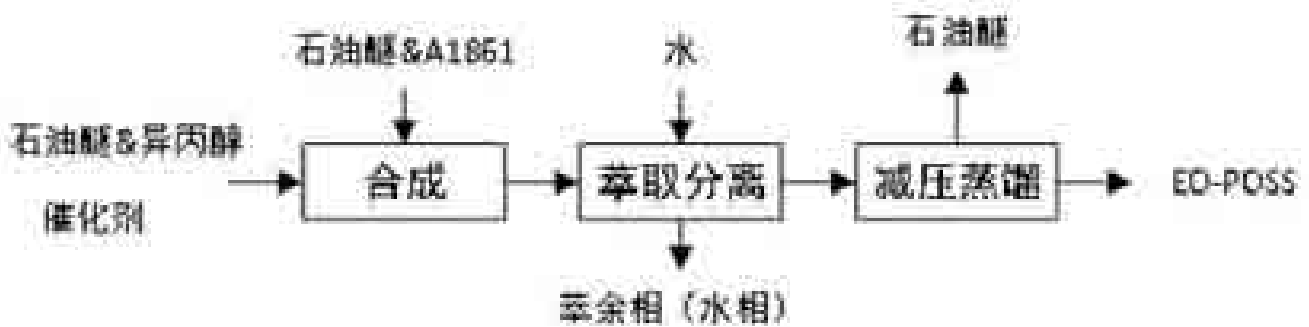


图 3-9 功能化 POSS(EO-POSS)生产工艺流程图

(10)POSS 改性聚合物



图 3-10 POSS 改性聚合物生产工艺流程图

(11)椰油酰胺丙基二甲基氧化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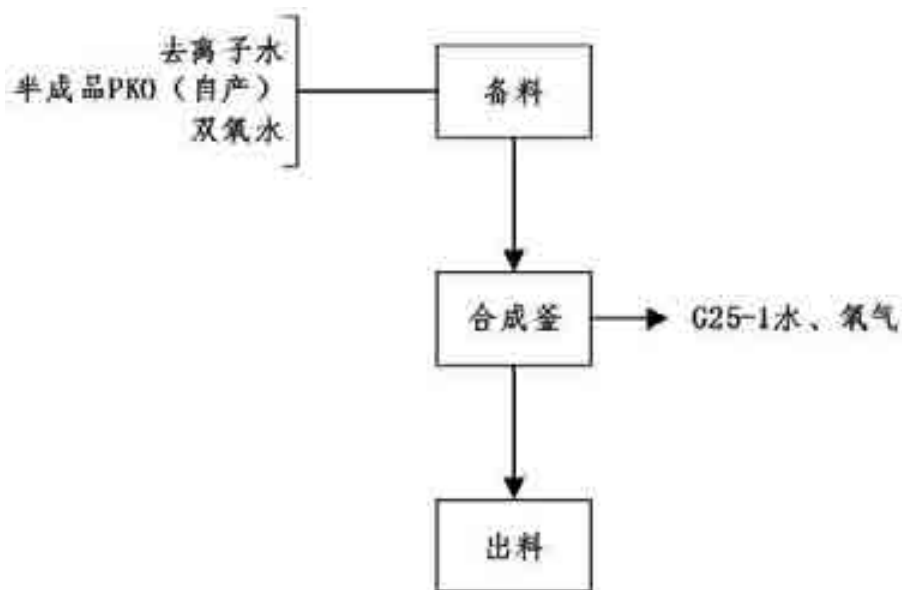


图 3-11 椰油酰胺丙基二甲基氧化胺生产工艺流程图

(12)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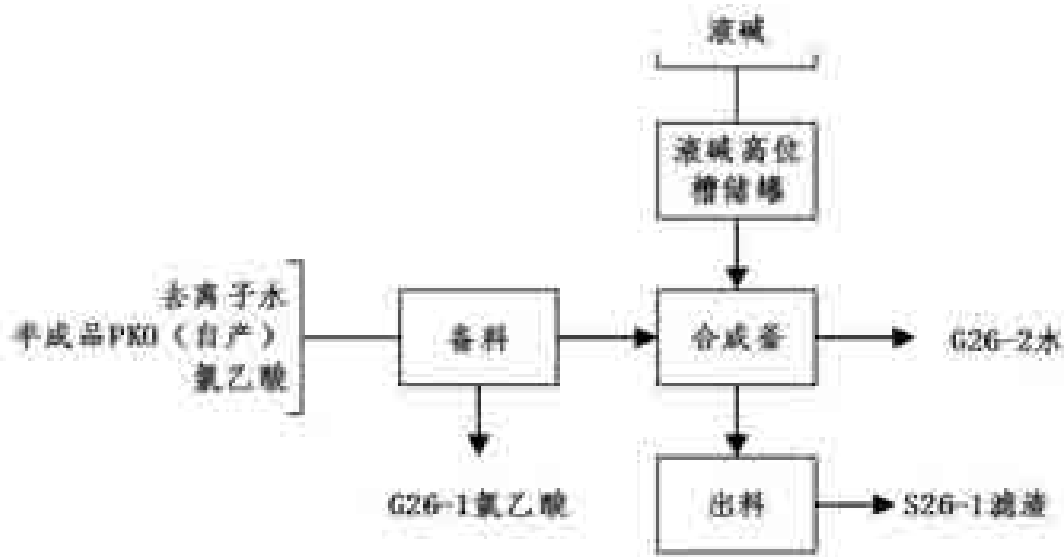


图 3-12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生产工艺流程图

(13)FDY 油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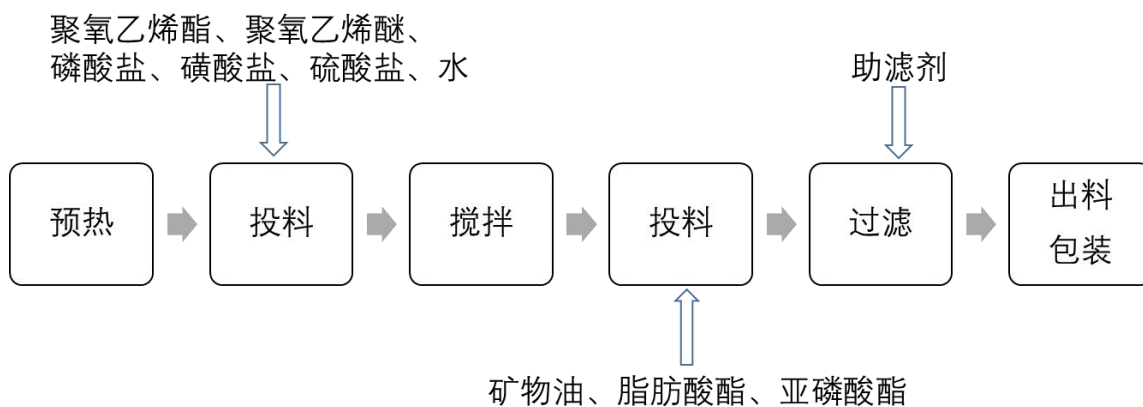


图 3-13 FDY 油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14)POY 油剂



图 3-14 POY 油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15)交联剂 TF-6389



图 3-15 交联剂 TF-6389 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项目变动情况

(1)产品方案

原环评审批项目整体建设，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三期新增年产13.9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分期建设，一阶段建设年产6.845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其中合成量为1.155万吨/年，复配量为5.69万吨/年)，二阶段建设年产7.055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一阶段已投产的各产品设计产量与环评审批一致，总的一阶段和二阶段合计设计规模与环评审批规模一致。

本三期工程一阶段已于2022年3月1日开工建设，2023年8月1日竣工，2023年8月10日投入调试运营，2023年11月10日调试运营结束。

通过调试验收期间的产品产量推算至实际年产量，调试验收期间预估合计年产各类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56084.8吨/年，各产品的生产负荷为78.00~89.98%，均大于75%，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项目组成

①三期项目分期实施，一阶段仅实施年产 6.845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项目，故实际部分生产设备、配套储罐、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和未上产品配套的“三废”处理设施未安装；

②由于生产工艺的需要，在新增 2 台 19.6m³/min 水冷螺杆空气压缩机的基础上增加了 1 台 32m³/min 水冷螺杆空气压缩机；将现有氮气储罐 15 立方米扩容至 30 立方米，1 台 500Nm³/h 的汽化装置扩容至 2 台 1000Nm³/h 的汽化装置；

③现实际水性色浆和表面活性剂产品做到专釜专用，清洗废水直接套用于生产中，故未配备含染料废水及含表面活性剂废水预处理系统；

④RTO 及配套的车间喷淋预处理装置已建成实施，但 RTO 风量由环评设计的 4.5 万 m³/h 减小至 3.1132 万 m³/h，主要环评阶段 RTO 风量设计为初步估算。由于部分产品未实施，故 RTO 前端的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未安装，计划下一阶段安装，RTO 后端增加了骤冷塔和洗涤塔，以保证去除效率；

⑤环评审批要求现有一车间(DA001)、二车间(DA002)、三车间(DA003)、四车间(DA004)和储罐区呼吸气(DA005)经车间预处理后接入末端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 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现从实际运行情况看，有机硅配套原料 DMC 和 D4 等废气进入 RTO 存在蓄热体堵塞的现象，且目前行业内对于该股废气均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故从实际可操作性角度考虑，三车间(DA004)和储罐呼吸气(DA008)废气目前经多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单独高空排放，不再接入 RTO 设施内。从验收监测数据的排放速率来看，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未超出环评计算的排放量，调整后未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由于部分产品未实施，且已实施的部分产品未满负荷生产，故实际年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审批量有偏差，偏差量均在合理范围内，且实际生产原材料未增加新的危险化学品，符合要求。

(4)生产设备

由于部分产品未实施，故配套的生产设备未安装，待下一步实施后再安装。已实施部分产品的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相同。

3.6.2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对照分析见下表3-11。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11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实际对照分析	结论
1	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开发和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原环评审批项目整体建设，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三期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分期建设，一阶段建设年产 6.845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其中合成量为 1.155 万吨/年，复配量为 5.69 万吨/年)，二阶段建设年产 7.055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一阶段已投产的各产品设计产量与环评审批一致，总的一阶段和二阶段合计设计规模与环评审批规模一致，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2)通过调试验收期间的产品产量推算至实际年产量，调试验收期间各类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的生产负荷为 78.00~89.98%，符合要求； (3)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地点：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也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原环评审批项目整体建设，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三期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分期建设，一阶段已投产的各产品设计产量与环评审批一致； (2)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种类未发生变化，实际生产原材料未增加新的危险化学品； (3)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经 RTO 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较低，远低于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产生的废水种类与原环评审批相同，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和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实际对照分析	结论
6	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上述序号 4 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三期项目分阶段实施，故配套的部分“三废”处理设施未安装； (2)现实际水性色浆和表面活性剂产品生产专釜专用，清洗废水直接套用于生产中，故未配套废水预处理系统； (3)RTO 及车间预处理喷淋塔已建成实施，但 RTO 风量由环评设计的 4.5 万 m ³ /h 减小至 3.1132 万 m ³ /h，主要环评阶段 RTO 风量设计为初步估算。由于部分产品未实施，故 RTO 前端的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未安装，计划下一阶段安装，RTO 后端增加了骤冷塔和洗涤塔，以保证去除效率。经 RTO 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较低，远低于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有机硅配套原料 DMC 和 D4 等废气进入 RTO 存在蓄热体堵塞的现象，改成多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单独高空排放，不再接入 RTO 设施内。从验收监测数据的排放速率来看，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未超出环评计算的排放量	不属于 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内处理后接入管网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RTO 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由原环评审批的 15m 提高至 25m，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不属于 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属于 重大变动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事故应急设施，与原环评审批相同	不属于 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来源及水质情况

(1) 环评审批废水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洗釜水、地面冲洗水、废气处理吸收水和生活污水等，另外还有项目新建车间和仓库区域的初期雨水。环评审批项目工艺废水来源及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项目工艺废水来源及主要污染物

产品名称	废水产生编号	年产生量(t/a)	废水中主要物质	
			名称	含量(t/a)
低固含印花增稠剂	W1-1 蒸馏分层废液	2762.95	氨	19.21
			低沸物	39.22
			去离子水	2704.52
高固含印花增稠剂	W2-1 蒸馏分层废液	17760.4	氨	174.79
			去离子水	17585.61
粉体增稠剂	W3-1 蒸馏分层废液	1674.96	氨	29.62
			低分子物	14.81
			去离子水	1630.53
马丙共聚物	W4-1 冷凝废液	5.995	丙烯酸	1.145
			水	4.85
聚丙烯酸半成品	W5-1 冷凝废液	1.36	丙烯酸	0.15
			水	1.21
片状柔软剂 A	W16-1 酰胺化废水	73.09	二乙烯三胺	0.15
			羟乙基乙二胺	0.52
			水	72.42
片状柔软剂 B	W17-1 酯化废水	66.42	甲醇	0.26
			甲基二乙醇胺	0.47
			三乙醇胺	0.32
			水	65.37
片状柔软剂 C	W18-1 酰胺化废水	68.54	二乙烯三胺	0.29
			羟乙基乙二胺	0.25
			水	68
非离子软片 D	W19-1 酯化废水	83.47	甘油	0.1
			山梨醇	0.43
			水	82.94
POSS	W23-1 萃取分离废水	25.149	TMAH	0.019
			石油醚	2.98
			异丙醇	5.6
	W23-2 萃取分离废水		去离子水	9.29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产品名称	废水产生编号	年产生量(t/a)	废水中主要物质	
			名称	含量(t/a)
			乙醇	0.79
			乙醇水溶液	6.47
PKO	W24-1 脱水废水	208.4	N.N 二甲氨基丙胺、 月桂酸、硬脂酸等	208.4
合计		22730	/	/

环评审批项目水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见表 4-2，由表可知，环评审批项目合计废水产生量为 540.3t/d(162080t/a)，COD_{Cr} 产生量为 700.14t/a(产生浓度为 4320mg/L)，氨氮产生量为 34.69t/a(产生浓度为 219mg/L)，总磷产生量为 6.70t/a(产生浓度为 41mg/L)，总氮产生量为 48.62t/a(产生浓度为 300mg/L)，石油类产生量为 16.21t/a(产生浓度为 100mg/L)，LAS 产生量为 8.10t/a(产生浓度为 50mg/L)；经厂内预处理后废水排放量为 11.708 万 t/a，COD_{Cr} 接管量为 58.54t/a(接管浓度为 500mg/L)，氨氮接管量为 4.10t/a(接管浓度为 35mg/L)；最终外排环境量为 11.708 万 t/a，COD_{Cr} 外排环境量为 5.85t/a(排环境浓度为 50mg/L)，氨氮外排环境量为 0.29t/a(排环境浓度为 2.5mg/L)。

表 4-2 环评审批项目水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

序号	废水种类	日均产生量(t/d)	年产生量(t/a)	年排放量(t/a)	各污染因子浓度及数量
1	工艺废水	75.77	22730	/	COD _{Cr} : 4320mg/L, 700.14t/a 氨氮: 219mg/L, 34.69t/a 总磷: 41mg/L, 6.70t/a 总氮: 300mg/L, 48.62t/a 石油类: 100mg/L, 16.21t/a LAS: 50mg/L, 8.10t/a
2	缓冲罐和接收槽内废水	1.67	500	/	
3	反应釜等设备清洗废水	73	21900	/	
4	水环式真空泵排水	33.3	10000	/	
5	车间冲洗地面水	30	9000	/	
6	废气处理吸收废水	50	15000	/	
7	洗桶、洗袋及碎桶废水	200	60000	/	
8	厂区初期雨水	60	18000	/	
9	循环系统定期更换水	8.0	2400	/	
10	生活污水	8.5	2550	/	
11	合计	540.3	162080	117080	
12	厂内预处理后排放量	/	/	117080	pH 6~9 COD _{Cr} ≤500mg/L, 58.54t/a 氨氮≤35mg/L, 4.10t/a
13	最终外排环境量	/	/	117080	pH 6~9 COD _{Cr} ≤50mg/L, 5.85t/a 氨氮≤2.5mg/L, 0.29t/a

根据环评估算，三期一阶段环评审批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4-3。工艺废水按相应产品的工程分析计算，其它公用工程废水按产品比例折算。合计三期一阶段环评审批废水产生量为 71067t/a，经处理并经中水回用后排放量 51336t/a。

表 4-3 三期一阶段环评审批废水产排情况

序号	废水种类	日均产生量(t/d)	年产生量(t/a)	年排放量(t/a)
1	工艺废水	5.667	1700.11	/
2	缓冲罐和接收槽内废水	0.820	246	/
3	反应釜等设备清洗废水	35.950	10785	/
4	水环式真空泵排水	16.413	4924	/
5	车间冲洗地面水	14.773	4432	/
6	废气处理吸收废水	24.623	7387	/
7	洗桶、洗袋及碎桶废水	98.490	29547	/
8	厂区初期雨水	29.547	8864	/
9	循环系统定期更换水	3.940	1182	/
10	生活污水	6.667	2000	/
11	合计	236.89	71067	51336
12	厂内预处理后排放量	/	/	51336
13	最终外排环境量	/	/	51336

表 4-4 环评审批一、二和三期一阶段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现有一二期 原审批 产生量	现有一二期 原审批外排 环境量	三期一阶段 产生量	三期一阶段 治理后外排 环境量	一、二和三期 一阶段合计 废水产生量	一、二和三期 一阶段合计 废水排放量
水污 染物	废水量 (万吨/年)	33.14	21.14	7.1067	5.1336	40.2467	26.2736

(2)现实废水情况

根据调试生产的实际情况，目前废水来源及水质情况与环评审批相同，未增加新的废水种类及特征污染因子。部分未实施产品的工艺废水未产生，水性色浆和表面活性剂产品做到专釜专用，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套用于生产中，故未产生含染料废水及含表面活性剂废水。

4.1.1.2总体污水处理工艺

企业目前已建成了废水日处理能力 1500t/d，日回用水处理能力 650t/d 的污水处理站。主体工艺为：物化+水解酸化+厌氧 UASB+A/O+沉淀处理。设置两座调节池，

单座调节能力 24h，用以尽量缓冲水质波动，实现调一池用一池的效果，严格控制进入系统的水质条件。同时含氟废水先经序批式反应器预处理，纺丝油剂洗桶含油废水先经加热酸析破乳除油预处理后再接入污水处理站内。总体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下图 4-1。

综合废水进水水质见下表 4-5。

表 4-5 综合废水进水设计水质

序号	废水种类说明	pH	色度	COD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悬浮物 (mg/L)
1	综合废水	7~9	≤100	5000	40	100	150	1000

含氟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28t/月，设计进水水质见下表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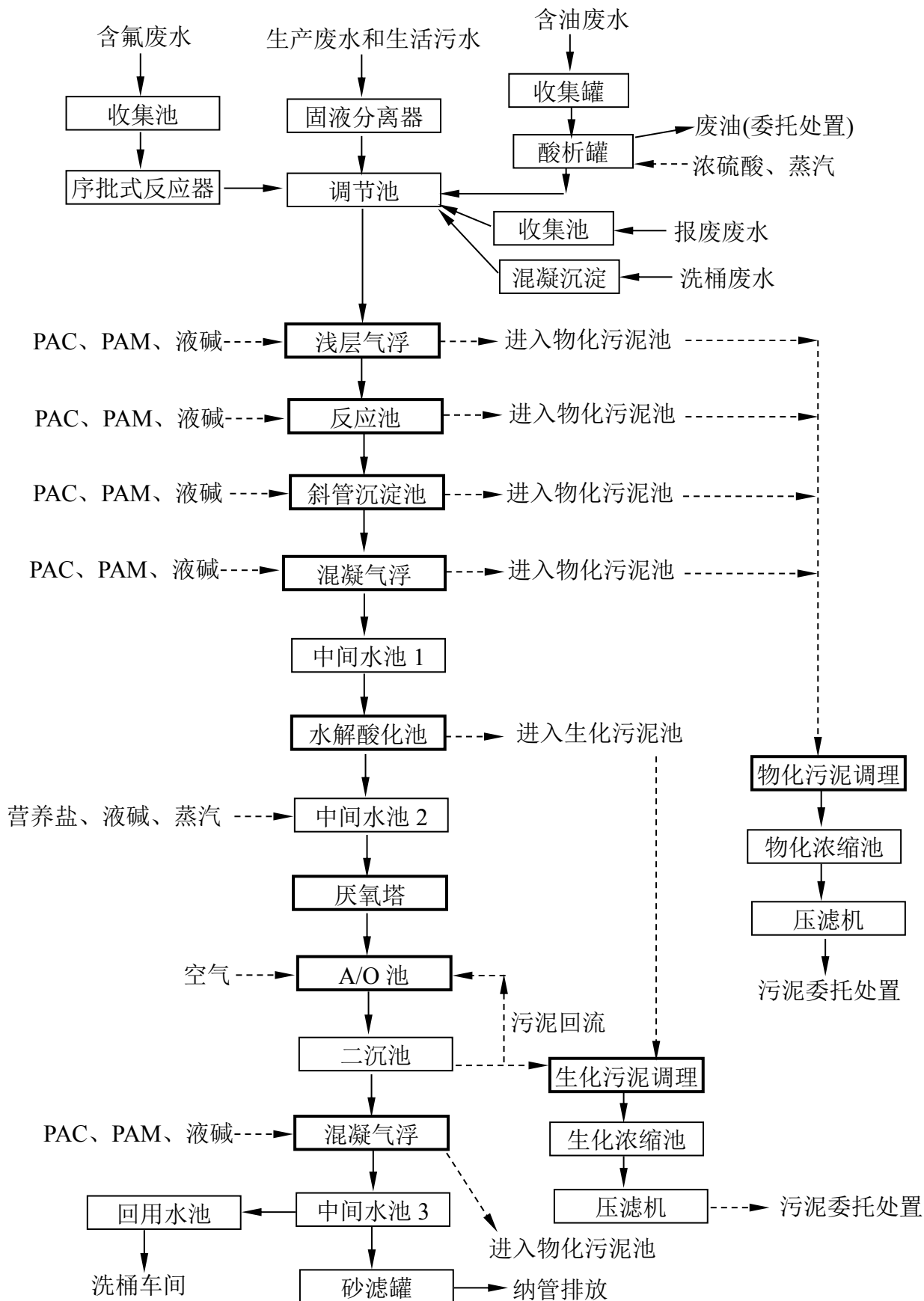
表 4-6 设计进水水质表

序号	废水种类说明	pH	氟离子(mg/L)	备注
1	含氟废水	7~9	10000	/

表 4-7 污水回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
1	pH 值	6.5~9.0
2	悬浮物(SS)	≤30(mg/L)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50(mg/L)
4	粪大肠菌群	≤2000(个/L)

由于增稠剂产品尚未实施，不产生高氨氮废水，故脱氨气提回收装置未上；现实际水性色浆和表面活性剂产品生产专釜专用，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套用于生产中，故未配套含染料废水和含表面活性剂废水预处理系统，其余污水处理工艺与环评审批相同，未变化。



说明：框线加粗部分为本次新增或优化的构筑物

图 4-1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一览表见下表 4-8。

表 4-8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	设计参数	功能	建筑尺寸 (m)
1	含氟废水收集池	有效容积 14m ³ , 可储存半个月	临时储存含氟废水, 定量泵入含氟废水反应器处理	3.15×2.5×2.2
2	氟处理反应器	2m ³ /批次	一体式序批处理反应器, 依次完成进水、投药、反应、沉淀、排水、排泥操作	φ1.5×2.5
3	报废废水收集池	有效容积 14m ³	临时储存报废废水, 定量泵入调节池	3.15×2.5×2.2
4	调节池	分 2 座 单座有效容积 1500m ³ 调节时间 24h	调节水质水量	8.7×34.5×5.5
5	混凝反应池	3 格 单格反应时间 15min	依靠投加药剂, 促进废水中的悬浮物沉降, 实现废水的初步净化, 系统设置 pH 调节、混凝反应及沉淀单元	1.7×2.1×5.5
6	斜管沉淀池	沉淀池表面负荷 q=1.15m ³ /m ² ·h	进行泥水分离	5.8×15.4×5.5
7	气浮反应池	混凝反应时间 10min	去除废水中的浮油, 同时强化悬浮物的去除	8.7×9.0×5.5
8	气浮机	气浮处理水量 42m ³ /h 溶气比为 30%		/
9	中间水池 1	有效容积 28.8m ³ 近期停留时间 41min 远期停留时间 27min	作为气浮池进入水解酸化池的中转池	5.8×4.0×5.5
10	水解酸化池	容积负荷 8.0kgCOD/m ³ ·d 停留时间 11h	对废水进行水解酸化处理, 提高后续生物处理效率。依靠生物的代谢降解, 对有机物分子链进行断链破坏, 将其分解为较短分子链的有机物, 进而实现生化性的提高及一部分有机物的去除	5.4×4.77×5.5
11	中间水池 2	有效容积 44m ³ 近期停留时间 63min 远期停留时间 42min	作为水解酸化池进入 UASB 池的中转池, 同时在低温时对废水进行升温, 保证 UASB 稳定运行需要的温度要求; 设置液碱投加及营养盐投加系统, 为 UASB 的进水条件做好预备调节	5.4×7.25×5.5
12	UASB 池	分 3 组容积负荷 3.0kgCOD/m ³ ·d(中温) 停留时间 22h	对废水进行厌氧处理, 去除大部分 COD, 同时提升可生化性	Φ9.0×9.7
13	AO 池	分 2 组(好氧池)容积负荷 0.4kgCOD/m ³ ·d; 停留时间 51h(其中缺氧段 5.3h)	去除有机污染物的核心单元, 通过好氧微生物, 去除剩余的污染物	28.8×7.25×5.5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构筑物	设计参数	功能	建筑尺寸 (m)
14	二沉池	表面负荷 $q=0.6\text{m}^3/\text{m}^2\cdot\text{h}$	对生化出水进行泥水分离	$10.5\times 10.525\times 5.5$
15	中间水池 3	有效容积 29m^3 近期停留时间 41min 远期停留时间 28min	作为二沉池进入流砂过滤系统的中转池	$4.9\times 3.5\times 5.5$
16	流砂过滤系统	混凝反应罐 1 套, 反应时间 8min; 流砂过滤器 2 套, 单套处理水量 $21\text{m}^3/\text{h}$	去除残余的 COD_{Cr} 及 SS	/
17	物化污泥池/ 生化污泥池	污泥固体负荷 $30\sim 60\text{kg}/\text{m}^2\cdot\text{d}$ 浓缩时间大于 12h	对系统产生的污泥进行浓缩, 降低含水率, 减少污泥干化系统的处理量	$5.8\times 5.8\times 5.5$ $/5.8\times 5.8\times 5.5$
18	回用水池	有效容积 100m^3	对处理末端废水进行深度处理, 用于回用	$5.25\times 4.025\times 5.5$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增加的设备见下表 4-9。

表 4-9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改造增加的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套)
1	浅层气浮池	HJSF-70, 碳钢防腐	1
2	混凝气浮池	HJSF-70, 碳钢防腐	2
3	钢制混凝罐	/	1
4	PAC 投加装备	JY-16 \times 2	3
5	PAM 投加装备	JY-16 \times 2	3
6	O 池微孔曝气管	ZH-65	580
7	O 池组合填料及支架	D150mm	731
8	O 池混合液回流泵	$40\text{m}^3/\text{h}$	4
9	污泥调理罐	D 4.0 \times H 4.0m, 碳钢防腐	2
10	叠螺机	/	1

4.1.1.3 洗桶废水分质预处理

洗桶废水是企业综合废水的主要来源, 占比约为 50%。洗桶废水主要污染来源为回收桶的残留浆料助剂, 包装塑料袋上的残留助剂等。该部分废水污染物浓度高, 色度较高, 悬浮物多, 水质波动较大。

针对该种情况, 企业将洗桶废水单独预处理后再进入调节池综合处理。洗桶废水先经过粗细格栅, 去除废水中大的悬浮物, 加入聚铝和聚丙烯酰胺作为混凝剂和

脱色剂，絮凝废水中的悬浮颗粒，并进行脱色反应，达到降低色度和去除悬浮物的目的。反应后的废水经过沉淀分离后，上部清液排入综合调节池，污泥排入物化污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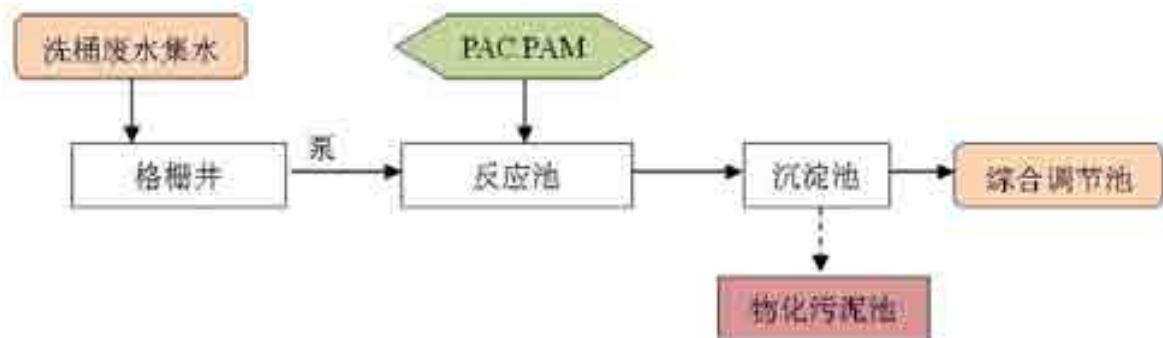


图 4-2 企业洗桶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4.1.1.4 其它废水

厂区清洁废水主要是蒸汽冷凝水和设备冷却水。

(1)蒸汽冷凝水

企业生产过程蒸汽全部为间接加热，企业已建造了蒸汽冷凝水回收罐，将蒸汽冷凝水全部收集用于反应釜的底水等，不排放。

(2)设备冷却水

厂区内已建成了较为完善的循环水系统，循环水经水池收集后再经冷却塔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考虑结垢等盐分积累，循环水池一般每半年需全部更换。

(3)初期雨水

公司目前只有在大雨及暴雨期间，才开启外排雨水泵排至园区雨排管，其余雨水均自流至事故应急池中再用泵泵至污水处理系统。

4.1.1.5 非正常废水处理防治措施

(1)事故应急池

当发生厂区燃烧和爆炸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注： $(V_1+V_2-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sum Q_{消} t_{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根据企业实际：

①储罐区最大的储罐为 $150m^3$ ， $V_1=150m^3$ 。

②根据化工企业防火设计规范，工艺装置的消防用水量，应根据其规模、火灾危险性类别及固定消防设施的设置情况等综合考虑确定，也可按表4-10选定，火灾延续供水时间不宜小于3h。

表 4-10 工艺装置的消防用水量

序号	装置规模		中型	大型
	装置类型			
1	石油化工		100~200	200~300
2	炼油		100~150	150~200
3	合成氨及氮加工		60~80	80~100

$V_2=(150L/S \times 3 \times 3600)/1000=1620m^3$ 。

③ $V_3=0m^3$ 。

④企业车间内生产废水可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厂内污水站调节池，因此， $V_4=0m^3$ 。

⑤ $V_5=q_a/n \times F=1437.9/156.2 \times 20000=200m^3$ 。

⑥ $V_{总}=(150+1620-0)max+0+200=1970m^3$ 。

计算得事故性排放时最大废水量为 $1970m^3$ (包括储罐内液体、消防废水和初期

雨水等), 企业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容积总共 3000m³(2 座事故应急池合计), 助剂储罐区和纺织油剂原料储罐区各设置了一座 100m³ 的事故应急池, 故可以满足事故情况下的处理需求。企业应急池作用示意图具体如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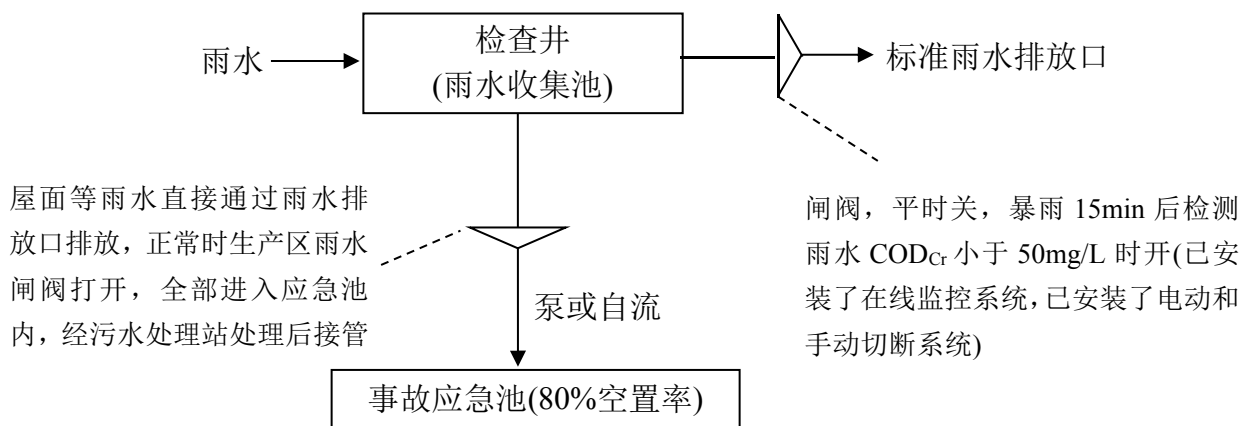


图 4-3 纳管污水和清下水排放紧急切换系统示意图

(2)事故应急池启用管理程序

①专人分管, 定期维护、检修应急池集排系统各管道、阀门、泵的运行情况, 建立台账, 日常登记、备查。

②日常时各应急阀门关闭, 各类废水、雨水等按原定系统集排。

③发生事故时, 管理员根据事故位置及特点, 切换相应点位的应急阀门, 事故废水进入应急池。

④检测过程由公司自行安排, 检测结果合格, 则开启应急池排污泵, 废水进入污水管网; 若不合格, 则需根据具体情况,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初期雨水处理操作规程

企业已建设了标准的雨水排放口, 并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系统(pH、COD_{Cr}和氨氮), 电动和手动切断系统各一套, 初期雨水收集全部进污水处理站处理, 不进入雨水系统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土地, 利用现有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①公司雨水排放泵平时保持关闭状态, 一旦下雨, 将雨水自流至事故应急池, 如出现大雨及暴雨, 采集雨水静置 5 分钟后由水处理车间化验员对水质进行检测, 检测项目主要为 pH 值、COD_{Cr}和氨氮。

②检测结果合格方可打开雨水外排泵, 将雨水外排至园区雨水管网, 如果检测结果其中一项指标不合格则自流入公司事故应急池。

③检测指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测。

④在进行初期雨水收集、排放过程中需做好相关检测记录，并且每隔半小时对池内水质进行观察，如有异常情况需立即关闭排放口阀门并上报有关主管。

⑤如因暴雨、管道破损或其它原因造成污水外泄事故的，雨水收集池内水体需全部打入污水池，并增加水质检测频次。待连续 3 次以上检测结果合格方可通过排放口外排。

⑥污水处理系统需定期组织开展各类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救援演练，总结经验并对预案进行完善。

⑦所涉及的管道、阀门和电机需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查，发现异常需立即进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1.1.6 废水其它治理措施

(1)整个公司已建成了清污和雨污分流。对于生产废水分质收集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接入厂区废水预处理站，工艺管线已采用架空布置；已建成了标准的雨水排放口，并安装了在线监控系统，自动和手动切断阀门，初期雨水经收集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2)目前企业已设置了标准的废水排放口，安装了流量计及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对水量、pH、氨氮及COD_{Cr}进行在线监测；设置了专门的废水采样口；设立了明显的标志牌。

(3)企业应对继续对污水预处理站的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尽量避免人为操作不当而引起的超标排放，维持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另一方面，应加强全公司的清洁生产实施工作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与排放量。

4.1.1.7 调试生产运行情况

(1)废水排放情况

本三期工程一阶段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 1 日竣工，2023 年 8 月 10 日投入调试运营，2023 年 11 月 10 日调试运营结束。但由于三期工程污水排放未单独计算考核，故主要统计整个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对于本项目建成后整个公司的废水排放量，主要收集了污水处理费票据(见附件)，污水排放统计结果见下表 4-11 和表 4-12。

表 4-11 整个公司污水运行台账记录

月份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合计	
污水进水总量(m ³)	15808	10699	20060	19965	18961	20282	18791	20882	23479	23095	25142	26978	244142	
中水总量(m ³)	2378	876	3234	5041	4913	5424	4508	6229	5929	7893	10143	8979	65547	
中水率(%)	15.04	8.19	16.12	25.25	25.91	26.74	23.99	29.83	25.25	34.18	40.34	33.28	26.85 (平均值)	
污水处理外排量(m ³)	13430	9823	16826	14924	14048	14858	14283	14653	17550	15202	14999	17999	178595	
COD _{Cr} (mg/L)	进水浓度	3501	2604	3870	2917	2202	1565	2131	2116	2427	2274	2050	2509	2514 (平均值)
	出水浓度	285	245	213	132	153	130	179	197	149	142	111	237	181 (平均值)
去除率(%)	91.86%	90.59%	94.50%	95.47%	93.05%	91.69%	91.60%	90.69%	93.86%	93.76%	94.59%	90.55%	92.68% (平均值)	
运行 消耗	水耗(m ³)	364	1339	717	707	760	596	1916	550	545	600	649	607	9350
	电耗(KWh)	89235	72704	84573	80312	94095	127794	136577	131439	142382	149323	144885	137270	1390589
	PAC 用量(KG)	3950	2475	5600	5800	4000	4900	3575	2725	5250	7112.5	6893.5	6975	59256
	PAM 用量(KG)	112.5	71.5	155	151.5	159	101.5	67	75	109.5	133.5	152.5	180	1468.5
	出泥量(T)	331.78	260.54	63.68	56.66	141.52	14.23	73.68	6.996	47.42	59.64	68.98	101.46	1226.586
	酸析处理量(m ³)	140	100	160	160	160	120	80	80	120	80	80	80	1360

(续)表 4-11 整个公司污水运行台账记录

月份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11 月	
污水进水总量(m ³)	8232	20669	23358	24649	25485	22531	24098	21522	26085	22692	21965	241286	
中水总量(m ³)	523	4895	5759	7479	5330	4928	6928	3536	10244	4145	6535	60302	
中水率(%)	6.35	23.68	24.66	30.34	20.91	21.87	28.75	16.43	39.27	18.27	29.75	23.66 (平均值)	
污水处理外排量(m ³)	7709	15774	17599	17170	20155	17603	17170	17986	15841	18547	15430	180984	
COD _{Cr} (mg/L)	进水浓度	2131	2486	3783	3516	3044	3270	3805	3282	3152	3857	4068	3309 (平均值)
	出水浓度	179	245	207	226	177	204	200	217	242	225	240	215 (平均值)
去除率(%)	91.60%	90.14%	94.53%	93.57%	94.18%	93.74%	94.73%	93.37%	92.30%	94.17%	94.08%	93.31% (平均值)	
运行 消耗	水耗(m ³)	394	36	400	613	813	666	710	763	1280	870	1429	7974
	电耗(KWh)	140972	128083	147120	148170	143806	134493	135855	140040	148167	140170	142824	1549700
	PAC 用量(KG)	3150	4875	7020	8650	8750	7500	8825	7075	7925	8000	7500	79270
	PAM 用量(KG)	106	114	158	178.5	175.5	154	179	156.5	166	170	164.5	1722
	出泥量(T)	86.4		68.08	106	150	63	26.66	87.88	60.36	100.9	44.18	793.46
	酸析处理量(m ³)	80	90	100	80	100	120	100	50	80	80	80	960

表 4-12 整个公司污水排放情况

日期	废水排放量 (t)	污水处理站出 口 COD _{Cr} 平均 浓度(mg/L)	污水处理站出 口总氮平均 浓度(mg/L)	污水处理站出 口氨氮平均 浓度(mg/L)	污水处理站出 口 pH 平均 浓度(无量纲)
2022 年 1 月	13430	285	2.20	2.00	7.6
2022 年 2 月	9823	245	4.87	3.13	7.5
2022 年 3 月	16826	213	3.80	1.49	7.6
2022 年 4 月	14924	132	6.34	3.15	7.6
2022 年 5 月	14048	153	4.54	2.42	8.0
2022 年 6 月	14858	130	2.88	0.43	8.2
2022 年 7 月	14283	179	3.12	1.18	8.3
2022 年 8 月	14653	197	1.67	1.30	8.3
2022 年 9 月	17550	149	1.41	0.91	7.9
2022 年 10 月	15202	142	3.32	1.26	7.7
2022 年 11 月	14999	111	2.12	0.7	7.6
2022 年 12 月	17999	237	5.64	3.25	7.5
2022 年全年合计	178595	181	3.49	1.77	7.8
2023 年 1 月	7709	179.46	1.67	1.3	7.6
2023 年 2 月	15774	245.05	4.87	3.13	7.5
2023 年 3 月	17599	207.81	1.2	0.54	7.6
2023 年 4 月	17170	226.19	1.63	0.25	7.8
2023 年 5 月	20155	177.29	4.10	0.95	7.5
2023 年 6 月	17603	204.77	2.45	0.25	7.8
2023 年 7 月	17170	200.45	2.68	0.70	7.7
2023 年 8 月	17986	217.74	2.28	0.85	7.2
2023 年 9 月	15841	242.60	2.08	0.95	7.2
2023 年 10 月	18547	225.00	2.03	0.40	7.4
2023 年 11 月	15430	240.70	2.08	0.30	7.4
2023 年 1-11 月合计	180984	215.19	2.46	0.87	7.5

由上表可知，根据 2023 年 1-11 月份排水量估算整个公司的排水量为 19.7437 万 t/a，2023 年 1-11 月份整个公司的生产负荷为 80%左右，折成满负荷生产时年排水量约为 24.6796 万 t/a，比原环评审批的 26.2736 万 t/a 减少 1.594 万 t/a，满足要求。

(2)水平衡

企业将各生产车间蒸汽冷凝水(间接加热)全部收集至车间外储水罐，直接回用于生产中。环评审批三期工程蒸汽总用量为 11820t/a，均为间接加热，故蒸汽冷凝水回收量约为 10000t/a，废水经处理后部分中水回用，故三期工程新鲜自来水补充量为

176200t/a。由现实台账记录可知，三期工程一阶段用水量为 8.50 万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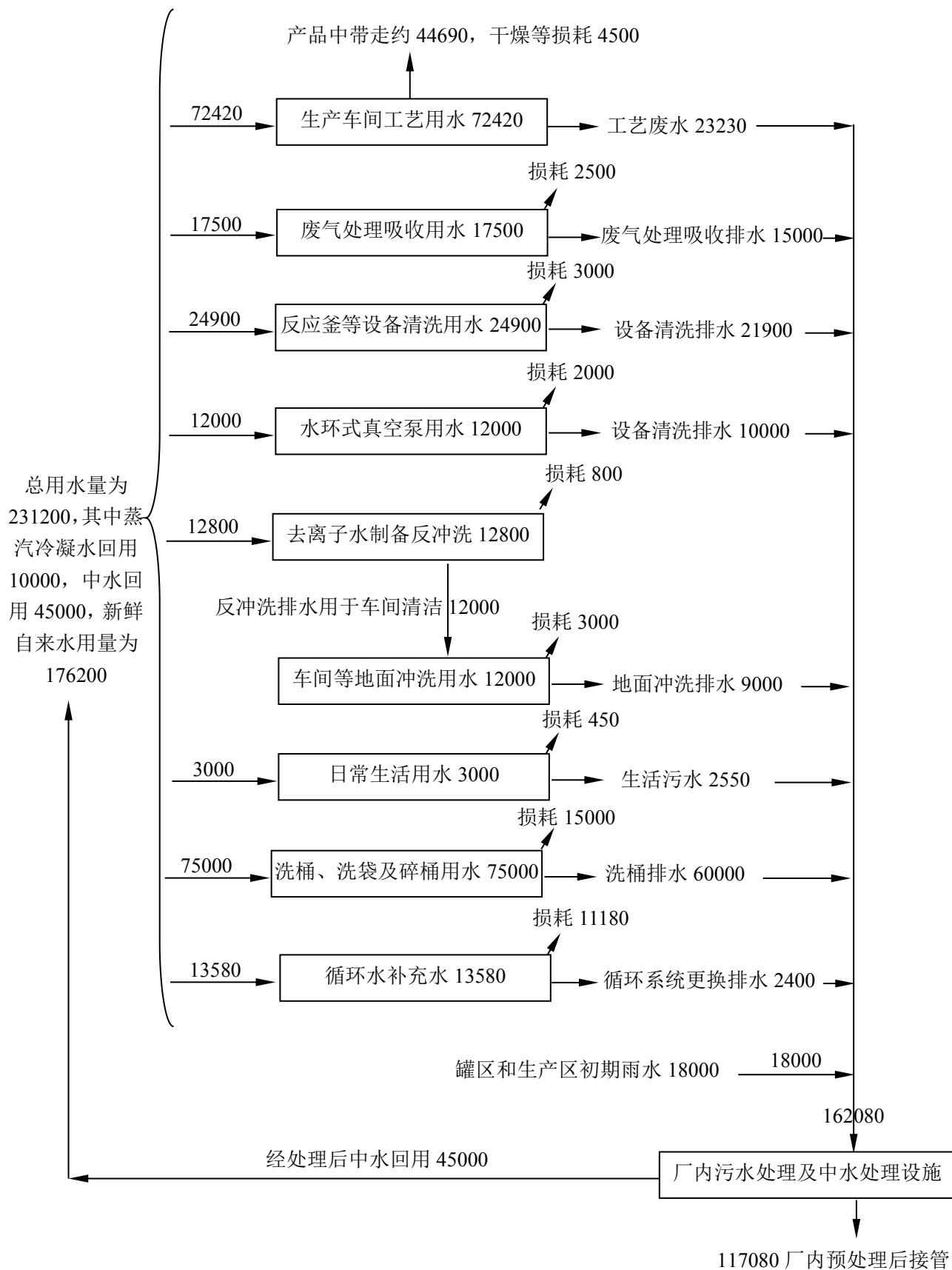


图 4-4 环评审批三期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t/a)

4.1.2 废气

4.1.2.1 废气种类及产生点位

(1) 环评审批废气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导热油锅炉燃天然气废气、RTO 燃天然气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实验室废气、储罐大小呼吸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环评审批三期项目工艺废气来源及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4-13 和表 4-14。

表 4-14 环评审批三期项目工艺废气产生量汇总表

污染因子		年产生量 合计(t/a)	其中有组织 产生量(t/a)	其中无组织 产生量(t/a)	
氨		43.18	41.88	1.30	
硫酸		0.30	0.29	0.02	
氯化氢		0.067	0.064	0.003	
工业粉尘		6.91	6.56	0.35	
VOCs	丙烯酸	37.66	35.78	1.88	
	油剂废气(含轻质白油和纺织油剂废气等)	23.73	20.64	3.09	
	甲醇	0.53	0.50	0.03	
	甲醛	1.65	1.57	0.08	
	乙醇	0.26	0.25	0.01	
	异丙醇	0.025	0.024	0.001	
	醋酸	3.6	3.42	0.18	
	环氧氯丙烷	0.067	0.064	0.003	
	其余非甲烷总烃(主要为L-抗坏血酸、巯基丙酸、1-辛烯、二叔丁基过氧化物、叔丁醇、甲酸、硬脂酸、丙酸、石油醚和3-二甲氨基丙胺等)		4.89	4.65	0.24
	合计VOCs		72.41	66.90	5.51

表 4-13 环评审批三期项目各生产车间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产量(t/a)	主要废气名称及产生情况(t/a)													
				氨	丙烯酸	油剂废气(含轻质白油和纺织油剂废气等)	甲醇	甲醛	乙醇	异丙醇	醋酸	硫酸	氯化氢	环氧氯丙烷	工业粉尘	其余非甲烷总烃	合计 VOCs
1	生产车间 2	水性色浆	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	0	0
2	生产车间 3	硅油乳液系列	5000	0	0	0	0.08	0	0	0	0.01	0	0	0	0	0.02	0.11
3	生产车间 4	低固含增稠剂	27000	0.46	12.23	7.32	0	0	0	0	0	0	0	0	0	0	19.55
		高固含增稠剂	20000	5.82	17.41	12.83	0	0	0	0	0	0	0	0	0	0	30.24
		粉体增稠剂(包括前道合成)	1000	0.99	1.51	1.09	0	0	0	0	0	0	0	0	0.96	0	2.6
		马丙共聚物	1200	0	0.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9
		聚丙烯酸半成品	300	0	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5
		抗静电剂	449	0	0	0	0	0	0.23	0	0	0	0	0	0	0.09	0.32
		功能化 POSS (EO-POSS)	0.7	0	0	0	0	0	0.01	0	0	0	0	0	0	0.025	0.035
		POSS 改性聚合物	0.3	0	0	0	0	0	0.02	0.025	0	0	0	0	0	0	0.045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交联剂 TF-6389	100	0	0	0	0	0	0	0	0	0.067	0.067	0	0	0.067	
4	生产车间 6	减水剂 TC-1B	5000	0	5.07	0	0	0	0	0	0	0	0	0	0	0.29	5.36
		减水剂 TC-2B	3000	0	0.8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	0.8
		硅油类消泡剂	500	0	0	0.49	0	0	0	0	0	0	0	0	0	0	0.49
		无醛固色剂	600	1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酸性固色剂	1500	0	0	0	0	1.65	0	0	3.24	0	0	0	0	0.16	5.05
		片状柔软剂 A	1500	21.71	0	0	0	0	0	0	0.12	0	0	0	1.04	0	0.12
		片状柔软剂 B	1500	0	0	0	0.22	0	0	0	0	0.15	0	0	0.94	0	0.22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车间名称	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产量(t/a)	主要废气名称及产生情况(t/a)													
				氨	丙烯酸	油剂废气(含轻质白油和纺织油剂废气等)	甲醇	甲醛	乙醇	异丙醇	醋酸	硫酸	氯化氢	环氧氯丙烷	工业粉尘	其余非甲烷总烃	合计 VOCs
		片状柔软剂 C	1500	0	0	0	0.23	0	0	0	0.23	0.15	0	0	0.96	0	0.46
		非离子软片 D	1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97	0.97
		PKO	3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8	3.28
5	油剂车间	FDY 油剂	2000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POY 油剂	2000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6	合计			43.18	37.66	23.73	0.53	1.65	0.26	0.025	3.6	0.3	0.067	0.067	6.91	4.89	72.41

环评审批三期项目大气污染物年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15。

合计环评审批三期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84.09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为 77.46t/a，无组织产生量为 6.63t/a)，经处理后 VOCs 排放量为 12.7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6.1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6.63t/a)；工业烟粉尘产生量为 6.95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为 6.60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35t/a)，经处理后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0.7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3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5t/a)；二氧化硫产生量和排放量均为 0.021t/a；氮氧化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均为 2.00t/a。

表 4-15 环评审批三期项目大气污染物年产生及排放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产生量(t/a)			年排放量(t/a)			有组织去除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1	丙烯酸	36.19	1.88	38.07	1.81	1.88	3.69	95	
2	油剂废气(含轻质白油和纺织油剂废气等)	21.04	3.09	24.13	1.05	3.09	4.14	95	
3	甲醇	1.00	0.03	1.03	0.05	0.03	0.08	95	
4	甲醛	1.57	0.08	1.65	0.08	0.08	0.16	95	
5	乙醇	0.25	0.01	0.26	0.013	0.01	0.023	95	
6	异丙醇	0.024	0.001	0.025	0.001	0.001	0.002	95	
7	醋酸	3.42	0.18	3.6	0.17	0.18	0.35	95	
8	环氧氯丙烷	0.064	0.003	0.067	0.003	0.003	0.006	95	
9	污水处理站VOCs	8.28	0.92	9.20	2.48	0.92	3.40	70	
10	危废堆场废气	0.40	0.10	0.50	0.08	0.10	0.18	80	
11	实验室废气	0.40	0.10	0.50	0.12	0.10	0.22	80	
12	食堂油烟	0.168	0	0.168	0.042	0	0.042	75	
13	其余非甲烷总烃(主要为L-抗坏血酸、巯基丙酸、1-辛烯、二叔丁基过氧化物、叔丁醇、甲酸、硬脂酸、丙酸、石油醚和3-二甲氨基丙胺等)	4.65	0.24	4.89	0.23	0.24	0.47	95	
14	以上合计(VOCs)	77.46	6.63	84.09	6.13	6.63	12.76	/	
15	氨	42.02	1.32	43.34	2.13	1.32	3.45	工艺部分 95, 污水站 70	
16	硫化氢	0.054kg/a	0.006kg/a	0.060kg/a	0.016kg/a	0.006kg/a	0.022kg/a	70	
17	硫酸	0.29	0.02	0.30	0.015	0.020	0.035	95	
18	氯化氢	0.064	0.003	0.067	0.003	0.003	0.006	95	
19	工业烟粉尘	工业粉尘	6.56	0.35	6.91	0.33	0.35	0.68	95
20		烟尘	0.042	0	0.042	0.042	0	0.042	/
21		小计	6.60	0.35	6.95	0.37	0.35	0.72	/
22	SO ₂	0.021	0	0.021	0.021	0	0.021	/	
23	NO _x	2.00	0	2.00	2.00	0	2.00	/	

根据环评估算，三期一阶段环评审批工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4-16。工艺废气按相应产品的工程分析计算，其它公用工程废气保守按全部计，导热油锅炉未安装，故不排放燃天然气废气。三期一阶段环评审批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17。

合计环评审批三期一阶段 VOCs 产生量为 15.595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为

14.215t/a, 无组织产生量为 1.382t/a), 经处理后 VOCs 排放量为 4.35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2.971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1.382t/a); 工业烟粉尘产生量为 3.970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为 3.772t/a, 无组织产生量为 0.198t/a), 经处理后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0.39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8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8t/a)。二氧化硫产生量和排放量均为 0.005t/a; 氮氧化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均 1.78t/a。

表 4-16 环评审批三期一阶段工艺废气产生量汇总表

污染因子		年产生量 合计(t/a)	其中有组织 产生量(t/a)	其中无组织 产生量(t/a)
氨		0.990	0.960	0.0297
氯化氢		0.067	0.0637	0.00335
工业粉尘		3.96	3.762	0.198
VOCs	丙烯酸	1.51	1.435	0.0755
	油剂废气(含轻质白油和纺织油剂废气等)	3.09	2.936	0.155
	甲醇	0.080	0.076	0.00400
	乙醇	0.26	0.247	0.0130
	异丙醇	0.025	0.0238	0.00125
	醋酸	0.010	0.0095	0.0005
	环氧氯丙烷	0.067	0.0637	0.00335
	其余非甲烷总烃(主要为L-抗坏血酸、巯基丙酸、1-辛烯、二叔丁基过氧化物、叔丁醇、甲酸、硬脂酸、丙酸、石油醚和3-二甲氨基丙胺等)	0.185	0.176	0.00925
	合计VOCs	5.227	4.966	0.261

表 4-17 环评审批三期一阶段大气污染物年产生及排放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产生量(t/a)			年排放量(t/a)			有组织 去除率 (%)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1	丙烯酸	1.51	1.435	0.0755	0.147	0.0718	0.0755	95
2	油剂废气(含轻质白油和纺织油剂废气等)	3.09	2.936	0.155	0.302	0.147	0.155	95
3	甲醇	0.080	0.076	0.0040	0.0078	0.0038	0.0040	95
4	乙醇	0.26	0.247	0.0130	0.0254	0.0124	0.0130	95
5	异丙醇	0.025	0.0238	0.00125	0.00244	0.00119	0.00125	95
6	醋酸	0.010	0.0095	0.0005	0.000975	0.000475	0.0005	95
7	环氧氯丙烷	0.067	0.0637	0.00335	0.00654	0.00319	0.00335	95
8	污水处理站VOCs	9.20	8.28	0.92	3.40	2.48	0.92	70
9	危废堆场废气	0.50	0.40	0.10	0.18	0.08	0.10	80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产生量(t/a)			年排放量(t/a)			有组织去除率(%)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10	实验室废气	0.50	0.40	0.10	0.22	0.12	0.10	70	
11	食堂油烟	0.168	0.168	0	0.042	0.042	0	75	
12	其余非甲烷总烃(主要为L-抗坏血酸、巯基丙酸、1-辛烯、二叔丁基过氧化物、叔丁醇、甲酸、硬脂酸、丙酸、石油醚和3-二甲氨基丙胺等)	0.185	0.176	0.00925	0.0181	0.0088	0.00925	95	
13	以上合计(VOCs)	15.595	14.215	1.382	4.352	2.971	1.382	/	
14	氨	1.15	1.104	0.0457	0.137	0.0912	0.0457	工艺部分 95, 污水站 70	
15	硫化氢	0.060kg/a	0.054kg/a	0.006kg/a	0.022kg/a	0.016kg/a	0.006kg/a	70	
16	氯化氢	0.067	0.064	0.003	0.006	0.003	0.003	95	
17	工业(烟)粉尘	工业粉尘	3.96	3.762	0.198	0.386	0.188	0.198	95
18		烟尘	0.01	0.01	0	0.01	0.01	0	/
19		小计	3.97	3.772	0.198	0.396	0.198	0.198	/
20	SO ₂	5kg/a	5kg/a	0	5kg/a	5kg/a	0	/	
21	NO _x	1.78	1.78	0	1.78	1.78	0	/	

(2) 现实际废气情况

根据调试生产的实际情况，三期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RTO 燃天然气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实验室废气、储罐大小呼吸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导热油锅炉未安装，故现实不排放燃天然气废气。

目前废气来源及污染因子与环评审批相同，未增加新的废气种类及特征污染因子。

4.1.2.2 有组织废气收集措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各主要工段废气收集方式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各主要工段废气收集方式

工艺过程	方式	污染物排放方式	集气方式
物料	密闭贮罐受液时	间歇排放	接罐车平衡管，呼吸口接入废气管路
物料	泵输送	贮槽处间歇排放	设呼吸阀，并与集气管相连
投料	高位槽投料	反应釜中物料连续排放	通过废气管路排放
	泵投料	反应釜中物料连续排放	通过废气管路排放
反应过程	常压反应釜(密闭)	间歇排放	设呼吸阀，接废气管路
放空过程	常压反应釜(密闭)	间歇排放	设呼吸阀，接废气管路
减压回收	真空泵抽气	连续排放	真空泵排气口接入废气管路
常压回收	呼吸口、放空管	连续排放	设呼吸阀，接废气管路
过滤	挥发	间歇排放	真空式过滤机抽气排气接管路
车间	无组织散发	强力引风，形成负压	引风至废气处理系统

4.1.2.3 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1) 废气处理工艺汇总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见下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实际废气处理工艺情况表

产品名称	废气产生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过程	所在车间	环评审批废气处理方案	现实际废气处理方案
低固含增稠剂	G1-1	氨	中和过程	生产车间 4	轻质白油先经零下 15 度深冷回收，废气经酸洗+水洗两级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15000m ³ /h，出口直径 70cm，排放高度 25m	产品未实施，待下一阶段实施
		丙烯酸		生产车间 4		
	G1-2	氨	聚合反应过程	生产车间 4		
		丙烯酸		生产车间 4		
		轻质白油		生产车间 4		
G1-3	轻质白油	蒸馏过程	生产车间 4			
高固含增稠剂	G2-1	轻质白油	稳定剂合成过程	生产车间 4	轻质白油先经零下 15 度深冷回收，废气经酸洗+水洗两级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15000m ³ /h，出口直径 70cm，排放高度 25m	产品未实施，待下一阶段实施
	G2-2	氨	中和过程	生产车间 4		
		丙烯酸		生产车间 4		
	G2-3	氨	聚合反应过程	生产车间 4		
		丙烯酸		生产车间 4		
		轻质白油		生产车间 4		
G2-4	氨	蒸馏过程	生产车间 4			
	轻质白油		生产车间 4			
粉体增稠剂	G3-1	轻质白油	稳定剂合成	生产车间 4	轻质白油先经零下 15 度深冷回收，废气经酸洗+水洗两级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15000m ³ /h，出口直径 70cm，排放高度 25m	产品未实施，待下一阶段实施
	G3-2	氨	中和过程	生产车间 4		
		丙烯酸		生产车间 4		
	G3-3	氨	聚合反应过程	生产车间 4		
		丙烯酸		生产车间 4		
		轻质白油		生产车间 4		
G3-4	氨	蒸馏过程	生产车间 4			
	轻质白油		生产车间 4			
G3-5	粉尘	包装过程	生产车间 4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2000m ³ /h，出口直径 25cm，排放高度 25m	目前由于定单原因，未生产，待今年粉体增稠剂投产后安装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产品名称	废气产生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过程	所在车间	环评审批废气处理方案	现实际废气处理方案
马丙共聚物	G4-1	丙烯酸	合成反应过程	生产车间 4	经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干式过滤+转轮吸附浓缩+RTO+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20cm, 排放高度 15m	产品未实施, 待下一阶段实施
聚丙烯酸半成品	G5-1	丙烯酸	合成反应过程	生产车间 4	经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干式过滤+转轮吸附浓缩+RTO+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20cm, 排放高度 15m	产品未实施, 待下一阶段实施
TC-1B	G8-1	L-抗坏血酸	投料过程	生产车间 6	经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干式过滤+转轮吸附浓缩+RTO+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20cm, 排放高度 15m	产品未实施, 待下一阶段实施
	G8-2	丙烯酸	投料过程	生产车间 6	经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干式过滤+转轮吸附浓缩+RTO+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20cm, 排放高度 15m	产品未实施, 待下一阶段实施
		巯基丙酸		生产车间 6		
G8-3	丙烯酸	反应釜和高位槽	生产车间 6	经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干式过滤+转轮吸附浓缩+RTO+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20cm, 排放高度 15m	产品未实施, 待下一阶段实施	
	巯基丙酸		生产车间 6			
TC-2B	G9-1	雕白粉	投料过程	生产车间 6	经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干式过滤+转轮吸附浓缩+RTO+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20cm, 排放高度 15m	产品未实施, 待下一阶段实施
	G9-2	丙烯酸	投料过程	生产车间 6		
	G9-3	丙烯酸	反应釜和高位槽	生产车间 6		
硅油类	G11-1	硅油类	缩合过程	生产车间 6	经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干式过滤+	产品未实施, 待下一阶段实施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产品名称	废气产生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过程	所在车间	环评审批废气处理方案	现实际废气处理方案
消泡剂	G11-2	硅油类	合成反应过程	生产车间 6	转轮吸附浓缩+RTO+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20cm, 排放高度 15m	
抗静电剂	G12-1	1-辛烯	合成减压蒸馏过程	生产车间 4	经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干式过滤+转轮吸附浓缩+RTO+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20cm, 排放高度 15m	环评阶段风机设计风量为预估, 现根据实际测量 RTO 设计风量有所减少, 排气筒高度由环评审批的 15m 提高至 25m。RTO 后端增加了骤冷塔和洗涤塔, 以保证去除效率。工艺废气经车间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 RTO+骤冷塔+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31132m ³ /h, 出口直径 130cm, 排放高度 25m。由于部分产品未实施, 故 RTO 前端的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未安装, 计划下一阶段安装
		二叔丁基过氧化物		生产车间 4		
	G12-2	叔丁醇	脱色蒸馏过程	生产车间 4		
		乙醇		生产车间 4		
无醛固色剂	G14-1	氨	合成离子化过程	生产车间 6	经酸洗+水洗两级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出口直径 70cm, 排放高度 25m	产品未实施, 待下一阶段实施
	G14-2	氨	缩合过程	生产车间 6		
酸性固色剂	G15-1	甲醛	树脂化过程	生产车间 6	经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干式过滤+转轮吸附浓缩+RTO+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20cm, 排放高度 15m	产品未实施, 待下一阶段实施
	G15-2	甲醛	除醛过程	生产车间 6	经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干式过滤+转轮吸附浓缩+RTO+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20cm, 排放高度 15m	产品未实施, 待下一阶段实施
	G15-3	冰醋酸	中和酸化过程	生产车间 6	经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干式过滤+	产品未实施, 待下一阶段实施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产品名称	废气产生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过程	所在车间	环评审批废气处理方案	现实际废气处理方案
	G15-4	甲酸	过滤包装过程	生产车间 6	转轮吸附浓缩+RTO+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20cm, 排放高度 15m	产品未实施, 待下一阶段实施
		冰醋酸		生产车间 6	经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干式过滤+转轮吸附浓缩+RTO+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20cm, 排放高度 15m	
片状柔软剂 A	G16-1	氨	缩合过程	生产车间 6	经酸洗+水洗两级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出口直径 70cm, 排放高度 25m	产品未实施, 待下一阶段实施
	G16-2	冰醋酸	中和复配过程	生产车间 6		
	G16-3	包装粉尘	切片包装过程	生产车间 6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2000m ³ /h, 出口直径 25cm, 排放高度 25m	产品未实施, 待下一阶段实施
片状柔软剂 B	G17-1	甲醇	季铵化反应过程	生产车间 6	经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干式过滤+转轮吸附浓缩+RTO+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20cm, 排放高度 15m	产品未实施, 待下一阶段实施
		硫酸		生产车间 6		
	G17-2	切片包装粉尘	切片包装过程	生产车间 6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2000m ³ /h, 出口直径 25cm, 排放高度 25m	产品未实施, 待下一阶段实施
片状柔软剂 C	G18-1	甲醇	季铵化反应过程	生产车间 6	经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干式过滤+转轮吸附浓缩+RTO+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20cm, 排放高度 15m	产品未实施, 待下一阶段实施
		硫酸		生产车间 6		
	G18-2	冰醋酸	中和复配过程	生产车间 6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2000m ³ /h, 出口直径 25cm, 排放高度 25m	产品未实施, 待下一阶段实施
	G18-3	切片包装粉尘	切片包装过程	生产车间 6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2000m ³ /h, 出口直径 25cm, 排放高度 25m	产品未实施, 待下一阶段实施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产品名称	废气产生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过程	所在车间	环评审批废气处理方案	现实际废气处理方案
非离子软片 D	G19-1	硬脂酸	切片包装过程	生产车间 6	经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干式过滤+转轮吸附浓缩+RTO+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20cm, 排放高度 15m	产品未实施, 待下一阶段实施
水性色浆	G20-1	投料粉尘	投料过程	生产车间 2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2000m ³ /h, 出口直径 25cm, 排放高度 25m	产品未实施, 待下一阶段实施
硅油乳液系列	G22-1	丙酸	聚合蒸馏中和等过程	生产车间 3	经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干式过滤+转轮吸附浓缩+RTO+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20cm, 排放高度 15m	环评阶段风机设计风量为预估, 现根据实际测量 RTO 设计风量有所减少, 排气筒高度由环评审批的 15m 提高至 25m。RTO 后端增加了骤冷塔和洗涤塔, 以保证去除效率。工艺废气经车间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 RTO+骤冷塔+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31132m ³ /h, 出口直径 130cm, 排放高度 25m。由于部分产品未实施, 故 RTO 前端的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未安装, 计划下一阶段安装
		醋酸		生产车间 3		
		封头剂		生产车间 3		
		甲醇		生产车间 3		
POSS	G23-1	石油醚	水解缩合、萃取分	生产车间 4	经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干式过滤+	环评阶段风机设计风量为预估, 现根据实际测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产品名称	废气产生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过程	所在车间	环评审批废气处理方案	现实际废气处理方案
	G23-2	乙醇	离和减压蒸馏等过程	生产车间 4	转轮吸附浓缩+RTO+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20cm, 排放高度 15m	量 RTO 设计风量有所减少, 排气筒高度由环评审批的 15m 提高至 25m。RTO 后端增加了骤冷塔和洗涤塔, 以保证去除效率。 工艺废气经车间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 RTO+骤冷塔+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31132m ³ /h, 出口直径 130cm, 排放高度 25m。由于部分产品未实施, 故 RTO 前端的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未安装, 计划下一阶段安装
		异丙醇	水解缩合、萃取分离和减压蒸馏等过程	生产车间 4	经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干式过滤+转轮吸附浓缩+RTO+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20cm, 排放高度 15m	环评阶段风机设计风量为预估, 现根据实际测量 RTO 设计风量有所减少, 排气筒高度由环评审批的 15m 提高至 25m。RTO 后端增加了骤冷塔和洗涤塔, 以保证去除效率。 工艺废气经车间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 RTO+骤冷塔+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31132m ³ /h, 出口直径 130cm, 排放高度 25m。由于部分产品未实施, 故 RTO 前端的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未安装, 计划下一阶段安装
PKO	G24-1	3-二甲氨基丙胺	脱水过程	生产车间 6	经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干式过滤+	环评阶段风机设计风量为预估, 现根据实际测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产品名称	废气产生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过程	所在车间	环评审批废气处理方案	现实际废气处理方案
	G24-2	3-二甲氨基丙胺	酰胺化过程	生产车间 6	转轮吸附浓缩+RTO+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20cm, 排放高度 15m	量 RTO 设计风量有所减少, 排气筒高度由环评审批的 15m 提高至 25m。RTO 后端增加了骤冷塔和洗涤塔, 以保证去除效率。 工艺废气经车间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 RTO+骤冷塔+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31132m ³ /h, 出口直径 130cm, 排放高度 25m。由于部分产品未实施, 故 RTO 前端的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未安装, 计划下一阶段安装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G26-1	氯乙酸	合成反应过程	生产车间 4	经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干式过滤+转轮吸附浓缩+RTO+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20cm, 排放高度 15m	环评阶段风机设计风量为预估, 现根据实际测量 RTO 设计风量有所减少, 排气筒高度由环评审批的 15m 提高至 25m。RTO 后端增加了骤冷塔和洗涤塔, 以保证去除效率。 工艺废气经车间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 RTO+骤冷塔+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31132m ³ /h, 出口直径 130cm, 排放高度 25m。由于部分产品未实施, 故 RTO 前端的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未安装, 计划下一阶段安装
FDY 油剂	G27-1	油剂废气	储运和复配等过程	油剂车间	直接车间和储罐区无组织排放	相同, 直接车间和储罐区无组织排放
POY 油剂	G28-1	油剂废气	储运和复配等过程	油剂车间	直接车间和储罐区无组织排放	相同, 直接车间和储罐区无组织排放
交联剂	G29-1	环氧氯丙烷	合成反应过程	生产车间 4	环氧氯丙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与其	环评阶段风机设计风量为预估, 现根据实际测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产品名称	废气产生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过程	所在车间	环评审批废气处理方案	现实际废气处理方案
TF-6389	G29-2	氯化氢	合成反应过程	生产车间 4	它废气一起经碱洗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干式过滤+转轮吸附浓缩+RTO+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20cm, 排放高度 15m	量 RTO 设计风量有所减少, 排气筒高度由环评审批的 15m 提高至 25m。 环氧氯丙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与其它废气一起经 RTO+骤冷塔+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31132m ³ /h, 出口直径 130cm, 排放高度 25m。由于部分产品未实施, 故 RTO 前端的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未安装, 计划下一阶段安装
综合楼实验室	/	甲醇、异丙醇、甲醛、丙烯酸和氨等	实验过程	综合楼实验室	经现有光催化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25000m ³ /h, 出口直径 85cm, 排放高度 25m	相同。经现有光催化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25000m ³ /h, 出口直径 85cm, 排放高度 25m
污水处理站	/	氨、H ₂ S、恶臭废气	污水处理过程	污水处理站	混凝气浮池加盖, 收集的恶臭废气经现有碱洗+生物过滤+次氯酸钠洗涤除臭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3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00cm, 排放高度 15m	相同。混凝气浮池加盖, 收集的恶臭废气经现有碱洗+生物过滤+次氯酸钠洗涤除臭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3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00cm, 排放高度 15m
储罐区	/	甲醇和丙烯酸等	储罐区尾气	储罐区	经特制套管收集+一级碱洗喷淋(现有)处理后集中经干式过滤+转轮吸附浓缩+RTO+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出口直径 120cm, 排放高度 15m	有所改变。原料储罐 DMC 和 D4 等废气进入 RTO 存在蓄热体堵塞的现象, 且目前行业内对于该股废气均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 故从实际可操作性角度考虑, 储罐呼吸气经多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单独高空排放, 不再接入 RTO 设施内。风机风量 500m ³ /h, 排放高度 15m
导热油锅炉	/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过程	导热油锅炉	采用低氮燃烧器, 风机风量 4000m ³ /h, 出口直径 30cm, 排放高度 15m	片状柔软剂产品未实施, 故尚未配备燃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2)工艺及公用工程废气处理设施

①储罐大小呼吸气处理

物料在进出物料罐时，一般会由于“呼吸”作用导致罐内的气压增加或减少，挥发出的物料随着气流排放。项目新增的挥发性储罐主要采用气压平衡来控制该部分的无组织排放量，装卸时配备平衡管大呼吸回至槽罐车内，新增储罐呼吸气小于 100m³/h，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尚有余量。由于原料储罐 DMC 和 D4 等废气进入 RTO 存在蓄热体堵塞的现象，且目前行业内对于该股废气均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故从实际可操作性角度考虑，储罐呼吸气经多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单独高空排放，不再接入 RTO 设施内。

②新增凝气浮池恶臭废气

项目增加了 2 套处理能力为 60~70m³/h 的凝气浮池(一套位于生化处理设施前，一套位于生化处理设施后)，其它未增加污水处理构筑物，按换气次数 15 次/小时计，则新增风量小于 1000m³/h，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35000m³/h，尚有余量，故新增凝气浮池恶臭废气直接接入现有处理设施内，不再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③RTO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审批将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六车间(未建)和储罐区呼吸气经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经 RTO+骤冷塔+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废气设计方案，综合系统去除效率≥95%，环评按去除效率 95%计。

表 4-20 RTO 装置各路废气收集方式及风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特征污染物	废气预处理设施	设计废气量(m ³ /h)	备注
1	现有	一车间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碱洗喷淋处理	31132	
2		二车间工艺废气	甲醇、氨、异丙醇、乙醇等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碱洗喷淋处理		
3		三车间工艺废气	甲醇、硫酸雾、异丙醇、氨气等挥发性有机物	碱洗喷淋处理		
4		四车间工艺废气	二氧化硫、氨、硫酸雾、颗粒物、乙醇和异丙醇等挥发性有机物	碱洗喷淋处理		
5		储罐区废气	异丙醇和乙醇等挥发性有机物	碱洗喷淋处理		
6	本项目新增	四车间工艺废气	乙醇、异丙醇、氯乙酸、氯化氢、环氧氯丙烷等挥发性有机物	碱洗喷淋处理		
7		六车间工艺废气(下一阶段实施)	丙烯酸、甲醛、甲酸、硫酸、甲醇和醋酸等挥发性有机物	碱洗喷淋处理		
RTO 处理设计能力						

各工艺废气经车间屋顶预处理后进入气液分离装置，除去较大的雾滴后进入过滤箱，过滤箱设置有效过滤材料，主要除去吸收塔喷淋后废气中的水雾和颗粒物，避免进入 RTO 蓄热体，从而引起堵塞。

有机废气在风机作用下进入蓄热室 1 的陶瓷介质层(该陶瓷介质已经把上一循环的热量“贮存”起来)，陶瓷释放热量使有机废气升至较高的温度之后进入燃烧室。燃烧室中，燃烧器燃烧燃料放热，使废气升至设定的氧化温度(760℃~850℃)，废气中的有机物被分解成 CO₂ 和 H₂O。由于废气经过蓄热室预热，废气氧化也释放一定的热量，所以燃烧器燃料的用量较少。氧化室有两个作用：一是保证废气能达到设定的氧化温度，二是保证有足够的停留时间使废气充分氧化。废气成为净化的高温气体后离开燃烧室，进入蓄热室 2(上两个循环陶瓷介质已被冷却吹扫)，释放热量后排放，而蓄热室 2 的陶瓷吸热，“贮存”大量的热量(用于下个循环加热使用)。蓄热室 3 在这个循环中执行吹扫功能。完成后，蓄热室进气与出气阀门进行一次切换，蓄热室 2 进气，蓄热室 3 出气，蓄热室 1 吹扫；再下个循环则是蓄热室 3 进气，蓄热室 1 出气，蓄热室 2 吹扫，如此不断交替进行，净化后的废气先经 25m 烟囱排入大气。

传化化学品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PM₁₀、TSP、丙烯酸、甲醇、乙醇、异丙醇、氯化氢、环氧氯丙烷、醋酸、油剂废气(含轻质白油和纺织油剂废气等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单独高空排放，环氧氯丙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油剂废气经-15 度冷凝回收后经喷淋处理后单独高空排放，其余废气再经车间配套的碱洗喷淋处理后再接入末端 RTO 焚烧处理，硫化氢、醋酸和氯化氢等酸性废气均溶于水，经喷淋处理后浓度较低，从现状运行情况来看经预处理后废气进入 RTO 系统对装置的影响不大。

表 4-21 RTO 焚烧系统设计参数

内容	数 据
最大处理废气量	31132Nm ³ /h
VOC 去除率	综合系统去除效率≥95%
热效率	95%(计算值)
氧化温度	760~850℃(计算值)
停留时间	1.0sec
进出口废气平均温差	2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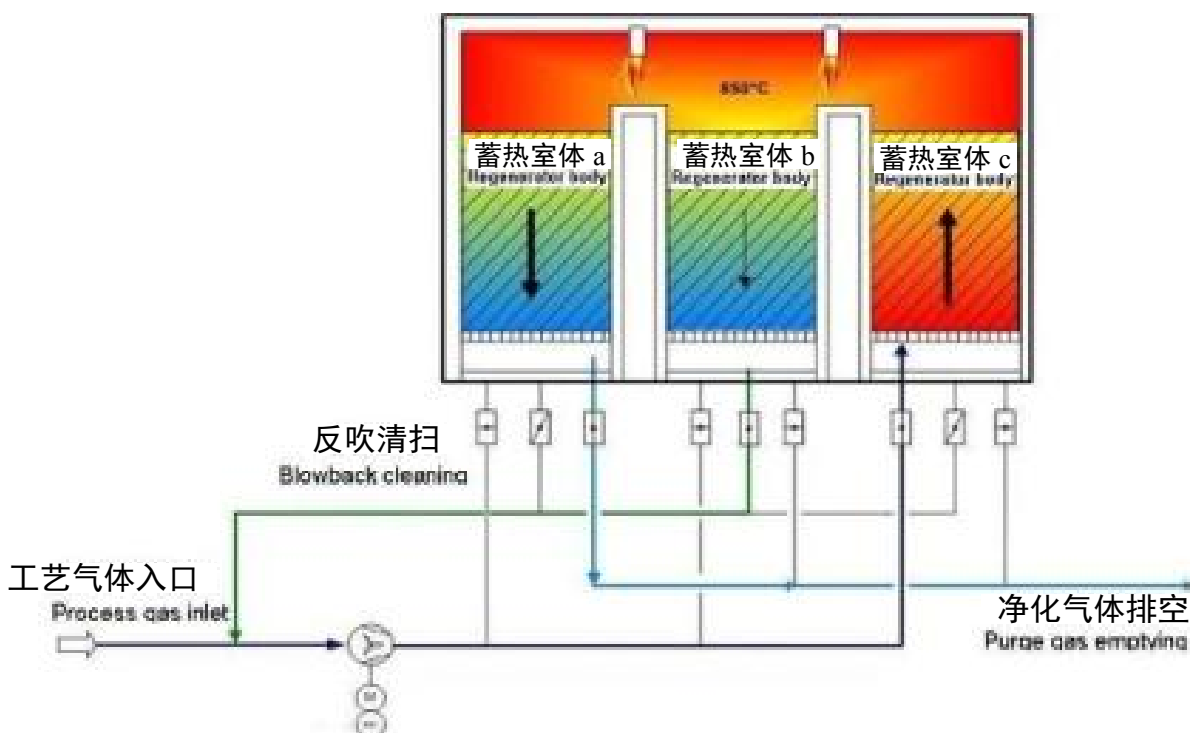


图 4-5 RTO 处理装置示意图

现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有机硅配套原料DMC和D4等废气进入RTO存在蓄热体堵塞的现象，且目前行业内对于该股废气均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故从实际可操作性角度考虑，三车间(DA004)废气目前经多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单独高空排放，不再接入RTO设施内。根据设计方案，多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计去除效率大于95%，从验收监测数据的排放速率来看，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未超出环评计算的排放量。

(3)恶臭废气处理设施

各个节点恶臭废气的收集方式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4-22。

表 4-22 各个节点恶臭废气的收集方式及处理方式

序号	产生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收集率 (%)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
1	投料	固体	粉尘、甲醇、醋酸、以及其他非甲烷总烃	大包物料采用固体投料器投料，正压输送至料仓，投料过程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其它粉体物料采用自动密闭加料仓，然后通过重力或螺杆输送，自动计量后进混料机混合，投料过程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95	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	95
		液体		用量较大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储罐储存，经计量泵投料；用量较小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桶装或吨桶储存，经密闭吸料间隔膜泵输送；小部分因特殊工艺需要，采用高位槽投	95	有机废气经碱液喷淋 RTO+骤冷塔+洗涤塔+活	95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产生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收集率 (%)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
			料, 高位槽尾气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内		活性炭吸附(应	
2	反应		反应釜放空尾气直接通过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设施内	100	急)处理	95
3	分离		企业固液分离无离心机, 未涉及有机溶剂的固液分离, 废水直接通过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	/	/	95
4	转移		中间过程物料密闭转移, 通过重力输送或密闭管道输送, 未采用抽真空转移物料	95	有机废气经碱液喷淋	95
5	蒸馏		蒸馏尾气直接通过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设施内	100	RTO+骤冷塔	95
6	卸料		采用反应釜下出料, 涉及有机废气出料口上方安装有吸风罩, 收集的有机废气送至废气处理设施内	90	+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应	95
7	包装		采用反应釜下出料, 涉及有机废气出料口上方安装有吸风罩, 收集的有机废气送至废气处理设施内	90	急)处理	95
8	清洗桶		企业不清洗涉及有机废气的包装桶, 涉及危化品的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或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	/	/
9	设备清洗		企业大部分设备清洗未涉及到有机溶剂, 少量涉及有机废气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内	90	有机废气经碱液喷淋 RTO+骤冷塔 +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应 急)处理	95

4.1.3 噪声

厂内声压级较大的设备主要集中在公用工程, 冷却塔产生的噪声可达到 90~95dB, 其它水泵、真空泵和搅拌机等的噪声为 80~85dB, 空压机和冷冻机组设备噪声为 95~100dB。目前企业已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 高噪声岗位员工配戴防噪耳塞, 具体见表 4-23。

表 4-23 企业高噪声设备已采取的隔声减振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的隔声减振措施	现实际治理措施
1	真空泵	安装消音器	已安装消音器
2	空压机	独立空压机房, 进出口安装消音器	位于独立的动力车间内空压机房, 进出口安装了消音器
3	制氮机	安装消音器、独立设房	位于独立的动力车间内空压机房, 进出口安装了消音器
4	风机	独立风机房	独立风机房, 符合要求
5	循环水泵	独立设房	独立设房, 符合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厂区内和厂界绿化，厂界种植高大乔木，设置宽绿化隔离带，较少噪声影响。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平时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抽真空冷凝液、污水处理物化污泥(含洗桶废水预处理污泥)、污水处理生化污泥、废水隔油处理浮油、废包装材料(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非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空桶、实验室留样废液和检测废弃物、办公废物(硒鼓墨盒和废灯管)、报废原料、报废产品和积压报废品、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废机油、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除一般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生化污泥、去离子制作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外，其余均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调试运行期间的台账记录，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见下表4-24。现实际产生的固废种类与原环评相同，由于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故增加了部分废活性炭，部分固体废物调试生产期间未产生，主要是因为其不定期产生，且部分产品未投产，故实际各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小于环评审批量。

(2) 安全贮存的技术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生化污泥、去离子制作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存放于固定场所，固定场所内应设防雨淋堆场，并及时清运。

②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装袋后存放于固定场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避免因为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③ 危险废物

对于危险固废，已建成了 8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仓库，符合规范要求。目前正在新建的乙类仓库北侧建设一间规范的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要求贮存场所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置，场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四周设置集水沟和集水坑，集水坑进入至事故应急池内，各危险废物之间进行隔断，配备黄砂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内部设置标准台账记录和称量设备，墙上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大门上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

表 4-24 本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调试生产期间折成年产生量(t/a)	调试生产期间产生量折满负荷生产时产生量(t/a)
1	危废暂存间	工艺过滤残渣	265-103-13	有机物	每天	有毒	厂区南侧现有危废仓库及乙类仓库内新建危废仓库	80+ 500= 580 平方米	桶装	50	176.54	76	176.54(根据环评)
2		抽真空冷凝液	265-103-13	有机物	每天	有毒			桶装	25	30	15	30(根据环评)
3		污水处理物化污泥(含洗桶废水预处理污泥)	265-104-13	有机物	每天	有毒			吨桶	60	300	146	300(根据环评)
4		废水隔油处理浮油	900-210-08	油类物质	每天	有毒			桶装	35	100	49	100(根据环评)
5		废包装材料(危化品),含废试剂瓶	900-041-49	有机物	每天	有毒			吨桶	50	380	210	380(根据环评)
6		实验室留样废液和检测废弃物	900-047-49	有机物	每天	有毒			桶装	5	5.0	4.5	5.0(根据环评)
7		办公硒鼓墨盒	900-044-49	油墨	一个月	有毒			吨桶	0.10	0.10	0.06	0.10(根据环评)
8		废灯管	900-023-29	灯管、汞	一个月	有毒			吨桶	0.10	0.10	0.05	0.10(根据环评)
9		报废原料、报废产品和积压报废品	265-101-13	有机物	每天	有毒			吨桶	25	100	47	100(根据环评)
10		废机油和废润滑油等	900-214-08	机油等	一个月	有毒			桶装	1.0	1.0	0.5	1.0(根据环评)

(3)规范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企业已与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并已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和出库记录。根据 2023 年签订的危废处置协议和转移计划委托书(见表 4-25)，部分危险废物的计划委托处置量小于环评预测产生量，若今后实际各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大于协议签订的计划处置量时，要求与处置单位签订补充协议，以满足处置需求。

企业在道路两侧及厂区内集中设立了生活垃圾收集箱，厂内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生产固废已与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合同。

表 4-25 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及计划处置量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 整个公司 年产生量 (t/a)	委托处置单位	委托处置单 位危废处理 经营许可证 编号	计划 处置 量(t)
1	工艺过滤 残渣	HW13(有机树脂 类废物) 265-103-13	304.54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301000323	15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266	30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305000244	15
2	抽真空 冷凝液	HW13(有机树脂 类废物) 265-103-13	150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266	8
3	污水处理物 化污泥(含 洗桶废水预 处理污泥)	HW13(有机树脂 类废物) 265-104-13	711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301000323	150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5000303	300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266	400
4	废水隔油 处理浮油	HW08(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 物)900-210-08	200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266	30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305000244	15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6000088	15
5	废包装材料 (危化品),含 废试剂瓶	HW49(其它废物) 900-041-49	700	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6000048	60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301000323	50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5000303	325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266	315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305000244	300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6000088	200
6	实验室留样 废液和检测 废弃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25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5000303	10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266	5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305000244	20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 整个公司 年产生量 (t/a)	委托处置单位	委托处置单 位危废处理 经营许可证 编号	计划 处置 量(t)
7	办公硒鼓 墨盒	HW49(其他废物) 900-044-49	0.2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301000323	0.2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266	0.15
8	废灯管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0.2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301000323	0.5
9	报废原料、 报废产品和 积压报废品	HW13(有机树脂 类废物) 265-101-13	150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301000323	15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5000303	30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266	105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305000244	80
10	废机油和 废润滑油等	HW08(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2.0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266	35
11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预估 10(环评 未估算)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301000323	5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266	10

(4)日常管理要求

根据环保要求，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应该将危险废物分类存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同时，对危险固废储存和外运需建立危废处置台账和转运联单制度，一般固废处置需做好日常记录。

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已做好固废产生与处置记录，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固废已做好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和危险固废转移台账记录。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编制的《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本)》于 2023 年 3 月中旬通过了评估小组的评审，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114-2023-042-H，详见附件)。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能见表 4-26，主要应急器材见表 4-27。

表 4-26 各应急处置小组职责划分

处置小组	人员配置	职责划分
应急指挥部	组长 1 名 组员 2 名	1、接到警报后，立即通知检修人员及技术人员待命，中断一般外线电话，确保事故处理外线畅通，应急指挥部处理事故所用电话迅速、准确无误； 2、迅速通知救援组及有关部门、车间，查明事故源部位及原因，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下达按应急预案处置的指令
现场处置组	组长 1 名 组员 4 名	1、接到通知后，迅速集合队伍奔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形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品，切断事故源；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险指令，迅速抢修事故设施、控制事故； 2、迅速查明有毒有害物的种类，可能引起急性中毒的浓度范围，确定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3、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预测各类设施引发事故的部位，进行计划性检修，并进行封、围、堵等抢救措施的训练和实战演习
应急消防组	组长 1 名 副组长 1 名 组员 7 名	1、接到报警后，消防队员配戴好防毒面具，携带抢救伤员的器具赶赴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及操作者被困，及时使严重中毒者、被困者脱离危险区域； 2、现场指导抢救人员，消除危险物品，开启现场固定消防装置进行灭火； 3、协助事故发生单位迅速切断事故源和排出现场的易燃易爆物质； 4、负责现场灭火过程的通讯联络，视火灾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请求联防力量救援； 5、有计划地开展灭火预案的演习，熟悉消防重点的灭火预案，提高灭火抢救的战斗能力
应急保障组	组长 1 名 组员 7 名	1、物资保障组在接到报警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准备抢险抢救物质及设备工具； 2、根据生产部门、事故装置查明事故部位管线、法兰、阀门、设备等型号及几何尺寸，对照库存储备，及时准确地提供备件； 3、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及时向外单位联系，调集物资、工程器具等； 4、负责抢救受伤、中毒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5、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运输
应急监测组	组长 1 名 组员 6 名	1、负责事故期间厂区污水、清下水、雨水、应急池系统应急阀门的开闭、切换； 2、掌握一般的废水、废气监测方法，协助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派出的监测人员，根据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故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 3、负责事故现场及可能的影响扩散区域内的清洗、消毒、监测工作； 4、根据监测结果，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综合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警戒疏散组	组长 1 名	1、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迅速奔赴现场，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布置岗哨，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处置小组	人员配置	职责划分
	副组长 1 名 组员 7 名	加强警戒，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维持厂区道路交通秩序，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故发生点，严禁外来人员入厂围观
医疗救护组	组长 1 名 副组长 1 名 组员 3 名	1、熟悉厂区内危险物质对人体危害的特性及相应的医疗急救措施； 2、负责储备足量的急救器材和药品，并能随即取用，事故发生时根据需要分发急救器材、药品； 3、事故发生后，应迅速做好准备工作，对受伤人员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 4、当厂方急救力量无法满足需要时，向其他医疗单位申请救援并迅速转移伤者
通讯联络组	组长 1 名 组员 2 名	保证各组与指挥部通讯联络及情况的反馈

表 4-27 应急设施(备)与物资一览表

建筑单体	楼层	区域	火灾等级	灭火器类型	数量(套)
生产车间 5(现用作丙类仓库)	一楼	全部	B 类	MF/ABC4	58
		配电房	E 类	MT3	8
	二楼	东区	B 类	MF/ABC4	32
	二楼	西区			28
	三、四楼	东区			16
	三、四楼	西区			16
生产车间 4	一楼	全部	B 类	MF/ABC4	50
		配电房	E 类	MT3	8
	二楼	东区	B 类	MF/ABC5	18
	二楼	西区			8
	三、四楼	东区			36
	三、四楼	西区			8
二、三、四楼辅房		B 类	MF/ABC4	12	
生产车间 3	一楼	全部	B 类	MF/ABC4	50
		配电房	E 类	MT3	8
	二楼	东区	B 类	MF/ABC5	18
	二楼	西区			8
	三、四楼	东区			36
	三、四楼	西区			8
二、三、四楼辅房		B 类	MF/ABC4	12	
生产车间 2	一楼	全部	B 类	MF/ABC4	58
		配电房	E 类	MT3	8
	二楼	东区	B 类	MF/ABC4	32
	二楼	西区			28
	三、四楼	东区			16
	三、四楼	西区			16
生产车间 1	一楼	全部	B 类	MF/ABC4	96
		配电房	E 类	MT3	4
	二楼	全部	B 类	MF/ABC4	98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筑单体	楼层	区域	火灾等级	灭火器类型	数量(套)	
	三楼	全部	B 类	MF/ABC4	40	
危化品仓库	全部		B 类	MF/ABC5	18	
储罐区	泵房		E 类	MT3	6	
	泵区		B 类	MF/ABC5	8	
动力车间	一楼	冷冻区	B 类	MF/ABC4	12	
		维修间	B 类	MF/ABC4	8	
		配电房	E 类	MT3	6	
		纯水	B 类	MF/ABC4	6	
	二楼	维修间	B 类	MF/ABC4	6	
		操作间	B 类	MF/ABC4	4	
综合楼	一楼	配电房	E 类	MT3	2	
		食堂	B 类	MF/ABC4	16	
		门厅	B 类	MF/ABC4	10	
		办公楼	B 类	MF/ABC4	16	
	二楼	活动中心	B 类	MF/ABC4	10	
		质检	B 类	MF/ABC4	16	
		B 区中	B 类	MF/ABC4	10	
	三楼	宿舍区	B 类	MF/ABC4	10	
		中央控制室	B 类	MF/ABC4	12	
		办公区	B 类	MF/ABC4	10	
	四楼	宿舍区	B 类	MF/ABC4	16	
		办公区	B 类	MF/ABC4	10	
	罐区危化品仓库应急物资点					
	消防水带		8	安全帽		8
消防扳手		2	耐酸碱鞋		8	
消防枪头		2	耐酸碱手套		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防毒面具		4	
防化服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6	
雨衣		4	干粉灭火器		6	
铁锹		6				
甲类车间应急物资点(三四车间之间)						
消防水带		8	安全帽		8	
消防扳手		2	耐酸碱鞋		8	
消防枪头		2	耐酸碱手套		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防毒面具		4	
防化服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6	
雨衣		4	干粉灭火器		6	
铁锹		6	/		/	
门卫四环保应急物资点						
雨衣		6	应急泵 220V		1	
耐酸碱手套		6	应急泵 380V		1	
消防水带		8	收集袋或者收集桶		2	
消防扳手		2	封堵材料		1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筑单体	楼层	区域	火灾等级	灭火器类型	数量(套)
消防枪头		2		活性炭	50kg
吸附棉		2		勺子	8
耐酸碱鞋		8		防毒面具	4
铁锹		6		/	/
厂区应急物资库					
安全帽		20	资料柜	MSDS 说明书	
医药箱		2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消防水带		20		应急响应人员组织图	
消防扳手		10		应急响应行动图	
消防枪头		20		厂区平面图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厂区消防栓、疏散集合点	
防化服		6		应急电话	
隔离警示带		10		开发区平面图	
禁止出入标示		4		二氧化碳灭火器	20
手持扩音器		2	干粉灭火器	40	
拉梯		2	推车干粉灭火器	2	
电筒		6	红外测温仪	5	
封堵材料		2	移动可燃气体检测	1	
耐酸碱鞋		10	雨衣	10	
耐酸碱手套		10	受限空间警示标识	50	
安全绳		4	担架	1	
防毒面具(滤盒)		10	消防铲	20	
长管呼吸器		2	破拆工具	1	
2.0L 喷壶		5	紧急逃生呼吸器	2	
灭火器箱		20	97 阻燃战训服	2	
防冲击眼罩		5	消防斧	5	
消防救生服		12	喷雾	2	

4.2.2 环保管理制度

传化化学品设有安环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环保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环保管理制度》、《应急事故池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处理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等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已上墙，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目前公司已配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同时配有废气、废水处理站操作工和管理人员，废水、废气和固废均建有台账记录。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评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分项	环评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	现实际治理措施
废水处理	管网布设	根据《浙江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要求,新增的工艺管线要求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新增的工艺管线已采取了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现有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	现有污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厌氧 UASB+A/O+沉淀+氯氧化(除氨氮备用单元)”,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t/d,含氟先经石灰乳除氟,纺丝油剂洗桶含油废水先经加热酸析破乳除油,经厂内厂内预处理后接管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中水处理采用臭氧氧化处理工艺,中水处理能力为 650t/d。 本次改扩建对现有处理系统进行优化改造(处理能力仍为 1500t/d),并新增混凝气浮池等设施。 (1)增加两套混凝沉淀气浮设备(一套位于生化处理前,另一套位于生化处理后); (2)对现有水解酸化池、A/O 池和 UASB 罐等内部整改,以提高生化处理效果; (3)增加含染料废水及含表面活性剂废水预处理系统,经预处理后再接入后续处理设施内; (4)增加高氨氮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3600 吨/年),经预处理后再接入后续处理设施内; (5)增加洗桶碎桶废水混凝沉淀预处理系统,经预处理后再接入后续处理设施内	与环评审批略有调整,产品分阶段实施,故废水处理已实施部分,未实施部分计划下阶段安装: 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t/d,含氟先经石灰乳除氟,纺丝油剂洗桶含油废水先经加热酸析破乳除油,经厂内厂内预处理后接管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中水处理采用臭氧氧化处理工艺,中水处理能力为 650t/d。 本次改扩建对现有处理系统进行优化改造(处理能力仍为 1500t/d),并新增混凝气浮池等设施。 (1)增加了两套混凝沉淀气浮设备(一套位于生化处理前,另一套位于生化处理后),及 1 套浅层气浮设备,位于生化处理前; (2)A/O 池进行内部整改,水解酸化池及 UASB 罐进行内部清理; (3)现实水性色浆和表面活性剂产品生产专釜专用,清洗废水直接套用于生产中,故未配套废水预处理系统; (4)后续增稠剂合成产量实施后再实施; (5)已增加了洗桶废水预处理设施
	事故应急池	已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总共 3000m ³ (2 座事故应急池合计),助剂储罐区和纺织油剂原料储罐区各设置了一座 1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能满足事故性排放的需求	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总共 3000m ³ (2 座事故应急池合计),助剂储罐区和纺织油剂原料储罐区各设置了一座 1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能满足事故性排放的需求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分项	环评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	现实际治理措施
项目	初期雨水系统	已设置了 1 座 100m ³ 初期雨水池(位于整个厂区东侧堆桶区附近), 雨水口设置有雨水检测井及外排阀门(手自一体), 平时厂区初期雨水自进入事故应急池系统, 用泵打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大雨及暴雨的后期雨水经检测合格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已配备雨水在线监测系统(pH、COD _{Cr} 和氨氮)以及提升泵	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已设置了 1 座 100m ³ 初期雨水池(位于整个厂区东侧堆桶区附近), 雨水口设置有雨水检测井及外排阀门(手自一体), 平时厂区初期雨水自进入事故应急池系统, 用泵打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大雨及暴雨的后期雨水经检测合格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已配备雨水在线监测系统(pH、COD _{Cr} 和氨氮)以及提升泵
	清洁废水回用	(1)蒸汽冷凝水 生产过程蒸汽全部为间接加热, 企业已建造了蒸汽冷凝水回收罐, 将蒸汽冷凝水全部收集用于反应釜的底水等, 不排放; (2)设备冷却水 现有厂区内已建成了较为完善的循环水系统, 循环水经水池收集后再经冷却塔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 考虑结垢等盐分积累, 循环水池一般每半年需全部更换	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1)蒸汽冷凝水 生产过程蒸汽全部为间接加热, 企业已建造了蒸汽冷凝水回收罐, 将蒸汽冷凝水全部收集用于反应釜的底水等, 不排放; (2)设备冷却水 厂区内已建成了较为完善的循环水系统, 循环水经水池收集后再经冷却塔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 考虑结垢等盐分积累, 循环水池一般每半年需全部更换
废气和粉尘处理	废气收集	根据不同排放源, 设置不同集气方式, 并进行处理	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根据不同排放源, 设置不同集气方式, 并进行处理
	冷冻系统	部分反应釜和真空泵等放气管配套一级循环水冷+二级冷冻盐水(-15℃)冷凝	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部分反应釜和真空泵等放气管配套一级循环水冷+二级冷冻盐水(-15℃)冷凝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分项	环评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	现实际治理措施
项目	废气 处理设施	<p>扩建项目新设 6 个排气筒： (1)生产车间 2 水性色浆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10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2000m³/h，排放口尺寸 25cm，排气筒高度 25m)； (2)生产车间 4 粉体增稠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1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2000m³/h，排放口尺寸 25cm，排气筒高度 25m)； (3)生产车间 6 片状柔软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12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2000m³/h，排放口尺寸 25cm，排气筒高度 25m)； (4)生产车间 2 和生产车间 6 增稠剂、无醛固色剂和片状柔软剂 A 产生的含氨废气(含少量轻质白油和丙烯酸等)经零下 15 度深冷回收+酸洗+水洗两级吸收处理后通过 DA013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15000m³/h，排放口尺寸 70cm，排气筒高度 25m)； (5)生产车间 4 交联剂生产少量环氧氯丙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接入末端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 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交联剂生产少量氯化氢废气接入四车间现有碱洗+水洗喷淋塔内处理后再接入末端废气处理内； (6)扩建项目其它产品产生的废气经车间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再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 焚烧处理，通过 DA014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45000m³/h，排放口尺寸 120cm，排气筒高度 15m)； (7)新增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DA015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4000m³/h，排放口尺寸 30cm，排气筒高度 15m)； (8)增加的凝气浮池恶臭废气接入污水处理站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内； (9)对现有 3 套 UASB 罐进行优化，配备三相分离装置，收集的甲烷气要求全部通过 RTO 系统内助燃，罐顶顶部采用拱形玻璃钢盖板，恶臭废气收集后通过碱洗-生物过滤-次氯酸钠洗涤除臭处理后高空排放； (10)现有一车间(DA001)、二车间(DA002)、三车间(DA003)、四车间(DA004)和储罐区呼吸气(DA005)经车间预处理后接入末端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 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改扩建后整个公司共设 10 个排气筒</p>	<p>与环评审批略有调整，产品分阶段实施，故废气处理已实施部分，未实施部分计划下一阶段安装： (1)生产车间 2 水性色浆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2000m³/h，排放口尺寸 25cm，排气筒高度 25m)； (2)生产车间 4 粉体增稠剂由于订单原因，未生产，待今后生产后再安装除尘设施； (3)片状柔软剂产品暂未实施，故暂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4)增稠剂、无醛固色剂和片状柔软剂产品暂未实施，故暂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5)环氧氯丙烷废气已安装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6)RTO 及配套的车间喷淋预处理装置已建成实施，但 RTO 风量由环评设计的 4.5 万 m³/h 减小至 3.1132 万 m³/h，主要环评阶段 RTO 风量设计为初步估算。由于部分产品未实施，故 RTO 前端的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未安装，计划下一阶段安装，RTO 后端增加了骤冷塔和洗涤塔，以保证去除效率； (7)片状柔软剂产品暂未实施，故未新增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8)同设计，已建成实施； (9)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收集后通过碱洗-生物过滤-次氯酸钠洗涤除臭处理后高空排放； (10)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有机硅配套原料 DMC 等废气进入 RTO 存在蓄热体堵塞的现象，故从实际可操作性角度考虑，三车间(DA004)和储罐呼吸气(DA008)废气经多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单独高空排放，不再接入 RTO 设施内</p>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分项	环评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	现实际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	堆放场所	现有已建成了 8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符合规范要求。本扩建项目计划在新建的乙类仓库北侧新建一间规范的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要求贮存场所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置，场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四周设置集水沟和集水坑，集水坑可进入至事故应急池内，各危险废物之间进行隔断，配备黄砂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各危险废物应分类桶装或袋装密闭贮存，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内部设置标准台账记录和称量设备，墙上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大门上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	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现有已建成了 8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符合规范要求。目前正在新建的乙类仓库北侧新建一间规范的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从设计上来看贮存场所地面做好了防腐防渗处置，场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四周设置集水沟和集水坑，集水坑可进入至事故应急池内，各危险废物之间进行隔断，配备黄砂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各危险废物应分类桶装或袋装密闭贮存，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内部设置标准台账记录和称量设备，墙上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大门上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
	申报及台账	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危险固废处理台账制度及申报制度，转移要有五联单	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从调试运行情况来看，企业已遵从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危险固废处理台账制度及申报制度，转移有五联单
	工艺过滤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抽真空冷凝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物化污泥(含洗桶废水预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隔油处理浮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危化品)，含废试剂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室留样废液和检测废弃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硒鼓墨盒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报废原料、报废产品和积压报废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和废润滑油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破损包装材料(非危险化学品)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非危化品完好部分)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生化污泥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反渗透膜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分项	环评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	现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地下水及土壤		<p>(1)厂区内生产车间和储罐区等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及原辅材料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中；</p> <p>(2)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渗设施；</p> <p>(3)厂区内物料堆场和暂存场所采用混凝土硬化，危废暂存场地做好防渗防漏工作，内部四周设置截水沟，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4)厂区内污水收集管道采用 PVC 管道明管输送污水，定期检查渗漏情况；</p> <p>(5)企业已在厂区内设置了 7 口地下水监控井，以方便对企业所在地及周围的地下水水质进行跟踪监测；</p> <p>(6)企业需建立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p>	<p>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p> <p>(1)厂区内生产车间和储罐区等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及原辅材料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中；</p> <p>(2)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渗设施；</p> <p>(3)厂区内物料堆场和暂存场所采用混凝土硬化，危废暂存场地做好防渗防漏工作，内部四周设置截水沟，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4)厂区内污水收集管道采用 PVC 管道明管输送污水，定期检查渗漏情况；</p> <p>(5)企业已在厂区内设置了 7 口地下水监控井，以方便对企业所在地及周围的地下水水质进行跟踪监测；</p> <p>(6)企业已建立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p>
噪声治理		<p>(1)本项目新增设备注意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在风机的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p> <p>(2)淘汰使用时间长、落后的旧设备，从声源方面降低噪声辐射源强；</p> <p>(3)平时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p> <p>(4)对于厂区内进出的大型车辆要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限制车速</p>	<p>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p> <p>(1)项目新增设备已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在风机的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p> <p>(2)淘汰使用时间长、落后的旧设备，从声源方面降低噪声辐射源强；</p> <p>(3)平时已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及保养；</p> <p>(4)对于厂区内进出的大型车辆要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限制车速</p>
生态治理		<p>种植具有一定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臭污染、抗污染能力强、吸收有害气体能力强的树种，如槐树、泡桐等，以使整个绿化系统发挥更大的生态效益</p>	<p>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p> <p>厂区内已种植了具有一定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臭污染、抗污染能力强、吸收有害气体能力强的树种，如槐树、泡桐等，以使整个绿化系统发挥更大的生态效益</p>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分项	环评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	现实治理措施
设备检修、试车及事故排放		设备检修前先需加大排气力度，将所有釜内废气更换后才能检修，防止出现意外；试车时需单套设备试，全面开启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试车废水检测后相应按要求预处理；出现事故时，不能随意倒罐，需先放入车间储槽内回收有用物质后预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设备检修前先加大排气力度，将所有釜内废气更换后才能检修，防止出现意外；试车时需单套设备试，全面开启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试车废水检测后相应按要求预处理；出现事故时，不能随意倒罐，需先放入车间储槽内回收有用物质后预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其它	储罐围堰	现状储罐区围堰已大于最大储罐的容积，围堰内已做好了防腐防渗工作，周边配备了喷淋洗眼器和冲洗、现场设置了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周知卡	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现状储罐区围堰已大于最大储罐的容积，围堰内已做好了防腐防渗工作，周边配备了喷淋洗眼器和冲洗、现场设置了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周知卡
	排污口位置	已设置了规范化的排污口，排放口挂标志牌，建立了专门档案，配备废水和雨水在线监控设施	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已设置了规范化的排污口，排放口挂标志牌，建立了专门档案，配备废水和雨水在线监控设施
	环保机构和人员	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定期厂内自测和委托监测	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已配备了专职的环保人员，定期厂内自测和委托监测
	环境监测与管理	建立环境监测与管理档案，环境监测与管理档案，岗位职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档案资料	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已建立了环境监测与管理档案，环境监测与管理档案，岗位职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档案资料

(2)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20-330155-26-03-125112)、钱塘发改[2021]26号、环评分析和结论、专家组意见等有关材料，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拟建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818号现在厂区内定点实施，通过在预留生产用地上新建生产车间，以及已有部分生产车间预留区域内布置新的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内容为：新增年产13.9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其中纺织化纤油剂4.0万吨/年和	与环评审批略有调整，分阶段实施： 原环评审批项目整体建设，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三期新增年产13.9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分期建设，三期一阶段建设年产6.845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其中合成量为1.155万吨/年，复配量为5.69万吨/年)，二阶段建设年产7.055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一阶段已投产的各产品设计产量与环评审批一致，总的一阶段和二阶段合计设计规模与环评审批规模一致，已实施部分产品的工艺流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纺织印染助剂 9.9 万吨/年), 同时对公司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具体产品规格、生产设备、原辅料用量及工艺流程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	程与环评审批相同
废水处理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落实雨污分流等。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部分经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其余部分接入管网至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和总磷参照《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特殊因子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与环评审批一致: 厂区已实施雨污、清污分流。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部分经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其余部分接入管网至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 经厂内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和总磷满足《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特殊因子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废水管线已采用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废水管道和易污染区域能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废气处理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RTO 燃烧系统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6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各因子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的去除效率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新增的燃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250-2018)中表 1 新建锅炉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采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与环评审批略有调整, 产品分阶段实施, 故废气处理已实施部分, 未实施部分计划下阶段安装: 根据不同工艺过程, 采用了不同的废气收集措施, 有组织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经监测,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RTO 燃烧系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6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各因子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的去除效率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与环评审批一致: 按环评要求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了高噪声设备, 并落实防噪降噪措施, 经监测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固废处置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回收等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须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审批一致： 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已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已设置了较规范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环境风险	加强事故风险防范。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事故预防以及环境应急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有关要求适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日常演练，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监测、维护等。风险事故一旦发生，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环境污染	与环评审批一致： 企业已建设和配备有事故应急设施、器材，建立了规范的事故应急队伍，加强现场管理，杜绝生产、原料运输及贮存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产生，消除事故隐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114-2023-042-H)
污染物总量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项目投产前，应落实新增交易量为：化学需氧量 3.74 吨/年、氨氮 0.29 吨/年、VOCs 4.21 吨/年、氮氧化物 2.00 吨/年、二氧化硫 0.02 吨/年。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量≤32.848 万吨/年(新增 11.708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16.42 吨/年、氨氮≤0.83 吨/年、二氧化硫≤0.27 吨/年、氮氧化物≤2.00 吨/年、VOCs≤59.87 吨/年	与环评审批一致： 对于本三期项目新增的 COD _{Cr} 、氨氮、SO ₂ 和 NO _x 排污总量，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进行了排污权指标交易登记，详见附件
其它	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保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及时组织验收，并按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与环评审批一致： 企业已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00668046164X001V，目前正在申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9455 万元，环保投资为 262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13.47%。

表 4-3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分类	治理措施	环评审批建设情况		现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投资(万元)	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建设情况
废水治理	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功能优化	500	对现有污水站处理设施进行优化提升： (1)增加两套混凝沉淀气浮设备(一套位于生化处理前，另一套位于生化处理后)； (2)对现有水解酸化池、A/O 池和 UASB 罐等内部整改，以提高生化处理效果； (3)增加含染料废水及含表面活性剂废水预处理系统； (4)增加高氨氮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3600 吨/年)； (5)增加洗桶碎桶废水混凝沉淀预处理系统	540	(1)增加两套混凝沉淀气浮设备(一套位于生化处理前，另一套位于生化处理后)，增加 1 套浅层气浮位于生化混凝气浮前； (2)水解酸化池及 UASB 罐完成内部清理，完成 3 组 A/O 池的改造； (3)实际水性色浆和表面活性剂产品生产专釜专用，清洗废水直接套用于生产中，故未配套废水预处理系统； (4)后续增稠剂合成产量实施后再实施； (5)已完成洗桶废水预处理改造； (6)已对污水站各敞开液面池体进行加盖废气收集； (7)完成斜管沉淀池土建改造； (8)增加 2 座污泥调理罐； (9)增加 2 座无阀滤罐； (10)增加 1 台板框压滤机
废气处理	新增工艺废气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	2000	(1)新增产品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共计 3 套； (2)新增含氨废气(含少量丙烯酸和轻质白油)-15 度深冷回收+酸洗+水洗两级吸收处理设施； (3)末端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 焚烧处理设施； (4)新增四车间和六车间碱洗喷淋预处理设施；	1500	(1)新增产品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共计 1 套，粉体增稠剂由于定单原因，未生产，片状柔软剂产品暂未实施，故暂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2)目前增设了 1 套处理风量为 31132m ³ 的 RTO 焚烧处理设施；由于部分产品未实施，故 RTO 前端的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未安装，计划下一阶段安装，RTO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分类	治理措施	环评审批建设情况		现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投资(万元)	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建设情况
			(5)新增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低氮燃烧器； (6)现有一车间(DA001)、二车间(DA002)、三车间(DA003)、四车间(DA004)和储罐区呼吸气(DA005)经车间预处理后接入末端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 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后端增加了骤冷塔和洗涤塔，以保证去除效率； (3)增稠剂、无醛固色剂和片状柔软剂产品暂未实施，故暂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4)储罐呼吸气和三车间工艺废气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池加盖	100	污水处理站两座新增混凝气浮池加盖及废气收集管网	80	(1)已完成 2 座混凝气浮、1 座浅层气浮、2 座污泥调理罐、污泥压滤房、水力筛、酸析釜的废气加盖收集； (2)完成污水站前端废气管道收集接入 RTO
噪声治理	消音器及隔音门窗等	20	包括消声器、隔音间和隔振减震垫等	20	已按照要求实施
固废治理	危险固废仓库建设及委托处置费用	420	在新建的乙类仓库北侧新建一间规范的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费用	约 420 万	尚在建设中，费用已做预算
	一般固废仓库建设	10	在现有洗桶车间的南侧新建一间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	约 10 万	尚在建设中，费用已做预算
其它	绿化	50	/	约 50 万	已投资，费用已做预算
合计		3100	/	2620	三期另一部分产能线的环保废气投资预算已报批，目前已规划，待建设

(4)排污许可证执行计划落实情况

对于本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企业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00668046164X001V。

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要求落实。

(5)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要求“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见 4-31。

表 4-31 环评审批要求“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时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			现实际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解决方案	环评建议 解决时限	
1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未 按规范设置，有部分一 般固废未室内堆放	要求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室内堆 放，做好“三防”工作，并设置相应的 标示标牌和台账记录	王厚强 2021.12.31	已落实： 按要求设置 了规范的一般固废 堆场
2	部分危险废物代码有 误，如实验室留样废液 和检测废弃物的危废 代码应为 HW49(其他 废物)900-047-49	要求企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和本环评报告确定的危废代 码，重新核实各危险废物的代码，并与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重新签订协议	王厚强 2021.12.31	已落实： 已重新核实 各危险废物的代码， 并与危险废物处置 单位重新签订协议
3	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存 在着悬浮物等去除效 果不佳等问题，影响了 后续中水处理的效果	本次改扩建对现有处理系统进行优化 改造(处理能力仍为 1500t/d)，并新增混 凝气浮池等设施，保证后续中水处理效 果。 (1)增加两套混凝沉淀气浮设备(一套位 于生化处理前，另一套位于生化处理 后)； (2)对现有水解酸化池、A/O 池和 UASB 罐等内部整改，以提高生化处理效果； (3)增加含染料废水及含表面活性剂废 水预处理系统； (4)增加高氨氮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能 力为 3600 吨/年)； (5)增加洗桶碎桶废水混凝沉淀预处理 系统	王厚强 2022.12 (本项目 试生产前)	已落实： 已对现有污 水处理系统进行了 优化改造，现实际水 性色浆和表面活性 剂产品生产专釜专 用，清洗废水直接套 用于生产中，故未配 套废水预处理系统
4	现有车间工艺废气主 要采用碱洗+水洗喷淋 的方法处理，非溶性的 有机废气处理效果不 佳	对现有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优 化，车间工艺废气经现有喷淋预处理后 再集中经干式过滤+转轮吸附浓缩 +RTO 末端处理设施，以保证有机废气 稳定达标排放	王厚强 2022.12 (本项目 试生产前)	已落实： 目前已增设 了 1 套处理风量为 31132m ³ 的 RTO 焚 烧处理设施，经监测 出口废气能稳定达 标排放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

(1)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位于杭州钱塘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818 号,基于传化科技工业园(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因杭州城区规划要求整体搬迁的情况下,结合传化集团对于化工产业远景规划,深度研判国外的产业发展趋势,以及国内对纺织化纤油剂和印染助剂日趋旺盛需求等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企业决定利用公司内预留生产用地上新建生产车间,新增建筑面积 33746 平方米,以及利用已有部分生产车间内预留区域布置新的产品生产线,新增投资 26183 万元,建设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纺织化纤油剂和纺织印染助剂两大类产品),同时对公司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以进一步削减公司现有 VOCs 排放量。

本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整个公司排放情况为:废水量 32.848 万 t/a,化学需氧量 16.42t/a(按临江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浓度 50mg/L 计)、氨氮 0.83t/a(按临江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浓度 2.5mg/L 计)、二氧化硫 0.27t/a、氮氧化物 2.00t/a、烟(粉)尘 4.54t/a、VOCs 59.87t/a(建议值)。与排污权交易量相比:废水排放量增加 11.708 万 t/a,化学需氧量增加 3.74t/a、氨氮增加 0.29t/a、氮氧化物增加 2.00t/a、二氧化硫增加 0.02t/a。与原环评审批量相比:废水排放量增加 11.708 万 t/a,化学需氧量增加 5.85t/a、氨氮增加 0.29t/a、氮氧化物增加 2.00t/a、二氧化硫增加 0.02t/a,烟(粉)尘增加 0.72t/a, VOCs 增加 4.21t/a。

(2)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氨、丙烯酸、甲醇、甲醛、乙醇、异丙醇、醋酸、硫酸、氯化氢、环氧氯丙烷、粉尘和油剂废气等)、导热油锅炉燃天然气废气、污水处理站挥发的氨及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储罐大小呼吸气、危险废物仓库恶臭废气和实验室研发有机废气等,通过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后,改扩建后整个公司共设 10 个废气排气筒(编号为 DA006~DA015,现有 DA001~DA005 经预处理后再经末端 RTO 处理后统一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全公司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本项目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①增加两套混凝沉淀气浮设备(一套位于生化处理前,另一套位于生化处理后);②对现有水解酸化池、A/O 池和 UASB 罐等内部整改,以提高生化处理效果;③增加含染料废水及含表面活性剂废水预处理

系统；④增加高氨氮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3600 吨/年)；⑤增加洗桶碎桶废水混凝沉淀预处理系统，以确保污水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再接入管网，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4)污水处理物化污泥、工艺废渣和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等均作为危险废物，在厂内妥善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经采取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对策后，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项目环保审批原则和相关要求。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和《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的实施将带来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同时本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钱塘新区临江片区发展提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较先进、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并且本项目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只要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认真落实本评价提供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政策，尤其是落实好有机废气、恶臭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则本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从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20-330155-26-03-125112)、钱塘发改[2021]26 号、环评分析和结论、专家组意见等有关材料，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拟建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818 号现在厂区内定点实施，通过在预留生产用地上新建生产车间，以及已有部分生产车间预留区域内布置新的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内容为：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其中纺织化纤油剂 4.0 万吨/年和纺织印染助剂 9.9 万吨/年)，同时对公司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具体产品规格、生产设备、原辅料用量及工艺流程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要求、“以新带老”方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等。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部分经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其余部分接入管网纳管至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和总磷参照《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特殊因子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RTO 燃烧系统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6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各因子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的去除效率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新增的燃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250-2018)中表 1 新建锅炉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采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回收等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须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加强事故风险防范。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事故预防以及环境应急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有关要求适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日常演练，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监测、维护等。风险事故一旦发生，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环境污染。

四、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项目投产前，应落实新增交易量为：化学需氧量 3.74 吨/年、氨氮 0.29 吨/年、VOCs 4.21 吨/年、氮氧化物 2.00 吨/年、二氧化硫 0.02 吨/年。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量≤32.848 万吨/年(新增 11.708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16.42 吨/年、氨氮≤0.83 吨/年、二氧化硫≤0.27 吨/年、氮氧化物≤2.00 吨/年、VOCs≤59.87 吨/年。

五、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保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及时组织验收，并按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七、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根据环评报告，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部分经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其余部分接入管网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故厂内废水处理站常规因子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临江污水处理厂的进管控制标准两者中严格的标准要求，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污水出水特殊因子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临江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进行提标改造，现改造已经完成并通过了现场验收，要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

详见下表 6-1。

根据环评报告，雨水排放口标准：后期洁净雨水排放 COD_{Cr} 浓度参照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 号)要求，COD_{Cr} 浓度不得高于 50mg/L 或不高于进水浓度 20mg/L。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临江污水处理厂企业进管控制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最终确定传化化学品公司接管标准值	传化化学品公司最终外排环境标准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
pH	/	/	6~10	/	6~9	6~9	6~9
COD _{Cr}	mg/L	/	500	/	500	500	50
SS	mg/L	/	400	/	400	400	10
BOD ₅	mg/L	/	B/C≥0.25	/	300	300	10
石油类	mg/L	/	25	/	20	20	1
氨氮	mg/L	/	35	/	/	35	2.5
总氮	mg/L	/	/	70	/	70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	/	/	20	20	0.5
磷酸盐(以 P 计)	mg/L	/	8.0	/	/	8.0	0.5
丙烯酸	mg/L	5.0	/	/	/	5.0	/
氟化物	mg/L	/	/	/	20	20	/
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	丙烯酸树脂 3.0m ³ /t 产品(监控位置: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注: ①临江污水处理厂企业进管控制标准根据萧水务[2010]20 号关于同意实施《萧山东部地区排污企业并网要求》的批复。

②根据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 临江污水处理厂氨氮最终出水水质标准为: 氨氮≤2.5mg/L。

③氨氮和总磷的接管标准参照《工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④公司的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进入临江污水处理厂, 临江污水厂服务范围内废水以工业废水为主, 其中 80%为印染废水和 12%为化工废水, 故企业进管控制的特征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⑤丙烯酸的排放标准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6.2 废气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增稠剂和螯合分散剂属于合成树脂工业，故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RTO 燃烧系统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6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VOCs 的去除效率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采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食堂和餐厅的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2)中的中型规模，具体见表 6-2~6-8。

表 6-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GB31572-2015)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20		
丙烯酸	10	丙烯酸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注：丙烯酸的排放标准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6-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	限值(mg/m ³)	备注
1	颗粒物	1.0	(GB31572-2015)中的表 9
2	非甲烷总烃	4.0	
3	氯化氢	0.2	

表 6-4 焚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SO ₂	50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排气筒
2	NO _x	100	
3	二噁英类 ^a	0.1ng-TEQ/m ³	

^a 燃烧含氯有机废气时，需监测该指标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注：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标准中的公式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本项目 RTO 燃烧系统管道内的空气含量已充裕，不需再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故不需进行基准含氧量折算。

表 6-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20	5.9		
		25	14.4		
		30	23		
二氧化硫	550(硫、二氧化硫、硫酸和其它含硫化物使用)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20	4.3		
		30	15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20	0.43		
		25	0.915		
		30	1.4		
硫酸雾	45(其他)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20	2.6		
		25	5.7		
		30	8.8		
甲醇	190	15	5.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20	8.6		
		30	29		
非甲烷总烃	/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20	17		
		30	53		
NO _x	240(硝酸使用和其他)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0	1.3		
		25	2.9		
		30	4.4		
甲醛	25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20	0.43		
		25	1.4		
		30	2.6		

表 6-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值
1	NH ₃	15	4.9	1.5mg/m ³
		20	8.7	
		40	35	
2	H ₂ S	15	0.33	0.06mg/m ³
		20	0.58	
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5	6000(无量纲)	

表 6-8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6.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西侧)。具体见表 6-9。

表 6-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_{Aeq}: dB(A)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备 注
3 类	65	55	其余厂界
4 类	70	55	西侧厂界

注：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6.4 固体废物

改扩建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6.5 地下水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区域地下水质量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见表 6-10。

表 6-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1	pH	6.5~8.5			5.5~6.5, 8.5~9	<5.5 或 >9.0
2	氨氮	≤0.02	≤0.10	≤0.50	≤1.50	>1.50
3	高锰酸盐指数	≤1.0	≤2.0	≤3.0	≤10.0	>10.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委托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和 2024 年 01 月 18 日对污水调节池、废水总排放口进行了取样监测，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和 2024 年 01 月 20 日对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取样监测。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磷酸盐(总磷)、悬浮物、总氮、总有机碳(TOC)、石油类、色度、氟化物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024 年 01 月 17 日 2024 年 01 月 18 日
污水调节池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磷酸盐(总磷)、悬浮物、总氮、总有机碳(TOC)、石油类、色度、氟化物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024 年 01 月 17 日 2024 年 01 月 18 日
雨水排放口	COD _{Cr} 、悬浮物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01 月 20 日

注：废水中总有机碳(TOC)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 证书号：171100111484)。

7.2 废气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各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以及厂区内、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均进行了取样监测，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排气筒及厂界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
DA001(RTO 排放口)	进出口	废气参数、甲醇、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只测出口)、二氧化硫(只测出口)、二噁英(只测出口)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23 年 12 月 07 日
	进出口	废气参数、氧含量、颗粒物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7 日 2024 年 01 月 18 日
DA002(生产车间 2 水性色浆粉尘)	进出口	废气参数、颗粒物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7 日 2024 年 01 月 18 日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
DA003(污水处理站和危废仓库)	进出口	废气参数、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天, 每天监测3次	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7日 2024年01月18日
DA004(三车间工艺废气)	进出口	废气参数、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甲醇、氨、异丙醇、乙酸	2天, 每天监测3次	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7日 2024年01月18日
DA005(实验室废气)	进出口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天, 每天监测3次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6日 2023年12月07日
DA008(储罐区废气)	进出口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天, 每天监测3次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8日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氨、硫化氢、甲醇、硫酸、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2日
厂区内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分别测1h平均浓度值, 以及任意一次浓度值)	生产车间二附近(取两个)、生产车间三附近(取两个)、生产车间四附近(取两个)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6日 2023年12月07日

注: 废气二噁英分包给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证书编号: 221020340516)。

7.3 噪声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和2023年12月12日对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设8个测点, 东南西北各2个	昼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2天, 每天昼夜间各1次	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2日

7.4 地下水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和2023年12月12日对厂区内已有地下水监控井进行了监测, 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4。

表 7-4 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内已有 5 个地下水监控井(冷冻车间南侧地下水 1#、危险品仓库北侧地下水 2#、四车间北侧地下水 3#、二车间西北侧地下水 4#、锦纶油剂车间北侧地下水 5#)	pH、氨氮、高锰酸钾指数	连续 2 个周期， 每周采样 1 次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1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RAYX-297)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0mL 具塞比色管 (ZQJZ 202109170013)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型 电子分析天平 (RAYS-06)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0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AYS-70)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UV-20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RAYS-70)
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UV-20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AYS-70)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辅助仪器: 连续数字 滴定仪 Titrette 50m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F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6 型 红外分光测 油仪(RAYS-48)
10		总有机碳(TOC)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 号: 171100111484)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UV-1800
1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 极法 GB/T 7484-1987	PHS-3C 型酸度计 (RAYS-42)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13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和无组 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大气采样器 (RAYX-292、293) 分光光度计(RAYS-60)
1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尘采样测试仪 (RAYX-352) 电子天平(RAYS-89)
1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XSE105DU
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XSE105DU
18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1800
20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大气采样器 (RAYX-292、293) 分光光度计(RAYS-60)
21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2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IC) ICS-1100
2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烟尘采样测试仪 (RAYX-352) 离子色谱仪(RAYS-47)
2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手持采样器、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RAYX-173)
2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 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2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 相色谱法 HJ/T 33-1999	100ml 玻璃针筒、 气相色谱仪(RAYS-03)
2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 仪 崂应 3012H-D 型(18 款)	
2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 仪 崂应 3012H-D 型(18 款)	
29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 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大气采样器(RAYX-292、 293)气相色谱仪(RAYS-46)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30		二噁英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分包给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 证书编号: 221020340516)
31		乙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12 部分: 甲酸和乙酸 GBZ/T300.112-2017 5	大气采样器 (RAYX-292、293) 气相色谱仪(RAYS-85)
32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3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3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UV-1800
3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在生产装置及三废处理设施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废气废水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废气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

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得大于 0.5 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 监测单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废水中总有机碳(TOC)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171100111484)，废气二噁英分包给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 证书编号：221020340516)。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左右。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 产量(t/a)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6 日实际 产量(t/d)	7 日实际 产量(t/d)	8 日实际 产量(t/d)	11 日实际 产量(t/d)	12 日实际 产量(t/d)
粉体增稠剂	1000	0	0	0	0	0
水处理剂	10900	33.427	32.700	33.790	31.973	31.610
抗静电剂	449	1.377	1.347	1.392	1.317	1.302
纱线平滑剂	600	1.840	1.800	1.860	1.760	1.740
强力保护剂	400	1.227	1.200	1.240	1.173	1.160
水性色浆	3000	9.200	9.000	9.300	8.800	8.700
酶制剂	2000	6.133	6.000	6.200	5.867	5.800
硅油乳液系列	5000	15.333	15.000	15.500	14.667	14.500
功能化 POSS(EO-POSS)	0.7	0.00215	0.00210	0.00217	0.00205	0.00203
POSS 改性聚合物	0.3	0.000920	0.000900	0.000930	0.000880	0.000870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 产量(t/a)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6 日实际 产量(t/d)	7 日实际 产量(t/d)	8 日实际 产量(t/d)	11 日实际 产量(t/d)	12 日实际 产量(t/d)	
椰油酰胺丙基二甲基 氧化胺	2000	6.133	6.000	6.200	5.867	5.800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3000	9.200	9.000	9.300	8.800	8.700	
FDY 油剂	20000	61.333	60.000	62.000	58.667	58.000	
POY 油剂	20000	61.333	60.000	62.000	58.667	58.000	
交联剂 TF-6389	100	0.307	0.300	0.310	0.293	0.290	
合计	68450	209.913	205.350	212.195	200.787	198.505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 产量(t/a)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25 日 实际产量 (t/d)	26 日 实际产量 (t/d)	17 日 实际产量 (t/d)	18 日 实际产量 (t/d)	19 日 实际产量 (t/d)	20 日 实际产量 (t/d)
粉体增稠剂	1000	0	0	0	0	0	
水处理剂	10900	32.700	33.063	32.700	31.973	32.337	
抗静电剂	449	1.347	1.362	1.347	1.317	1.332	
纱线平滑剂	600	1.800	1.820	1.800	1.760	1.780	
强力保护剂	400	1.200	1.213	1.200	1.173	1.187	
水性色浆	3000	9.000	9.100	9.000	8.800	8.900	
酶制剂	2000	6.000	6.067	6.000	5.867	5.933	
硅油乳液系列	5000	15.000	15.167	15.000	14.667	14.833	
功能化 POSS(EO-POSS)	0.7	0.00210	0.00212	0.00210	0.00205	0.00208	
POSS 改性聚合物	0.3	0.000900	0.000910	0.000900	0.000880	0.000890	
椰油酰胺丙基二甲基 氧化胺	2000	6.000	6.067	6.000	5.867	5.933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3000	9.000	9.100	9.000	8.800	8.900	
FDY 油剂	20000	60.000	60.667	60.000	58.667	59.333	
POY 油剂	20000	60.000	60.667	60.000	58.667	59.333	
交联剂 TF-6389	100	0.300	0.303	0.300	0.293	0.297	
合计	68450	205.350	207.632	202.35	197.853	200.102	

9.2 设备工况

经调查，验收检测期间总体设备生产负荷为 90%左右。

9.3 气象测定

见监测报告。

9.4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4.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4.1.1 废水

根据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RAHJ-2024105), 废水监测结果见附件,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达标性分析见下表 9-2。

(1)监测期间, 共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四次, 由监测结果可知, 企业废水调节池原水 pH 值最大为 7.6, 化学需氧量最大为 357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为 1500mg/L, 悬浮物最大为 116mg/L, 氨氮最大为 57.3mg/L, 总氮最大为 73.8mg/L, 总磷最大为 15.1mg/L, 总有机碳最大为 749mg/L, 石油类最大为 8.9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为 1.33mg/L, 氟化物最大为 2.09mg/L。

(2)监测期间, 共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四次, 由监测结果可知, 企业污水处理站出水 pH 值最大为 7.7, 化学需氧量最大为 237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为 77.4mg/L, 悬浮物最大为 31mg/L, 氨氮最大为 5.97mg/L, 总氮最大为 8.46mg/L, 总磷最大为 1.31mg/L, 石油类最大为 0.59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为 0.245mg/L, 氟化物最大为 0.81mg/L。经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氟化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要求, 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3)进行了连续两天的雨水排放口取样监测, 雨水排放口水质化学需氧量最大为 28mg/L。由监测数据可知, 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 < 50mg/L)。

(4)由监测结果可知, 污水处理站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93.67%, 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率为 94.68%, 悬浮物去除率为 75.36%, 氨氮去除率为 89.85%, 总氮去除率为 88.24%, 磷酸盐去除率为 92.36%, 石油类去除率为 93.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去除率为 81.14%, 氟化物去除率为 64.36%。

表 9-2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达标性分析 单位: 除 pH 外, 其余为 mg/L

采样位置	日期	检测因子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标准值
废水调节池 原水	2024 年 1 月 17 日	pH 值	7.6	7.4	7.5	/
		色度(倍)	灰, 浅色, 浑浊, 20~40			/
		化学需氧量(mg/L)	3420	3060	319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0	1100	1225	/
		悬浮物(mg/L)	112	90	101	/
		氨氮(mg/L)	56.2	46.4	51.1	/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位置	日期	检测因子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标准值
		总氮(mg/L)	70.5	59.3	64.8	/
		磷酸盐(mg/L)	14.8	12.3	13.5	/
		总有机碳(mg/L)	749	698	723	/
		石油类(mg/L)	8.87	8.57	8.6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18	0.843	1.001	/
		氟化物(mg/L)	1.9	1.63	1.75	/
废水调节池 原水	2024 年 1 月 18 日	pH 值	7.6	7.5	7.6	/
		色度(倍)	灰, 浅色, 浑浊, 30~40			/
		化学需氧量(mg/L)	3570	3180	3363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00	1050	1270	/
		悬浮物(mg/L)	116	97	106	/
		氨氮(mg/L)	57.3	48.2	52.4	/
		总氮(mg/L)	73.8	60.7	66.8	/
		磷酸盐(mg/L)	15.1	12.5	14.0	/
		总有机碳(mg/L)	562	520	532	/
		石油类(mg/L)	8.96	8.57	8.6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33	0.959	1.13	/
		氟化物(mg/L)	2.09	1.65	1.87	/
		废水 总排放口	2024 年 1 月 17 日	pH 值	7.7	7.5
色度(倍)	黄, 浅色, 浑浊, 4			/		
化学需氧量(mg/L)	224			180	20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4.3			54.3	63.30	300
悬浮物(mg/L)	29			20	25	400
氨氮(mg/L)	5.7			4.74	5.13	35
总氮(mg/L)	8.34			7.17	7.60	70
磷酸盐(mg/L)	1.22			0.902	1.0	8
总有机碳(mg/L)	55.8			46.2	51	/
石油类(mg/L)	0.59			0.59	0.59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29			0.155	0.19	20
氟化物(mg/L)	0.77			0.52	0.63	20
废水 总排放口	2024 年 1 月 18 日			pH 值	7.6	7.4
		色度(倍)	黄, 浅色, 浑浊, 4			/
		化学需氧量(mg/L)	237	199	21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7.4	61.9	69.53	300
		悬浮物(mg/L)	31	21	26	400
		氨氮(mg/L)	5.97	4.82	5.38	35
		总氮(mg/L)	8.46	7.33	7.87	70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位置	日期	检测因子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标准值
		磷酸盐(mg/L)	1.31	0.925	1.1	8
		总有机碳(mg/L)	38.9	28.2	32	/
		石油类(mg/L)	0.59	0.58	0.59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45	0.176	0.212	20
		氟化物(mg/L)	0.81	0.52	0.66	20

表 9-3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去除效率

序号	检测因子	进口浓度平均值(mg/L)	出口浓度平均值(mg/L)	废水去除效率(%)
1	化学需氧量	3278	208	93.67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48	66.42	94.68
3	悬浮物	104	26	75.36
4	氨氮	51.8	5.26	89.85
5	总氮	65.8	7.74	88.24
6	磷酸盐	13.8	1.05	92.36
7	总有机碳	628	41.5	93.39
8	石油类	8.67	0.59	93.19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7	0.201	81.14
10	氟化物	1.81	0.645	64.36

表 9-4 验收检测期间雨水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09:00	12:00	15:00	17:00	日均值
1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mg/L)	8	9	8	8	8
2	2024年1月19日	化学需氧量(mg/L)	23	28	25	26	26
3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mg/L)	7	7	8	9	8
4	2024年1月20日	化学需氧量(mg/L)	18	20	24	26	22

(5)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数据

传化化学品污水处理站 COD_{Cr}在线监测数据见下表 9-5, 目前出水水质可稳定达到纳管标准要求。

表 9-5 传化化学品污水 COD_{Cr} 在线监测数据

日期	2022年1月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2022年7月	2022年8月	2022年9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1	237	/	245	189	126	165	179.1	252.8	132.4	120	120.1	265
2	220	/	246	152	129	193.9	153.5	230	156.5	109.5	115.5	267
3	215	/	205	122	147.5	167	159.5	216	164	130.5	103.9	370
4	248	/	182	155	125.7	157	156.5	192.5	143	259.5	107.4	389
5	269	/	248	146	122.8	166	158.6	195.5	152	106.7	111.8	293
6	284	/	272	167	94.82	145	167.1	194	118.9	128	90.8	271
7	262	/	303	136	121.9	130	165.6	210.7	144.5	109.4	86.9	295
8	281	254	211	152	120	120	137	204.7	176.1	130.6	82.2	258
9	259	200	212	132	126.3	118.7	188.1	207.7	144.5	128	90.5	356
10	251	197	269	149	121.4	110	156.5	203.2	152	125.3	111.7	313
11	242	197	236	140	147	113	165.6	192.6	168.6	125.5	114.2	345
12	294	258	301	143	141.2	106.2	150.5	221.2	173.1	131.7	119.2	261
13	349	204	226	123	147.7	116.5	150.5	278.4	176	126.9	118	222
14	316	264	220	131	150.5	112.4	155	248	164	123.8	108.5	224
15	393	287	178	126	152.3	113.3	158	197.2	167	127.8	118.6	180
16	184	340	200	116	155	115.1	194.1	204.7	169.6	132.3	113.3	192
17	270	271	198.7	107	189.8	104.6	173.1	215.2	154	144	106.4	203
18	272	301	188	111	237.8	95.6	188.6	201.2	165	153	122.4	213
19	275	310	206	98	246.8	113	197.2	209.2	147.5	142.9	126.4	197
20	317	247	197	99.3	255.9	113	170	216.7	125.6	127.5	133.5	203
21	357	221	170	133.9	189	129.4	152	204	152	127.8	124.5	192
22	298	202	128	146	163	118.9	158.5	177.6	120.2	99.2	134.1	209
23	297	200	217	126	185	110	190.1	206.3	136	144.3	109	204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日期	2022年1月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2022年7月	2022年8月	2022年9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24	331	227	176	124.9	140	125.6	225.8	198.4	140.6	180.4	100.3	173
25	298	253	175	124.3	149.6	102.7	213.7	194.5	141	170.1	126.4	161
26	286	278	178	117.4	148	152	227.3	138.5	150.5	230	100.5	156
27	286	227	217	128	147.5	152	209.2	137	130.7	122.4	99.4	167
28	306	208	181	121.4	148.5	182	209.4	140	138	111.6	109.7	179
29	325	/	210	103	137	153.1	198.7	146	132	114.7	103.8	191
30	300	/	190	130	132.6	115.1	210.7	138.5	138	210.7	137	180
31	313	/	217	/	/	/	243.8	144.5	/	206.4	/	224
月均	285.00	245.05	212.99	131.64	153.32	130.54	179.46	197.32	149.11	141.95	111.53	237.19

注：表格中无数据的表示当天污水未排放。

(续)表 9-5 传化化学品污水 COD_{Cr} 在线监测数据

日期	2023年1月	2023年2月	2023年3月	2023年4月	2023年5月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1	179	179	316	290	188	195	253	250	185	267	231
2	154	190	237	290	176	168	240	213	175	184	243
3	160	185	216	340	183	151	255	200	178	192	244
4	157	190	171	382	209	181	349	178	169	168	225
5	159	194	171	342	205	216	182	159	178	162	235
6	167	163	255	386	194	190	228	160	192	163	227
7	166	190	276	369	178	180	222	174	182	186	227
8	137	254	254	308	176	248	266	159	259	219	208
9	188	200	213	306	171	245	242	241	306	211	206
10	157	197	245	226	157	288	203	200	271	223	202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日期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出水 COD _{Cr} (mg/L)
11	166	197	198	180	144	156	191	255	264	232	196
12	151	258	178	148	149	218	185	213	368	226	215
13	151	204	195	136	153	179	202	177	327	216	261
14	155	264	182	120	179	180	161	184	307	202	265
15	158	287	118	147	193	186	170	217	231	213	282
16	194	340	111	140	188	220	156	227	273	207	262
17	173	271	127	156	157	173	158	202	235	208	238
18	189	301	134	158	175	180	188	238	257	208	237
19	197	310	140	165	181	140	203	236	223	222	218
20	170	247	140	183	167	160	194	337	248	245	231
21	152	221	146	183	159	174	163	290	260	265	285
22	159	202	159	119	153	216	188	300	238	289	298
23	190	200	164	139	176	223	174	239	215	256	292
24	226	227	184	198	161	207	176	196	264	245	277
25	214	253	177	215	154	248	397	175	244	253	231
26	227	278	172	207	219	245	169	174	257	250	245
27	209	227	221	265	161	254	153	235	228	248	231
28	209	208	305	255	181	253	138	227	231	259	247
29	199	/	390	216	212	229	140	235	280	255	239
30	211	/	375	217	202	240	135	241	233	261	223
31	244	/	272	/	195	/	133	218	/	240	/
月均	179.46	245.05	207.81	226.19	177.29	204.77	200.45	217.74	242.60	225.00	240.70

注：表格中无数据的表示当天污水未排放。

9.4.1.2 废气

根据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废气监测结果见附件，验收检测期间废气达标性分析见下表 9-6。

说明：由于第一次监测时颗粒物未采用低浓度颗粒物方法监测，故进行了第二次补充监测，故监测结果表中颗粒物有两次监测数据。

(1)监测期间，共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由监测结果可知，RTO 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浓度为 $66.5\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432\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207\text{kg}/\text{h}$ ；经处理后 RTO 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73\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30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9.3%，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60\text{mg}/\text{m}^3$)。

由监测结果可知，RTO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氧含量平均值为 20.8%，平均出口氧含量为 20.2%，从进出口氧含量数据来看不需再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故不需进行基准含氧量折算。

由监测结果可知，RTO 废气处理系统颗粒物最大产生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309\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243\text{kg}/\text{h}$ ；经处理后 RTO 废气处理系统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3\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4\text{kg}/\text{h}$ ，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6.01%，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20\text{mg}/\text{m}^3$)。

由监测结果可知，RTO 废气处理系统氯化氢最大产生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145\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088\text{kg}/\text{h}$ ；经处理后 RTO 废气处理系统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8\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81\text{kg}/\text{h}$ ，氯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34.0%，氯化氢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100\text{mg}/\text{m}^3$)。

由监测结果可知，RTO 废气处理系统硫酸雾最大产生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0201\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0081\text{kg}/\text{h}$ ；经处理后 RTO 废气处理系统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6\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75\text{kg}/\text{h}$ ，硫酸雾的去除效率为 7.28%，硫酸雾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45\text{mg}/\text{m}^3$)。

由监测结果可知，RTO 废气处理系统甲醇最大产生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393\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282\text{kg}/\text{h}$ ；经处理后 RTO 废气处理系统甲醇最

大排放浓度为小于 $2\text{mg}/\text{m}^3$ ，甲醇的去除效率为 98.2%，甲醇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190\text{mg}/\text{m}^3$)。

RTO 废气处理系统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二噁英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6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监测期间，共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由监测结果可知，2 车间水性色浆粉尘处理系统颗粒物最大产生浓度为 $53.3\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104\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094\text{kg}/\text{h}$ ；经处理后 2 车间水性色浆粉尘处理系统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75\text{kg}/\text{h}$ ，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2.02%，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20\text{mg}/\text{m}^3$)。

(3)监测期间，共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401\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33\text{kg}/\text{h}$ ；经处理后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1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8.03%，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60\text{mg}/\text{m}^3$)。

监测期间，共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氨最大产生浓度为 $5.04\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136\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108\text{kg}/\text{h}$ ；经处理后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71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氨的去除效率为 87.03%，氨的排放速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4.9\text{kg}/\text{h}$)。

监测期间，共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硫化氢最大产生浓度为 $3.67\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099\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0772\text{kg}/\text{h}$ ；经处理后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 $0.0055\text{kg}/\text{h}$ ，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92.86%，硫化氢的排放速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0.33\text{kg}/\text{h}$)。

监测期间，共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臭气浓度进口最大为 54954(无量纲)，出口最大为 1318(无量纲)，臭气浓度的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2000 无量纲)。

(4)监测期间，共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由监测结果可知，三车间工艺废气

乙酸最大产生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027\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023\text{kg}/\text{h}$ ；经处理后三车间工艺废气乙酸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 $0.008\text{kg}/\text{h}$ ，乙酸的去除效率为 65.22%。

三车间工艺废气颗粒物最大产生浓度为 $26.7\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180\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145\text{kg}/\text{h}$ ；经处理后三车间工艺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6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 $0.021\text{kg}/\text{h}$ ，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5.5%，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20\text{mg}/\text{m}^3$)。

三车间工艺废气硫酸雾最大产生浓度为 $9.26\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063\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056\text{kg}/\text{h}$ ；经处理后三车间工艺废气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 $1.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 $0.008\text{kg}/\text{h}$ ，硫酸雾的去除效率为 85.71%，硫酸雾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45\text{mg}/\text{m}^3$)。

三车间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浓度为 $375\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2.535\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2.338\text{kg}/\text{h}$ ；经处理后三车间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37.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47\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 $0.23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08%，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60\text{mg}/\text{m}^3$)。

三车间工艺废气甲醇最大产生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022\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022\text{kg}/\text{h}$ ；经处理后三车间工艺废气甲醇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 $0.007\text{kg}/\text{h}$ ，甲醇的去除效率为 68.18%，甲醇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190\text{mg}/\text{m}^3$)。

三车间工艺废气氨最大产生浓度为 $6.81\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047\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040\text{kg}/\text{h}$ ；经处理后三车间工艺废气氨最大排放浓度 $0.8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 $0.005\text{kg}/\text{h}$ ，氨的去除效率为 87.50%，氨的排放速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4.9\text{kg}/\text{h}$)。

三车间工艺废气异丙醇最大产生浓度为 $3.92\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027\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018\text{kg}/\text{h}$ ；经处理后三车间工艺废气异丙醇最大排放浓度 $0.3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 $0.002\text{kg}/\text{h}$ ，异丙醇的去除效率为 88.89%。

(5)监测期间，共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由监测结果可知，实验室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浓度为 0.48mg/m³，最大产生速率为 0.00564kg/h，平均产生速率为 0.00424kg/h；经处理后实验室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68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299kg/h，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29.4%，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

(6)监测期间，共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由监测结果可知，储罐呼吸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浓度为 1.94mg/m³，最大产生速率为 0.000735kg/h，平均产生速率为 0.000308kg/h；经处理后储罐呼吸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535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295kg/h，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4.33%，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

(7)监测期间，共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醇和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要求。

(8)各生产装置及车间附近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以及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要求。

表 9-6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采样位置	检测因子	最大值		平均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标准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R TO 废气 处理系 统)	进口	颗粒物	<20	/	/	/	/	/
	出口	颗粒物	<20	/	/	/	/(小于检测限)	20 14.4
	进口	颗粒物	11.3	0.309	0.243	86.01	0.245	/
	出口	颗粒物	1.5	0.043	0.034			20
	出口	二氧化硫	<3	/	/	/	/(小于检测限)	50 9.65
	出口	氮氧化物	14	0.168	0.0897	/	0.646	100 2.9
	进口	非甲烷总烃	66.5	0.432	0.207	99.3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0.30	0.00373	0.00307		0.022	60 35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位置		检测因子	最大值		平均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标准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进口	氯化氢	13.7	0.145	0.088	34.0	/	/	/
	出口	氯化氢	10.0	0.118	0.0581		0.418	100	0.915
	进口	硫酸雾	3.1	0.0201	0.0081	7.28	/	/	/
	出口	硫酸雾	1.5	0.0186	0.0075		0.054	45	5.70
	出口	二噁英	0.013(ngT EQ/m ³)	/	/	/	2.914 (mg/a)	0.1(ng-TE Q/m ³)	/
	进口	甲醇	56	0.393	0.282	98.2	/	/	/
	出口	甲醇	<2	/	/		0.224	190	18.8
DA002(2 车间水性 色浆粉尘 处理系 统)	进口	颗粒物	53.3	0.104	0.094	92.02	0.054	/	/
	出口	颗粒物	5.8	0.010	0.0075			20	14.4
DA003 (污水处 理站废气 处理系 统)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4.7	0.401	0.33	78.03	/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38	0.099	0.0725		0.522	60	10
	进口	氨	5.04	0.136	0.108	87.03	/	/	/
	出口	氨	0.716	0.021	0.014		0.101	/	4.9
	进口	硫化氢	3.67	0.099	0.077	92.86	/	/	/
	出口	硫化氢	0.302	0.008	0.0055		0.0396	/	0.33
	进口	臭气浓度	最大 54954 (无量纲)		/	97.60	/	/	/
出口	臭气浓度	最大 1318(无量纲)		/	/		/	2000	
DA004 (三车间 工艺废 气)	进口	乙酸	4	0.027	0.023	65.22	/	/	/
	出口	乙酸	<2	0.008	0.008		0.0576	/	/
	进口	颗粒物	26.7	0.180	0.145	85.5	/	/	/
	出口	颗粒物	3.6	0.024	0.021		0.151	20	14.4
	进口	硫酸雾	9.26	0.063	0.056	/	/	/	/
	出口	硫酸雾	1.34	0.010	0.008	85.71	0.0576	45	5.70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75	2.535	2.338	90.08	/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7.0	0.247	0.232		1.670	60	35
	进口	甲醇	3	0.022	0.022	68.18	/	/	/
	出口	甲醇	<2	0.007	0.007		0.0504	190	18.8
	进口	氨	6.81	0.047	0.040	87.5	/	/	/
	出口	氨	0.820	0.006	0.005		0.036	/	14
	进口	异丙醇	3.92	0.027	0.018	/	/	/	/
出口	异丙醇	0.30	0.002	0.002	88.89	0.0144	/	/	
DA005	进口	非甲烷总烃	0.48	0.00564	0.00424	29.4	/	/	/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位置		检测因子	最大值		平均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标准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实验室 废气处理 系统)	出口	非甲烷总烃	0.41	0.00368	0.00299		0.0215	60	35
DA008 (储罐区 废气处理 系统)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94	0.000735	0.000308	4.33	/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40	0.000535	0.000295		0.00212	60	17

表 9-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地点	检测时段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1	生产车间二 附近 1#	12 月 06 日	第一次	0.39	0.28
			第二次	0.26	
			第三次	0.28	
			第四次	0.17	
		12 月 07 日	第一次	0.36	0.38
			第二次	0.28	
			第三次	0.50	
			第四次	0.37	
2	生产车间二 附近 2#	12 月 06 日	第一次	0.27	0.25
			第二次	0.20	
			第三次	0.29	
			第四次	0.25	
		12 月 07 日	第一次	0.45	0.36
			第二次	0.32	
			第三次	0.35	
			第四次	0.33	
3	生产车间三 附近 3#	12 月 06 日	第一次	0.26	0.27
			第二次	0.23	
			第三次	0.30	
			第四次	0.28	
		12 月 07 日	第一次	0.29	0.31
			第二次	0.33	
			第三次	0.35	
			第四次	0.27	
4	生产车间三 附近 4#	12 月 06 日	第一次	0.16	0.19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8	
			第四次	0.25	
		12 月 07 日	第一次	0.34	0.31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采样地点	检测时段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1h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5	生产车间四附近 5#	12月06日	第二次	0.33	0.21
			第三次	0.28	
			第四次	0.30	
			第一次	0.17	
		12月07日	第二次	0.17	0.30
			第三次	0.27	
			第四次	0.22	
			第一次	0.31	
		12月07日	第二次	0.28	0.30
			第三次	0.28	
			第四次	0.32	
			第一次	0.21	
6	生产车间四附近 6#	12月06日	第二次	0.26	0.26
			第三次	0.30	
			第四次	0.28	
			第一次	0.38	
		12月07日	第二次	0.31	0.32
			第三次	0.29	
			第四次	0.30	
			第一次	0.21	
7	标准值	/		20	6

表 9-8 厂界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地点	检测时段		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 C(mg/m ³)			
				颗粒物	甲醇	硫酸雾	氯化氢
1	厂界无组织 1#	12月11日	第一次	0.087	<2	0.046	0.10
			第二次	0.095	<2	0.056	0.06
			第三次	0.076	<2	0.059	<0.05
		12月12日	第一次	0.066	<2	0.045	0.12
			第二次	0.068	<2	0.042	0.08
			第三次	0.079	<2	0.055	0.07
2	厂界无组织 2#	12月11日	第一次	0.094	<2	0.071	0.16
			第二次	0.068	<2	0.072	<0.05
			第三次	0.076	<2	0.055	0.06
		12月12日	第一次	0.074	<2	0.064	<0.05
			第二次	0.076	<2	0.057	<0.05
			第三次	0.095	<2	0.046	0.08
3	厂界无组织 3#	12月11日	第一次	0.073	<2	0.067	<0.05
			第二次	0.073	<2	0.054	0.09
			第三次	0.084	<2	0.051	0.06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采样地点	检测时段		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 C(mg/m ³)			
				颗粒物	甲醇	硫酸雾	氯化氢
		12月12日	第一次	0.065	<2	0.054	0.05
			第二次	0.071	<2	0.025	<0.05
			第三次	0.082	<2	0.059	0.13
4	厂界无组织 4#	12月11日	第一次	0.074	<2	0.056	0.07
			第二次	0.089	<2	0.070	<0.05
			第三次	0.077	<2	0.062	0.18
		12月12日	第一次	0.079	<2	0.036	0.12
			第二次	0.063	<2	0.054	<0.05
			第三次	0.113	<2	0.055	0.18
标准值				1.0	12	1.2	0.2
序号	采样地点	检测时段		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 C(mg/m ³)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	厂界无组织 1#	12月11日	第一次	0.01	<0.001	2.09	<10
			第二次	0.01	<0.001	1.28	<10
			第三次	<0.01	<0.001	0.22	<10
		12月12日	第一次	<0.01	0.004	0.22	<10
			第二次	0.02	0.003	1.32	<10
			第三次	<0.01	0.002	0.23	<10
6	厂界无组织 2#	12月11日	第一次	0.02	<0.001	3.11	<10
			第二次	0.01	<0.001	0.80	<10
			第三次	0.01	<0.001	0.29	<10
		12月12日	第一次	<0.01	0.003	0.21	<10
			第二次	0.03	0.002	0.19	<10
			第三次	0.01	0.002	0.20	<10
7	厂界无组织 3#	12月11日	第一次	0.01	<0.001	0.18	<10
			第二次	0.03	<0.001	0.22	<10
			第三次	0.01	<0.001	0.19	<10
		12月12日	第一次	0.02	0.018	0.18	<10
			第二次	<0.01	0.004	0.28	<10
			第三次	<0.01	0.002	0.31	<10
8	厂界无组织 4#	12月11日	第一次	0.01	0.012	0.22	<10
			第二次	<0.01	0.006	0.20	<10
			第三次	0.01	0.012	0.19	<10
		12月12日	第一次	0.01	0.009	0.21	<10
			第二次	<0.01	0.014	0.24	<10
			第三次	0.01	0.003	0.24	<10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采样地点	检测时段	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 C(mg/m ³)			
			颗粒物	甲醇	硫酸雾	氯化氢
标准值			1.5	0.06	4.0	20

(5)VOCs 在线监测

企业已在 RTO 排放口安装了 VOCs 在线监测设施。本报告收集了生产期间 RTO 出口 VOCs 在线监测结果，见下表 9-9。由 VOCs 在线监测结果可知，RTO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稳定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

表 9-9 传化化学品 VOCs 在线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RTO 排放口	2023.4	8.381	14.210	4.736
	2023.5	7.014	12.357	4.271
	2023.6	4.183	7.786	2.557
	2023.7	5.839	9.948	1.193
	2023.8	4.132	7.195	1.624
	2023.9	4.910	8.528	1.377
	2023.10	2.419	4.882	1.351
	2023.11	1.784	3.853	0.287

9.4.1.3 厂界噪声

经监测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其它厂界)和 4 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企业位于临江工业园区，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故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结果(dB(A))				标准值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夜间噪声类型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频发 Lmax
1	厂界噪声东侧 1#	昼间：2023-12-11 16:59~2023-12-11 17:49 夜间：2023-12-11 22:08~2023-12-11 22:54	54	52	56	频发	65	55	65
2	厂界噪声东侧 2#		50	48	52	频发	65	55	65
3	厂界噪声北侧 7#		54	51	59	频发	65	55	65
4	厂界噪声北侧 8#		52	49	57	频发	65	55	65
5	厂界噪声南侧 3#		54	53	55	频发	65	55	65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结果(dB(A))				标准值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夜间 噪声 类型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频 发 Lmax
6	厂界噪声南侧 4#	昼间：2023-12-12 10:03~2023-12-12 10:52 夜间：2023-12-12 22:53~2023-12-12 23:40	54	52	56	频发	65	55	65
7	厂界噪声西侧 5#		55	53	57	频发	70	55	65
8	厂界噪声西侧 6#		53	52	60	频发	70	55	65
9	厂界噪声东侧 1#		54	51	56	频发	65	55	65
10	厂界噪声东侧 2#		51	45	52	频发	65	55	65
11	厂界噪声北侧 7#		55	47	58	频发	65	55	65
12	厂界噪声北侧 8#		51	48	49	频发	65	55	65
13	厂界噪声南侧 3#		55	49	56	频发	65	55	65
14	厂界噪声南侧 4#		55	49	54	频发	65	55	65
15	厂界噪声西侧 5#		55	52	57	频发	70	55	65
16	厂界噪声西侧 6#		58	50	53	频发	70	55	65

9.4.1.4地下水

传化化学品厂区内地下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9-11。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地下水 pH 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 类标准，高锰酸盐指数满足 GB/T14848-2017 中的 IV 类标准，氨氮满足 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表 9-11 传化化学品厂区内地下水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或样品编号)					地下水类别	
		1#地下水 观察井	2#地下水 观察井	3#地下水 观察井	4#地下水 观察井	5#地下水 观察井		
1	12月 11日	pH	7.0	6.9	7.0	7.2	7.1	I 类
2		高锰酸盐指数	1.2	3.3	4.0	4.7	3.4	IV 类
3		氨氮	0.125	0.361	0.212	0.245	0.132	III 类
4	12月 12日	pH	7.4	7.5	7.6	7.7	7.2	I 类
5		高锰酸盐指数	1.6	2.9	3.3	4.5	3.0	IV 类
6		氨氮	0.322	0.310	0.191	0.382	0.351	III 类

9.4.1.5污染物排放总量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 2023 年 1-11 月份排水量估算整个公司的排水量为 19.7437 万 t/a，2023 年 1-11 月份整个公司的生产负荷为 80%左右，折成满负荷生产时年排水量约为 24.679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废水

根据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1)监测期间,共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由监测结果可知,经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氟化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2)进行了连续两天的雨水排放口取样监测,雨水排放口水质化学需氧量最大为 28mg/L。由监测数据可知,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50mg/L)。

(3)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93.67%,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率为 94.68%,悬浮物去除率为 75.36%,氨氮去除率为 89.85%,总氮去除率为 88.24%,磷酸盐去除率为 92.36%,石油类去除率为 93.19%,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去除率为 81.14%,氟化物去除率为 64.36%。

10.2 废气

根据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1)监测期间,共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由监测结果可知,RTO 废气处理系统出口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二噁英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6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和甲醇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RTO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氧含量平均值为 20.8%,平均出口氧含量为 20.2%,从进出口氧含量数据来看不需再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故不需进行基准含氧量折算。

(2)监测期间,共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由监测结果可知,2 车间水性色浆粉尘处理系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

(3)监测期间,共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4)监测期间，共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由监测结果可知，三车间工艺废气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和甲醇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氨的排放速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5)监测期间，共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由监测结果可知，实验室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

(6)监测期间，共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由监测结果可知，储罐呼吸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

(7)监测期间，共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醇和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要求。

(8)各生产装置及车间附近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以及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要求。

(9)由 VOCs 在线监测结果可知，RTO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稳定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

10.3 厂界噪声

经监测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其它厂界)和4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企业位于临江工业园区，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故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10.4 固废

本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已做好固废产生与处置记录，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固废已做好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和危险固废转移台账记录。

10.5 地下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地下水pH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 类标准，高锰酸盐指数满足GB/T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氨氮满足

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10.6 污染物排放总量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 2023 年 1-11 月份排水量估算整个公司的排水量为 19.7437 万 t/a，2023 年 1-11 月份整个公司的生产负荷为 80%左右，折成满负荷生产时年排水量约为 24.6796 万 t/a，比原环评审批的 26.2736 万 t/a 减少 1.594 万 t/a，满足要求。

经处理后化学需氧量外排环境量为 12.340t/a(按照临江污水处理厂实际排放标准 50mg/L 计)，氨氮外排环境量为 0.617t/a(按照临江污水处理厂实际排放标准 2.5mg/L 计)。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13.137t/a，氨氮 0.657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排放量无法量化计算，且部分监测结果低于检测限。故本次按生产负荷的 80%来计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审批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氮氧化物 1.78t/a、二氧化硫 0.005t/a，VOCs 4.352t/a，工业烟粉尘 0.396t/a。现实际废气排放情况如下：氮氧化物 1.424t/a、二氧化硫 0.004t/a、VOCs 3.482t/a，工业烟粉尘 0.317t/a。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有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10.8 建议

(1)要求企业在日常运行中加强各项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废水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台账的管理记录。

(2)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各类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的操作管理规程。

(3)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规范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

(4)加强员工防范环境污染事故操作培训和演练，落实环境应急措施，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2020-330155-26-03-125112		建设地点	杭州钱塘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8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三期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分期建设, 一阶段建设年产 6.845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 二阶段建设年产 7.055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建设年产 6.845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钱环评批[2021]58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668046164X001V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甬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恩国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甬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恩国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验收单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0		所占比例(%)	11.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18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20		所占比例(%)	13.47							
	实际总投资	1945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0				
	废水治理(万元)	540	废气治理(万元)	1580	噪声治理(万元)	2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RTO 装置设计风量 31132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废水日处理能力 1500t/d, 日回用水处理能力 650t/d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668046164X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28 日								
运营单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24.6796	26.2736			32.848			
	化学需氧量		287	500						12.340	13.137			16.420			
	氨氮		0.55	35						0.617	0.657			0.83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3	50						0.004	0.005			0.0271			
	烟尘																
	工业粉尘									0.317	0.396			4.54			
	氮氧化物		14	100						1.424	1.78			2.0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挥发性有机物		0.30	60							3.482	4.352			59.870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工程照片



4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RTO 装置



RTO VOCs 在线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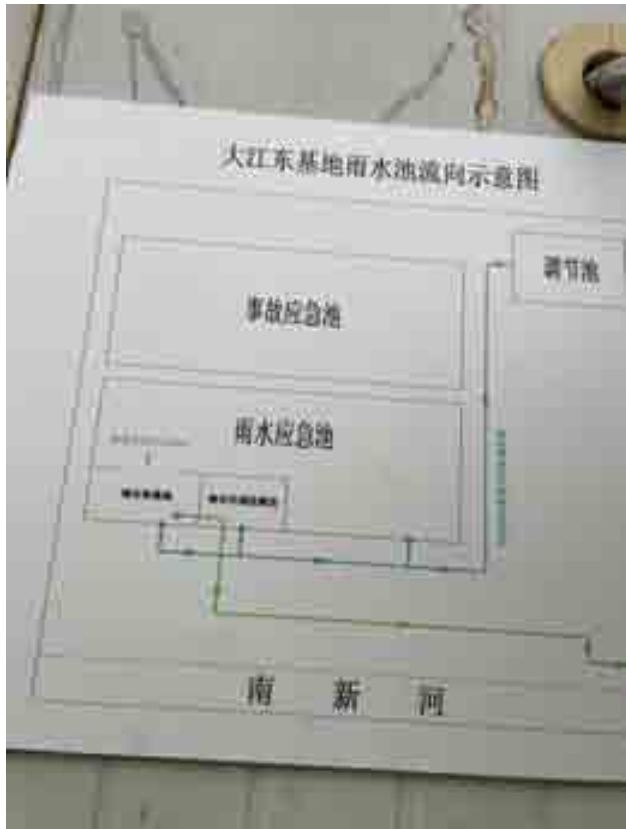
RTO 装置



废气收集风管



废气收集风管



雨水排放标示标牌



雨水排放标示标牌



储罐区废气喷淋预处理



浅层气浮池(已加盖)



2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3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3 车间块状蜡投料口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内部截水沟



危废仓库废气收集管网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风管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加盖



一般固废仓库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在线设施



厂区内应急物资

附件

附件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0年04月3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155-26-03-125112						
	项目名称	年产13.9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			
	详细地址	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1818号						
	国标行业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	所属行业		化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助剂和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12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3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33962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396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3962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p>建设年产13.9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建设项目，主要利用公司预留生产用地(35亩)新建生产车间，并利用已建车间通过“零土地”技术改造布置产品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618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945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728万元，项目统一立项、规划分期实施：</p> <p>一期项目：利用公司已建车间，通过“零土地”技术改造，建设年产68450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137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37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粉体增稠剂、化纤油剂系列、水处理剂、海洋生物酶制剂、抗静电剂、蜡乳液、水性色浆、硅油乳液系列、POSS、交联剂以及表面活性剂等系列产品。</p> <p>二期项目：利用公司内预留生产用地(35亩)新建生产车间，建设年产70550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项目总投资1481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08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728万元，总建筑面积约33962m²，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6、乙类仓库和丙类仓库、堆棚等建筑物，项目产品主要包括低/高固含增稠剂、螯合分散剂、减水剂、硅油类消泡剂、固色剂、片状柔软剂系列、PKO等系列产品。</p>						
	项目联系人姓名	蔡金洋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62571790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钱塘新区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181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9455.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6183.0000	5500.0000	8280.0000	3675.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00	6728.0000
资金来源(万元)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6183.00 00	0.0000	19183.0000	7000.000 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00668046164X	
	单位地址	钱塘新区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1818号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
	注册资金（万）	47162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润滑油及原辅材料（以上范围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销售：变压器油、化纤原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法定代表人	陈捷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62571790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识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三 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1]58号

送件单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批复意见 <p>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送审，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p> <p>一、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20-330155-26-03-125112）、钱塘发改[2021]26号、环评分析和结论、专家函意见等有关材料，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拟建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新世记大道 1818 号现有厂区内定点实施，通过在预留生产用地上新建生产车间，以及已有部分生产车间预留区域内布置新的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内容为：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其中桥阳化纤助剂 4.0 万吨/年和纺织印染助剂 9.9 万吨/年），同时对公司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具体产品规格、生产设备、原辅料用量及工艺流程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p> <p>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要求，“以新带老”方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等。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部分经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其余部分接入管网纳管至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和总磷参照《工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特殊因子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p>	

第 1 页 共 3 页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1]58 号

送件单位	浙江传化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传化化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批复意见 <p>(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RTO 燃烧系统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6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各因子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去除率须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新增的燃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250-2018)中表 1 新建锅炉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93)。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p> <p>(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机械性能良好的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详见报告书表 2-20。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详见报告书表 2-21。</p> <p>(四)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处置等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应急。你单位在建设生产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事故预防以及环境应急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有关要求适时制定突发环境事</p>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1]58 号

送件单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p>批复意见</p> <p>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日常演练，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监测、维护等。风险事故一旦发生，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环境污染。</p> <p>四、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项目投产前，应落实新增交易量为：CODcr 3.74 吨/年，氨氮 0.29 吨/年，VOCs 4.21 吨/年，SO2 0.02 吨/年，NOx 2.0 吨/年。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32.848 万吨/年（新增 11.708 万吨/年），CODcr≤16.42 吨/年，氨氮≤0.83 吨/年，VOCs≤59.87 吨/年，SO2≤0.27 吨/年，氮氧化物≤2.0 吨/年。具体指标以总量核定为准。</p> <p>五、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保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及时组织验收，并按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p> <p>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七、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抄送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四 现有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大江东经发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大江东环验[2017]49 号

送审单位	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纺织化纤油剂扩 建项目
<p>批复意见:</p> <p>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纺织化纤油剂扩建项目位于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14]1973 号),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年产涤纶 DTY 油剂 178000 吨(新增 128000 吨),锦纶 DTY 油剂 20000 吨(新增),FDY 油剂 2000 吨(新增)。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p> <p>根据业主单位申报的资料,浙江瑞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纺织化纤油剂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浙瑞检表 2017177 号)和环保验收公示结果,经现场检查和讨论,该项目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限期完成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和完善内部岗位职责,完善制度和台账记录。 2、加强长效管理,落实环保管理计划,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三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废水排放口须设置标示标牌。 3、固体废物必须规范存放,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好台账记录。 	
抄送	临江企业服务处



第十页 共十页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年产 27 万吨高端纺织印染助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5 日，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吨高端纺织印染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现场检查人员尽量精简，验收工作组由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元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咨询单位）、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建设单位）代表及特邀 3 位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选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818 号建设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吨高端纺织印染助剂项目，公司 2016 年 9 月委托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吨高端纺织印染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获得了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为：大江东环评批[2016]45 号。

根据《大江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调整通知书》（大江东发改备调[2017]25 号）批复，因企业项目推进需要，经研究同意项目业主由“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其余内容不变。

该项目 2016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9 月搬迁扩建技术改造全部完成。原萧山宁围街道厂区（104 国道边）保留中试车间；原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一路 58 号厂区停止生产整体搬迁。

2020 年 4 月，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委托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元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一起启动验收工作程序。通过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核实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4 月 17 日和 2020 年 4 月 18 日，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对现场进行了环保监测。该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文件中的地址相同，项目外环境未发生变化。没有新增环境敏感目标。该项目的总体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总体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系列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t/a)	备注	
1	液体表面活性剂系列	4501 系列净洗剂	13000	合成、复配	
2		多晶硅烷衍生物	17000	复配	
3		固尘剂	1500	复配	
4		净洗剂	1600	合成、复配	
5		匀染剂	匀染剂 A	8000	合成、复配
6			匀染剂 B	10000	合成、复配
7		酸性去油剂	3000	复配	
8		抗静电剂	4000	复配	
9		1227(十二烷基二甲基季铵盐)	1200	合成、复配	
10		净洗剂	17000	复配	
11		匀染剂	匀染剂 A	4000	复配
12			匀染剂 B	6000	复配
13		精洗剂	15000	合成、复配	
14		固色剂	8500	合成、复配	
15		小计		111800	
1	粉剂类去油剂系列	碱性去油剂 TF-101 系列	33000	粉体混合	
2		中性去油剂 TF-104 系列	20000	粉体混合	
3		多功能精洗剂 TF-120C 系列	5000	粉体混合	
4		代碱剂 TF-221H 系列	5000	粉体混合	
5		小计		63000	
1	有机硅系列	氨基硅油系列	氨基硅油 A	12200	合成、乳化
2			氨基硅油 B	10800	合成、乳化
3		硅烷醇油系列	35000	合成、乳化	
4		亲水硅油系列	4000	合成、乳化	
5		乳液聚合系列	4000	合成、乳化	
6		起泡剂系列	7000	乳化、复配	

序号	系列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t/a)	备注
1		功能柔软系列	8000	复配
2		小计	81000	
1	荧光增白剂系列	增白剂 MSGG 系列	800	复配
2		增白剂 90J 系列	2800	磨浆
3		增白剂 CDT 系列	1300	磨浆/复配
4		增白剂 CPS-D 系列	800	磨浆/复配
5		小计	5300	
1	有机氟防水剂系列	有机氟防水剂系列(包括氟系防水防油加工剂 TG-410HN、氟系防水防油加工剂 TG-410C 和氟系防水防油加工剂 TG-525A 三大系列)	8300	复配
1	合计		170000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比对及 2019 年 9 月~2020 年 4 月调试期间数据核查,企业生产工艺、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料类型和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原料消耗折合达产后年耗量与环评预测量相近,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中配置部分设备数量存在差异,各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总体比环评批复数量有所减少。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

(1) 与环评报告比较,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中主要设备差异情况见表 2,项目实际已建设的设备略有变化和调整,各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总体比环评批复数量有所减少,不影响生产工艺和产能。

表 2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中主要设备差异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详细规格及附件	材料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差异原因
生产车间 (含油剂车间)							
4	双罐筒混合机	外形尺寸: φ1890×2310, 全容积 2000L, 产量 1200kg	304	台	4	0	混合机数量比环评批复
5	刮刀式混合机	外形尺寸: 3000×1500×1700, 全容积 2000L, 产量 1200kg	304	台	5	2	减少 3 台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生产车间 2							
44	阻水剂 CR 配制釜	开式反应釜, V=4000L	304	台	2	0	阻水剂配制釜比环评批复减少 3 台
50	阻水剂 CA 配制釜	开式反应釜, V=4000L	316	台	1	0	
生产车间 3							
26	乳化剂配制釜	开式反应釜 KR-5000(A), V=5000L	搪玻璃	台	1	2	配制釜比环评批复增加 2 台, 主要原因为产品设备专用
28	冰醋酸配制釜	开式反应釜 KR-1000, V=1000L	搪玻璃	台	1	2	
染整设备							
3	50L 染桶机	外形尺寸: 1950*3000*4000(高)	铝合金	台	2	0	染桶机比环评批复减少 5 台
4	120L 染桶机	外形尺寸: 1950*3000*4000(高)	铝合金	台	2	1	
生产车间 4(装置活性剂甲类车间)							
4	酰胺 6501 配制釜	V=6000L	搪玻璃	台	2	0	产品采用或用量, 整体数量比环评批复减少 4 台, 总产能不变
18	磺化釜	V=3000L	搪玻璃	台	2	0	
25	棕色剂配制釜	V=3000L	搪玻璃	台	2	0	
27	催化剂釜	V=600L	搪玻璃	台	2	0	
29	染色釜	V=5000L	搪玻璃	台	1	1	
31	TF-309 釜	V=3000L	搪玻璃	台	1	0	
公用工程情况							
5	循环冷水机组	制冷量 450kW, 微机控制制冷机组, 7-10℃冷水出水流量: 320m ³ /h		台	2	2	公用设备按实际需求配置, 与环评批复数量
8	去离子水处理装置	10m ³		台	3	1	减少
9	去离子水箱	30 m ³		台	4	2	

11	压缩空气	CFY-34	风	2	↓
12	变频螺杆空压机	16m ³ /min, 排气压力 0.8MPa	风	4	↓

(2) 与环评报告比较, 实际公用及辅助工程变化主要是: 压缩空气机组中实际空压机组数量为 2 组, 比环评批复减少 2 组; 制冷系统中实际冷水机组数量为 3 组, 比环评批复减少 2 组。

(3) 6501 系列清洗剂由 4 号生产车间转移到 2 号生产车间生产, 污废强度不发生变化, 6501 系列清洗剂对应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均收集处理排放。

(4) 环评要求生产车间 2、3、4 生产废气经各自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最终合并一套生物净化装置, 风量为 16000m³/h, 排气筒高度 25m, 实际 2 车间由环评提出的设计方案, 废气经一级碱喷淋后进入末端处理工艺, 更改为: 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 25m; 少量不溶于水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和其他废气一起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 3 车间由环评提出的设计方案: 含甲醇、异丙醇和 DMC 等废气先经-15℃冷凝后再与其它废气一起经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进入末端处理工艺, 更改为: 含甲醇、异丙醇和 DMC 等废气先经-15℃冷凝后再与其它废气一起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 25m; 实际 4 车间由环评提出的设计方案: 6501 合成工艺废气(甲醇)先经-15℃冷凝后再与其它废气一起经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进入末端处理工艺, 变更为: 废气经碱喷淋或酸喷淋预处理后合并, 再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后排气筒高度 25m 高空排放。

这三个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工艺实际与环评有变化, 实际废气处理工艺经优化提升后, 更适用该车间工艺废气的治理, 更具有针对性, 且经检测, 废气均达标排放。

以上 4 点变化不影响本项目生产工艺与产品产能以及污染物产排总量,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3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分期	环评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的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管网布设	根据化工行业整治提升的要求, 工艺废水管线按要求全部采用地上明沟管或架空敷设	防止滴、冒、漏、渗漏	已落实

项目	环评要求采取的环境措施	环评要求的环境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处理	<p>(1)厂内实施清污、雨污和污污分流制。建成标准雨水排出口和污污分流出口，雨水排出口要求设置在较高处市政，雨污分流管道和平地内设置截断系统，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p> <p>(2)为了满足最大日削废水处理需求，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300m³，采用 AO 污水处理工艺，并增加厌氧除磷工艺。部分再经絮凝+沉淀+过滤工艺，设计中水处理能力为 60m³。</p>	<p>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膜氧化”处理，达标。污水处理工艺为“厌氧+好氧+絮凝+沉淀+过滤+活性炭”综合处理工艺(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p>	<p>已落实。 厂内雨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300m³，采用“水解酸化+厌氧(UASB)+AO”工艺处理，达标。“膜氧化”处理工艺，部分再经“絮凝+沉淀+过滤+活性炭”综合处理工艺(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p>
废水预处理	<p>废水废水先经过粗格栅，去除废水中大的悬浮物，加入絮凝剂和聚丙烯酰胺作为絮凝剂和絮凝剂，絮凝废水中的悬浮颗粒，并进行氧化还原，达到降低色度和去除悬浮物的目的。反应后的废水经过沉淀分离后，上清液排入综合调节池，污泥排入物化污泥池。</p>		已落实
事故应急池	<p>(1)整个厂设置 24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的容积能满足要求。</p> <p>(2)建设雨水和清下水管道切换系统(电阀和手动各一套)，能保证初期雨水进入污水处理站。</p>	<p>保证事故性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应急池内。</p>	已落实
蒸汽冷凝水	<p>要求建设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统，将蒸汽冷凝水全部收集用于玉屏车河地面冲洗。</p>	<p>保证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p>	<p>蒸汽冷凝水用于回收产品包装桶清洗。 已落实。</p>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环评要求采取的措施	环评要求的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冷却水循环系统	重新建成完善的循环水系统,总的循环水量 300-500 吨/时。为确保循环水系统供水水质,专设冷却水循环水进行水质稳定处理(加阻垢剂、缓蚀剂及杀菌灭藻剂等),以及过滤处理(去除悬浮物,降低浊度等)	提高冷却水循环利用率	已落实
工业用水	循环水经水回收处理后经冷却塔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提高冷却水循环利用率	已落实
废气收集	(1)根据不同类型的废气,设置不同集气方式,进行收集处理。经排风计算和风量计算,各有型别和不同规格废气均达标排放 (2)甲醇、异丙醇和 DMC 等废气增加-15 度深冷系统,氯化亚砶干燥单元的工艺废气也增加-15 度深冷后再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内。工艺采用机械密封等密封性能好的真空设备,真空排气经冷却器冷却后再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内,所有真空设备密封冷却	废气和粉尘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9)	已落实
生产全厂	经再深冷冷却器式除尘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GB16297-1999 中的二级标准,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生产全厂	经再深冷冷却器式除尘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标准	已落实。 实际采用生产设备自带水环式除尘系统,无粉尘外排。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分类	环评要求采取的措施措施	环评要求的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设计	设计之初，在酸酐和二甲胺储罐等储罐安装气相平衡、呼吸阀，使用位连接，进出口封装置，大呼吸器储罐不干装置，小呼吸气经一级水喷淋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大于 15m。		已落实。
	废水	将调节池和水解酸化池等的构筑物加盖，合计加盖面积为 543m ² ，收集的废气经两级(碱喷淋+生物滤)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大于 15m。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措施	设置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根据要求做好各堆场的防渗防漏工作。堆场建设应规范化。		已落实。
	申报及台账	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台账制度和申报制度，转移要有五联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污染物控制标准》	已落实。
	建设	要求建有资质单位处置	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委托杭州立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	要求建有资质单位处置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委托杭州立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要求建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并做针对台账记录和申报工作。	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分项	环评要求采取的措施	环评要求的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检测 废弃物	要求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办公 废物 (纸类 墨盒)	要求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报废 产品 残渣 和积 压报 废产 品	要求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 废包 装材 料	出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污水 处理 生化 污泥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生活 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内容	环评要求及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噪声	(1)注重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2)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置于整个厂区内侧位置；(3)对风机、水泵、空压机的噪声治理措施设置隔声屏，并对电机加装隔声罩；(4)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措施，风机房的进出口设置消音设施；水泵进出口采用可拆卸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5)对于厂区内进出厂的大型车辆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限制车速；(6)加强厂界绿化，设置合群绿地的隔音屏障等措施，采用隔音板隔音屏障等降噪措施；(7)加强生产设备维护检修，发现设备异常噪声应及时检修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地下水 监测	主要污染源区域为生产车间、仓储区。防渗措施与雨水收集池等，各监测点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规范》(GB16985-2008)和《地下水工程取水技术规范》(GB17168-2008)的要求设置并执行 参照地下水环境的要求，设置三口地下水监测井(监测、土壤和于潜水各设一口)，及时监测化验，及时控制	满足三同时要求，并严格执行地下水环境	已落实。
生态影响	厂址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生态补偿措施，绿化覆盖率满足要求		已落实。
设备检修 及事故 排放	设备检修前先加大排气力度，将设备内废气吹散后才能检修，防止出现爆炸。试车时黄单色设备试，全副开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试车废水检测达标后按要求排放处理。出现事故时，不随排入环境，首先放入车间集槽内部吹扫用物后后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已落实。

项目	环评要求采取的措施措施	环评要求的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环保机构和人员	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定期厂内培训和委托监测	√	已落实。
排污口位置	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设置口牌标志牌，建立专门档案，配备在线监控设施	√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制度	按要求建立环境监测与管理档案，环境监测与管理档案，岗位职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档案资料	√	已落实。

四、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杭人检(环)字 2020 第 109 号),监测结果如下:

(1) 监测工况

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和 2020 年 4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报表,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最低生产负荷为 96.8%,满足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生产负荷≥75%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 监测调查结果

1) 本次针对项目调节池、行水排放口实施了两个周期的采样检测,监测期间企业废水预处理后经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口废水 pH 值、色度、磷酸盐、硝基苯类、BOD5、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苯胺类、挥发酚、氯化物、LAS、硫化物、AOX 单次检测值、日均值均能达到纳管污水治理厂企业接管控制标准要求。

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a. 根据监测结果,各生产车间(1车间)排放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VOCs,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b. 根据监测结果,各生产车间(2车间)排放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甲醇、VOCs 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其中乙醇、异丙醇浓度符合 GBZ 2.1-2007《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TWA 接触限值(参照执行),氨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现在要求;

c. 根据监测结果,各生产车间(3车间)排放工艺废气中的硫酸雾、甲醇、VOCs 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其中氨、异丙醇浓度符合 GBZ 2.1-2007《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TWA 接触限值(参照执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现在要求;

d. 根据监测结果,各生产车间(4车间)排放工艺废气中的硫酸雾、颗粒物、甲醇、VOCs、SO₂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其中乙醇、异丙醇浓度符合 GBZ 2.1-2007《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TWA 接触限值(参照执行),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现在要求;

e. 根据监测结果,实验室处理后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f. 精馏区处理后排放废气中的乙醇、异丙醇浓度符合 GBZ 2.1-2007《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TWA 接触限值(参照执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现在要求;

g.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的标准限值要求。

h. 厂区废水处理站排放废气中的 VOCs 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现在要求。

②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各生产车间(包括 1-4 车间、精馏区、厂区废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 VOCs 最大浓度符合 DB3301/T 0277-2018《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厂区内大气污染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③厂界无组织排放

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硫酸雾、颗粒物、甲醇、VOCs、SO₂ 的最大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量纲）均符合 GB 14554-199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排放乙醇、异丙醇最大浓度符合 GBZ 2.1-2007《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TWA 接触限值（参照执行）。

3) 噪声：监测期间，公司西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 类标准，公司其余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二）现场检查结果

①固体废物：经现场检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集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中的有关规定。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配置了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制订了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环境管理小组成员和管理制度，主要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

企业目前设置有应急组织机构，并编制完成了应急预案，应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准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工程运营后，根据监测结果，“三废”排放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委托处理，能做到规范化管理。

根据《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吨高端纺织印染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大江东环评批[2016]46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19.80 万 t/a，化学需氧量 11.88t/a，氨氮 0.50t/a，二氧化硫 0.25t/a，环评报告确定 VOCs 总量 42.21/a。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实际公司污染物量在环评批复总量范围内。

综上，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六、检查结论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吨高端纺织印染助剂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主要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生产负荷并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要求；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固废暂存及处置均满足
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成员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利用原辅材料中 VOCs 产生情况核算总量，并提出控制原料使用量的总量控制指标。
2. 及时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同时完成相应风险物资的配备，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杜绝环境风险。
3. 完善各类标志标牌和台账记录，加强周边环境监控，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环
保问题。

八、验收工作组名单

详见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验收组组长：



2020年5月5日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吨高端纺织印染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袁建利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8	1726811	组长
袁建利	杭州华成化纤有限公司	高工	98	220005	专家
袁建利	浙江传化	副教授	29	291611	专家
袁建利	浙江传化	教授	8	1671	专家
袁建利	浙江传化	教授	5	09001	
袁建利	浙江传化	教授	55	22578	
袁建利	浙江传化	教授	807	220578	
袁建利	浙江传化	教授	711	521002X	
袁建利	浙江传化	教授	2	5857	
袁建利	浙江传化	高工	710	22190	
袁建利	浙江传化	教授	83	68112	
袁建利	浙江传化	教授	9	36011	

附件五 节能报告的批复

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钱塘发改〔2021〕26号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 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
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节能报告》（担
能稿）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
展改革委令 第 44 号）、《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浙发改能源
〔2019〕532 号）、《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

— 1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节能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号)、《杭州市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严格落实<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杭发改能源[2021]6号)的规定要求,我局于2021年11月16日组织专家对《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年产13.9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在此基础上,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评估审查。现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拟投资2618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945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728万元,在公司已有租赁用地上新建生产车间以及利用部分已有厂房的空置区域,进行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增建筑面积33647m²。

项目配置离心机,反应釜,粒粒切片机等生产设备,并利用现有的螺杆冷水机组与空基机,再新增1台SCB14-1600/10/0.4型变压器,1套RTO系统,1套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系统,形成年产13.9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的生产能力,并对现有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提升改造。

项目建设期约15个月。项目建成后采用三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新增劳动定员110人。建成达产后可新增工业总产值106669万元(2020价),新增工业增加值16984万元(2020价)。

项目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中的“十九、轻工”中的“23、多效、

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和浓缩型合成洗涤剂的开发和生产。

二、生产工艺和主要用能设备的先进性

1、项目生产工艺自主开发及配方，配置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能最大限度实现工艺先进性，资源能源利用高效性。所选设备采取了多种节能手段和措施：

2、项目拟新增的 1 台 SCB14-1600/10/0.4 变压器，符合《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规定的 2 级能效；

3、项目布置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统，导热油炉烟气余热回收系统来制作洗桶的热水；

4、项目拟购设备所配电机均应满足《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20)中 2 级能效以上要求。

5、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配置变频控制，能按需自动调速，降低运行损耗；

6、项目采用 LED 节能灯，采用相对集中，分散控制相结合。

三、项目能耗情况及变压器配置情况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为电力、蒸汽、天然气和耗能工质水。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电力消耗 1082.29 万千瓦时，蒸汽消耗 32613.74 吉焦，天然气消耗 52.58 万标立方米，自来水消耗 17.62 万立方米，氮气消耗 72 万标立方米，年新增综合能耗 4882.79 吨标准煤（等价值），3640.71 吨标准煤（当量值）。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288 吨标准煤/万元（2020 价）。

扩建并全厂综合能耗为 14236.43 吨标准煤，合计受用容量
量 6400kVA。

四、节能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09)等标准
规定及装置节能运行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设立能源管理岗
位，加强能耗考核，监测设备运行工况，确保能源转换的高效运
行。

五、其他要求

项目设计、建设时，要按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节能评审意
见和批复要求，严格落实各项节能措施。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工艺、设备、用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需向我局提出申请，经
同意后后方可进行相应调整。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进行节能
验收。

特此批复。



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及交易凭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 91330100668046164X001V		发证机关: (盖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排污权登 330101410071 号

一、企业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名称	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街纪大建1515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峰	联系电话	82602588
组织机构代码	60004616-4	行业类别	化工
行政区域	杭州大江新兴产业集聚区	排污许可证	京本第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9082301040021126		
联系人	吴建峰	联系电话	13961616970

根据《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办法（试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污染物排放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权登记中心

二、排污权有偿登记情况 (续一)

排污指标		数量		交易日期 (年/月/日)		登记日期 (年/月/日)	
交易类型	数量(吨)	单价(元)	总价(元)	交易日期 (年/月/日)	登记日期 (年/月/日)	交易数量(吨)	交易日期 (年/月/日)
购建	0.04	14000	560	2015-4-30	2015-4-30	0.04	2015-4-30
购建	0.5	50000	25000	2018-8-16	2018-8-16	0.54	2018-9-6
购建	0.281	50000	14050	2022-11-22	2022-11-22	0.321	2022-12-20


二、排污权有偿登记情况

排污指标		化学需氧量		交易日期 (年/月/日)		登记日期 (年/月/日)	
交易类型	数量(吨)	单价(元)	总价(元)	交易日期 (年/月/日)	登记日期 (年/月/日)	交易数量(吨)	交易日期 (年/月/日)
购建	0.8	50000	40000	2015-4-30	2015-4-30	0.8	2015-4-30
购建	11.88	140000	1663200	2018-8-16	2018-9-6	12.68	2018-9-6
购建	2.44	140000	539136	2022-11-22	2022-12-20	16.54	2022-12-20

附件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114-2023-042-H

单位名称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幼林	经办人	张云华
联系电话	18768192137	传真	/
单位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818 号 经度：120° 36' 17.73" 纬度：30° 16' 16.04"		
你单位上报的：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23 年 03 月 30 日			

附件八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由于 2024 年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合同正在陆续签订中，故附件中仍附 2023 年度的委托处理合同。

(1)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07 月 25 日

合同编号：HMZJHJ-2023-1250-018

甲方（委托方）：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1818号

乙方（受托方）：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大道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下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

废包装物（桶），即含有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剂等（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负责处理其全部废包装物（桶）。甲乙双方就上述废包装物（桶）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废包装物（桶）全部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物（桶）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符合合理、防风、防雨、防晒，并按工业危险废物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物（桶）内不得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液、固废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若甲方所收集的废包装物（桶）含有残留物（残留物重量不得超过 20%），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部分残液或残留物单独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

4、危废桶桶盖甲方应向乙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应提前约定其桶盖时间，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道路、作业场所。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应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履约保证金不能少于一批的废包装物（桶）处置费。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没有履约合同，乙方拥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当本合同到期终止，且甲方正在处理的行行为时，乙方予以无条件退还。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物（桶）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废包装物（桶）中存或在未列入本合同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桶）；

②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废包装物(桶);

③废包装物(桶)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

④废包装物(桶)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⑤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物(桶)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废包装物(桶)进行规范综合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理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并遵守甲方现场的相应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要求。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1、计量称重以乙方地磅为准。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地磅单向乙方地磅单核对;如出现吨位数相差大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物(桶)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物(桶)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乙方负责联系符合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方承担。

2、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五、服务处置内容和结算方式

1、服务处置内容: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规格	材质	产量 (吨/年)	性状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25-200L	铁	40	固态	
			120-200L	塑	20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当时的单价向甲方计取废包装桶的处置费用。并根据实际应收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款项银行电汇付清。

3、乙方结算账户：【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诸暨阳支行】收款银行账号：【40267510288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在 10 日内未进行改正，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若甲方违反第一条第六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七、特别约定

1、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利用。

2、合同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4、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可由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壹份。另一份上交甲乙双方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电话：_____
手机：18168192137
日期：2023.1.1

乙方（盖章）：
代表：魏海江
电话：_____
手机：15988267721
日期：2023.1.1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HMS-2022-1220

甲方(委托方):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818 号

联系人:包颖锋

电话:17306755891

乙方(受托方):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 9 号

联系人:魏海江

电话:15988267721

为加强甲乙双方在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方面的合作,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自行指派分类责任人,承担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责任。
- 2、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合法渠道进行处置。
- 3、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现场装车搬运、运输和处置;甲方协助现场安全管控。

二、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要求

- 1、不可以混杂危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非合同范围内固废。
- 2、符合一般工业固废的运输要求。
- 3、残渣残液不超过单批总重的 3%。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标准完成分类工作。
-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清运符合分类标准的一般工业固废。
- 3、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做好无泄漏包装





(要求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有义务监管分类标识牌、责任牌等相关物料,不得恶意毁坏。

5、甲方需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有必要时在乙方提前沟通的情况下可提供叉车协助。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提供具备合同内固废种类的资质,并确保种类、代码在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平台的准确性,此外有权利监督甲方在固废信息化平台填报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2、乙方如在装车、运输和处置时发现混杂危险废物的,有权拒绝装车,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义务保证通过合法渠道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理的一般固废转移给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并承担违法处置责任。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区域内作业时,确保安全作业,乙方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此外需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环保及现场管理制度要求,签订安全环保协议书、遵守入场扫码教育、人车分流等要求,保证现场清洁卫生,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制度条款进行违章处罚考核。

4、乙方确保自身资质、固废平台转移过程、运输处置过程及终端去向的合法合规,原则上一般固废出厂后造成的环境污染与甲方无关。

五、结算方式

1、双方确认价格和数量,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计量:双方过磅(称),过磅单由双方确认。

3、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13%)专用发票后,乙方 10 天内付清全部款项并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处置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4.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结算账户:【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围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201000039401391】

六、双方约定及其他事项

1、甲、乙方在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过程中有一方发生违法行为,另一方有权



终止合同，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2、废物包装：由甲方自备提供。

3、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一般固废时，乙方需至少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方可停止一般固废的收集业务，否则需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0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6、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或其他协议作为附件进行补充。甲乙双方有义务为本协议内容保密。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2023.1.1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2023.1.1



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818 号

乙方（受托方）：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 9 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序号	种类名称	代码	规格	材质	产量 (吨/年)	价格 (元/吨)	备注
1	编织袋/吨袋	SW17	/	塑料	60	800	
2	铁桶	SW17	200kg	铁桶	250	20 元/只	
3	塑桶	SW17	200kg	塑桶	150	2600	
4	立方桶	SW17	1000L	塑桶	20	2000	
5	拖箱	SW17	/	铁	70	800	
备注	1. 以上报价含税含运。						
	2. 每类固废内残留物不得超过 3%，如不符合，则本次产品按吨或单个标准重量计算。残渣处置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3. 乙方根据每季度市场波动（市场价格浮动超过 20%）调整价格，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发函告知。						
	4. 压包机或其他切割设备资金由乙方投入，该合同履行期限必须满贰年。						

甲方（盖章）：

代表：

电话：

手机：18768190137

日期：2023.1.1

乙方（盖章）：

代表：魏海江

电话：

手机：15988267721

日期：2023.1.1

(2)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HT202207-001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江世纪城 1888 号

电话: 0571-82192333

联系人: 王云华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 103 号

电话: 18888880016 89796637

联系人: 周杰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及浙江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 乙方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依法接受甲方委托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将危险废物在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前提下, 进行贮存、处置等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 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处置。
- 3. 废物的运输和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执行,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约定向乙方提供申报、乙方应根据申报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此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承担废物由乙方收取费用。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有责任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妥善存放在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外包装容器上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所贴废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则/或废物标签与其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直至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甲方约定的废物名称上一致, 且是废物实际一致, 或重新贴标, 重新包装,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应承担整改。
- 2. 甲方应提供乙方处置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源基本信息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 并如实填写, 作为废物转移、转移申报的基础。
- 3. 在转移日期(或者处置前), 甲方应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成分、数量及浓度进行分析和/或检测(按照 GB18597 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成分、数量及浓度进行分析和/或检测。

100 Pan Road, Shengze Street, Linyi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2192333 - 89796637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服务内容和处置内容。

- 7. 固体废物重量核算以不定额单位为计算基础,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其中州、成本根据国家标准调整。
- 8. 计量:现场过磅(磅),由双方签字确认,有发生争议,存在乙方过磅的情况为据。
- 9.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71900252210901 行号:308311012139

五、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另有其他规定,危险废物和风险转移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基本条款之目的,“交付”的时间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卸货区域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承运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 如危险废物转移单并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 乙方每年例行维护保养期间,乙方不能取走或挪动甲方的废物;每年过且到期是以往日期乙方处置完毕并结清款项,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并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及时付款或拖欠乙方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代表乙方的第三方带来人身或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或发生公共卫生/安全事故事件,乙方处置厂被强制关闭。
- 4.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所提出。
- 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法规,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收受、馈赠,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不可抗力条款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和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测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瘟疫、传染性疾病、瘟疫或战争,但不包括上述不可抗力一方能够控制的事项。
-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审计师披露或提交法律程序或主管部门审查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除本合同另一方违约损失的,同时受损害方有权就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提交上海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国际环境管理标准委员会（上海国际环境中心）根据国家环保标准通过特高标准，特高标准为中
文，作供决策提供目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8.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到期前一个月由任一
方提出续约续签。

甲 方：

联系人：



乙 方：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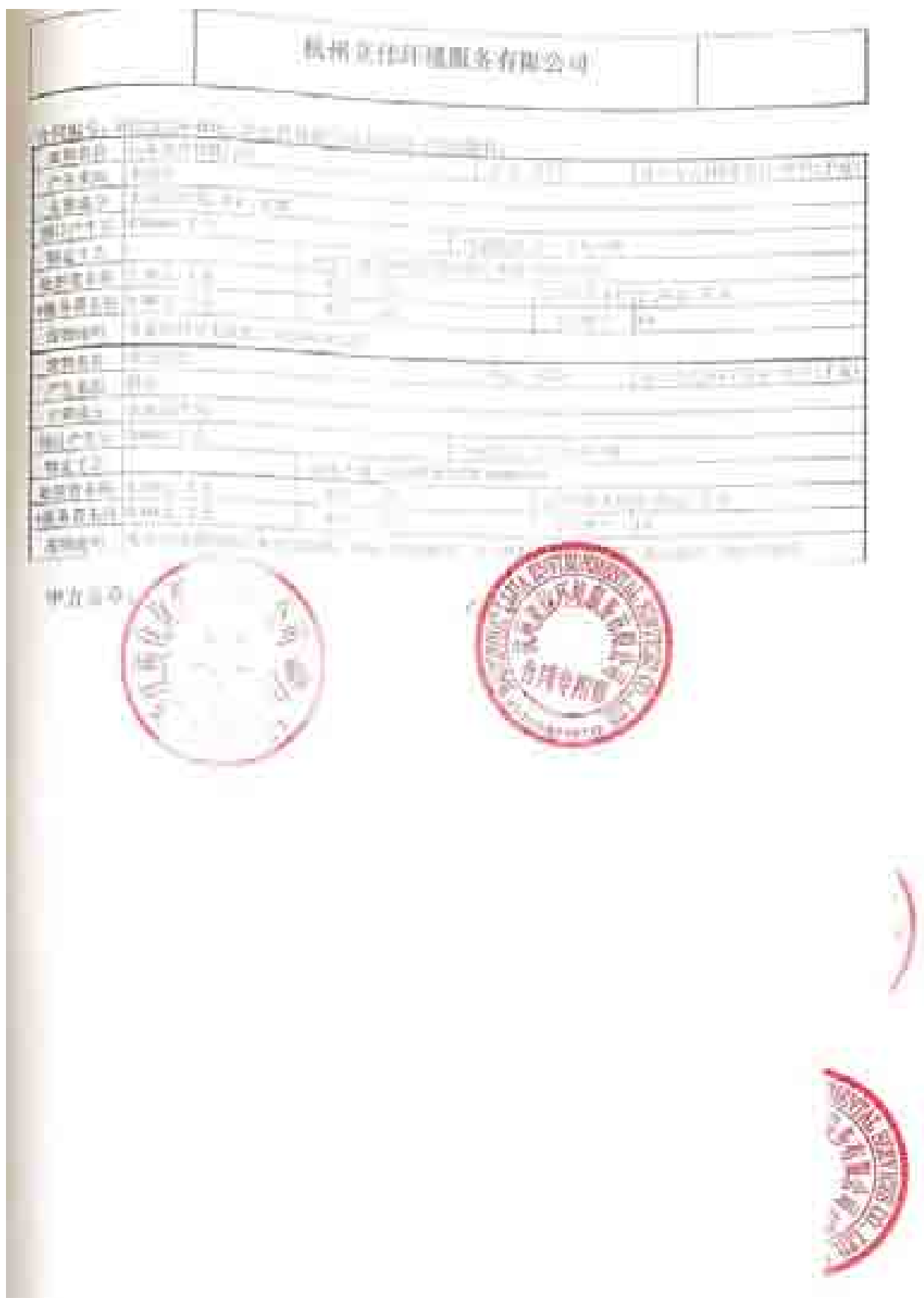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德大道 1111 号
100 Kai Road, Dongqian Street, Le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 571 82200088, 1219221688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杭州京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表 1 验收监测数据表</p>		
监测日期	2023.12.15	10:00-11:00
监测点位	1#	1#
监测因子	PM ₁₀ , PM _{2.5} , SO ₂ , NO _x	
监测方法	GB 3095-2012	
监测结果	PM ₁₀ : 0.15 mg/m ³ , PM _{2.5} : 0.08 mg/m ³ , SO ₂ : 0.01 mg/m ³ , NO _x : 0.02 mg/m ³	
标准限值	PM ₁₀ : 0.4 mg/m ³ , PM _{2.5} : 0.35 mg/m ³ , SO ₂ : 0.6 mg/m ³ , NO _x : 0.25 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频次	1次	
监测仪器	PM-100, PM-25, SO ₂ , NO _x	
监测人员	张三, 李四	
监测单位	杭州京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编号	JSH-2023-12-15-001	
监测地点	1#	
监测时段	2023.12.15	
监测天气	晴	
监测风速	1.2 m/s	
监测湿度	65%	
监测气压	1013 hPa	
监测温度	15℃	
监测高度	1.5 m	
监测距离	10 m	
监测背景	无	
监测结论	达标	
监测备注		
监测单位	杭州京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张三, 李四	
监测日期	2023.12.15	
监测时段	10:00-11:00	
监测天气	晴	
监测风速	1.2 m/s	
监测湿度	65%	
监测气压	1013 hPa	
监测温度	15℃	
监测高度	1.5 m	
监测距离	10 m	
监测背景	无	
监测结论	达标	
监测备注		
监测单位	杭州京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张三, 李四	
监测日期	2023.12.15	
监测时段	10:00-11:00	
监测天气	晴	
监测风速	1.2 m/s	
监测湿度	65%	
监测气压	1013 hPa	
监测温度	15℃	
监测高度	1.5 m	
监测距离	10 m	
监测背景	无	
监测结论	达标	
监测备注		
监测单位	杭州京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张三, 李四	
监测日期	2023.12.15	
监测时段	10:00-11:00	
监测天气	晴	
监测风速	1.2 m/s	
监测湿度	65%	
监测气压	1013 hPa	
监测温度	15℃	
监测高度	1.5 m	
监测距离	10 m	
监测背景	无	
监测结论	达标	
监测备注		
监测单位	杭州京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张三, 李四	
监测日期	2023.12.15	
监测时段	10:00-11:00	
监测天气	晴	
监测风速	1.2 m/s	
监测湿度	65%	
监测气压	1013 hPa	
监测温度	15℃	
监测高度	1.5 m	
监测距离	10 m	
监测背景	无	
监测结论	达标	
监测备注		
监测单位	杭州京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张三, 李四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杭州市钱塘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包装物（内袋、编织袋等）	900-041-49	300	固态	吨桶	利用
污水处理物化污泥	265-104-13	300	固态	吨桶	焚烧
固废产品和固废积 压品	265-101-13	30	固态	吨桶、120L 塑料袋	焚烧
废包装桶	900-041-49	10	固态	200kg 铁 桶、塑料桶	利用
实验室留样瓶	265-103-13	10	固态	塑料桶	焚烧
废油漆桶	900-041-49	4	固态	铁桶	焚烧
实验废液渣	900-047-49	5	液态	塑料桶	焚烧
废试剂瓶	900-047-49	5	固态	塑料桶	焚烧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30	液态	吨桶	焚烧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3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695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块状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 氯离子低于 3 %, 硫含量低于 3 %, 氮含量低于 1 %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 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 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1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 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需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包颖佳 (手机: 17306755891) 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5、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 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林超 (手机: 15157245248) 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 乙 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 乙 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 乙 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洒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 运输 方负责;

3. 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区内新世纪大道 1818 号
邮编：310000
电话/传真：0571-83783068
法人：陈捷
授权联系人：包翔宇
日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668046164X
地址电话：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区内新世纪大道 1818 号 0571-83783068
开户银行：农行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19082301040021126

乙方（盖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长兴县长兴经济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061239
法人：吴健
授权联系人：
日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RW014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0572-69821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355877656549

(4)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TJH20210101

委托方: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甲方地址”)

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乙方地址”)

甲方(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因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负责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乙方(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资质,并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环发〔2005〕113号)的要求。乙方(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资质,并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环发〔2005〕113号)的要求。乙方(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资质,并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环发〔2005〕113号)的要求。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负责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1.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1.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

2.2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

2.3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

2.4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 乙方应对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负责, 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事故扩大, 并及时向甲方、当地环保部门及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乙方应对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负责, 乙方应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 制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安全规程以及应急处置预案, 乙方应对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负责, 乙方应对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负责。

(六)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 乙方应对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负责。

一、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

(一)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 乙方应对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负责。

(二)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

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应对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负责。

第五章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

(一)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 乙方应对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负责。

(二)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 乙方应对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负责。

(三)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 乙方应对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负责。

第六章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

(一)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

1.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

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 乙方应对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负责。

(二)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

编号: ZH140307100000

日期: 2014.03.01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合同而支付的费用, 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7.2 本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造成违约,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3 本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造成违约,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果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果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4 如果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果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果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5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果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果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6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果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果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8.1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本合同,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变更本合同,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变更本合同,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第九条 特别约定

9.1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果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果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2 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果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果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在四百零五元或按乙方处理能力并扣除其他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费用。

(五) 甲方与乙方之合同标的物物损时，乙方即应在进行有效处理的同时，同时按本合同 20.5.1 条约定，赔偿乙方损失 2000 元，且赔偿按 2000 元/吨计。

(六) 甲乙双方均同意遵守本合同条款，如有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其他相关人员损害，乙方应提供，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赔偿。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三)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另一份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留存。

(五)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自加盖双方公章或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 本合同由甲方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合同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件一）
2. 乙方合同公章复印件（附件二）
3. 乙方合同公章复印件（附件三）



联系电话:

日期:



联系电话: 18077142000

日期:

附件一:

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

传化集团内部文件: L2019003_0001

序号	项目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数量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含税)	付款方
1	危废暂	石水类有机化学 265-104-11	880吨	焚烧	2000元/吨	甲方
	危废暂 (填埋)		按实际需求		√	
2	危废暂	废有机溶剂 900-041-09	200吨	焚烧	2000元/吨	
	危废暂 (填埋)		按实际需求		√	
3	危废暂	医药产品及原料 副产品 265-104-11	100吨	焚烧	2000元/吨	
	危废暂 (填埋)		按实际需求		√	
4	危废暂	废油类 900-041-09	2吨	焚烧	2000元/吨	
	危废暂 (填埋)		按实际需求		√	
5	危废暂	废有机溶剂 265-104-11	100吨	焚烧	2000元/吨	
	危废暂 (填埋)		按实际需求		√	
6	危废暂	废化学混合废液 201-021-10	1吨	焚烧	2000元/吨	
	危废暂 (填埋)		按实际需求		√	
7	危废暂	废有机溶剂 900-041-09	1吨	焚烧	2000元/吨	
	危废暂 (填埋)		按实际需求		√	
8	危废暂	废有机溶剂 900-041-09	20吨	焚烧	2000元/吨	
	危废暂 (填埋)		按实际需求		√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费用
	名称	位置			
I	排气筒	废气排放	颗粒物	1	1000 元/吨
	排气筒	废气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1	1000 元/吨
II	排气筒	废气排放	颗粒物	1	1000 元/吨
	排气筒	废气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1	1000 元/吨
III	排气筒	废气排放	颗粒物	1	1000 元/吨
	排气筒	废气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1	1000 元/吨
IV	排气筒	废气排放	颗粒物	1	1000 元/吨
	排气筒	废气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1	1000 元/吨
V	排气筒	废气排放	颗粒物	1	1000 元/吨
	排气筒	废气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1	1000 元/吨

备注:

1. 监测数据不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2.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如有异议,请及时与建设单位联系;
3. 监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4. 监测数据不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如有异议,请及时与建设单位联系;
5. 监测数据不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如有异议,请及时与建设单位联系;



(5)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2.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3.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四、监测数据评价

1.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五、结论

1.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2.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3.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2.4. 监测数据与结果总结

2.4.1. 废气监测数据与结果总结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SO ₂	mg/m ³	2023.08.01	0.1	0.5
			2023.08.02	0.1	0.5
			2023.08.03	0.1	0.5
			2023.08.04	0.1	0.5
			2023.08.05	0.1	0.5
			2023.08.06	0.1	0.5
			2023.08.07	0.1	0.5
			2023.08.08	0.1	0.5
			2023.08.09	0.1	0.5
			2023.08.10	0.1	0.5
厂界下风向	SO ₂	mg/m ³	2023.08.01	0.1	0.5
			2023.08.02	0.1	0.5
			2023.08.03	0.1	0.5
			2023.08.04	0.1	0.5
			2023.08.05	0.1	0.5
			2023.08.06	0.1	0.5
			2023.08.07	0.1	0.5
			2023.08.08	0.1	0.5
			2023.08.09	0.1	0.5
			2023.08.10	0.1	0.5

2.4.2. 废水监测数据与结果总结

2.4.3. 噪声监测数据与结果总结

2.4.4. 土壤监测数据与结果总结

2.4.5. 地下水监测数据与结果总结

2.4.6. 其他监测数据与结果总结

2.5. 结论

2.5.1. 项目符合性分析

2.5.2. 验收监测结论



(6)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号

合同编号: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块安成路
电话: 0575-89965356

邮编: 312000
传真: 0575-8996535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绍兴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包装物,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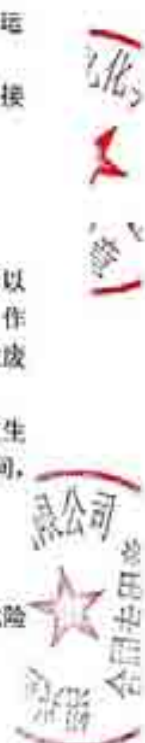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性状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5	液态	500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0	固态	500
	废塑料桶			20		1200
	废包装袋			150		2550
备注	1. 以上报价含税含运费。					
	2. 废矿物油要求不含渣,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每批次空桶,袋内残留废液不超过总重量的3%,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在本单位 HW08(废矿物油)/HW49(废包装物,废包装桶)的收集工作,并分类暂存。运输过程中包装容器乙方自备。(例如:180Kg/200Kg 铁桶,要求:干净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2.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4. 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6.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废物收运服务时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以上危险废物,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7. 本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没有履约合同,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合同履约期间,保证金可以抵扣处置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2. 乙方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灌装及清运服务。
3.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封装容器,并指导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分类。
4. 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危废交接清单,连同发票一起交给甲方。
5.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合同编号: _____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渣)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单价进行核算,工业废物(渣)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各项费用;

2、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3、银行信息:

甲方: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082301040021126
税号:91330100668046164X

乙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账号:1211016019200226728
税号:913306215777069646

第五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附则

-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 2、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确认盖章公印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3、本协议未尽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上交乙方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17362754891

日期: 2022.12.22



乙方(盖章):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王建设

电话: _____

手机: 15158207028

日期: 2022.12.22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九 污水处理费票据

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33010122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2151546704
 校验码: E5HH24
 开票日期: 2022-01-26



票据代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税率	金额 (元)	备注
00802263	污水处理费	元	15557	3.80	59116.60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万玖仟壹佰壹拾陆元陆角 (小写): 59116.60

收款方式: 转账
 订单编号: 202201258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00710048

12330109668021979F

开票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资源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开票人: 陈玲 收款人: 陈玲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 (查询网址): <http://www.zjzfny.gov.cn/>

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33010122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2151979754
 校验码: 28NDCQ
 开票日期: 2022-02-25



票据代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税率	金额 (元)	备注
00802263	污水处理费	元	13430	3.90	52377.00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万贰仟叁佰柒拾柒元整 (小写): 52377.00

收款方式: 转账
 订单编号: 202202248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00710048

12330109668021979F

开票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资源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开票人: 陈玲 收款人: 陈玲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 (查询网址): <http://www.zjzfny.gov.cn/>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33010122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Z152704917
 校验码: Q8WTRV
 开票日期: 2022-05-2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00802263	污水处理费	元	14924	3.80	56711.20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陆仟柒佰壹拾壹元贰角

(小写): 56711.20

收款方式: 转账

订单编号: 20220526388

开票日期: 2022-05-27



开票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资源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开票人: 薛玲

收款人: 薛玲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系统 (官网): <http://www.zjzf.gov.cn/>

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33010122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Z153181757
 校验码: TJA7MR
 开票日期: 2022-06-2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00802263	污水处理费	元	14048	3.80	53382.40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叁仟叁佰捌拾贰元肆角

(小写): 53382.40

收款方式: 转账

订单编号: 20220627311

开票日期: 2022-06-28



开票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资源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开票人: 薛玲

收款人: 薛玲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系统 (官网): <http://www.zjzf.gov.cn/>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33010122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Z153250445
 校验码: 34P16X
 开票日期: 2022-07-28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税率	金额 (元)	备注
00802263	污水处理费	元	14858	3.80	56460.40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万陆仟肆佰陆拾元肆角					(小写): 56460.40	
收款方式: 转账 订单编号: 20220727219 户名: 700710048 12330109668021979F						

收款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资源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复核人: 陈玲

收款人: 陈玲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 (查询网): <https://www.zjcfw.com/>

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33010122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Z153467887
 校验码: 4VKCHK
 开票日期: 2022-08-25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税率	金额 (元)	备注
00802263	污水处理费	元	14283	3.80	54275.40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万肆仟贰佰柒拾伍元肆角					(小写): 54275.40	
收款方式: 转账 订单编号: 20220824203 户名: 700710048 12330109668021979F						

收款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资源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复核人: 陈玲

收款人: 陈玲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 (查询网): <https://www.zjcfw.com/>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号码: 33010122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2153682864
 校验码: TKR5YK
 开票日期: 2022-09-2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税率	金额 (元)	备注
00802263	污水处理费	元	1463	3.90	57146.70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万柒仟壹佰肆拾陆元柒角					(小写): 57146.70	
收款方式: 转账 订单编号: 20220926138 开票日期: 2022-09-26 纳税人识别号: 700710048 开票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12330109668021979F						

收款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污染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复核人: 陈玲

收款人: 陈玲

浙江税务电子发票 (全国统一) | 12366 / www.ti.e-tax.gov.cn

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号码: 33010122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2153795212
 校验码: VMPW2V
 开票日期: 2022-10-2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税率	金额 (元)	备注
00802263	污水处理费	元	17550	3.80	66680.00	
金额合计 (大写): 陆万陆仟陆佰玖拾元整					(小写): 66680.00	
收款方式: 转账 订单编号: 20221024071 开票日期: 2022-10-25 纳税人识别号: 700710048 开票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12330109668021979F						

收款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污染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复核人: 陈玲

收款人: 陈玲

浙江税务电子发票 (全国统一) | 12366 / www.ti.e-tax.gov.cn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33010123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255490763
 校验码: K3CLRE
 开票日期: 2023-02-0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备注
00802263	其他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其他非税收入污水处理费	元	14999	3.80	56996.20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万陆仟玖佰玖拾陆元贰角					(小写): 56996.20	
收款方式: 转账 订单编号: 20230206030 开票日期: 2023-02-06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109668021979F						

收款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环境和水道保护管理中心

复核人: 蔡玲

收款人: 蔡玲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 (含税) | <http://www.zjzfpc.com>

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33010123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255921996
 校验码: 2PLTYU
 开票日期: 2023-03-1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备注
00802263	其他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其他非税收入污水处理费	元	17999	3.80	68396.20	
金额合计 (大写): 陆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					(小写): 68396.20	
收款方式: 转账 订单编号: 20230206022 开票日期: 2023-03-14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109668021979F						

收款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环境和水道保护管理中心

复核人: 蔡玲

收款人: 蔡玲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 (含税) | <http://www.zjzfpc.com>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33010123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255798330
 校验码: DD6E9J
 开票日期: 2023-02-24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备注
00802263	排污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污水处理费	元	7709	3.80	29294.2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玖仟贰佰玖拾肆元贰角					(小写) 29294.20	
收款方式: 转账 共 肆 笔 订单编号: 20230206042 户号: 700710048 12330109668021979f						

收款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运港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复核人: 陈玲

收款人: 陈玲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开票人) | <https://www.zdwh.gov.cn/>

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33010123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255980997
 校验码: EM2WBX
 开票日期: 2023-04-12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备注
00802263	排污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污水处理费	元	15774	3.70	58363.80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万捌仟叁佰陆拾叁元捌角					(小写) 58363.80	
收款方式: 转账 共 肆 笔 订单编号: 20230412786 户号: 700710048 12330109668021979f						

收款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运港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复核人: 陈玲

收款人: 陈玲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开票人) | <https://www.zdwh.gov.cn/>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33010123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票据金额: 0256216297
校验码: U55UV5
开票日期: 2023-04-27

票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备注
00802261	非税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系统污水处理费	元	17599	3.90	68636.10	
合计 (大写) 肆万捌仟陆佰叁拾陆元零角					(小写) 68636.10	
收款方式: 转账 订单编号: 20230423010 开票日期: 2023-04-27 校验码: U55UV5 12330109668021979F 票号: 12330109668021979F						

开票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资源和河湖保护管理中心
开票日期: 2023-04-27

开票人: 魏玲 收款人: 魏玲

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33010123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票据金额: 0256300149
校验码: MDAFZ2
开票日期: 2023-05-29

票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备注
00802261	非税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系统污水处理费	元	17170	3.90	66963.00	
合计 (大写) 肆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小写) 66963.00	
收款方式: 转账 订单编号: 20230529027 开票日期: 2023-05-29 校验码: MDAFZ2 12330109668021979F 票号: 12330109668021979F						

开票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水资源和河湖保护管理中心
开票日期: 2023-05-29

开票人: 魏玲 收款人: 魏玲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 X000230004442300

执收单位编码: 00004

执收单位名称: 区城市水污染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票据代码: 0000023

票据号码: 400420154

校验码: 0000000

填制日期: 2023-08-29

付款人	名称: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账号: 1202001629901010146003001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萧山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合计(大写): 柒百零肆仟柒佰柒拾玖元肆角		【小写】: ¥7045.4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0002261	污水处理费	吨	1706.000	4.1000	7014.4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王一公共支付平台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09006700710948103472 缴款书号: 000402300290000556 校验码: 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0900668401644X 备注: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查验、下载(含明细): <https://ztdj.zjzfw.gov.cn>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 X0002300041007987

执收单位编码: 00004

执收单位名称: 区城市水污染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票据代码: 0000023

票据号码: 400423479

校验码: 0000000

填制日期: 2023-11-09

付款人	名称: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账号: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零肆仟柒佰柒拾玖元肆角		【小写】: ¥7045.4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0002261	污水处理费	吨	1541.000	4.5000	6939.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王一公共支付平台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09006700710948103472 缴款书号: 000402301100000566 校验码: 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0900668401644X 备注: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查验、下载(含明细): <https://ztdj.zjzfw.gov.cn>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530102285661107099

执收单位编码: 330604

执收单位名称: 杭州国家湿地植物园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票据代码: 3306023

票据号码: 4954234628

校验码: JH0J2K

填制日期: 2023-11-09

付款人	名称: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名称: 杭州国家湿地植物园 账号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合计(大写) 陆万贰仟叁佰肆拾陆元整		【小写】: ¥72333.3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00002263	行政事业费	元	16347.0000	1.5000	24520.5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王一弘 支付宝		备注: 缴款账号: 33010900670071864811500 缴款凭证号: 00K20251109006482 收款项目代码: 10999 银行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66048164X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查验、下载(含明细): <https://zfpj.zjcwfw.gov.cn>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5301022856611071447

执收单位编码: 330604

执收单位名称: 杭州国家湿地植物园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票据代码: 3306023

票据号码: 4954235740

校验码: 3LDT77H

填制日期: 2023-12-15

付款人	名称: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名称: 杭州国家湿地植物园 账号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合计(大写) 陆万零七百七十七元		【小写】: ¥60777.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00002263	行政事业费	元	15430.0000	1.5000	23145.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王一弘 支付宝		备注: 缴款账号: 33010900670071864811500 缴款凭证号: 00K2025121500771 收款项目代码: 10999 银行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66048164X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查验、下载(含明细): <https://zfpj.zjcwfw.gov.cn>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日期	项目	时段	风向	风速	K10 监测数据																			
					PM10 监测数据				PM2.5 监测数据				TSP 监测数据				SO2 监测数据				NOx 监测数据			
					浓度	标准	超标	超标率	浓度	标准	超标	超标率	浓度	标准	超标	超标率	浓度	标准	超标	超标率	浓度	标准	超标	超标率
2023.11.15	精馏	0	E	0.8	0.4	11.2	0.4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2023.11.16		0	E	0.8	0.4	11.2	0.4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2023.11.17		0	E	0.8	0.4	11.2	0.4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2023.11.18		0	E	0.8	0.4	11.2	0.4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2023.11.19		0	E	0.8	0.4	11.2	0.4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2023.11.20		0	E	0.8	0.4	11.2	0.4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2023.11.21		0	E	0.8	0.4	11.2	0.4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2023.11.22		0	E	0.8	0.4	11.2	0.4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2023.11.23		0	E	0.8	0.4	11.2	0.4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2023.11.24		0	E	0.8	0.4	11.2	0.4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日期	项目	时段	风向	风速	K10 监测数据																			
					PM10 监测数据				PM2.5 监测数据				TSP 监测数据				SO2 监测数据				NOx 监测数据			
					浓度	标准	超标	超标率	浓度	标准	超标	超标率	浓度	标准	超标	超标率	浓度	标准	超标	超标率	浓度	标准	超标	超标率
2023.11.15	精馏	0	E	0.8	0.4	11.2	0.4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2023.11.16		0	E	0.8	0.4	11.2	0.4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2023.11.17		0	E	0.8	0.4	11.2	0.4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2023.11.18		0	E	0.8	0.4	11.2	0.4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2023.11.19		0	E	0.8	0.4	11.2	0.4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2023.11.20		0	E	0.8	0.4	11.2	0.4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2023.11.21		0	E	0.8	0.4	11.2	0.4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2023.11.22		0	E	0.8	0.4	11.2	0.4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2023.11.23		0	E	0.8	0.4	11.2	0.4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2023.11.24		0	E	0.8	0.4	11.2	0.4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2) 废水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处理运行日报表' (Daily Operation Report) for wastewater treatment. The left table is dated 11-18 and the right is dated 11-19. Both tables include columns for '项目' (Project), '日期' (Date), '处理量' (Volume), '水质' (Quality), and '处理效果' (Treatment Effect). They also contain detailed data for various treatment stages and final discharge parameters.

(3) 固废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Zhejiang Province Solid Waste Supervision Information System) web interface. The interface displays a list of waste management records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Serial Number), '名称' (Name), '产生日期' (Production Date), '处理日期' (Treatment Date), '处理量' (Treatment Volume), '处理方式' (Treatment Method), '处理地点' (Treatment Location), '处理单位' (Treatment Unit), '处理费用' (Treatment Fee), '处理效果' (Treatment Effect), and '备注' (Remarks).

附件十一 废气处理工程合同

密件

合同编号：ASC22131

恩国有机废气治理系统

采购与安装合同

定制方（甲方）：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承制方（乙方）：恩国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恩国环保系统采购与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ASC22131

签订地点：上海

定制方（甲方）：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电话：0571-83783029

开户行：农行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传真：0571-83783029

账号：190B2301040021126

邮编：311247

税号：91330100668046164X

地址：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1818号

承制方（乙方）：恩国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021-6125078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支行

传真：021-61250785

账号：121940388610601

邮编：201805

税号：913100003105688658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昌吉路156弄69号

根据生产需要，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向恩国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定制恩国蓄热式焚烧炉壹套（型号：M250 三槽式 RT0，以下简称该环保系统），乙方提供的环保系统，包括附件及随机备件，有关的技术资料、文件、技术培训、环保系统安装调试及服务系统工程。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范围和技术规格

1.1、甲方向乙方定制恩国蓄热式焚烧炉壹套（型号：M250三槽式RT0，以下简称该环保系统）（详见附件一：Proposal AES - A2003614D）。

1.2、乙方为甲方加工制作的环保系统必须符合并满足双方约定的处理要求（详见附件一：Proposal AES - A2003614D），其他质量要求以乙方企业标准为准。

第二章 金额和付款方式

2.1、甲方定制的环保系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75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伍万元整），含13%增值税。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使之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甲方：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惠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郑玲霞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事项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建设过程介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是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818 号，公司致力于化学纤维制造专用化学品的研究、生产与销售服务，是全球产销量最大的化学纤维专用化学品生产制造商，隶属于中国五百强企业——传化集团。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杭环钱环评批[2021]58 号)。

对于杭环钱环评批[2021]58 号批复的项目(即本三期项目)，企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于 2023 年 8 月 9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00668046164X001V。后企业为了补充工业噪声排放模块信息，企业又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主要利用公司内预留生产用地上新建生产车间，以及利用已有部分生产车间内预留区域布置新的产品生产线，新增投资 26183 万元，建设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纺织化纤油剂和纺织印染助剂两大类产品)，同时对公司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原环评审批项目整体建设，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三期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建设年产 6.845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二阶段建设年产 7.055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

表 1-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中的一阶段项目(即年产 6.845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	竣工日期	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 2023 年 8 月 1 日竣工, 2023 年 8 月 10 日投入调试运营, 2023 年 11 月 10 日调试运营结束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杭环钱环评批[2021]58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06 日~12 月 08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 2024 年 01 月 17 日~01 月 20 日		
		监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环评报告书编 制单位、时间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 公司 2021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珩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RTO 设施设计单位: 恩国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总平图设计单位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概算(万元)	2618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0	比例	11.84%
实际投资(万元)	194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20	比例	13.47%

1.2 验收过程介绍

本三期工程一阶段年产 6.845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 2023 年 8 月 1 日竣工, 2023 年 8 月 10 日投入调试运营, 2023 年 11 月 10 日调试运营结束。

目前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水和废气等环保措施均已进行了有效的落实, 并完善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台账。根据国务院第 36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传化化学品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 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 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12 月 08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委托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分包给苏

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部分项目采样验收监测，于2024年01月17日~01月20日委托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部分项目采样验收监测。该几家公司均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验收监测的能力，公司与其签订了验收检测合同及责任约定等内容。

收到验收检测报告，现场验收检测均为合格。为此公司又邀请了三位环保方面的高级工程师于2024年01月28日组织进行现场检查、验收，提出了《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3.9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达到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要求。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主要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名单及主要职能见表 2-1，主要应急物资见表 2-2。

表 2-1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名单及主要职能

处置小组	人员配置	职责划分
应急指挥部	组长 1 名 组员 2 名	1、接到警报后，立即通知检修人员及技术人员待命，中断一般外线电话，确保事故处理外线畅通，应急指挥部处理事故所用电话迅速、准确无误； 2、迅速通知救援组及有关部门、车间，查明事故源部位及原因，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下达按应急预案处置的指令
现场处置组	组长 1 名 组员 4 名	1、接到通知后，迅速集合队伍奔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形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品，切断事故源；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险指令，迅速抢修事故设施、控制事故； 2、迅速查明有毒有害物的种类，可能引起急性中毒的浓度范围，确定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3、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预测各类设施引发事故的部位，进行计划性检修，并进行封、围、堵等抢救措施的训练和实战演习
应急消防组	组长 1 名	1、接到报警后，消防队员配戴好防毒面具，携带抢救伤员的器具赶

浙江传化化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处置小组	人员配置	职责划分
	副组长 1 名 组员 7 名	<p>赴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及操作者被困，及时使严重中毒者、被困者脱离危险区域；</p> <p>2、现场指导抢救人员，消除危险物品，开启现场固定消防装置进行灭火；</p> <p>3、协助事故发生单位迅速切断事故源和排出现场的易燃易爆物质；</p> <p>4、负责现场灭火过程的通讯联络，视火灾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请求联防力量救援；</p> <p>5、有计划地开展灭火预案的演习，熟悉消防重点的灭火预案，提高灭火抢救的战斗力</p>
应急保障组	组长 1 名 组员 7 名	<p>1、物资保障组在接到报警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准备抢险抢救物质及设备工具；</p> <p>2、根据生产部门、事故装置查明事故部位管线、法兰、阀门、设备等型号及几何尺寸，对照库存储备，及时准确地提供备件；</p> <p>3、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及时向外单位联系，调集物资、工程器具等；</p> <p>4、负责抢救受伤、中毒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p> <p>5、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运输</p>
应急监测组	组长 1 名 组员 6 名	<p>1、负责事故期间厂区污水、清下水、雨水、应急池系统应急阀门的开闭、切换；</p> <p>2、掌握一般的废水、废气监测方法，协助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派出的监测人员，根据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故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p> <p>3、负责事故现场及可能的影响扩散区域内的清洗、消毒、监测工作；</p> <p>4、根据监测结果，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综合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p>
警戒疏散组	组长 1 名 副组长 1 名 组员 7 名	<p>1、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迅速奔赴现场，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维持厂区道路交通秩序，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故发生点，严禁外来人员入厂围观</p>
医疗救护组	组长 1 名 副组长 1 名 组员 3 名	<p>1、熟悉厂区内危险物质对人体危害的特性及相应的医疗急救措施；</p> <p>2、负责储备足量的急救器材和药品，并能随即取用，事故发生时根据需要分发急救器材、药品；</p> <p>3、事故发生后，应迅速做好准备工作，对受伤人员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p> <p>4、当厂方急救力量无法满足需要时，向其他医疗单位申请救援并迅速转移伤者</p>
通讯联络组	组长 1 名 组员 2 名	保证各组与指挥部通讯联络及情况的反馈

表 2-2 公司应急物资汇总一览表

建筑单体	楼层	区域	火灾等级	灭火器类型	数量(套)
生产车间 5(现用作丙类仓库)	一楼	全部	B 类	MF/ABC4	58
		配电房	E 类	MT3	8
	二楼	东区	B 类	MF/ABC4	32
	二楼	西区			28
	三、四楼	东区			16
	三、四楼	西区			16
生产车间 4	一楼	全部	B 类	MF/ABC4	50
		配电房	E 类	MT3	8
	二楼	东区	B 类	MF/ABC5	18
	二楼	西区			8
	三、四楼	东区			36
	三、四楼	西区			8
	二、三、四楼辅房		B 类	MF/ABC4	12
生产车间 3	一楼	全部	B 类	MF/ABC4	50
		配电房	E 类	MT3	8
	二楼	东区	B 类	MF/ABC5	18
	二楼	西区			8
	三、四楼	东区			36
	三、四楼	西区			8
	二、三、四楼辅房		B 类	MF/ABC4	12
生产车间 2	一楼	全部	B 类	MF/ABC4	58
		配电房	E 类	MT3	8
	二楼	东区	B 类	MF/ABC4	32
	二楼	西区			28
	三、四楼	东区			16
	三、四楼	西区			16
生产车间 1	一楼	全部	B 类	MF/ABC4	96
		配电房	E 类	MT3	4
	二楼	全部	B 类	MF/ABC4	98
	三楼	全部	B 类	MF/ABC4	40
危化品仓库	全部		B 类	MF/ABC5	18
储罐区	泵房		E 类	MT3	6
	泵区		B 类	MF/ABC5	8
动力车间	一楼	冷冻区	B 类	MF/ABC4	12
		维修间	B 类	MF/ABC4	8
		配电房	E 类	MT3	6
		纯水	B 类	MF/ABC4	6
	二楼	维修间	B 类	MF/ABC4	6
		操作间	B 类	MF/ABC4	4
综合楼	一楼	配电房	E 类	MT3	2
		食堂	B 类	MF/ABC4	16
		门厅	B 类	MF/ABC4	10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筑单体	楼层	区域	火灾等级	灭火器类型	数量(套)
	二楼	办公楼	B 类	MF/ABC4	16
		活动中心	B 类	MF/ABC4	10
		质检	B 类	MF/ABC4	16
		B 区中	B 类	MF/ABC4	10
	三楼	宿舍区	B 类	MF/ABC4	10
		中央控制室	B 类	MF/ABC4	12
		办公区	B 类	MF/ABC4	10
	四楼	宿舍区	B 类	MF/ABC4	16
		办公区	B 类	MF/ABC4	10
罐区危化品仓库应急物资点					
消防水带		8		安全帽	8
消防扳手		2		耐酸碱鞋	8
消防枪头		2		耐酸碱手套	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防毒面具	4
防化服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6
雨衣		4		干粉灭火器	6
铁锹		6			
甲类车间应急物资点(三四车间之间)					
消防水带		8		安全帽	8
消防扳手		2		耐酸碱鞋	8
消防枪头		2		耐酸碱手套	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防毒面具	4
防化服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6
雨衣		4		干粉灭火器	6
铁锹		6		/	/
门卫四环保应急物资点					
雨衣		6		应急泵 220V	1
耐酸碱手套		6		应急泵 380V	1
消防水带		8		收集袋或者收集桶	2
消防扳手		2		封堵材料	1
消防枪头		2		活性炭	50kg
吸附棉		2		勺子	8
耐酸碱鞋		8		防毒面具	4
铁锹		6		/	/
厂区应急物资库					
安全帽		20	资料柜	MSDS 说明书	
医药箱		2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消防水带		20		应急响应人员组织图	
消防扳手		10		应急响应行动图	
消防枪头		20		厂区平面图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厂区消防栓、疏散集合点	
防化服		6		应急电话	
隔离警示带		10		开发区平面图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筑单体	楼层	区域	火灾等级	灭火器类型	数量(套)
禁止出入标示		4		二氧化碳灭火器	20
手持扩音器		2		干粉灭火器	40
拉梯		2		推车干粉灭火器	2
电筒		6		红外测温仪	5
封堵材料		2		移动可燃气体检测	1
耐酸碱鞋		10		雨衣	10
耐酸碱手套		10		受限空间警示标识	50
安全绳		4		担架	1
防毒面具(滤盒)		10		消防铲	20
长管呼吸器		2		破拆工具	1
2.0L 喷壶		5		紧急逃生呼吸器	2
灭火器箱		20		97 阻燃战训服	2
防冲击眼罩		5		消防斧	5
消防救生服		12		喷雾	2

(2)环保规章制度

传化化学品设有安环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环保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环保管理制度》、《应急事故池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处理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等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已上墙，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目前公司已配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同时配有废气、废水处理站操作工和管理人员，废水、废气和固废均建有台账记录。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编制的《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本)》于 2023 年 3 月中旬通过了评估小组的评审，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114-2023-042-H)。

该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总则、基本情况、环境敏感点、环境危险源及其环境风险、环境风险等级评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组织机构和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和监督管理、附则和附件等。企业已建设和配备有事故应急设施、器材，建立了规范的事事故应急队伍，加强现场管理，杜绝生产、原料运输及贮存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产生，消除事故隐患。建议定期开展预案演练，确保预案的实际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4)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12 月 08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和 2024 年 01 月 17 日~01 月 20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为合格。

企业已按照要求编制了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要求落实。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环评报告及批文中没有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报告及批文中没有涉及到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项目报批环评，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文件，建设单位在后阶段进一步完善环保措施，以使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要求企业在日常运行中加强各项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废水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台账的管理记录。

(2)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各类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的操作管理规程。

(3)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规范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

(4)加强员工防范环境污染事故操作培训和演练，落实环境应急措施，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8 日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十三 竣工和开展调试生产报告



附件十四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MA
23112134118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60028119C-2R1a 第 1 页共 8 页

委托单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818 号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209559035B

地址: 400 0136 003 / www.huace.com.cn E-mail: huace@huace.com.cn 咨询热线: 400 0136 003 / 400 0136 003 传真: 400 0136 003 / 400 0136 003

CTI 华测检测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a

第 2 页共 8 页

1. 本报告无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
4. 报告中所附排放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 分析方法、频次与排放标准不一致时, 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使用。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宁波高新区青华路 76 号厂区东首第一、二层
邮政编码: 31504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574-87972191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574-87569537, 87569531
传真: 0574-81896829

编制:

王梅琦

签发:

王钢植

签发人姓名:

王钢植

审核:

安蕾

签发日期:

2024/01/26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a

第 3 页共 8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点名称	冷冻车房南侧地下水 1#	样品状态	微黄, 微浑浊, 无异味, 无沉淀	
采样日期	2023-12-11	检测日期	2023-12-11~2023-12-14	
经纬度	120.609530E;30.268216N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 限值 IV 类	单位
NBPA1703817	pH (无量纲)	7.0	5.5≤pH<6.5 8.5<pH≤9.0	/
NBPA1703813	高锰酸盐指数	1.2	≤10.0	mg/L
NBPA1703815	氨氮	0.125	≤1.50	mg/L

注: 以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 的检测报告。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点名称	冷冻车房南侧地下水 1#	样品状态	微黄, 微浑浊, 无异味, 无沉淀	
采样日期	2023-12-12	检测日期	2023-12-12~2023-12-14	
经纬度	120.609530E;30.268216N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 限值 IV 类	单位
NBPA1703818	pH (无量纲)	7.4	5.5≤pH<6.5 8.5<pH≤9.0	/
NBPA1703814	高锰酸盐指数	1.6	≤10.0	mg/L
NBPA1703816	氨氮	0.322	≤1.50	mg/L

注: 以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 的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a

第 4 页共 8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点名称	危险品仓库北侧地下水 2#	样品状态	发黄、微浑浊、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3-12-11	检测日期	2023-12-11~2023-12-14	
经纬度	120.609111E;30.269543N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6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 限值 IV 类	单位
NBPA1703823	pH (无量纲)	6.9	5.5≤pH<6.5 8.5<pH≤9.0	/
NBPA1703819	高锰酸盐指数	3.3	≤10.0	mg/L
NBPA1703821	氨氮	0.361	≤1.50	mg/L

注: 以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 的检测报告。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点名称	危险品仓库北侧地下水 2#	样品状态	发黄、微浑浊、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3-12-12	检测日期	2023-12-12~2023-12-14	
经纬度	120.609111E;30.269543N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6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 限值 IV 类	单位
NBPA1703824	pH (无量纲)	7.5	5.5≤pH<6.5 8.5<pH≤9.0	/
NBPA1703820	高锰酸盐指数	2.9	≤10.0	mg/L
NBPA1703822	氨氮	0.310	≤1.50	mg/L

注: 以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 的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a

第 5 页共 8 页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点名称	西车间北侧地下水 3#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浊,无异味,无浮渣	
采样日期	2023-12-11	检测日期	2023-12-11~2023-12-14	
经纬度	120.608626E;30.269550N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6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 限值IV类	单位
NBPA1703829	pH (无量纲)	7.0	5.5≤pH<6.5 8.5<pH≤9.0	/
NBPA1703825	高锰酸盐指数	4.0	≤10.0	mg/L
NBPA1703827	氨氮	0.212	≤1.50	mg/L

注:以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 的检测报告。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点名称	西车间北侧地下水 3#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浊,无异味,无浮渣	
采样日期	2023-12-12	检测日期	2023-12-12~2023-12-14	
经纬度	120.608626E;30.269550N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6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 限值IV类	单位
NBPA1703830	pH (无量纲)	7.6	5.5≤pH<6.5 8.5<pH≤9.0	/
NBPA1703826	高锰酸盐指数	3.3	≤10.0	mg/L
NBPA1703828	氨氮	0.191	≤1.50	mg/L

注:以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 的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a

第 6 页共 8 页

表 7: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点名称	二车间西北侧地下水 4#	样品状态	发黄、微浑浊、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3-12-11	检测日期	2023-12-11~2023-12-14	
经纬度	120.607832E;30.268526N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6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 限值 IV 类	单位
NBPA1703835	pH (无量纲)	7.2	5.5≤pH<6.5 8.5<pH≤9.0	/
NBPA1703831	高锰酸盐指数	4.7	≤30.0	mg/L
NBPA1703833	氨氮	0.245	≤1.50	mg/L

注: 以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 的检测报告。

表 8: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点名称	二车间西北侧地下水 4#	样品状态	发黄、微浑浊、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3-12-12	检测日期	2023-12-12~2023-12-14	
经纬度	120.607832E;30.268526N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6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 限值 IV 类	单位
NBPA1703836	pH (无量纲)	7.7	5.5≤pH<6.5 8.5<pH≤9.0	/
NBPA1703832	高锰酸盐指数	4.5	≤30.0	mg/L
NBPA1703834	氨氮	0.382	≤1.50	mg/L

注: 以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 的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60028119C-2R1a

第 7 页共 8 页

表 9: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点名称	梅纶车间北侧地下水 5#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浊,无异味,无浮渣	
采样日期	2023-12-11	检测日期	2023-12-11~2023-12-14	
经纬度	120.610782E;30.269686N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6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 限值IV类	单位
NBPA1703841	pH (无量纲)	7.1	5.5≤pH<6.5 8.5<pH≤9.0	/
NBPA1703837	高锰酸盐指数	3.4	≤10.0	mg/L
NBPA1703839	氨氮	0.132	≤1.50	mg/L

注:以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 的检测报告。

表 10: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点名称	梅纶车间北侧地下水 5#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浊,无异味,无浮渣	
采样日期	2023-12-12	检测日期	2023-12-12~2023-12-14	
经纬度	120.610782E;30.269686N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6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 限值IV类	单位
NBPA1703842	pH (无量纲)	7.2	5.5≤pH<6.5 8.5<pH≤9.0	/
NBPA1703838	高锰酸盐指数	3.0	≤10.0	mg/L
NBPA1703840	氨氮	0.351	≤1.50	mg/L

注:以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 的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a

第 8 页共 8 页

表 11: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单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 02B-712F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 mg/L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

附: 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CTI 华测检测



23112134118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60028119C-2R1c

第 1 页共 7 页

委托单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818 号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200559035B

CTI 华测检测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c

第 2 页共 7 页

1. 本报告无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
4. 报告中所附排放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排放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使用。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高新区青华路 76 号厂区东首第一、二楼

邮政编码: 31504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574-87972191

报告质量监督电话: 0574-87569537, 87569531

传真: 0574-81896829

编制:

百淑琦

审核:

王钢植

签发人姓名:

王钢植

审核:

安蓉

签发日期:

2024/01/26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a

第 3 页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3-12-11	气象条件:	夜间:阴, 1.9m/s, 西北;昼间:阴, 1.7m/s, 西北					
	2023-12-12		夜间:阴, 1.8m/s, 西北;昼间:阴, 1.9m/s, 西北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 _{max}	夜间噪声类型
1	厂界噪声 东侧 1#	昼间: 2023-12-11 16:59-2023-12-11 17:49 夜间: 2023-12-11 22:08-2023-12-11 22:54	无	无	54	52	56	频发
2	厂界噪声 东侧 2#		无	无	50	48	52	频发
3	厂界噪声 北侧 7#		无	无	54	51	59	频发
4	厂界噪声 北侧 8#		无	无	52	49	57	频发
5	厂界噪声 南侧 3#		无	无	54	53	55	频发
6	厂界噪声 南侧 4#		无	无	54	52	56	频发
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			65	55	65/70	10/15

一
五
一
新
一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60028119C-2R1c

第 4 页共 7 页

表上页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夜间噪声类型
9	厂界噪声 东侧 1#	昼间: 2023-12-12 10:03~2023-12-12 2 10:52 夜间: 2023-12-12 22:53~2023-12-12 2 22:40	无	无	54	51	56	频发
10	厂界噪声 东侧 2#		无	无	51	45	52	频发
11	厂界噪声 北侧 7#		无	无	55	47	58	频发
12	厂界噪声 北侧 8#		无	无	51	48	49	频发
13	厂界噪声 南侧 3#		无	无	55	49	56	频发
14	厂界噪声 南侧 4#		无	无	55	49	54	频发
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1 类			65	55	65/70	10/15

1.1.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c

第 5 页共 7 页

续上页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夜间噪声类型
7	厂界噪声 西侧 5#	昼间: 2023-12-11 16:59~2023-12-11 17:49	无	无	55	53	57	频发
8	厂界噪声 西侧 6#	夜间: 2023-12-11 22:08~2023-12-11 1:22:54	无	无	53	52	60	频发
15	厂界噪声 西侧 5#	昼间: 2023-12-12 10:03~2023-12-12 2:10:52	无	无	55	52	57	频发
16	厂界噪声 西侧 6#	夜间: 2023-12-12 22:53~2023-12-12 2:23:40	无	无	58	50	53	频发
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				70	55	65/70	10/15

1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c

第 6 页共 7 页

接上页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1	厂界噪声 东侧 1#	昼间: 2023-12-11 16:59~2023-12-1 117:49	NBPA1703781	NBPA1703783	NBPA1703783	
2	厂界噪声 东侧 2#		NBPA1703785	NBPA1703787	NBPA1703787	
3	厂界噪声 北侧 7#		NBPA1703805	NBPA1703807	NBPA1703807	
4	厂界噪声 北侧 8#		NBPA1703809	NBPA1703811	NBPA1703811	
5	厂界噪声 南侧 3#		夜间: 2023-12-11 22:08~2023-12-1 122:54	NBPA1703789	NBPA1703791	NBPA1703791
6	厂界噪声 南侧 4#			NBPA1703793	NBPA1703795	NBPA1703795
7	厂界噪声 西侧 5#			NBPA1703797	NBPA1703799	NBPA1703799
8	厂界噪声 西侧 6#			NBPA1703801	NBPA1703803	NBPA1703803
9	厂界噪声 东侧 1#	昼间: 2023-12-12 10:03~2023-12-1 210:52		NBPA1703782	NBPA1703784	NBPA1703784
10	厂界噪声 东侧 2#			NBPA1703786	NBPA1703788	NBPA1703788
11	厂界噪声 北侧 7#		NBPA1703806	NBPA1703808	NBPA1703808	
12	厂界噪声 北侧 8#		NBPA1703810	NBPA1703812	NBPA1703812	
13	厂界噪声 南侧 3#		夜间: 2023-12-12 22:53~2023-12-1 223:40	NBPA1703790	NBPA1703792	NBPA1703792
14	厂界噪声 南侧 4#			NBPA1703794	NBPA1703796	NBPA1703796
15	厂界噪声 西侧 5#			NBPA1703798	NBPA1703800	NBPA1703800
16	厂界噪声 西侧 6#			NBPA1703802	NBPA1703804	NBPA1703804

备注:
 1.厂界噪声为现场检测。
 2.夜间突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 dB(A)。
 3.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4.以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 的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c

第 7 页共 7 页

表 2: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量程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 AWA6221B

附: 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CTI 华测检测



23112134118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d

第 1 页共 22 页

委托单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81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209559035H

CTI 华测检测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d

第 2 页共 22 页

1. 本报告无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
4. 报告中所附排放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排放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使用。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高新区晋华路 76 号厂区东首第一、二楼
邮政编码:31504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74-87972191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74-87569537、87569531
传真:0574-81890829

编制:

夏甜甜

签发:

王钢楠

签发人姓名:

王钢楠

审核:

安蓉

签发日期:

2024/01/26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d

第 3 页共 22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3-12-11 2023-12-12		检测日期		2023-12-11~2023-12-1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置	样品编号		检测 项 目	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 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界无组 织 1# 厂界无组 织 2# 厂界无组 织 3# 厂界无组 织 4# 厂界无组 织 1# 厂界无组 织 2# 厂界无组 织 3# 厂界无组 织 4# 厂界无组 织 1# 厂界无组 织 2# 厂界无组 织 3# 厂界无组 织 4#	20	11:33~12: 33	NBPA1703 403	氨	氨 mg/m ³	0.01	1.5
		11:52~12: 52	NBPA1703 451		氨 mg/m ³	0.02	1.5
	12:08~13: 08	NBPA1703 499	氨 mg/m ³		0.01	1.5	
	12:23~13: 23	NBPA1703 547	氨 mg/m ³		0.01	1.5	
	13:48~14: 48	NBPA1703 404	氨 mg/m ³		0.01	1.5	
	14:07~15: 07	NBPA1703 452	氨 mg/m ³		0.01	1.5	
	12- 11	14:22~15: 22	NBPA1703 500		氨 mg/m ³	0.03	1.5
	14:37~15: 37	NBPA1703 548	氨 mg/m ³		ND	1.5	
	18:46~19: 46	NBPA1703 405	氨 mg/m ³		ND	1.5	
	19:03~20: 03	NBPA1703 453	氨 mg/m ³		0.01	1.5	
	19:17~20: 17	NBPA1703 501	氨 mg/m ³		0.01	1.5	
	19:29~20: 29	NBPA1703 549	氨 mg/m ³		0.01	1.5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d

第 4 页共 22 页

接上页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氨 mg/m ³	NO	
厂界无组织 1#	09:00~10:00	NBPA1703-406	氨	氨 mg/m ³	NO	1.5
厂界无组织 2#	09:19~10:19	NBPA1703-454		氨 mg/m ³	NO	1.5
厂界无组织 3#	09:34~10:34	NBPA1703-502		氨 mg/m ³	0.02	1.5
厂界无组织 4#	09:49~10:49	NBPA1703-550		氨 mg/m ³	0.01	1.5
厂界无组织 1#	11:12~12:12	NBPA1703-407		氨 mg/m ³	0.02	1.5
厂界无组织 2#	11:30~12:30	NBPA1703-455		氨 mg/m ³	0.03	1.5
厂界无组织 3#	11:45~12:45	NBPA1703-503		氨 mg/m ³	NO	1.5
厂界无组织 4#	11:58~12:58	NBPA1703-551		氨 mg/m ³	NO	1.5
厂界无组织 1#	14:43~15:43	NBPA1703-408		氨 mg/m ³	NO	1.5
厂界无组织 2#	15:00~16:00	NBPA1703-456		氨 mg/m ³	0.01	1.5
厂界无组织 3#	15:13~16:13	NBPA1703-504		氨 mg/m ³	NO	1.5
厂界无组织 4#	15:25~16:25	NBPA1703-552		氨 mg/m ³	0.01	1.5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d

第 5 页共 22 页

接上页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的二级新扩改建
厂界无组织 1#	11:33~12:33	NBPA1703 415	硫化氢	硫化氢 mg/m ³	ND	0.06
厂界无组织 2#	11:52~12:52	NBPA1703 463		硫化氢 mg/m ³	ND	0.06
厂界无组织 3#	12:08~13:08	NBPA1703 511		硫化氢 mg/m ³	ND	0.06
厂界无组织 4#	12:23~13:23	NBPA1703 559		硫化氢 mg/m ³	0.011	0.06
厂界无组织 1#	13:48~14:48	NBPA1703 416		硫化氢 mg/m ³	ND	0.06
厂界无组织 2#	14:07~15:07	NBPA1703 464		硫化氢 mg/m ³	ND	0.06
厂界无组织 3#	14:22~15:22	NBPA1703 512		硫化氢 mg/m ³	ND	0.06
厂界无组织 4#	14:37~15:37	NBPA1703 560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6
厂界无组织 1#	18:46~19:46	NBPA1703 417		硫化氢 mg/m ³	ND	0.06
厂界无组织 2#	19:03~20:03	NBPA1703 465		硫化氢 mg/m ³	ND	0.06
厂界无组织 3#	19:17~20:17	NBPA1703 513		硫化氢 mg/m ³	ND	0.06
厂界无组织 4#	19:29~20:29	NBPA1703 561		硫化氢 mg/m ³	0.011	0.06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d

第 6 页共 22 页

接上页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界无组织 1#	09:00~10:00	NBPA1703-418	硫化氢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6
厂界无组织 2#	09:19~10:19	NBPA1703-466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6
厂界无组织 3#	09:34~10:34	NBPA1703-514		硫化氢 mg/m ³	0.011	0.06
厂界无组织 4#	09:49~10:49	NBPA1703-562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6
厂界无组织 1#	11:12~12:12	NBPA1703-419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6
厂界无组织 2#	11:30~12:30	NBPA1703-467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6
厂界无组织 3#	11:45~12:45	NBPA1703-515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6
厂界无组织 4#	11:58~12:58	NBPA1703-563		硫化氢 mg/m ³	0.014	0.06
厂界无组织 1#	14:43~15:43	NBPA1703-420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6
厂界无组织 2#	15:00~16:00	NBPA1703-468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6
厂界无组织 3#	15:13~16:13	NBPA1703-516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6
厂界无组织 4#	15:25~16:25	NBPA1703-564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d

第 7 页共 22 页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 1#	11:23~11:28	NBPA1703 397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厂界无组织 2#	11:42~11:47	NBPA1703 44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厂界无组织 3#	11:58~12:03	NBPA1703 4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厂界无组织 4#	12:13~12:18	NBPA1703 5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厂界无组织 1#	13:38~13:43	NBPA1703 39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厂界无组织 2#	13:57~14:02	NBPA1703 44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厂界无组织 3#	14:12~14:17	NBPA1703 49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厂界无组织 4#	14:27~14:32	NBPA1703 5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厂界无组织 1#	18:46~18:51	NBPA1703 39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厂界无组织 2#	19:03~19:08	NBPA1703 44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厂界无组织 3#	19:17~19:22	NBPA1703 49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厂界无组织 4#	19:29~19:34	NBPA1703 54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d

第 8 页共 22 页

接上页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厂界无组织 织 1# 织 2# 织 3# 织 4# 织 1# 织 2# 织 3# 织 4# 织 1# 织 2# 织 3# 织 4#	08:50~08:55	NBPA1703 400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09:09~09:14	NBPA1703 44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09:24~09:29	NBPA1703 49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09:39~09:44	NBPA1703 5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11:02~11:07	NBPA1703 4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11:20~11:25	NBPA1703 4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11:35~11:40	NBPA1703 49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11:48~11:53	NBPA1703 54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14:43~14:48	NBPA1703 4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15:00~15:05	NBPA1703 4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15:13~15:18	NBPA1703 49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15:25~15:30	NBPA1703 54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d

第 9 页共 22 页

接上页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 1#	11:33~12:33	NBPA1703 421	硫酸雾	0.046	1.2	
厂界无组织 2#	11:52~12:52	NBPA1703 469		0.071	1.2	
厂界无组织 3#	12:08~13:08	NBPA1703 517		0.087	1.2	
厂界无组织 4#	12:23~13:23	NBPA1703 565		0.056	1.2	
厂界无组织 1#	13:48~14:48	NBPA1703 422		0.056	1.2	
厂界无组织 2#	14:07~15:07	NBPA1703 470		0.072	1.2	
厂界无组织 3#	14:22~15:22	NBPA1703 518		0.054	1.2	
厂界无组织 4#	14:37~15:37	NBPA1703 566		0.070	1.2	
厂界无组织 1#	18:46~19:46	NBPA1703 423		0.055	1.2	
厂界无组织 2#	19:03~20:03	NBPA1703 471		0.055	1.2	
厂界无组织 3#	19:17~20:17	NBPA1703 519		0.051	1.2	
厂界无组织 4#	19:29~20:29	NBPA1703 567		0.062	1.2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d

第 10 页共 22 页

接上页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1#	09:00~10:00	NBPA1703-424	氨 气	硫酸雾 mg/m ³	0.041	1.2
厂界无组织 2#	09:19~10:19	NBPA1703-472		硫酸雾 mg/m ³	0.064	1.2
厂界无组织 3#	09:34~10:34	NBPA1703-520		硫酸雾 mg/m ³	0.054	1.2
厂界无组织 4#	09:49~10:49	NBPA1703-568		硫酸雾 mg/m ³	0.036	1.2
厂界无组织 1#	11:12~12:12	NBPA1703-425		硫酸雾 mg/m ³	0.044	1.2
厂界无组织 2#	11:30~12:30	NBPA1703-473		硫酸雾 mg/m ³	0.051	1.2
厂界无组织 3#	11:45~12:45	NBPA1703-521		硫酸雾 mg/m ³	0.021	1.2
厂界无组织 4#	11:58~12:58	NBPA1703-569		硫酸雾 mg/m ³	0.054	1.2
厂界无组织 1#	14:43~15:43	NBPA1703-426		硫酸雾 mg/m ³	0.051	1.2
厂界无组织 2#	15:00~16:00	NBPA1703-474		硫酸雾 mg/m ³	0.046	1.2
厂界无组织 3#	15:13~16:13	NBPA1703-522		硫酸雾 mg/m ³	0.055	1.2
厂界无组织 4#	15:25~16:25	NBPA1703-570		硫酸雾 mg/m ³	0.051	1.2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d

第 11 页共 22 页

接上页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限值	
厂界无组织 1#	20 23- 11	11:30~11:33	NBPA1703 433	甲醇 mg/m ³	ND	12
		11:49~11:52	NBPA1703 481	甲醇 mg/m ³	ND	12
		12:05~12:08	NBPA1703 529	甲醇 mg/m ³	ND	12
		12:20~12:23	NBPA1703 577	甲醇 mg/m ³	ND	12
		13:45~13:48	NBPA1703 434	甲醇 mg/m ³	ND	12
		14:04~14:07	NBPA1703 482	甲醇 mg/m ³	ND	12
		14:19~14:22	NBPA1703 530	甲醇 mg/m ³	ND	12
		14:34~14:37	NBPA1703 578	甲醇 mg/m ³	ND	12
		18:52~18:56	NBPA1703 435	甲醇 mg/m ³	ND	12
		19:10~19:13	NBPA1703 483	甲醇 mg/m ³	ND	12
		19:24~19:27	NBPA1703 531	甲醇 mg/m ³	ND	12
		19:36~19:39	NBPA1703 579	甲醇 mg/m ³	ND	12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d

第 12 页共 22 页

接上页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限值	
厂界无组织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08:57~09:00	NBPA1703 436	甲 醇	甲醇 mg/m ³	NO	12
	09:16~09:19	NBPA1703 484		甲醇 mg/m ³	NO	12
	09:31~09:34	NBPA1703 532		甲醇 mg/m ³	NO	12
	09:46~09:49	NBPA1703 580		甲醇 mg/m ³	NO	12
	11:09~11:12	NBPA1703 437		甲醇 mg/m ³	NO	12
	11:27~11:30	NBPA1703 485		甲醇 mg/m ³	NO	12
	11:42~11:45	NBPA1703 533		甲醇 mg/m ³	NO	12
	11:55~11:58	NBPA1703 581		甲醇 mg/m ³	NO	12
	14:50~14:53	NBPA1703 438		甲醇 mg/m ³	NO	12
	15:07~15:10	NBPA1703 486		甲醇 mg/m ³	NO	12
	15:20~15:23	NBPA1703 534		甲醇 mg/m ³	NO	12
	15:32~15:35	NBPA1703 582		甲醇 mg/m ³	NO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d

第 13 页共 22 页

续上表

检测点位 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 织 1# 厂界无组 织 2# 厂界无组 织 3# 厂界无组 织 4# 厂界无组 织 1# 厂界无组 织 2# 厂界无组 织 3# 厂界无组 织 4# 厂界无组 织 1# 厂界无组 织 2# 厂界无组 织 3# 厂界无组 织 4#	20 23 12 11	11:33~12:33	NBPA1703 427	颗粒物 mg/m ³	0.087	1.0
		11:52~12:52	NBPA1703 475	颗粒物 mg/m ³	0.094	1.0
		12:08~13:08	NBPA1703 523	颗粒物 mg/m ³	0.072	1.0
		12:23~13:23	NBPA1703 571	颗粒物 mg/m ³	0.074	1.0
		13:48~14:48	NBPA1703 428	颗粒物 mg/m ³	0.095	1.0
		14:07~15:07	NBPA1703 476	颗粒物 mg/m ³	0.068	1.0
		14:22~15:22	NBPA1703 524	颗粒物 mg/m ³	0.075	1.0
		14:37~15:37	NBPA1703 572	颗粒物 mg/m ³	0.082	1.0
		18:46~19:46	NBPA1703 429	颗粒物 mg/m ³	0.076	1.0
		19:03~20:03	NBPA1703 477	颗粒物 mg/m ³	0.076	1.0
		19:17~20:17	NBPA1703 525	颗粒物 mg/m ³	0.084	1.0
		19:29~20:29	NBPA1703 573	颗粒物 mg/m ³	0.077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d

第 14 页共 22 页

接上页

检测点位 置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1#	09:00~10: 00	NBPA1703 430	颗 粒 物	颗粒物 mg/m ³	0.066	1.0
厂界无组织 2#	09:19~10: 19	NBPA1703 478		颗粒物 mg/m ³	0.074	1.0
厂界无组织 3#	09:34~10: 34	NBPA1703 526		颗粒物 mg/m ³	0.065	1.0
厂界无组织 4#	09:49~10: 49	NBPA1703 574		颗粒物 mg/m ³	0.075	1.0
厂界无组织 1#	11:12~12: 12	NBPA1703 431		颗粒物 mg/m ³	0.068	1.0
厂界无组织 2#	11:30~12: 30	NBPA1703 479		颗粒物 mg/m ³	0.076	1.0
厂界无组织 3#	11:45~12: 45	NBPA1703 527		颗粒物 mg/m ³	0.071	1.0
厂界无组织 4#	11:58~12: 58	NBPA1703 575		颗粒物 mg/m ³	0.065	1.0
厂界无组织 1#	14:43~15: 43	NBPA1703 432		颗粒物 mg/m ³	0.075	1.0
厂界无组织 2#	15:00~16: 00	NBPA1703 480		颗粒物 mg/m ³	0.095	1.0
厂界无组织 3#	15:13~16: 13	NBPA1703 528		颗粒物 mg/m ³	0.084	1.0
厂界无组织 4#	15:25~16: 25	NBPA1703 576		颗粒物 mg/m ³	0.111	1.0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d

第 15 页共 22 页

接上页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1#	11:33~12: 33	NBPA1703 409	氯化氢	氯化氢 mg/m ³	0.10	0.2
厂界无组织 2#	11:52~12: 52	NBPA1703 457		氯化氢 mg/m ³	0.16	0.2
厂界无组织 3#	12:08~13: 08	NBPA1703 505		氯化氢 mg/m ³	ND	0.2
厂界无组织 4#	12:23~13: 23	NBPA1703 553		氯化氢 mg/m ³	0.07	0.2
厂界无组织 1#	13:48~14: 48	NBPA1703 410		氯化氢 mg/m ³	0.06	0.2
厂界无组织 2#	14:07~15: 07	NBPA1703 458		氯化氢 mg/m ³	ND	0.2
厂界无组织 3#	14:22~15: 22	NBPA1703 506		氯化氢 mg/m ³	0.09	0.2
厂界无组织 4#	14:37~15: 37	NBPA1703 554		氯化氢 mg/m ³	ND	0.2
厂界无组织 1#	18:46~19: 46	NBPA1703 411		氯化氢 mg/m ³	ND	0.2
厂界无组织 2#	19:03~20: 03	NBPA1703 459		氯化氢 mg/m ³	0.06	0.2
厂界无组织 3#	19:17~20: 17	NBPA1703 507		氯化氢 mg/m ³	0.06	0.2
厂界无组织 4#	19:29~20: 29	NBPA1703 555		氯化氢 mg/m ³	0.18	0.2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d

第 16 页共 22 页

接上页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检测值	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1#	09:00~10: 00	NBPA1703 412	氨化氮	氨化氮 mg/m ³	0.12	0.2
厂界无组织 2#	09:19~10: 19	NBPA1703 460		氨化氮 mg/m ³	ND	0.2
厂界无组织 3#	09:34~10: 34	NBPA1703 508		氨化氮 mg/m ³	0.05	0.2
厂界无组织 4#	09:49~10: 49	NBPA1703 556		氨化氮 mg/m ³	0.12	0.2
厂界无组织 1#	11:12~12: 12	NBPA1703 411		氨化氮 mg/m ³	0.08	0.2
厂界无组织 2#	11:30~12: 30	NBPA1703 461		氨化氮 mg/m ³	ND	0.2
厂界无组织 3#	11:45~12: 45	NBPA1703 509		氨化氮 mg/m ³	ND	0.2
厂界无组织 4#	11:58~12: 58	NBPA1703 557		氨化氮 mg/m ³	ND	0.2
厂界无组织 1#	14:43~15: 43	NBPA1703 414		氨化氮 mg/m ³	0.07	0.2
厂界无组织 2#	15:00~16: 00	NBPA1703 462		氨化氮 mg/m ³	0.08	0.2
厂界无组织 3#	15:13~16: 13	NBPA1703 510		氨化氮 mg/m ³	0.13	0.2
厂界无组织 4#	15:25~16: 25	NBPA1703 558		氨化氮 mg/m ³	0.18	0.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38119C-2R1d

第 17 页共 22 页

接上页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 1#	11:28~11: 30	NBPA1703- 439	非甲烷总 烃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9	4.0
厂界无组织 2#	11:47~11: 49	NBPA1703- 487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3.11	4.0
厂界无组织 3#	12:03~12: 05	NBPA1703- 53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18	4.0
厂界无组织 4#	12:18~12: 20	NBPA1703- 583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22	4.0
厂界无组织 1#	13:43~13: 45	NBPA1703- 440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28	4.0
厂界无组织 2#	20 14:02~14: 04	NBPA1703- 488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80	4.0
厂界无组织 3#	12- 14:17~14: 19	NBPA1703- 536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22	4.0
厂界无组织 4#	14:32~14: 34	NBPA1703- 584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20	4.0
厂界无组织 1#	18:51~18: 53	NBPA1703- 441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22	4.0
厂界无组织 2#	19:08~19: 10	NBPA1703- 489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29	4.0
厂界无组织 3#	19:22~19: 24	NBPA1703- 537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19	4.0
厂界无组织 4#	19:34~19: 36	NBPA1703- 58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19	4.0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d

第 18 页共 22 页

续上页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1#	08:55~08: 57	NBPA1703: 442	非甲烷总 烃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22	4.0
厂界无组织 2#	09:14~09: 16	NBPA1703: 490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21	4.0
厂界无组织 3#	09:29~09: 31	NBPA1703: 539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18	4.0
厂界无组织 4#	09:44~09: 46	NBPA1703: 588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21	4.0
厂界无组织 1#	11:07~11: 09	NBPA1703: 443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32	4.0
厂界无组织 2#	11:25~11: 27	NBPA1703: 491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19	4.0
厂界无组织 3#	11:40~11: 42	NBPA1703: 539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28	4.0
厂界无组织 4#	11:53~11: 55	NBPA1703: 587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24	4.0
厂界无组织 1#	14:48~14: 50	NBPA1703: 444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23	4.0
厂界无组织 2#	15:05~15: 07	NBPA1703: 492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20	4.0
厂界无组织 3#	15:18~15: 20	NBPA1703: 540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31	4.0
厂界无组织 4#	15:30~15: 32	NBPA1703: 588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24	4.0

注: 1. 结果“ND”表示未检出。

2. 以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 的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d

第 19 页共 22 页

表 2: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氮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电子天平 KSC1050U
	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化氮的测定 靛蓝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卷第四(十三)	0.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 UV-180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 mg/m ³	离子色谱仪(IC) ICS-11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3-2022	10 (无量纲)	/
	甲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83-1999	2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d

第 20 页共 22 页

附: 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附录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d

第 21 页共 22 页

附录: 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温度℃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 1#	2023-12-11	101.4	11.5	78.6	西北	1.6
厂界无组织 2#	11:23~12:33	101.4	11.5	78.6	西北	1.6
厂界无组织 3#	11:42~12:52	101.4	11.5	78.6	西北	1.6
厂界无组织 4#	11:58~13:08	101.4	11.5	78.6	西北	1.6
厂界无组织 1#	12:13~13:23	101.4	11.5	78.6	西北	1.6
厂界无组织 2#	11:38~14:48	101.7	12.7	63.2	西北	1.5
厂界无组织 3#	13:57~15:07	101.7	12.7	63.2	西北	1.5
厂界无组织 4#	14:12~15:22	101.7	12.7	63.2	西北	1.5
厂界无组织 1#	14:27~15:37	101.7	12.7	63.2	西北	1.5
厂界无组织 2#	18:46~19:46	101.9	7.3	67.2	西北	1.7
厂界无组织 3#	19:03~20:03	101.9	7.3	67.2	西北	1.7
厂界无组织 4#	19:17~20:17	101.9	7.3	67.2	西北	1.7
厂界无组织 1#	19:29~20:29	101.9	7.3	67.2	西北	1.7

附录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d

第 22 页共 22 页

接上页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温度℃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 1#	08:50~10:00	102.1	7.6	58.9	西北	1.9
厂界无组织 2#	09:09~10:19	102.1	7.6	58.9	西北	1.9
厂界无组织 3#	09:24~10:34	102.1	7.6	58.9	西北	1.9
厂界无组织 4#	09:39~10:49	102.1	7.6	58.9	西北	1.9
厂界无组织 1#	11:02~12:12	102.3	8.6	65.1	西北	2.1
厂界无组织 2#	11:20~12:30	102.3	8.6	65.1	西北	2.1
厂界无组织 3#	11:35~12:45	102.1	8.6	65.1	西北	2.1
厂界无组织 4#	11:48~12:58	102.3	8.6	65.1	西北	2.1
厂界无组织 1#	14:43~15:43	101.9	6.3	56.8	西北	2.3
厂界无组织 2#	15:00~16:00	101.9	6.3	56.8	西北	2.3
厂界无组织 3#	15:13~16:13	101.9	6.3	56.8	西北	2.3
厂界无组织 4#	15:25~16:25	101.9	6.3	56.8	西北	2.3

A2230060028119C-2R1d

CTI 华测检测



23112134118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e

第 1 页共 18 页

委托单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81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209559035B

CTI 华测检测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c

第 2 页共 15 页

1. 本报告无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
4. 报告中所附排放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排放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使用。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76 号厂区东首第一、二楼

邮政编码: 31504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574-87972191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574-87569537、87569531

传真: 0574-81896829

编制:

王钢栋

签发:

王钢栋

签发人姓名:

王钢栋

审核:

安蓉

签发日期:

2024/01/26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e

第 3 页共 15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名称	DA001(RTO)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2-06	2023-12-07	检测日期	2023-12-07-2023-12-12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面积(自 动计算)/m ²	1327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BPA1703013/0- 14/015/016 NRPA1703017/0- 18/019/020 NBPA1703021/0- 22/023/024 NBPA1703025/0- 26/027/028 NBPA1703029/0- 30/031/032 NBPA1703033/0- 34/035/036	颗粒物	2023-12-06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2023-12-07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NBPA1703001 NBPA1703002 NBPA1703003 NBPA1703004 NBPA1703005 NBPA1703006	氯化氢	2023-12-06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排放速率 kg/h	0.114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9.7	
				排放速率 kg/h	7.17×10 ⁻²	
			2023-12-07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排放速率 kg/h	0.139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排放速率 kg/h	0.145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4		
			排放速率 kg/h	3.94×10 ⁻²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9		
			排放速率 kg/h	1.91×10 ⁻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e

第 4 页共 15 页

推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BPA1703007	推上表	2023-12-06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1
				排放速率 kg/h	0.0201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5	
			排放速率 kg/h	3.25×10 ⁻²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	
			排放速率 kg/h	4.21×10 ⁻²	
NBPA1703010		2023-12-07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
				排放速率 kg/h	7.14×10 ⁻²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	
			排放速率 kg/h	9.19×10 ⁻²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5	
			排放速率 kg/h	4.57×10 ⁻²	
NBPA1703043	非甲烷总烃	2023-12-06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57.8
				排放速率 kg/h	0.374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66.5	
			排放速率 kg/h	0.432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8.4	
			排放速率 kg/h	0.269	
NBPA1703046		2023-12-07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7.40
				排放速率 kg/h	8.80×10 ⁻²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94	
			排放速率 kg/h	4.53×10 ⁻²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4.09	
			排放速率 kg/h	3.74×10 ⁻²	
NBPA1703037	甲醇	2023-12-06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56
				排放速率 kg/h	0.363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48	
			排放速率 kg/h	0.312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9	
			排放速率 kg/h	0.203	
NBPA1703040		2023-12-07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3
				排放速率 kg/h	0.393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9	
			排放速率 kg/h	0.218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2	
			排放速率 kg/h	0.201	

注：1.结果“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以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 的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e

第 5 页共 15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名称	D4001(RTO)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3-12-06	2023-12-07	检测日期	2023-12-06~2023-12-12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25	排气筒面积(自动计算)/m ²	1327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	
NBPA1703-049 NBPA1703-050 NBPA1703-051 NBPA1703-052 NBPA1703-053 NBPA1703-054 NBPA1703-055 NBPA1703-056 NBPA1703-057 NBPA1703-058 NBPA1703-059 NBPA1703-060	氮化氢	20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00
				排放速率 kg/h	0.118	0.915
		23-12-06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8.5	100
				排放速率 kg/h	0.107	0.915
		20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5.3	100
				排放速率 kg/h	6.23×10 ⁻¹	0.915
	氨	23-12-07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00
				排放速率 kg/h	1.99×10 ⁻²	0.915
		20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00
				排放速率 kg/h	2.62×10 ⁻¹	0.915
		23-12-07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00
				排放速率 kg/h	1.52×10 ⁻¹	0.915
20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	45		
		排放速率 kg/h	4.68×10 ⁻¹	5.70		
23-12-06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	45		
		排放速率 kg/h	4.68×10 ⁻¹	5.70		
20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	45		
		排放速率 kg/h	4.69×10 ⁻¹	5.70		
23-12-07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5	45		
		排放速率 kg/h	6.22×10 ⁻¹	5.70		
20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5	45		
		排放速率 kg/h	6.19×10 ⁻¹	5.70		
23-12-07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5	45		
		排放速率 kg/h	0.0186	5.70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e

第 6 页共 15 页

楼上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		
NBPA1703-085	甲 醇	20-23-12-06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O	190	
			排放速率 kg/h	/	18.8	
NBPA1703-086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O	190	
			排放速率 kg/h	/	18.8	
NBPA1703-087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O	190	
			排放速率 kg/h	/	18.8	
NBPA1703-088		20-23-17-07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O	190
				排放速率 kg/h	/	18.8
NBPA1703-089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O	190
				排放速率 kg/h	/	18.8
NBPA1703-090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O	190
				排放速率 kg/h	/	18.8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BPA1703-061/064/063/062	羧 酸 粒 物	20-23-12-06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O	20	
			排放速率 kg/h	/	—	
NBPA1703-065/068/067/066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O	20	
			排放速率 kg/h	/	—	
NBPA1703-069/072/071/070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O	20	
			排放速率 kg/h	/	—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e

第 7 页共 15 页

续上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NBPA1703 073/076/0 75/074	颗粒物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NBPA1703 091 NBPA1703 092 NBPA1703 093 NBPA1703 094 NBPA1703 095 NBPA1703 096	非甲烷总烃	20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2	60
			排放速率 kg/h	2.57×10 ⁻¹	—	
		23-12-06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60
				排放速率 kg/h	2.92×10 ⁻¹	—
		06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0	60
				排放速率 kg/h	2.35×10 ⁻¹	—
		20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0	60
				排放速率 kg/h	3.73×10 ⁻¹	—
		23-12-07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60
				排放速率 kg/h	3.34×10 ⁻¹	—
		07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8	60
				排放速率 kg/h	3.48×10 ⁻¹	—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e

第 8 页共 15 页

续上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6 苯胺类、SO ₂ 、NO _x 和二甲苯类排放限值特 别排放限值	
NBPA1703 097/100/0 99/098	二 氧 化 氮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NBPA1703 101/104/1 03/102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NBPA1703 105/108/1 07/106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NBPA1703 109/112/1 11/110	二 氧 化 氮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NBPA1703 113/116/1 15/114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NBPA1703 117/120/1 19/118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e

第 9 页共 15 页

接上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6 焚烧设施 SO ₂ 、NO _x 和二甲苯类排放限值特 别排放限值	
NBPA1703 097/100/0 99/098	氮 氧 化 物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5	100
			排放速率 kg/h	5.56×10 ⁻²	—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5	100	
		排放速率 kg/h	5.56×10 ⁻²	—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0	
		排放速率 kg/h	0.129	—	
NBPA1703 101/104/1 03/102	20 23- 12- 06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3	100
			排放速率 kg/h	4.04×10 ⁻²	—
NBPA1703 105/108/1 07/106	20 23- 12- 07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NBPA1703 109/112/1 11/110	20 23- 12- 07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00
			排放速率 kg/h	0.168	—
NBPA1703 113/116/1 15/114	20 23- 12- 07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00
			排放速率 kg/h	0.168	—
NBPA1703 117/120/1 19/118	20 23- 12- 07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00
			排放速率 kg/h	0.168	—

注：1.结果“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进行限制；

4.以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 的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c

第 10 页共 15 页

表 3: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二)	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电子天平 XSE105DU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靛蓝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 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 ICS-11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0 (无量纲)	/
	甲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大流量采样器烟尘 气测试仪 明尚 2012H-D 型 (18 款)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大流量采样器烟尘 气测试仪 明尚 2012H-D 型 (18 款)
	非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吸收/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A-5975C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e

第 11 页共 15 页

附: 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附录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e

第 12 页共 15 页

附录1 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 ³ /h
NBPA1703001	21.2	2.6	2.7	/	11172
NBPA1703002	21.8	1.7	3.0	/	7387
NBPA1703003	24.6	3.2	3.2	/	13928
NBPA1703004	19.7	2.4	2.4	/	10610
NBPA1703005	22.4	2.7	2.2	/	11593
NBPA1703006	26.2	2.3	2.7	/	10031
NBPA1703007	24.8	1.5	3.2	/	6477
NBPA1703008	25.2	1.5	3.2	/	6499
NBPA1703009	18.8	1.6	2.9	/	7012
NBPA1703010	28.2	2.8	3.2	/	11897
NBPA1703011	28.5	2.7	3.4	/	11486
NBPA1703012	25.2	2.1	3.4	/	9135
NBPA1703013	21.2	2.6	2.7	/	11172
NBPA1703014	22.4	3.0	2.7	/	13129
NBPA1703015	22.4	3.4	2.5	/	14712
NBPA1703016	22.3	3.7	2.5	/	16245
NBPA1703017	21.8	1.7	3.0	/	7387
NBPA1703018	24.4	2.4	3.0	/	10380
NBPA1703019	25.2	2.8	3.2	/	12095
NBPA1703020	24.6	3.1	3.2	/	13298
NBPA1703021	24.6	3.2	3.2	/	13928
NBPA1703022	23.7	3.4	3.2	/	14633
NBPA1703023	24.0	3.6	3.2	/	15430
NBPA1703024	24.9	1.2	3.2	/	5083
NBPA1703025	19.7	2.4	2.4	/	10610
NBPA1703026	19.1	2.6	2.2	/	11627
NBPA1703027	19.0	2.8	2.2	/	12527
NBPA1703028	21.9	3.2	2.2	/	14031
NBPA1703029	22.4	2.7	2.2	/	11593
NBPA1703030	23.3	2.3	2.5	/	10124
NBPA1703031	23.8	2.7	2.7	/	11518
NBPA1703032	25.4	2.9	2.7	/	12692
NBPA1703033	26.2	2.3	2.7	/	10031
NBPA1703034	26.7	2.6	2.7	/	10998
NBPA1703035	25.6	2.8	2.8	/	12103
NBPA1703036	26.7	2.9	2.8	/	12536
NBPA1703037	24.8	1.5	3.2	/	6477

附录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e

第 13 页共 15 页

接上页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 ³ /h
NBPA1703038	25.2	1.5	3.2	/	6499
NBPA1703039	18.8	1.6	2.9	/	7012
NBPA1703040	28.2	2.8	3.2	/	11897
NBPA1703041	28.5	2.7	3.4	/	11485
NBPA1703042	25.2	2.1	3.4	/	9135
NBPA1703043	24.8	1.5	3.2	/	6477
NBPA1703044	25.2	1.5	3.2	/	6499
NBPA1703045	18.8	1.6	2.9	/	7012
NBPA1703046	28.2	2.8	3.2	/	11897
NBPA1703047	28.5	2.7	3.4	/	11485
NBPA1703048	25.2	2.1	3.4	/	9135
NBPA1703049	34.1	2.8	3.0	/	11755
NBPA1703050	33.6	3.0	3.1	/	12555
NBPA1703051	35.4	2.8	2.8	/	11757
NBPA1703052	35.9	2.8	2.9	/	11718
NBPA1703053	30.7	3.0	3.1	/	12487
NBPA1703054	36.8	2.8	3.1	/	11687
NBPA1703055	36.7	2.8	2.8	/	11695
NBPA1703056	36.8	2.8	2.9	/	11691
NBPA1703057	35.7	2.8	3.0	/	11730
NBPA1703058	38.6	3.1	3.1	/	12443
NBPA1703059	38.7	3.1	3.5	/	12377
NBPA1703060	37.0	3.0	3.4	/	12424
NBPA1703061	34.1	2.8	3.0	/	11755
NBPA1703062	34.1	3.0	2.8	/	12565
NBPA1703063	34.2	3.0	3.0	/	12534
NBPA1703064	34.3	3.0	2.8	/	12601
NBPA1703065	33.6	3.0	3.1	/	12555
NBPA1703066	34.7	3.0	2.8	/	12584
NBPA1703067	35.1	2.8	2.8	/	11732
NBPA1703068	35.3	2.8	2.9	/	11712
NBPA1703069	35.4	2.8	2.8	/	11757
NBPA1703070	35.7	3.4	2.8	/	14019
NBPA1703071	36.0	3.0	2.9	/	12543
NBPA1703072	36.2	3.0	3.0	/	12523
NBPA1703073	35.9	2.8	2.9	/	11718
NBPA1703074	36.2	2.8	2.9	/	11706
NBPA1703075	36.4	3.2	2.8	/	13320

附录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ZR1c

第 14 页共 15 页

接上页

样品编号	温度℃	流速 m/s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 ³ /h
NBPA1703076	36.7	3.0	2.9	/	12512
NBPA1703077	36.7	3.0	3.1	/	12487
NBPA1703078	35.2	3.0	2.8	/	12578
NBPA1703079	35.7	2.4	2.8	/	9910
NBPA1703080	36.4	2.8	3.0	/	11721
NBPA1703081	36.8	2.8	3.1	/	11687
NBPA1703082	37.3	2.8	3.0	/	11678
NBPA1703083	37.7	2.6	3.2	/	10780
NBPA1703084	37.9	2.6	3.2	/	10771
NBPA1703085	36.7	2.8	2.8	/	11695
NBPA1703086	36.8	2.8	2.9	/	11691
NBPA1703087	35.7	2.8	3.0	/	11730
NBPA1703088	38.6	3.1	3.1	/	12443
NBPA1703089	38.7	3.1	3.5	/	12377
NBPA1703090	37.0	3.0	3.4	/	12424
NBPA1703091	36.7	2.8	2.8	/	11695
NBPA1703092	36.8	2.8	2.9	/	11691
NBPA1703093	35.7	2.8	3.0	/	11730
NBPA1703094	38.6	3.1	3.1	/	12443
NBPA1703095	38.7	3.1	3.5	/	12377
NBPA1703096	37.0	3.0	3.4	/	12424
NBPA1703097	36.7	2.8	2.8	20.0	11695
NBPA1703098	36.7	2.8	2.8	19.9	11695
NBPA1703099	36.7	2.8	2.8	19.9	11695
NBPA1703100	36.7	2.8	2.8	19.8	11695
NBPA1703101	36.8	2.8	2.9	20.0	11691
NBPA1703102	36.8	2.8	2.9	20.0	11691
NBPA1703103	36.8	2.8	2.9	20.0	11691
NBPA1703104	36.8	2.8	2.9	20.0	11691
NBPA1703105	35.7	2.8	3.0	20.1	11730
NBPA1703106	35.7	2.8	3.0	20.0	11730
NBPA1703107	35.7	2.8	3.0	20.0	11730
NBPA1703108	35.7	2.8	3.0	20.0	11730
NBPA1703109	38.6	3.1	3.1	20.0	12443
NBPA1703110	38.6	3.1	3.1	20.0	12443
NBPA1703111	38.6	3.1	3.1	19.8	12443
NBPA1703112	38.6	3.1	3.1	19.8	12443
NBPA1703113	38.7	3.1	3.5	19.8	12377

CTI 华测检测

附录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e

第 15 页共 15 页

接上页

样品编号	温度℃	流速 m/s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 ³ /h
NBPA1703114	38.7	3.1	3.5	19.8	12377
NBPA1703115	38.7	3.1	3.5	19.8	12377
NBPA1703116	38.7	3.1	3.5	19.8	12377
NBPA1703117	37.0	3.0	3.4	20.0	12424
NBPA1703118	37.0	3.0	3.4	20.0	12424
NBPA1703119	37.0	3.0	3.4	20.0	12424
NBPA1703120	37.0	3.0	3.4	20.0	12424

附录结束

CTI 华测检测



23112134118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60028119C-2R1h

第 1 页共 6 页

委托单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81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209559035B

CTI 华测检测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b

第 2 页共 6 页

1. 本报告无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
4. 报告中所附排放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排放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使用。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76 号厂区东首第一、二层
邮政编码: 31504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574-87972191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574-87569537, 87569531
传真: 0574-81896829

编制: 王甜瑜

签发: 王钢栋

审核: 安蕾

签发人姓名: 王钢栋

签发日期: 2024/01/2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h

第 4 页共 6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名称	DA005(实验室)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3-12-06	2023-12-07	检测日期	2023-12-07~2023-12-08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25		排气筒面积(自动计算)/m ²	0502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客户提供)	
NBPA1703-331	非甲烷总烃	20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5	60
				排放速率 kg/h	3.18×10 ⁻³	—
NBPA1703-332		23-12-06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9	60
				排放速率 kg/h	2.93×10 ⁻³	—
NBPA1703-333		06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2	60
				排放速率 kg/h	2.32×10 ⁻³	—
NBPA1703-334	20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6	60	
			排放速率 kg/h	2.35×10 ⁻³	—	
NBPA1703-335	23-12-07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8	60	
			排放速率 kg/h	3.50×10 ⁻³	—	
NBPA1703-336	07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1	60	
			排放速率 kg/h	3.68×10 ⁻³	—	

注: 1. “—”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进行限制;
2. DA005(实验室)排放口采样口距上游风机约 135cm, 距下游变径处约 120cm, 管道直径为 80cm 的圆型管道;
3. 以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 的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ZR1h

第 5 页共 6 页

表 3: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附: 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附录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h

第 6 页共 6 页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 ³ /h
NBPA1703325	18.3	7.0	2.6	/	11638
NBPA1703326	18.3	7.2	2.6	/	11950
NBPA1703327	18.7	7.1	2.6	/	11706
NBPA1703328	16.5	6.2	2.2	/	10316
NBPA1703329	16.4	6.6	2.2	/	11003
NBPA1703330	16.7	5.6	2.2	/	9352
NBPA1703331	19.3	5.5	2.5	/	9067
NBPA1703332	19.7	6.2	2.6	/	10115
NBPA1703333	19.8	6.4	2.6	/	10526
NBPA1703334	17.3	5.5	2.2	/	9216
NBPA1703335	17.5	5.5	2.2	/	9223
NBPA1703336	17.5	5.4	2.2	/	8966

附录结束

CTI 华测检测



23112134118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1

第 1 页共 6 页

委托单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81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209559035B

CTI 华测检测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1

第 2 页共 6 页

1. 本报告无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
4. 报告中所附排放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排放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使用。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76 号厂区东首第一、二层

邮政编码: 31504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574-87972191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574-87569537; 87569531

传真: 0574-81896829

编制:

百慧瑜

签发:

王钢栋

签发人姓名:

王钢栋

审核:

安蓉

签发日期:

2024/01/16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1

第 3 页共 6 页

表 1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名称	DA008(储罐区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2-07	2023-12-08	检测日期	2023-12-08-2023-12-09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面积(自动计算)/m ²	0.031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BPA1703385	非甲烷总 烃	2023-12-0 7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1
				排放速率 kg/h	8.99×10 ⁻³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3	
		排放速率 kg/h	8.79×10 ⁻³		
NBPA1703386		2023-12-0 7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3
				排放速率 kg/h	8.79×10 ⁻³
NBPA1703387	2023-12-0 7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3
		排放速率 kg/h		8.19×10 ⁻³	
NBPA1703388		2023-12-0 8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排放速率 kg/h			5.29×10 ⁻⁴	
NBPA1703389	2023-12-0 8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排放速率 kg/h	7.35×10 ⁻⁴
NBPA1703390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排放速率 kg/h			3.25×10 ⁻⁴	

注:以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 的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

第 4 页共 6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名称	DA00B(储罐区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3-12-07	2023-12-08	检测日期	2023-12-08~2023-12-09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面积(自动计算)/m ²	0.031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NBPA1703 391	非 甲 烷 总 烃	20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60
				排放速率 kg/h	1.71×10 ⁻⁴	—
NBPA1703 392		23-12-07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9	60
				排放速率 kg/h	1.63×10 ⁻⁴	—
NBPA1703 393		07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8	60
				排放速率 kg/h	1.88×10 ⁻⁴	—
NBPA1703 394	20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60	
			排放速率 kg/h	5.35×10 ⁻⁴	—	
NBPA1703 395		23-12-08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60
				排放速率 kg/h	3.19×10 ⁻⁴	—
NBPA1703 396		08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60
				排放速率 kg/h	3.92×10 ⁻⁴	—

注: 1. “—”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进行限制;

2. 以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 的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1

第 5 页共 6 页

表 3: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序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3024

附: 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CTI 华测检测

CTI 华测检测

附录

报告编号: A2230060028119C-2R11

第 6 页共 6 页

附录: 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 ³ /h
NBPA1703385	24.2	4.2	2.2	/	428
NBPA1703386	23.2	3.7	2.3	/	382
NBPA1703387	23.4	3.5	2.3	/	356
NBPA1703388	19.8	3.7	1.9	/	386
NBPA1703389	19.4	3.7	1.9	/	379
NBPA1703390	18.6	3.6	1.9	/	374
NBPA1703391	20.1	3.6	2.3	/	371
NBPA1703392	20.4	3.2	2.3	/	333
NBPA1703393	21.0	3.8	2.4	/	391
NBPA1703394	18.1	3.7	2.0	/	382
NBPA1703395	17.5	3.1	2.1	/	339
NBPA1703396	17.3	3.4	2.1	/	350

附录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AHJ-2024105

委托单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声 明

1.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与评价,以诚实、公正的态度确保工作质量,并对检测与评价结果负责。
2. 在检测与评价中严格遵守保密守则,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保护客户的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涂改或遮盖本公司检测中印章、无资质章和无计量认证章无效。
4. 检测数据仅对所检测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5.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的方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而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杭州人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康达大厦 9-10 楼

电 话:0571-82702929 传 真:0571-82702929 邮政编码:311209

网 址:www.harra.com.cn 电子邮件:harra_jck@163.com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MHJ-2024106

第 1 页 共 16 页

一、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 新世纪大道 1818 号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废气	委托日期	2024.1.17
受检单位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 新世纪大道 1818 号
采样单位	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1.17~20
检测单位	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1.17~25

二、检测、评价依据和使用仪器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评价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1	水和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RAYX-297)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0mL 具塞比色管 GQ/E 202109170013)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89		AL204 型 电子分析天平 (RAYS-06)
4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RAYS-95) 50mL 酸式滴定管 (ZQ 202212150073)
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RAYS-50) 溶氧仪 (RAYS-93)
6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N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RAYS-60)
7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UV-20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AYS-70)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8G-126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RAYS-48)
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6-2012		UV-20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AYS-70)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0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AYS-70)
1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FHS-3C 型酸度计 (RAYS-42)
12		总有机碳 (TOC)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 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 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续上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评价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13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烟尘采样测试仪 (RAYX-352) 电子天平 (RAYS-89)
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样器 (RAYX-236、240) 气相色谱仪 (RAYS-04)
15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烟尘采样测试仪 (RAYX-352) 离子色谱仪 (RAYS-47)
1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100ml 玻璃针筒、 气相色谱仪 (RAYS-03)
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大气采样器 (RAYX-292、293) 分光光度计 (RAYS-60)
18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大气采样器 (RAYX-292、293) 分光光度计 (RAYS-60)
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手持采样器、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RAYX-173)
20		异丙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4 部分: 甲醇、丙酮和异丙醇 GBZ/T 300.84-2017		大气采样器 (RAYX-292、293) 气相色谱仪 (RAYS-86)
21		乙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12 部分: 甲酸和乙酸 GBZ/T 300.112-2017		大气采样器 (RAYX-292、293) 气相色谱仪 (RAYS-85)

注: 本公司水质总有机碳项目无 CMA 检测能力, 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MA 证书号: 171100111484)。

三、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1、雨水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09:00	12:00	15:00	17:00	日均值
1	☆1 雨水排放口 1月19日	悬浮物 (mg/L)	8	9	8	8	8
2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8	25	26	26
3	☆1 雨水排放口 1月20日	悬浮物 (mg/L)	7	7	8	9	8
4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0	24	26	22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HJ-2024105

第 3 页 共 15 页

2. 污水站调节池原水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09:00	12:00	15:00	17:00	日均值
1	★ 污水站 调节池 1月17日	pH值	7.5	7.4	7.5	7.6	7.4~7.6
2		色度 (倍)	灰, 浅色, 浑浊, 30	灰, 浅色, 浑浊, 30	灰, 浅色, 浑浊, 20	灰, 浅色, 浑浊, 40	灰, 浅色, 浑 浊, 20~40
3		化学需氧量 (mg/L)	3.13×10^3	3.16×10^3	3.42×10^3	3.06×10^3	3.31×10^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5×10^3	1.40×10^3	1.25×10^3	1.10×10^3	1.23×10^3
5		悬浮物 (mg/L)	96	112	105	90	101
6		氨氮 (mg/L)	47.6	56.2	54.0	46.4	51.0
7		总氮 (mg/L)	61.1	70.5	68.4	59.3	64.8
8		硝酸盐 (mg/L)	12.9	14.8	14.0	12.3	13.5
9		总有机碳 (mg/L)	699	745	698	749	723
10		石油类 (mg/L)	8.87	8.57	8.59	8.58	8.65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0	0.843	0.880	1.18	1.00
12		氟化物 (mg/L)	1.69	1.90	1.76	1.63	1.74
13	★ 污水站 调节池 1月18日	pH值	7.5	7.6	7.6	7.5	7.5~7.6
14		色度 (倍)	灰, 浅色, 浑浊, 40	灰, 浅色, 浑浊, 30	灰, 浅色, 浑浊, 30	灰, 浅色, 浑浊, 40	灰, 浅色, 浑 浊, 30~40
15		化学需氧量 (mg/L)	3.24×10^3	3.46×10^3	3.57×10^3	3.18×10^3	3.36×10^3
16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1.18×10^3	1.35×10^3	1.50×10^3	1.05×10^3	1.27×10^3
17		悬浮物 (mg/L)	100	110	116	97	106
18		氨氮 (mg/L)	48.2	54.9	57.3	49.0	52.4
19		总氮 (mg/L)	63.4	69.3	73.8	60.7	66.8
20		硝酸盐 (mg/L)	13.8	14.7	15.1	12.5	14.0
21		总有机碳 (mg/L)	520	562	521	524	532
22		石油类 (mg/L)	8.60	8.57	8.58	8.96	8.68
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4	0.959	1.01	1.33	1.13
24		氟化物 (mg/L)	1.71	2.01	2.09	1.65	1.86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AHJ-2024105

第 4 页 共 15 页

3、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口出水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09:00	12:00	15:00	17:00	日均值
1	★ 污水站 排放口 1月17日	pH值	7.6	7.7	7.5	7.6	7.5~7.7
2		色度 (倍)	黄, 浅色, 浑浊, 4	黄, 浅色, 浑浊, 4	黄, 浅色, 浑浊, 4	黄, 浅色, 浑浊, 4	黄, 浅色, 浑浊, 4
3		化学需氧量 (mg/L)	191	224	205	180	2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3	74.3	65.3	54.3	63.3
5		悬浮物 (mg/L)	22	29	28	20	25
6		氨氮 (mg/L)	4.82	5.70	5.25	4.74	5.13
7		总氮 (mg/L)	7.22	8.34	7.67	7.17	7.60
8		磷酸盐 (mg/L)	0.913	1.22	1.08	0.902	1.03
9		总有机碳 (mg/L)	46.2	51.4	52.3	55.8	51.4
10		石油类 (mg/L)	0.59	0.59	0.59	0.59	0.59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55	0.229	0.183	0.190	0.189
12		氟化物 (mg/L)	0.52	0.77	0.71	0.52	0.63
13	★ 污水站 排放口 1月18日	pH值	7.4	7.6	7.5	7.5	7.4~7.6
14		色度 (倍)	黄, 浅色, 浑浊, 4	黄, 浅色, 浑浊, 4	黄, 浅色, 浑浊, 4	黄, 浅色, 浑浊, 4	黄, 浅色, 浑浊, 4
15		化学需氧量 (mg/L)	206	219	237	199	215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4	72.4	77.4	61.9	69.5
17		悬浮物 (mg/L)	24	26	31	21	26
18		氨氮 (mg/L)	5.05	5.67	5.97	4.82	5.38
19		总氮 (mg/L)	7.50	8.17	8.46	7.33	7.86
20		磷酸盐 (mg/L)	1.02	1.31	1.12	0.925	1.09
21		总有机碳 (mg/L)	38.9	28.2	30.4	31.2	32.2
22		石油类 (mg/L)	0.59	0.59	0.58	0.59	0.59
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6	0.190	0.245	0.236	0.212
24		氟化物 (mg/L)	0.54	0.77	0.81	0.52	0.66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ARJ-2024105

第 5 页 共 15 页

四、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DA001 有机工艺废气 RTO 处理系统 (1 月 17 日检测)

净化设施名称、型号及生产工况		RTO 处理系统, RTO 系统正常运行时检测		排气筒	截面积 1.327m ² , 高 20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进口断面	烟气温度 (°C)	12.2	12.4	12.3	12.3
	烟气流速 (m/s)	5.5	5.2	5.4	5.4
	含湿量 (%)	2.11	2.09	2.16	2.12
	氧含量 (%)	20.8	20.8	20.9	20.8
	实测工况风量 (m ³ /h)	30574	28828	30006	29803
	折算标干风量 Q _{sm} (m ³ /h)	28918	27254	28360	28177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8.9	6.7	7.6
产生速率 (kg/h)		0.257	0.183	0.213	0.218
出口断面	烟气温度 (°C)	31.0	32.0	31.0	31.3
	烟气流速 (m/s)	6.10	6.56	6.36	6.34
	含湿量 (%)	2.6	2.8	2.7	2.7
	氧含量 (%)	20.1	20.1	20.3	20.2
	实测工况风量 (m ³ /h)	29230	31324	30380	30311
	折算标干风量 Q _{sm} (m ³ /h)	25785	27919	27248	2698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8	1.4	1.5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39	0.041	0.034
污染物净化去除率		颗粒物 84.4%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AHJ-2024105

第 6 页 共 15 页

2. DA001 有机工艺废气 RTO 处理系统 (1 月 18 日检测)

净化设施名称、型号及生产工况		RTO 处理系统, RTO 系统正常运行时检测		排气筒	截面积 1.327m ² , 高 20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进口断面	烟气温度 (°C)	11.8	11.6	11.9	11.8
	烟气流速 (m/s)	5.2	5.3	5.1	5.2
	含湿量 (%)	2.18	2.09	2.06	2.11
	氧含量 (%)	20.8	20.8	20.7	20.8
	实测工况风量 (m ³ /h)	28896	29300	28194	28797
	折算标干风量 Q _标 (m ³ /h)	27343	27748	26680	27257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1.3	8.5	9.6
产生速率 (kg/h)		0.309	0.236	0.256	0.267
出口断面	烟气温度 (°C)	31.0	30.0	30.0	30.3
	烟气流速 (m/s)	6.72	6.88	7.13	6.91
	含湿量 (%)	2.6	2.7	2.9	2.7
	氧含量 (%)	20.0	20.1	20.3	20.1
	实测工况风量 (m ³ /h)	32107	32883	34087	33026
	折算标干风量 Q _标 (m ³ /h)	28747	29489	30491	2957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2	0.8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35	0.024	0.034
污染物净化去除率		颗粒物 87.3%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RMHJ-2024105

第 7 页 共 15 页

3、DA002, 2 车间水性色浆粉尘废气处理系统 (1 月 17 日检测)

净化设施名称、型号及生产工况		布袋除尘器, 2 车间生产工况约 100%		排气筒	截面积 0.049m ² , 高 25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进口断面	烟气温度 (°C)	17.0	18.0	17.0	17.3
	烟气流速 (m/s)	11.5	11.5	11.5	11.5
	含湿量 (%)	2.3	2.4	2.5	2.4
	实测工况风量 (m ³ /h)	2028	2039	2029	2032
	折算标干风量 Q _标 (m ³ /h)	1872	1844	1836	1851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41.2	53.3	49.5
产生速率 (kg/h)		0.077	0.098	0.091	0.089
出口断面	烟气温度 (°C)	16.0	15.0	15.0	15.3
	烟气流速 (m/s)	9.50	9.89	10.1	9.83
	含湿量 (%)	2.2	2.3	2.2	2.2
	实测工况风量 (m ³ /h)	1680	1749	1791	1740
	折算标干风量 Q _标 (m ³ /h)	1565	1633	1686	16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4.2	5.8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10	0.008
污染物净化去除率		颗粒物 91.0%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AHJ-2024105

第 8 页 共 15 页

4、DA002, 2 车间水性色浆粉尘废气处理系统 (1 月 18 日检测)

净化设施名称、型号 及生产工况		布袋除尘器, 2 车间生产工况约 100%		排气筒	截面积 0.049m ² , 高 25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进口断面	烟气温度 (°C)	14.0	13.0	14.0	13.7
	烟气流速 (m/s)	12.7	13.3	13.4	13.1
	含湿量 (%)	2.4	2.3	2.5	2.4
	实测工况风量 (m ³ /h)	2246	2348	2368	2321
	折算标干风量 Q _{sm} (m ³ /h)	2093	2197	2203	2164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45.2	47.5	44.3
产生速率 (kg/h)		0.095	0.104	0.098	0.099
出口断面	烟气温度 (°C)	12.0	11.0	13.0	12.0
	烟气流速 (m/s)	11.4	11.6	11.1	11.4
	含湿量 (%)	2.3	2.4	2.2	2.3
	实测工况风量 (m ³ /h)	2011	2042	1963	2005
	折算标干风量 Q _{sm} (m ³ /h)	1904	1939	1853	18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	4.7	3.8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9	0.007	0.007
污染物净化去除率		颗粒物 92.9%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ANJ-2024105

第 9 页 共 15 页

5、DA003 污水站+危废库废气处理系统 (1 月 17 日检测)

净化设施名称、型号 及生产工况		水喷淋吸收塔, 污水站正常运行时检测		排气筒	截面积 0.785m ² , 高 15m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进口断面	烟气温度 (°C)	23.0	23.0	23.0	23.0	
	含水量 (%)	2.28	2.27	2.26	2.27	
	烟气流速 (m/s)	10.8	10.3	10.0	10.4	
	实测工况风量 (m ³ /h)	30536	29123	28274	29311	
	折算标干风量 Q _标 (m ³ /h)	27266	26002	25249	26172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4.7	13.4	13.1	13.7
		产生速率 (kg/h)	0.401	0.348	0.331	0.360
	氨	产生浓度 (mg/m ³)	3.10	3.85	4.96	4.96 (最大值)
		产生速率 (kg/h)	0.085	0.100	0.125	0.103
	硫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2.41	2.11	3.46	3.46 (最大值)
		产生速率 (kg/h)	0.066	0.055	0.087	0.06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96	35481	54954	54954
出口断面	烟气温度 (°C)	22.6	22.6	22.6	22.6	
	含水量 (%)	3.06	3.15	3.18	3.13	
	烟气流速 (m/s)	9.7	10.3	10.2	10.1	
	实测工况风量 (m ³ /h)	27426	29123	28840	28463	
	折算标干风量 Q _标 (m ³ /h)	24697	26198	25939	2561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6	3.05	3.01	2.81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80	0.078	0.072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460	0.538	0.663	0.663 (最大值)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0.017	0.014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62	0.227	0.302	0.302 (最大值)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6	0.008	0.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1318	977	1318
污染物净化去除率		非甲烷总烃 80.0%, 氨 86.4%, 硫化氢 91.3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MJ-2024105

第 10 页 共 15 页

6. DA003 污水站+危废库废气处理系统 (1 月 18 日检测)

净化设施名称、型号 及生产工况		水喷淋吸收塔, 污水站正常运行时检测		排气筒	截面积 0.785m ² , 高 15m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进口断面	烟气温度 (℃)	14.5	14.5	14.1	14.4	
	含湿量 (%)	1.90	1.91	1.88	1.90	
	烟气流速 (m/s)	10.0	10.3	10.1	10.1	
	实测工况风量 (m ³ /h)	28274	29123	28557	28651	
	折算标干风量 Q _标 (m ³ /h)	26203	26985	26503	26564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0.3	13.1	10.4	11.3
		产生速率 (kg/h)	0.270	0.354	0.276	0.300
	氨	产生浓度 (mg/m ³)	3.43	5.04	4.30	5.04 (最大值)
		产生速率 (kg/h)	0.090	0.136	0.114	0.113
	硫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3.20	3.67	2.63	3.67 (最大值)
		产生速率 (kg/h)	0.084	0.099	0.070	0.08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54	47863	35481	54954
	出口断面	烟气温度 (℃)	16.9	16.9	16.9	16.9
含湿量 (%)		2.08	2.26	2.37	2.24	
烟气流速 (m/s)		10.2	11.3	11.2	10.9	
实测工况风量 (m ³ /h)		28840	31950	31667	30819	
折算标干风量 Q _标 (m ³ /h)		26858	29697	29404	2865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9	2.15	3.38	2.54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64	0.099	0.073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309	0.460	0.716	0.716 (最大值)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4	0.021	0.014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75	0.100	0.267	0.267 (最大值)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3	0.008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1318	1318	
污染物净化去除率		非甲烷总烃 75.7%, 氨 87.6%, 硫化氢 94.0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AHJ-2024105

第 11 页 共 15 页

7. DA004, 3 车间有机工艺废气处理系统 (1 月 17 日检测)

净化设施名称、型号 及生产工况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3 车间生产工况约 100%		排气筒	截面积 0.283m ² , 高 25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进口断面	烟气温度 (°C)	20.2	20.4	20.7	20.4	
	含湿量 (%)	2.23	2.29	2.21	2.24	
	烟气流速 (m/s)	7.4	7.4	7.3	7.4	
	实测工况风量 (m ³ /h)	7517	7538	7435	7497	
	折算标干风量 Q ₀ (m ³ /h)	6846	6856	6760	6821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8.5	19.1	26.7	21.4
		产生速率 (kg/h)	0.127	0.131	0.180	0.146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298	346	375	340
		产生速率 (kg/h)	2.040	2.372	2.535	2.316
	硫酸雾	产生浓度 (mg/m ³)	9.26	8.79	8.36	8.80
		产生速率 (kg/h)	0.063	0.060	0.057	0.060
	氨	产生浓度 (mg/m ³)	6.81	4.92	5.84	6.81 (最大值)
		产生速率 (kg/h)	0.047	0.034	0.039	0.040
	甲醇	产生浓度 (mg/m ³)	3	3	3	3
		产生速率 (kg/h)	0.021	0.021	0.020	0.021
	异丙醇	产生浓度 (mg/m ³)	2.19	3.92	2.82	2.98
产生速率 (kg/h)		0.015	0.027	0.019	0.021	
乙酸	产生浓度 (mg/m ³)	3	3	4	3	
	产生速率 (kg/h)	0.021	0.021	0.027	0.023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AHJ-20241105

第 12 页 共 15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出口断面	烟气温度 (°C)	19.6	19.8	19.9	19.8	
	含湿量 (%)	2.74	2.69	2.71	2.71	
	烟气流速 (m/s)	7.5	7.2	6.4	7.0	
	实测工况风量 (m³/h)	7619	7279	6489	7129	
	折算标干风量 Q_{sm} (m³/h)	6961	6645	5916	65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2	3.6	2.7	3.2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4	0.016	0.0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1.1	31.6	37.0	33.2
		排放速率 (kg/h)	0.216	0.210	0.219	0.215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1.15	1.02	0.97	1.05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6	0.007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766	0.637	0.809	0.809 (最大值)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5	0.005
	甲醇	排放浓度 (mg/m³)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6	0.007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³)	0.27	0.30	0.28	0.28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乙酸	排放浓度 (mg/m³)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	0.006	0.007	
污染物净化去除率		颗粒物 85.6%, 非甲烷总烃 90.7%, 硫酸雾 88.3%, 氨 87.5%, 甲醇 66.7%, 异丙醇 90.5%, 乙酸 69.6%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AHJ-2024105

第 13 页 共 15 页

8、DA004, 3 车间有机工艺废气处理系统 (1 月 18 日检测)

净化设施名称、型号 及生产工况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3 车间生产工况约 100%		排气筒	截面积 0.283m ² , 高 25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进口断面	烟气温度 (°C)	18.4	18.2	18.1	18.2	
	含湿量 (%)	2.17	2.11	2.19	2.16	
	烟气流速 (m/s)	7.9	7.5	7.9	7.8	
	实测工况风量 (m ³ /h)	8066	7603	8041	7903	
	折算标干风量 Q _标 (m ³ /h)	7383	6975	7367	7242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9.1	22.5	17.7	19.8
		产生速率 (kg/h)	0.141	0.157	0.130	0.143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328	306	342	325
		产生速率 (kg/h)	2.422	2.134	2.520	2.359
	硫酸雾	产生浓度 (mg/m ³)	6.37	7.41	7.94	7.24
		产生速率 (kg/h)	0.047	0.052	0.058	0.052
	氨	产生浓度 (mg/m ³)	6.38	4.23	5.70	6.38 (最大值)
		产生速率 (kg/h)	0.047	0.030	0.042	0.040
	甲醇	产生浓度 (mg/m ³)	3	3	3	3
		产生速率 (kg/h)	0.022	0.021	0.022	0.022
	异丙醇	产生浓度 (mg/m ³)	2.42	1.76	1.64	1.94
		产生速率 (kg/h)	0.018	0.012	0.012	0.014
	乙酸	产生浓度 (mg/m ³)	3	3	3	3
产生速率 (kg/h)		0.022	0.021	0.022	0.022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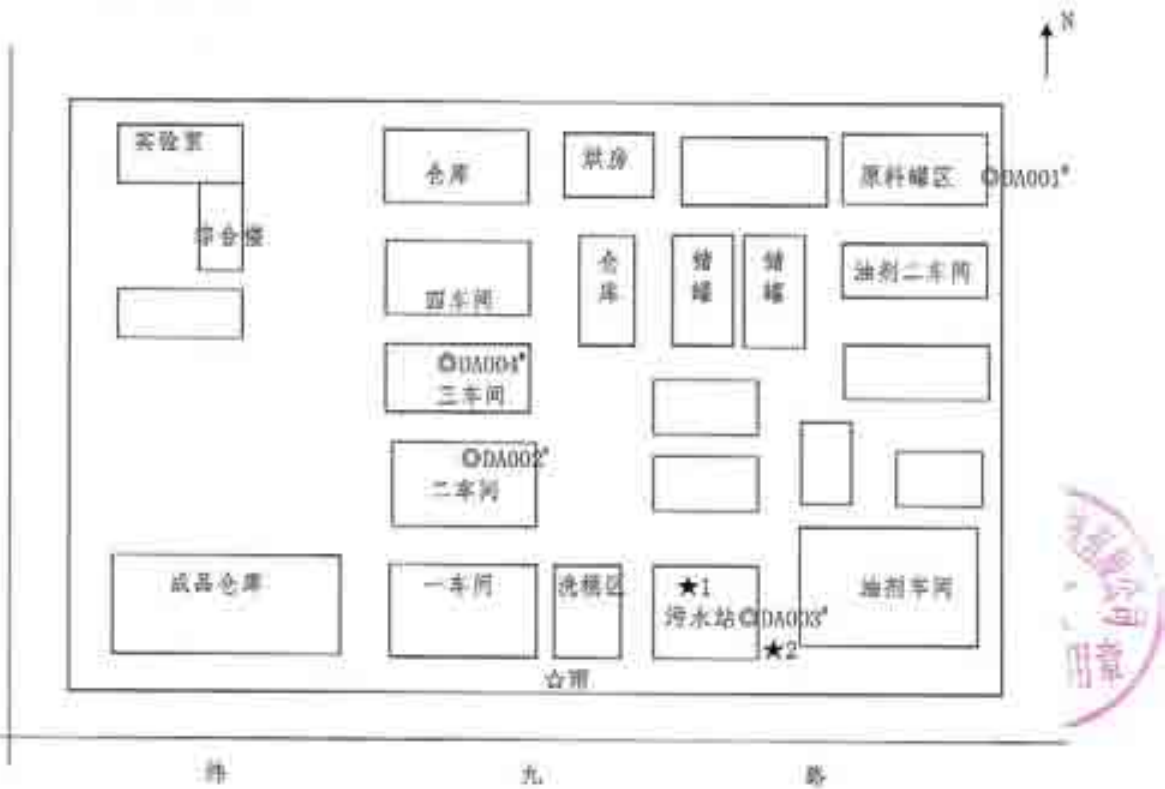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RAHJ-2024105

第 14 页 共 15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出口断面	烟气温度 (°C)	16.9	16.4	16.4	16.6	
	含湿量 (%)	2.71	2.67	2.70	2.69	
	烟气流速 (m/s)	8.1	8.1	7.7	8.0	
	实测工况风量 (m³/h)	8213	8259	7799	8090	
	折算标干风量 Q_{sm} (m³/h)	7566	7624	7197	746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	3.2	2.6	2.8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4	0.019	0.0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6.1	29.9	34.3	33.4
		排放速率 (kg/h)	0.273	0.228	0.247	0.249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1.34	1.22	1.31	1.29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09	0.009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550	0.716	0.820	0.820 (最大值)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6	0.005
	甲醇	排放浓度 (mg/m³)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7	0.008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³)	0.23	0.17	0.22	0.21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2	0.002	
乙酸	排放浓度 (mg/m³)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7	0.008	
污染物净化去除率		颗粒物 85.3%, 非甲烷总烃 89.4%, 硫酸雾 82.7%, 氨 87.5%, 甲醇 63.6%, 异丙醇 85.7%, 乙酸 63.6%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雨水, ★废水, ○有组织废气

图 1 水和废水、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结论: 本次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补测结果不作评价。

编制: 陈嘉琪

审核: 陈嘉琪

批准: 陈嘉琪

批准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十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8 日,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在公司办公室组织召开了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根据《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三位专家,建设单位牵头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代表和专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818 号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利用公司内预留生产用地上新建生产车间,以及利用已有部分生产车间内预留区域布置新的产品生产线,新增投资 26183 万元,建设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纺织化纤油剂和纺织印染助剂两大类产品),同时对公司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原环评审批项目整体建设,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三期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建设年产 6.845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二阶段建设年产 7.055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审批,审批文号:

杭环钱环评批[2021]58 号,目前仅实施技改项目的一阶段工程,建设年产 6.845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一阶段工程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 1 日竣工,2023 年 8 月 10 日投入调试运营,2023 年 11 月 10 日调试运营结束。

对于杭环钱环评批[2021]58 号批复的项目(即本三期项目),企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于 2023 年 8 月 9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00668046164X001V。后企业为了补充工业噪声排放模块信息,企业又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技改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 1945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共计 26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3.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审批的杭环钱环评批[2021]58 号,仅实施一阶段工程,建设年产 6.845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属于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技改项目一阶段工程的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变动情况如下:

(一)生产设备

(1)三期项目分期实施,一阶段仅实施年产 6.845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项目,故实际部分生产设备、配套储罐、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和未上产品配套的“三废”处理设施未安装;

(2)由于生产工艺的需要,在新增 2 台 19.6m³/min 水冷螺杆空气压缩机的基础上增加了 1 台 32m³/min 水冷螺杆空气压缩机;将现有氮气储罐 15 立方米扩容至 30 立方米,1 台 500Nm³/h 的汽化装置扩容至 2 台 1000Nm³/h 的汽化装置。

(二)“三废”治理

(1)现实际水性色浆和表面活性剂产品做到专釜专用,清洗废水直接套用于生产中,故未配备含染料废水及含表面活性剂废水预处理系统;

(2)RTO 及配套的车间喷淋预处理装置已建成实施,但 RTO 风量由环评设计的 4.5 万 m³/h 减小至 3.1132 万 m³/h,主要环评阶段 RTO 风量设计为初步估算。由于部

分产品未实施，故 RTO 前端的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未安装，计划下一阶段安装，RTO 后端增加了骤冷塔和洗涤塔，以保证去除效率。

(3)环评审批要求现有一车间(DA001)、二车间(DA002)、三车间(DA003)、四车间(DA004)和储罐区呼吸气(DA005)经车间预处理后接入末端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 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现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有机硅配套原料 DMC 和 D4 等废气进入 RTO 存在蓄热体堵塞的现象，且目前行业内对于该股废气均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故从实际可操作性角度考虑，三车间(DA004)和储罐呼吸气(DA008)废气目前经多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单独高空排放，不再接入 RTO 设施内。从验收监测数据的排放速率来看，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未超出环评计算的排放量，调整后未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技改项目一阶段工程变动未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技改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生产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技改项目一阶段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洗釜水、地面冲洗水、废气处理吸收水和生活污水等，另外还有项目新建车间和仓库区域的初期雨水。实际废水来源及水质情况与环评审批相同，未增加新的废水种类及特征污染因子。部分未实施产品的工艺废水未产生，水性色浆和表面活性剂产品做到专釜专用，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套用于生产中，故未产生含染料废水及含表面活性剂废水。

企业目前已建成了废水日处理能力 1500t/d，日回用水处理能力 650t/d 的污水处理站。主体工艺为：物化+水解酸化+厌氧 UASB+A/O+沉淀处理。纺丝油剂洗桶含油废水先经加热酸析破乳除油，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技改对现有处理系统进行优化改造(处理能力仍为 1500t/d)，增加了两套混凝沉淀气浮设备(一套位于生化处理前，另一套位于生化处理后)，及 1 套浅层气浮设备，位于生化处理前，A/O 池进行内部整改，水解酸化池及 UASB 罐进行内部清理。现实际水性色浆和表面活性剂产品生产专釜专用，清洗废水直接套用于生产中，故未配套该部分废水预处理系统。

(二)废气和粉尘

本技改项目一阶段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RTO 燃天然气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实验室废气、储罐大小呼吸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1)生产车间 2 水性色浆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2)生产车间 4 粉体增稠剂由于订单原因，未生产，待今后生产后再安装除尘设施；

(3)RTO 及配套的车间喷淋预处理装置已建成实施，但 RTO 风量由环评设计的 4.5 万 m^3/h 减小至 3.1132 万 m^3/h ，主要环评阶段 RTO 风量设计为初步估算。由于部分产品未实施，故 RTO 前端的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未安装，计划下一阶段安装，RTO 后端增加了骤冷塔和洗涤塔，以保证去除效率；

(4)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收集后通过碱洗-生物过滤-次氯酸钠洗涤除臭处理后高空排放；

(5)环评审批要求现有一车间(DA001)、二车间(DA002)、三车间(DA003)、四车间(DA004)和储罐区呼吸气(DA005)经车间预处理后接入末端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 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现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有机硅配套原料 DMC 和 D4 等废气进入 RTO 存在蓄热体堵塞的现象，且目前行业内对于该股废气均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故从实际可操作性角度考虑，三车间(DA004)和储罐呼吸气(DA008)废气目前经多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单独高空排放，不再接入 RTO 设施内。从验收监测数据的排放速率来看，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未超出环评计算的排放量。

(三)噪声

厂内声压级较大的设备主要集中在公用工程，冷却塔产生的噪声达到 90-95dB，其它水泵、真空泵和搅拌机等的噪声为 80-85dB，空压机和冷冻机组设备噪声为 95-100dB。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抽真空冷凝液、污水处理物化污泥(含洗桶废水预处理污泥)、污水处理生化污泥、废水隔油处理浮油、废包装材料(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非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空桶、实验室留样废液和检测废弃物、办公废物(硒鼓墨盒和废灯管)、报废原料、报废产品和积压报废品、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废机油、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除一般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生化污泥、去离子制作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外，其余均属于危险废物。由于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故增加了部分废活性炭。

对于危险固废，已建成了 8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仓库，符合规范要求。目前正在新建的乙类仓库北侧建设一间规范的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要求贮存场所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置，场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四周设置集水沟和集水坑，集水坑进入至事故应急池内，各危险废物之间进行隔断，配备黄砂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内部设置标准台账记录和称量设备，墙上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大门上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在 2023 年重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330114-2023-042-II)。企业配备有一定数量的环境应急物资，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总共 3000m³(2 座事故应急池合计)，助剂储罐区和纺织油剂原料储罐区各设置了一座 100m³的事故应急池，能满足事故性排放的需求。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已设置了标准的废水排放口，安装了流量计及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对水量、pH、氨氮及 COD_{Cr} 进行在线监测；设置了专门的废水采样口；设立了明显的标志牌。

RTO 出口已安装了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控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公司委托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监测期间环境报告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93.67%，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率为 94.68%，悬浮物去除率为 75.36%，氨氮去除率为 89.85%，总氮去除率为 88.24%，磷酸盐去除率为 92.36%，石油类去除率为 93.19%，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去除率为 81.14%，氟化物去除率为 64.36%。

2.废气

(1)根据验收监测结果，RTO 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9.3%、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6.01%、氯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34.0%、硫酸雾的去除效率为 7.28%、甲醇的去除效率为 98.2%。

(2)2 车间水性色浆粉尘处理系统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2.02%。

(3)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5.05%、硫酸雾的去除效率为 85.71%、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08%、甲醇的去除效率为 68.18%、氨的去除效率为 87.50%、异丙醇的去除效率为 88.89%。

(4)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8.03%、氨的去除效率为 87.03%和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92.86%。

(5)实验室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29.4%。

(6)储罐呼吸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4.33%。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1)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废水调节池原水 pH 值最大为 7.6，化学需氧量最大为 357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为 1500mg/L，悬浮物最大为 116mg/L，氨氮最大为 57.3mg/L，总氮最大为 73.8mg/L，总磷最大为 15.1mg/L，总有机碳最大为 749mg/L，石油类最大为 8.9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为 1.33mg/L，氟化物最大为 2.09mg/L。

(2)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污水处理站出水 pH 值最大为 7.7，化学需氧量最大为 2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为 77.4mg/L，悬浮物最大为 31mg/L，氨氮最大为 5.97mg/L，总氮最大为 8.46mg/L，总磷最大为 1.31mg/L，石油类最大为 0.5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为 0.245mg/L，氟化物最大为 0.81mg/L，经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氟化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3)进行了连续两天的雨水排放口取样监测，雨水排放口水质化学需氧量最大为 28mg/L。由监测数据可知，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50mg/L)。

2. 废气

(1)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RTO 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浓度为 $66.5\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432\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207\text{kg}/\text{h}$; 经处理后 RTO 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73\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30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60\text{mg}/\text{m}^3$)。

由监测结果可知, RTO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氧含量平均值为 20.8%, 平均出口氧含量为 20.2%, 从进出口氧含量数据来看不需再补充空气进行燃烧, 故不需进行基准含氧量折算。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RTO 废气处理系统颗粒物最大产生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309\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243\text{kg}/\text{h}$; 经处理后 RTO 废气处理系统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3\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4\text{kg}/\text{h}$,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20\text{mg}/\text{m}^3$)。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RTO 废气处理系统氯化氢最大产生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145\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088\text{kg}/\text{h}$; 经处理后 RTO 废气处理系统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8\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81\text{kg}/\text{h}$, 氯化氢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100\text{mg}/\text{m}^3$)。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RTO 废气处理系统硫酸雾最大产生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0201\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0081\text{kg}/\text{h}$; 经处理后 RTO 废气处理系统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6\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75\text{kg}/\text{h}$, 硫酸雾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45\text{mg}/\text{m}^3$)。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RTO 废气处理系统甲醇最大产生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393\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282\text{kg}/\text{h}$; 经处理后 RTO 废气处理系统甲醇最大排放浓度为小于 $2\text{mg}/\text{m}^3$, 甲醇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190\text{mg}/\text{m}^3$)。

RTO 废气处理系统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6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2 车间水性色浆粉尘处理系统颗粒物最大产生浓度为 $53.3\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104\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094\text{kg}/\text{h}$; 经处理后 2 车

间水性色浆粉尘处理系统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75\text{kg}/\text{h}$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20\text{mg}/\text{m}^3$)。

(3)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401\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33\text{kg}/\text{h}$ ；经处理后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1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60\text{mg}/\text{m}^3$)。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氨最大产生浓度为 $5.04\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136\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108\text{kg}/\text{h}$ ；经处理后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71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氨的排放速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4.9\text{kg}/\text{h}$)。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硫化氢最大产生浓度为 $3.67\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099\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0772\text{kg}/\text{h}$ ；经处理后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 $0.0055\text{kg}/\text{h}$ ，硫化氢的排放速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0.33\text{kg}/\text{h}$)。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臭气浓度进口最大为 54954(无量纲)，出口最大为 1318(无量纲)，臭气浓度的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2000 无量纲)。

(4)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三车间工艺废气乙酸最大产生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027\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023\text{kg}/\text{h}$ ；经处理后三车间工艺废气乙酸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 $0.008\text{kg}/\text{h}$ 。

三车间工艺废气颗粒物最大产生浓度为 $26.7\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180\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145\text{kg}/\text{h}$ ；经处理后三车间工艺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6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text{kg}/\text{h}$ ，平均排放速率 $0.021\text{kg}/\text{h}$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20\text{mg}/\text{m}^3$)。

三车间工艺废气硫酸雾最大产生浓度为 $9.26\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063\text{kg}/\text{h}$ ，平均产生速率为 $0.056\text{kg}/\text{h}$ ；经处理后三车间工艺废气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

1.3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kg/h，平均排放速率 0.008kg/h，硫酸雾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45mg/m³)。

三车间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浓度为 375mg/m³，最大产生速率为 2.535kg/h，平均产生速率为 2.338kg/h；经处理后三车间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37.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47kg/h，平均排放速率 0.232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

三车间工艺废气甲醇最大产生浓度为 3mg/m³，最大产生速率为 0.022kg/h，平均产生速率为 0.022kg/h；经处理后三车间工艺废气甲醇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kg/h，平均排放速率 0.007kg/h，甲醇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190mg/m³)。

三车间工艺废气氨最大产生浓度为 6.81mg/m³，最大产生速率为 0.047kg/h，平均产生速率为 0.040kg/h；经处理后三车间工艺废气氨最大排放浓度 0.8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kg/h，平均排放速率 0.005kg/h，氨的排放速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4.9kg/h)。

三车间工艺废气异丙醇最大产生浓度为 3.92mg/m³，最大产生速率为 0.027kg/h，平均产生速率为 0.018kg/h；经处理后三车间工艺废气异丙醇最大排放浓度 0.3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kg/h，平均排放速率 0.002kg/h。

(5)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实验室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浓度为 0.48mg/m³，最大产生速率为 0.00564kg/h，平均产生速率为 0.00424kg/h；经处理后实验室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68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299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

(6)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储罐呼吸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浓度为 1.94mg/m³，最大产生速率为 0.000735kg/h，平均产生速率为 0.000308kg/h；经处理后储罐呼吸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535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295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

(7)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醇和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要求。

(8)各生产装置及车间附近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以及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要求。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其它厂界)和 4 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

4. 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企业已与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并已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和出库记录。

5.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相关内容。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 2023 年 1-11 月份排水量估算整个公司的排水量为 19.7437 万 t/a，2023 年 1-11 月份整个公司的生产负荷为 80%左右，折成满负荷生产时年排水量约为 24.6796 万 t/a，比原环评审批的 26.2736 万 t/a 减少 1.594 万 t/a，满足要求。

经处理后化学需氧量外排环境量为 12.340t/a(按照临江污水处理厂实际排放标准 50mg/L 计)，氨氮外排环境量为 0.617t/a(按照临江污水处理厂实际排放标准 2.5mg/L 计)。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13.137t/a，氨氮 0.657t/a)。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排放量无法量化计算，且部分监测结果低于检测限，故本次按生产负荷的 80%来计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审批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氮氧化物 1.78t/a、二氧化硫 0.005t/a，VOCs 4.352t/a，工业烟粉尘 0.396t/a。现实际废气排放情况如下：氮氧化物 1.424t/a，二氧化硫 0.004t/a，VOCs 3.482t/a，工业烟粉尘 0.317t/a。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有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要求企业在日常运行中加强各项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废水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台账的管理记录。

(2)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各类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的操作管理规程。

(3)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规范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

(4)加强员工防范环境污染事故操作培训和演练，落实环境应急措施，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会议签到表。

郭丁敬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9 万吨环保型高端纺织化学品及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	专家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33900519	13735	张亮
			浙江省环保产业促进会	33012119	13901	李亮
参加验收	人员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浙江理工大学	53010217	1395	丁君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330621	157	董伟江
			杭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01241	18962	楼修德
			宁波市华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72619	1588	叶丹萍
			浙江德创检测有限公司	61232511	1505	王富强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33012719	1876	李陆航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33038219	13735	陈金清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3392051	13625	蔡工师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34220119	16768	马台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339005	1366	孙耀英

